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

碩士論文

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調查與評估研究

－以台南及高雄地區市立藝文中心為例

The Investigation and Evaluation on Facilities for The Handicapped

－Take Tainan and Kaohsiung Municipal Arts and Cultural Center for Example

研　究　生：張惟棟

指 導 教 授：曾俊達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國立成功大學

碩士在職專班論文

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調查與評估研究 －以台南及高雄地區市立藝文中心為例
The Investigation and Evaluation on Facilities for The Handicapped －Take Tainan and Kaohsiung Municipal Arts and Cultural Center for Example

研究生：張惟棟

本論文業經審查及口試合格特此證明

論文考試委員：

指導教授：

系(所)主管：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6　月　30　日

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調查與評估研究

—以台南及高雄地區市立藝文中心為例

研 究 生：張惟棟

指導教授：曾俊達

摘　要

根據內政部人口資料數據顯示，台灣地區已邁入高齡化社會，隨著高齡人口及身心障礙人士比例逐年增加，政府應審慎檢討無障礙環境政策，檢討相關法規，對現有行動不便者生活周遭相關設施應全面檢討改善，新建建築物應獎勵採行通用設計，待相關法令完整後全面推行，使高齡者及行動不便者能享有基本人權，以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提高我國民之幸福指數。

政府於今年 5 月 20 日將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升格為文化部，無疑地宣示了推行藝術文化的決心，在此同時亦應重視身心障礙及行動不便者的權益，全面檢討及提昇相關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提高身心障礙及行動不便者參與藝術文化的意願，讓藝術及文化能超越障礙。本研究針對台南及高雄地區市立藝文中心 7 個案例，進行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設置現況調查，從文獻回顧中探究如何設置完整之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配合調查及統計分析後，提出調查案例之相關改善建議並將建構之表單提供予相關單位運用參考，以達本論文之目的。

經調查台南與高雄地區市立藝文中心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整體符合率約為 76.16%，各單項設施符合率如下：室外引導通路 84.60%、室外坡道與扶手 76.93%、室外樓梯 80.14%、室內出入口 99.11%、室內通道走廊 98.40%、室內坡道與扶手 64.54%、室內樓梯 79.04%、昇降設備 80.32%、服務台 79.92%、廁所盥洗室 71.02%、輪椅觀眾席 90.34%、無障礙停車位 65.35%，整體平均符合率雖不低，但部份單項設施符合率偏低，仍需檢討及改善，台南及高雄地區藝文中心符合率最高者為台南市立新營文化中心達到 84.40%。

所有調查案例項目中，引導標誌符合率普遍偏低，無障礙汽車停車位劃設尺寸均不符現行法規，因改善難度不高，可全面檢討實施改善；完善的如廁空間是對行動不便者最基本的尊重，調查中發現，尚有無障礙廁所因扶手型式錯誤或側邊留設空間不足，以致乘輪椅者無法使用之情形，應全面檢討改善；無障礙廁所空間建議應獨立設置，小便器應設置於一般廁所內，以免影響乘輪椅者使用權益;部份藝文中心設置之無障礙坡道因坡度過大,有無法獨自使用及危險之虞，應立即予以檢討改善。

關鍵詞：無障礙環境、行動不便者、藝文中心

The Investigation and Evaluation on Facilities for The Handicapped

－Take Tainan and Kaohsiung Municipal Arts and Cultural Center for Example

by

Wei-Tung Chang

Thesis Supervisor

Chun-Ta Tesng

Abstract

According to the population data of the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Taiwan has become an aging society, and with the population of both senior citizens and disabled people increasing year by year, the government should have a careful review of the policy on barrier-free-environment and review the related laws to improve the facilities for the disabled people, and incentive should be provided for the newly constructed building in which universal design is adopted, and which is to be implemented when the related laws are completed so that the senior citizens and the disabled people could enjoy the general human right, and implement the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Rights Protection Act to improve the gross national happiness of our people.

On May 20, 2012, the Council for Cultural Affairs, Executive Yuan was promoted to the Ministry of Culture, indicating undoubtedly the government's resolution to promote arts and culture; while importance has been attached to rights of the disabled people, and the facilities for the disabled people have been reviewed and promoted to improve the willingness of the disabled people to participate in the arts and culture which become accessible for the disabled. This study, taking 7 cases of city arts and culture centers in Tainan and Kaohsiung as examples, with surveys given on the provision of facilities for the disabled, research made on how to establish complete facilities for the disabled by reviewing the literatures, and in association with survey and statistical analysis, giving proposal on how to make improvement for the surveyed cases, and presenting the constructed report sheets for reference by the related organizations to realize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A survey indicated that the overall compliance rates of facilities for the disabled people in Tainan and Kaohsiung was about 76.16%, with individual rate of facilities compliance as 84.60% for "outdoor guide passage", 76.93% for "outdoor ramps and handrails", 80.14% for "outdoor stairs", 99.11% for "indoor entrance and exit", 98.40% for "indoor corridor" ,64.54% for "indoor ramps and handrails", 79.04% for "indoor stairs", 80.32% for "elevating equipment", 79.92% for "service counter", 71.02% for "bathrooms and lavatories", 90.34% for "wheelchair auditorium", and 65.35% for "barrier-free parking lot". The overall compliance rate was not low, however, some of the individual items were lower and review is required for improvement. In Tainan and Kaohsiung, Sinying Cultural Center, Tainan, had the highest compliance rate as 84.40%.

In all of the surveyed cases, the compliance rate of guide signs in most areas were lower, and the design sizes of barrier-free parking lots failed to comply with the existing laws, which could be fully reviewed for improvement as there is less difficulty in improvement; a perfect space of lavatories is an essential respect to the disabled people. It is found in the survey that there were still some cases of wrong style of armrest or insufficient side space in barrier-free lavatories that made the disabled people unable to use the toilet, which should be fully reviewed for improvement; it is suggested to have separate establishment for space of barrier-free lavatories, with urinal established in general lavatories to avoid influence on the disabled people; in some arts and culture center, the too steep ramps could not be used independently and might cause risk, which should be reviewed immediately for improvement.

Keywords: Barrier-free environment, the Handicapped, arts and culture center

誌　謝

在歷經結婚、生子、換工作.....等人生重大轉折數年後終於如願以償完成碩士學程，一路走來點滴在心頭，在修業期間曾因工作及家庭因素有過放棄念頭，但最後在長輩、同窗、好友及內人的鼓勵支持下決定堅持到底付梓完成。

本論文得以付梓首先要感謝恩師　曾俊達教授，對學生不離不棄始終如一，在學業上專業知識的傳授，待人處事上的教誨及論文寫作階段的耐心指導，使學生獲益良多，尤以老師做學問的態度及閒暇之餘對學生的關懷與鼓勵等，都讓學生在工作及生活上有所幫助與啟發，如此博大地精神與胸懷值得後生晚輩學習與效仿，至今「做學問只能稍息、不能休息」的一段話仍猶言在耳，彷彿督促著學生要不斷地精進與努力。感謝老師悉心指導，更要感謝您多年來的包容與鼓勵，在此致上最誠摯的敬意與謝意。

在論文口試上，感謝胥直強教授、楊詩弘教授、游義琦教授與陳震宇教授能撥冗參加並提供寶貴意見，讓本論文得以完整。感謝黃斌教授、陳太農教授及陳震宇教授在論文寫作上的指導，提供寶貴意見讓學生的思路及論文主題更加清晰明確，也讓學生論文初稿得以完成。感謝高雄應用科大總務長曾世雄教授及營繕組石慶男組長在學生論文寫作階段的勉勵與支持，提供相關人脈，在論文之案例調查上得以順利進行，還有營繕組同事高慧兄、國樑兄、建宏兄等業務上的支援與意見提供及亞新工程顧問公司許先才經理、建豐兄、志豪兄、禕恕的經驗分享，得以順利完成本論文。

在論文資料蒐集與調查上，感謝高雄市文化局羅光吾主任、高美館張榮桂主任及電影館俞新男組長熱心提供相關資料，使本論文得以完整，在調查實施方面，感謝昔日同窗國忠及好友騰標兄無謂的付出與熱情贊助，還有好友聖傑兄電腦上的協助，都是本論文付梓最大功臣。感謝福聲學長、建明學長在百忙之中撥冗指導及提供排版檔案，讓本論文更加臻美，研究室博班的鴻奇兄、明哲兄、政彥兄、淑芬、子凌.....等在論文初稿完成前提供寶貴經驗，讓本論文更加充實。感謝同窗俊達、昭凱與吉宏互相支持一路相挺，同期畢業的文福兄專業上的協助、立源兄的論文排版，柏龍、璿睿行政上的支援及學弟妹們論文口試當天的幫忙，沒有你們的協助與支持恐難有今天的成果。

感謝這幾年來在成大遇到的師長，讓我在建築知識領域上更加充實精進，更感謝在成大所有給予幫助與鼓勵我的人。最後要感謝爸媽的養育之恩，沒有您們就沒有現在的我，還有姐姐在論文寫作上的經驗分享與外文翻譯的協助，在此謹將這份努力的成果獻給我的摯愛陳麗、可愛的昀昀及我所有的家人。

惟棟

于 成大建研所 2012.7

目　　錄

中英文摘要
誌謝
目錄 ……I
表目錄 ……III
圖目錄 ……V
照片目錄 ……VI
第 1 章　緒論 1-1
1-1　前言 1-1
1-2　研究動機與目的 1-1
1-3　研究範圍 1-2
1-4　研究方法與流程 1-2
第 2 章　文獻回顧 2-1
2-1　前言 2-1
2-2　行動不便者相關文獻 2-1
2-2-1　定義 2-1
2-2-2　行動不便者分類 2-2
2-2-3　行動不便者特性及行為 2-7
2-2-4　行動不便者相關法令及使用設施分類 2-9
2-3　無障礙環境相關文獻 2-18
2-3-1　無障礙環境設施 2-18
2-3-2　無障礙建築環境及通用設計 2-18
2-3-3　各國無障礙環境設計規範比較 2-21
2-3-4　藝文中心無障礙設施 2-23
2-4　無障礙環境評定方法 2-23
2-5　小結 2-24
第 3 章　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調查計劃與建構 3-1
3-1　前言 3-1
3-2　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調查計劃 3-1
3-2-1　調查流程 3-1
3-2-2　調查對象與範圍 3-2
3-2-3　調查計畫與方法 3-3
3-3　調查項目與評分標準 3-5
3-3-1　調查項目 3-5
3-3-2　評分標準 3-6
3-4　調查項目評分表建構與修正 3-15
3-4-1　調查評分表建構 3-15
3-4-2　案例試調查及調查表修正 3-16
3-5　小結 3-19

第 4 章　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調查計畫實施 4-1
4-1　前言 4-1
4-2　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設置調查實施 4-1
4-2-1　案例 A、台南市立台南文化中心 4-1
4-2-2　案例 B、台南市立新營文化中心 4-3
4-2-3　案例 C、高雄市立高雄文化中心 4-4
4-2-4　案例 D、高雄市立岡山文化中心 4-5
4-2-5　案例 E、高雄市立美術館 4-6
4-2-6　案例 F、高雄市立音樂館 4-7
4-2-7　案例 G、高雄市立電影館 4-8
4-3　台南及高雄地區市立藝文中心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調查現況分析 .. 4-9
4-4　小結 4-24
第 5 章　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調查成果分析 5-1
5-1　前言 5-1
5-2　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符合率分析 5-1
5-3　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單項符合率分析 5-5
5-4　藝文中心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調查缺失及改善建議 5-17
第 6 章　結論與建議 6-1
6-1　結論 6-1
6-2　建議 6-2

參考文獻

附錄一、台南市及高雄市政府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檢視表

附錄二、藝文中心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況調查表(範例)

附錄三、藝文中心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況調查總表(台南市立新營文化中心)

表 目 錄

表 2-1 行動不便者分類表 2-3
表 2-2 肢體障礙者分級標準表(上肢、下肢) 2-3
表 2-3 聽覺障礙者分級標準表 2-5
表 2-4 視覺障礙者分級標準表 2-6
表 2-4 行動不便者相關法令修正一覽表 2-10
表 2-5 高差二十公分以下坡道坡度表 2-13
表 2-6 建築技術規則行動不便者設施分類項目表(藝文中心) 2-17
表 2-7 無障礙建築環境設計要素及基本考慮要項 2-19
表 2-8 各國無障礙環境設計規範比較表 2-22
表 3-1 藝文中心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況調查表(構想) 3-3
表 3-2 室外引導通路評分要點表 3-6
表 3-3 樓梯評分要點表 3-7
表 3-4 室內出入口評分要點表 3-8
表 3-5 室內通道走廊評分要點表 3-9
表 3-6 坡道與扶手評分要點表 3-10
表 3-7 昇降設備評分要點表 3-11
表 3-8 購票與服務台評分要點表 3-12
表 3-9 公共電話評分要點表 3-12
表 3-10 廁所盥洗室評分要點表 3-13
表 3-11 輪椅觀眾席評分要點表 3-14
表 3-12 行動不便停車位評分要點表 3-14
表 3-13 藝文中心行動不便者設施現況調查表(初稿) 3-15
表 3-14 藝文中心行動不便者設施評分統計表(範例) 3-16
表 3-15 台南、高雄地區市立藝文中心行動不便者設施數量統計表(範例) 3-17
表 3-16 藝文中心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況調查表(範例) 3-18
表 3-17 藝文中心行動不便者設施現況評分標準表(修正後) 3-18
表 4-1 台南市立台南文化中心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況 4-2
表 4-2 台南市立新營文化中心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況 4-3
表 4-3 高雄市立高雄文化中心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況 4-4
表 4-4 高雄市立岡山文化中心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況 4-5
表 4-5 高雄市立美術館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況 4-6
表 4-6 高雄市立音樂館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況 4-7
表 4-7 高雄市立電影館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況 4-8
表 4-8 台南及高雄地區市立藝文中心行動不便者設施數量統計表 4-9

表 5-1 台南及高雄地區市立藝文中心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況調查統計表 5-1
表 5-2 「室外引導通路」評分項目符合率統計表 5-5
表 5-3 「室外坡道與扶手」評分項目符合率統計表 5-6
表 5-4 「室外樓梯」評分項目符合率統計表 5-7
表 5-5 「室內出入口」評分項目符合率統計表 5-8
表 5-6 「室內通道走廊」評分項目符合率統計表 5-9
表 5-7 「室內坡道與扶手」評分項目符合率統計表 5-10
表 5-8 「室內樓梯」評分項目符合率統計表 5-11
表 5-9 「昇降設備」評分項目符合率統計表 5-12
表 5-10 「服務台與公用電話」評分項目符合率統計表 5-13
表 5-11 「廁所盥洗室」評分項目符合率統計表 5-14
表 5-12 「輪椅觀眾席」評分項目符合率統計表 5-15
表 5-14 評分等級數量表 5-17
表 5-15 缺失態樣數量表 5-19

圖 目 錄

圖 1-1 研究流程圖 1-3
圖 2-1 全人關懷建築科技計劃表 2-21
圖 3-1 案例調查流程圖 3-2
圖 3-2 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分類編號說明圖 3-3
圖 3-3 藝文中心行動不便者設施系統分類圖 3-19
圖 5-1 台南及高雄地區市立藝文中心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總設施符合率比較圖 5-4
圖 5-2 台南及高雄地區市立藝文中心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各單項設施符合率比較圖 5-4
圖 5-3 「室外引導通路」單項設施符合率比較圖 5-5
圖 5-4 「室外坡道與扶手」單項設施符合率比較圖 5-6
圖 5-5 「室外樓梯」單項設施符合率比較圖 5-7
圖 5-6 「室內出入口」單項設施符合率比較圖 5-8
圖 5-7 「室內通道走廊」單項設施符合率比較圖 5-9
圖 5-8 「室內坡道與扶手」單項設施符合率比較圖 5-10
圖 5-9 「室內樓梯」單項設施符合率比較圖 5-11
圖 5-10 「昇降設備」單項設施符合率比較圖 5-12
圖 5-11 「服務台與公用電話」單項設施符合率比較圖 5-13
圖 5-12 「廁所盥洗室」單項設施符合率比較圖 5-14
圖 5-13 「輪椅觀眾席」單項設施符合率比較圖 5-15
圖 5-14 「無障礙停車位」單項設施符合率比較圖 5-16
圖 5-15 評分等級數量百分比示意圖 5-17
圖 5-16 設施現況缺失分類圖 5-18
圖 5-17 缺失態樣數量百分比示意圖 5-19

照　片　錄

照片 4-1 室外引導通路現況 4-10
照片 4-2 室外坡道與扶手現況 4-10
照片 4-3 室內通路走廊現況 4-10
照片 4-4 室內出入口現況 4-10
照片 4-5 室內坡道與扶手現況 4-10
照片 4-6 室內樓梯現況 4-10
照片 4-7 昇降設備現況 4-11
照片 4-8 服務台與公共電話現況 4-11
照片 4-9 無障礙廁所現況 4-11
照片 4-10 輪椅觀眾席現況 4-11
照片 4-11 汽車停車位現況 4-11
照片 4-12 機車停車位現況 4-11
照片 4-13 室外引導通路現況 4-12
照片 4-14 室外坡道與扶手現況 4-12
照片 4-15 室外樓梯現況 4-12
照片 4-16 室內通路走廊現況 4-12
照片 4-17 室內出入口現況 4-12
照片 4-18 室內坡道與扶手現況 4-12
照片 4-19 室內樓梯現況 4-13
照片 4-20 昇降設備置現況 4-13
照片 4-21 服務台現況 4-13
照片 4-22 無障礙廁所現況 4-13
照片 4-23 輪椅觀眾席現況 4-13
照片 4-24 停車位現況 4-13
照片 4-25 室外引導通路現況 4-14
照片 4-26 室外坡道與扶手現況 4-14
照片 4-27 室外樓梯現況 4-14
照片 4-28 室內通路走廊現況 4-14
照片 4-29 室內出入口現況 4-14
照片 4-30 室內坡道與扶手現況 4-14
照片 4-31 室內樓梯現況 4-15
照片 4-32 昇降設備置現況 4-15
照片 4-33 公共電話現況 4-15
照片 4-34 無障礙廁所現況 4-15

照片 4-35 輪椅觀眾席現況 4-15
照片 4-36 停車位現況 4-15
照片 4-37 室外引導通路現況 4-16
照片 4-38 室外坡道與扶手現況 4-16
照片 4-39 室外樓梯現況 4-16
照片 4-40 室內通路走廊現況 4-16
照片 4-41 室內出入口現況 4-16
照片 4-42 室內坡道與扶手現況 4-16
照片 4-43 室內樓梯現況 4-17
照片 4-44 昇降設備置現況 4-17
照片 4-45 服務台現況 4-17
照片 4-46 無障礙廁所現況 4-17
照片 4-47 輪椅觀眾席現況 4-17
照片 4-48 停車位現況 4-17
照片 4-49 室外引導通路現況 4-18
照片 4-50 室外坡道與扶手現況 4-18
照片 4-51 室內通路走廊現況 4-18
照片 4-52 室內出入口現況 4-18
照片 4-53 室內坡道與扶手現況 4-18
照片 4-54 昇降設備現況 4-18
照片 4-55 服務台現況 4-19
照片 4-56 公共電話現況 4-19
照片 4-57 無障礙廁所現況 4-19
照片 4-58 輪椅觀眾席現況 4-19
照片 4-59 汽車停車位現況 4-19
照片 4-60 機車停車位現況 4-19
照片 4-61 室外引導通路現況 4-20
照片 4-62 室外坡道與扶手現況 4-20
照片 4-63 室內通路走廊現況 4-20
照片 4-64 室內出入口現況 4-20
照片 4-65 室內坡道與扶手現況 4-20
照片 4-66 室內樓梯現況 4-20
照片 4-67 昇降設備現況 4-21
照片 4-68 服務台現況 4-21
照片 4-69 無障礙廁所現況 4-21
照片 4-70 輪椅觀眾席現況 4-21

照片 4-71 觀眾席通道現況 4-21
照片 4-72 停車位現況 4-21
照片 4-73 室外引導通路現況 4-22
照片 4-74 室外坡道與扶手現況 4-22
照片 4-75 室內通路走廊現況 4-22
照片 4-76 室內出入口現況 4-22
照片 4-77 室內樓梯現況 4-22
照片 4-78 昇降設備現況 4-22
照片 4-79 昇降設備現況 4-23
照片 4-80 服務台現況 4-23
照片 4-81 無障礙廁所現況 4-23
照片 4-82 輪椅觀眾席現況 4-23
照片 4-83 觀眾席通道現況 4-23
照片 4-84 停車位現況 4-23

第 1 章　緒論

1-1　前言 1-1
1-2　研究動機與目的 1-1
1-3　研究範圍 1-2
1-4　研究方法與流程 1-2

第1章　緒論

1-1　前言

台灣地區隨著高齡化社會的來臨，高齡及身心障礙者比例必定會逐年增加，政府對於身心障礙者的照顧及相關設施之設置，應刻不容緩，責無旁貸地去實施與執行，以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制訂的目的與精神。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利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使用執照或對外開放」，因此，內政部於民國 86 年 11 月 13 日頒布台(86)內營字第 8689035 號函，訂定相關設施及設備勘檢執行原則與勘檢組成人員，來執行相關勘檢作業。

民國 97 年 3 月 13 日發布，自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以後取得建造執照之新建公共建築物，應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檢討設置無障礙設備與設施。目前各縣市政府相關單位已訂有勘檢作業辦法、勘檢項目、重點與標準，並訂定各類設施設備檢查表供建築師自主檢查使用，以期達到無障礙環境之目標。目前政府雖已訂定相關設計規範、設置辦法及相關勘檢作業等，但僅針對新建建築物使用執照取得前的設置勘檢，對於後續的維護管理乏人問津，因此，政府應全面審視現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執行相關管理辦法，以保障身心障礙人士的權益。

1-2　研究動機與目的

近年來臺灣地區藝文事業蓬勃發展，對於藝文活動之展演已相當普及與生活化，亦有許多身心障礙人士前往聆賞與演出，筆者曾經接觸過身障礙人士藝文團體，也曾協助行動不便團員進出展演場地，深刻體驗到當時不友善的環境對身障礙人士行動上的不便，再加上近年相關法令修正數次，早期設置之藝文中心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與現行法令規範尚有差距，因此產生了研究動機，本研究係針對藝文中心做現場調查，以瞭解實際使用及設置情形。

經由現況調查與分析，綜合整理出藝文中心行動不便者設施設置之疑慮，並研判導致原因，做為調查表評分要項，以現有案例檢核適用性後，修正評分項目及內容，並據以建立藝文中心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評分表，研擬改善對策提出建議，以提供相關權管單位設計、查核及使用管理時參考運用。本研究目的如下：

(1) 瞭解目前市立藝文中心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設置現況。
(2) 檢視目前市立藝文中心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與現有規範標準設置之符合率。
(3) 經案例調查分析統計後提出相關改善建議，相關檢核表單可提供權管單位設計、查核及使用管理時參考運用。

1-3 研究範圍

政府為推廣文化藝術，於各地方廣設藝文中心，台南及高雄地區文化中心從民國 70 至民國 73 年相繼落成啟用，由於從落成使用至今已有將近 30 年的歷史，當時在法令及設計規範上尚未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直至近幾年來無障礙環境意識提高，法令修正實施後，政府逐年編列預算做相關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改善，以期創造優質的無障礙環境，以維護行動不便者生活的權利及提升參與藝文活動的機會。

本研究將以台南及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所屬之市立藝文中心並設有輪椅觀眾席者做為研究調查對象，研究調查目前行動不便者設施的設置情形並檢視是否符合現階段法令之標準，除了台南、高雄、新營及岡山等四處較早期的文化中心外，也增加了民國 80 年後啟用之高雄市立美術館、音樂館及電影館等做比對，主要類別為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第 170 條「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種類及適用範圍表」A-1 類之公共建築物。

1-4 研究方法與流程

一、研究方法：

本研究先針對已蒐集之國內外無障礙環境及行動不便者相關文獻作研究整理，以瞭解目前無障礙環境趨勢及行動不便者之特性，再進一步探討行動不便者設施相關規範及標準，作為後續現況調查評分之標準，經由現況調查成果做分析與檢討，並提擬改善對策，本研究提出方法如下：

1. 文獻回顧：針對行動不便者之分類、特性與行為、使用設施、無障礙環境設計及各縣市政府建管單位設施現場查核表內容等相關文獻以及法令規定回顧，並整理出藝文中心應有之無障礙環境設施及設置標準。

2. 現況調查：選定對象及範圍後，擬定調查計畫，蒐集相關圖面，以現場調查、拍照紀錄、量測尺寸、圖面繪製等方式，彙整調查項目、建立評分標準並製作評分表，再針對選定案例作初期調查與修正，確認後立即實施所有案例調查。

3. 歸納分析：將調查所得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設置符合標準數及符合率歸納後，以 Excel 統計軟體進行分析並提出改善建議。

二、研究流程：為使研究能順利進行，將各研究章節內容順序，配合流程圖整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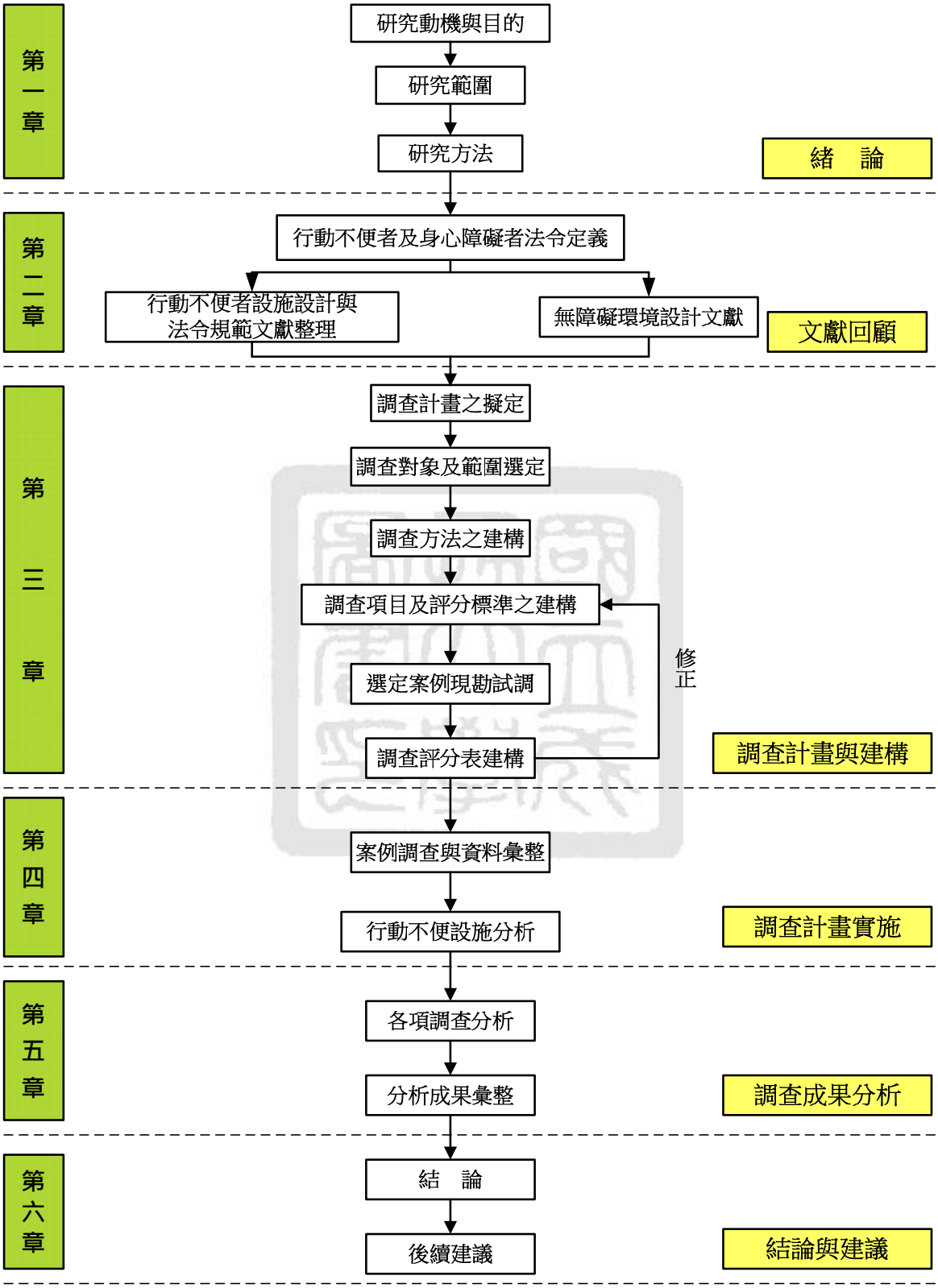

圖 1-1 研究流程圖

第 2 章　文獻回顧

2-1　前言 2-1
2-2　行動不便者相關文獻 2-1
2-2-1　定義 2-1
2-2-2　行動不便者分類 2-2
2-2-3　行動不便者特性及行為 2-7
2-2-4　行動不便者相關法令及使用設施分類 2-9
2-3　無障礙環境相關文獻 2-18
2-3-1　無障礙環境設施 2-18
2-3-2　無障礙建築環境及通用設計 2-18
2-3-3　各國無障礙環境設計規範比較 2-21
2-3-4　藝文中心無障礙設施 2-23
2-4　無障礙環境評定方法 2-23
2-5　小結.....2-24

第2章　文獻回顧

2-1　前言

本章節就現有行動不便者設施及無障礙環境等相關文獻做一系統性地整理及回顧，包含行動不便者定義、分類、行為特性、設施分類及相關法令、無障礙環境、設計規範、各國相關文獻之比較及評分方法等，從相關文獻回顧中彙整出藝文中心應有之無障礙設施項目及設置標準，以做為第三章現場調查計劃之擬定及相關調查表建構之依據。

2-2　行動不便者相關文獻

2-2-1　定義

一、無障礙環境

依據「新版無障礙環境設計與施工實務」1.4.9(2010 年)用語定義，亦即無障礙的人造環境，包括無障礙的建築環境和無障礙的使用環境。無障礙環境的目標是要使個人在使用人造環境時，不會因個人的生理條件或能力而受到限制，可以獨立到達、進出和使用各種人造環境【A01】。

二、身心障礙者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2011 年)第五條規定所稱身心障礙者，係指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功能、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功能、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等各款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有損傷或不全導致顯著偏離或喪失，影響其活動與參與社會生活，經醫事、社會工作、特殊教育與職業輔導評量等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專業團隊鑑定及評估，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A02】。

三、行動不便者

根據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104 用語定義(2008 年)，泛指個人身體機能因先天或後天有缺陷、遭受損傷、退化等因素，以致無法如正常人一般活動，使用建築環境時受到限制者，如肢體障礙、視障、聽障……等，另因暫時性原因導致行動受限者，如孕婦及骨折病患等，為「暫時性行動不便者」【A03】。

2-2-2　行動不便者分類

依據行動不便者生理條件、機能障礙及使用環境之限制，可分為「永久性行動不便者」及「暫時性行動不便者」兩大類，茲分述如下並彙整如表 2-1

一、永久性行動不便者：

為個人身體機能因先天或後天有缺陷、遭受損傷或退化等，或經醫療行為後無法治癒，導致身體部份機能永久損傷，行動有所限制者。依身體損傷的部位一般可分為：1.肢體障礙者、2.聽覺障礙者、3.視覺障礙者、4.心智障礙者、5.多重障礙等之行動不便者，茲將各行動不便者之定義分述如下：

1. 肢體障礙者定義：

依衛生署之定義，肢體障礙者由於先天或後天原因，導致平衡機能、上、下肢或軀幹障礙致步行困難或上肢無法靈巧應用者，依缺損部位、分級標準分述如下：

(1)上肢障礙者：係指因個人生理限制，導致上肢無法有效動作或無法細巧動作者，例如：上肢殘缺者、上肢畸型發展者、關節炎或風濕患者、截肢者或使用義肢者。因上肢無法有效動作或無法細巧動作，故在使用建築環境時有所限制。

(2)下肢障礙者：係指因個人生理限制，導致下肢無法有效動作或無法細巧動作者，例如：小兒麻痺症患者、下肢殘缺者、下肢畸型發展者、脊髓損傷者、關節炎或風濕患者、截肢者、使用義肢者或身材異常短小者，因下肢無法有效動作，故在使用建築環境時有所限制，通常以輔走工具代替雙腳行走，視個人受傷程度和適應情形選擇不同的輔走工具，例如：輪椅、單拐、雙枴、手杖、金屬支撐架、特殊鞋具等。

(3)分級標準：

上、下肢體障礙者依據行政院衛生署分為重度、中度及輕度等三級分述如下：

A.上肢重度係指兩上肢腕關節以上欠缺者、兩上肢之三大關節中，各有兩大關節機能全廢者。

B.上肢中度係指一上肢肘關節以上欠缺者、兩上肢之大拇指及食指自掌指關節處欠缺、兩上肢各有三指(含大拇指或食指)自掌指關節處欠缺者、一上肢之三大關節中，有兩大關節機能全廢者、兩上肢之肩及肘關節，各有一關節機能全廢者、兩上肢之肩及肘關節機能顯著障礙者、兩上肢大拇指及食指完全僵直或麻痺者、兩上肢各有三指(含大拇指)完全僵直或麻痺者等。

C.上肢輕度係指一上肢腕關節以上欠缺者、一上肢之大拇指及食指自掌指關節處欠缺者、一上肢之三指(含大拇指或食指)自掌指關節處欠缺者、兩手部分指節

欠缺之手指共五指以上者、兩上肢之肩及肘關節，各有一關節機能顯著障礙者、一上肢之肩關節機能顯著障礙者、一上肢之肘關節機能顯著障礙者、兩上肢或一上肢之腕關節機能全廢者、兩上肢之腕關節　機能顯著障礙者、一上肢之大拇指及食指完全僵直或麻痺者、一上肢之三指(含大拇指)完全僵直或麻痺者、兩上肢之大拇指完全僵直或麻痺者等。

D.下肢重度係指兩下肢膝關節以上欠缺者、兩下肢之三大關節中，各有兩大關節機能全廢者等。

E.下肢中度係指一下肢膝關節以上欠缺者、兩下肢踝關節以上　欠缺者、一下肢之三大關節中，有兩大關節機能全廢者、兩下肢之髖及膝關節，各有一關節機能全廢者、兩下肢之髖及膝關節機能顯著障礙者、兩下肢髖關節　切除且無法置換者等。

F.下肢輕度係指一下肢踝關節以上欠缺者、兩下肢的全部腳趾欠缺、兩下肢之髖及膝關節，各有一關節機能顯著障礙者、一下肢之髖關節機能顯著障礙者、一下肢之膝關節機能顯著障礙者、兩下肢或一下肢之踝關節機能全廢者、兩下肢之踝關節機能顯著障礙者、一下肢之髖關節切除且無法置換者、兩下肢正面 X 光由股骨頭上端至脛骨下端之長度，相差五公分以上或十五分之一以上者等，依據上述肢體障礙者之定義、等級及標準等可整理如表 2-2「肢體障礙者分級標準表(上肢、下肢)」。

表 2-1 行動不便者分類表

行動不便者									
永久性行動不便者					暫時性行動不便者				
肢體障礙者	聽覺障礙者	視覺障礙者	心智障礙者	多重障礙者	暫時性傷患	孕婦	心智退化之年長者	心智未成熟之孩童	其他(持重物者、穿高跟鞋者等)

【資料來源】新版無障礙環境設計與施工實務(2010 年)/本研究整理

表 2-2 肢體障礙者分級標準表(上肢、下肢)

定義	等級		標準
指由於發育遲緩，中樞或周圍神經系統發生病變，外傷或其他先天或後天性骨骼肌肉系統之缺損或疾病而形成肢體障礙致無法或難以修復者。	上肢	重度	1.兩上肢腕關節以上欠缺者。 2.兩上肢之三大關節中，各有兩大關節機能全廢者。
		中度	1.一上肢肘關節以上欠缺者。 2.兩上肢之大拇指及食指自掌指關節處欠缺者。 3.兩上肢各有三指(含大拇指或食指)自掌指關節處欠缺者。 4.一上肢之三大關節中，有兩大關節機能全廢者。 5.兩上肢之肩及肘關節，各有一關節機能全廢者。 6.兩上肢之肩及肘關節機能顯著障礙者。 7.兩上肢之大拇指及食指完全僵直或麻痺者。 8.兩上肢各有三指(含大拇指)完全僵直或麻痺者。
		輕度	1.一上肢腕關節以上欠缺者。 2.一上肢之大拇指及食指自掌指關節處欠缺者。 3.一上肢之三指(含大拇指或食指)自掌指關節處欠缺者。 4.兩手部分指節欠缺之手指共五指以上者。 5.兩上肢之肩及肘關節，各有一關節機能顯著障礙者。 6.一上肢之肩關節機能顯著障礙者。 7.一上肢之肘關節機能顯著障礙者。 8.兩上肢或一上肢之腕關節機能全廢者。 9.兩上肢之腕關節機能顯著障礙者。 10.一上肢之大拇指及食指完全僵直或麻痺者。 11.一上肢之三指(含大拇指)完全僵直或麻痺者。 12.兩上肢之大拇指完全僵直或麻痺者。
	下肢	重度	1.兩下肢膝關節以上欠缺者。 2.兩下肢之三大關節中，各有兩大關節機能全廢者。
		中度	1.一下肢膝關節以上欠缺者。 2.兩下肢踝關節以上欠缺者。 3.一下肢之三大關節中，有兩大關節機能全廢者。 4.兩下肢之髖及膝關節，各有一關節機能全廢者。 5.兩下肢之髖及膝關節機能顯著障礙者。 6.兩下肢之髖關節切除且無法置換者。
		輕度	1.一下肢踝關節以上欠缺者。 2.兩下肢的全部腳趾欠缺。 3.兩下肢之髖及膝關節，各有一關節機能顯著障礙者。 4.一下肢之髖關節機能顯著障礙者。 5.一下肢之膝關節機能顯著障礙者。 6.兩下肢或一下肢之踝關節機能全廢者。 7.兩下肢之踝關節機能顯著障礙者。 8.一下肢之髖關節切除且無法置換者。 9.兩下肢正面 X 光由股骨頭上端至脛骨下端之長度，相差五公分以上或十五分之一以上者。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公告「身心障礙等級」 (2008 年)

2. 聽覺障礙者定義：

聽覺障礙者是指由於各種原因導致聽覺機能永久性缺損，聽力損失在 25 分貝以上者，也就是不帶助聽器變聽不到平常一對一的說話聲，依其聽力減損的情形，又可分為重聽者和失聰者二類。就無障礙環境需求而言，失聰者、重聽者、聽力異常者、乃至聽力減退之老年人，均會因聽力受損以致資訊取得不易，導致認識和使用環境困難。依衛生署之定義，聽覺機能障礙依缺損程度可分為三級，輕度：優耳聽力損失在 55 至 69 分貝者；中度：優耳聽力損失在 70 至 89 分貝者；重度：優耳聽力損失在 90 分貝以上者，茲就聽覺障礙者定義及等級彙整如下表 2-3「聽覺障礙者分級標準表」。

表 2-3 聽覺障礙者分級標準表

聽 障 定 義	等級	等 級 標 準
由於各種原因導致聽覺機能永久性缺損而言	輕度	優耳聽力損失在 55 至 69 分貝者
	中度	優耳聽力損失在 70 至 89 分貝者
	重度	優耳聽力在損失 90 分貝以上者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公告「身心障礙等級」 (2008 年)

3. 視覺障礙者定義：

視覺障礙者由於先天或後天原因，導致視覺器官（眼球、視覺神經、視覺徑路、大腦視覺中心）之構造或機能發生部分或全部之障礙，經治療仍對外界事物無法（或甚難）作視覺之辨識而言，依視覺障礙的程度，大致可分為「全盲」和「弱視」二類。弱視者、視力差異者、色盲者、青光眼和白內障患者、部分視力受損者乃至於視力減退之老年人，均會因視覺障礙而不易取得做為使用者之必要相關資訊，以致無法有效認識環境，造成行動或使用環境的困難。視覺障礙者分級標準，依據行政院衛生署可分為重度、中度及輕度三種，重度係指兩眼視力優眼在 0.01（不含）以下者、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 30 度程式檢查，平均缺損大於 20DB（不含）者，中度係指兩眼視力優眼在 0.1（不含）以下者、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三十度程式檢查，平均缺損大於 15DB（不含）者、單眼全盲（無光覺）而另眼視力 0.2 以下（不含）者，輕度係指兩眼視力優眼在 0.1（含）至 0.2 者（含）者。兩眼視野各為 20 度以內者、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 30 度程式檢查，平均缺損大於 10DB（不含）者、單眼全盲（無光覺）而另眼視力在 0.2（含）至 0.4（不含）者。茲就視覺障礙之定義、等級及標準整理如下表 2-4「視覺障礙者分級標準表」。

表 2-4 視覺障礙者分級標準表

定　義	等級	標　準	備　註
由於先天或後天原因，導致視覺器官（眼球、視覺神經、視覺徑路、大腦視覺中心）之構造或機能發生部分或全部之障礙，經治療仍對外界事物無法（或甚難）作視覺之辨識而言	重度	1.兩眼視力優眼在 0.01（不含）以下者。 2.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 30 度程式檢查，平均缺損大於 20DB（不含）者。	身心障礙之核定標準，視力以矯正視力為準，經治療而無法恢復者。
	中度	1.兩眼視力優眼在 0.1（不含）以下者。 2.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三十度程式檢查，平均缺損大於 15DB（不含）者。 3.單眼全盲（無光覺）而另眼視力 0.2 以下（不含）者。	
	輕度	1.兩眼視力優眼在 0.1（含）至 0.2 者（含）者。 2.兩眼視野各為 20 度以內者。 3.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 30 度程式檢查，平均缺損大於 10DB（不含）者。 4.單眼全盲（無光覺）而另眼視力在 0.2（含）至 0.4（不含）者。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公告「身心障礙等級」 (2008 年)

4. 心智障礙者定義：

係指自孩童期起，在學習過程中因心智發展發生異常，導致認知、能力和社會適應有關之智能技巧有障礙者。心智障礙者由於其個人心智上的限制，認識環境困難且使用環境不利。由於心智障礙者心智差異過大，目前較無法以單一族群的方式歸納整理出其行動和使用環境上的障礙特性，與對應的無障礙環境需求。【A01】

5. 多重障礙者定義：

係指一人同時具有兩類或兩類以上不同等級之身心障礙者，多重障礙之鑑定，須符合各單類障礙之鑑定標準，通常以較重等級之障別為準；同時具有兩類或兩類以上同一等級身心障礙時應晉一級，但最多以晉一級為限。

二、暫時性行動不便者：

暫時性行動不便者可分為三種類型，第一種類型為正常生理發展而造成，例如：孕婦、心智未成熟之孩童或心智退化之年長者等；第二種類型為從事日常活動所需而造成，例如：持重物之成人、穿高跟鞋者等；第三種類型為因疾病、各種傷害造成，例如：臥床的病人、骨折的病患或受傷暫時無法正常活動者等。

2-2-3 行動不便者特性及行為

一、上肢障礙者特性及行為

上肢障礙者在使用環境上的障礙，最主要是設施、設備的操作及無法完成較細緻的動作，較常見的動作障礙，例如：無法開關旋轉式的水籠頭、喇叭鎖、把手及使用較精細的開關等。

二、下肢障礙者特性及行為(使用輪椅者)

乘坐輪椅之下肢障礙者在使用環境上受到的限制最多，主要為通路、出入口、走廊及任何提供使用之空間等，需考慮到輪椅構造、最大尺寸(長度、寬度)、迴轉空間及動線上地面狀況、材質、坡度、平整度等，輪椅之基本尺寸：寬度約 66 公分、長度約 107 公分、坐椅高度約 36～45 公分、扶手高度約 65 公分、腳踏板高度約 25 公分、腳踏板深度約 30 公分。坐輪椅者可通行之出入口淨寬度須在 80 公分以上；另外最大的障礙是上下輪椅及移動身體位置去使用相關設施，坐輪椅者行動比一般人耗費體力，如建築物引導標示不明或動線設計不當，常使坐輪椅者來回奔波，造成額外體力負擔。

三、下肢障礙者特性及行為(使用輪椅以外輔具者)

使用輪椅以外輔具下肢障礙者常使用的輔具有單拐、雙枴、手杖、金屬支撐架及特殊鞋具等，因使用輔具在使用環境上受限制，其中以使用雙拐輔具者在使用環境上所受限較多，需考慮到下肢障礙者無法發展出一般人之平衡和槓桿能力，無法開啟過重的門及如正常人般使用衛浴設施，需依賴扶手平衡和支撐身體以輔助前進或移動，因所需的操作間較大，故其站立空間最大，而在使用環境上的障礙方面為鋪面障礙、通路狹窄、出入口狹窄、使用樓梯困難、使用門困難、體力負擔過鉅、使用衛浴設施困難及上下車困難等，一般來說無障礙樓梯比坡道更適合持拐杖之下肢障礙者使用且較節省體力。

四、聽覺障礙者特性及行為

聽障者依賴視覺認識環境，若未提供適當引導設備之環境，聽障者將無法有效地認識和使用，尤其是陌生的環境；聽障者因聽不到聲音對於語言的學習多少有障礙，與人說話時溝通困難，通常以手語、口語或手口語和筆談方式與人溝通，聽障者因對聲音的敏感度較弱，常以視覺感官輔以聽覺，在溝通上較一般人容易猜疑誤解，另外聽障者與外界溝通時通常非常依賴視覺，但聽障者得自視覺之補償，未必如同視障者得自聽覺和觸覺之補償一樣顯著，在使用環境障礙方面為缺乏資訊、無法察覺危險、求救困難、照明不足或障礙物遮住視線、溝通障礙及噪音等。

五、視覺障礙者特性及行為

視覺障礙者失去視覺後認識和使用環境十分困難，必須經過定向行動訓練培養其「定向」和「行動」能力，且二者缺一不可，方能有效地行動和使用環境，「定向」是利用視障者殘餘感官建立個人與環境中其他物體的相互關係，保持正確位置的能力，「行動」是利用視覺障礙者雙腿的運動，改變身體位置，安全、快速且有效地自一地走動到另一地的能力，視覺障礙者通常所使用的輔走工具包括明眼嚮導(人導法)、手杖、導盲犬及各種電子感應輔走工具等。其中又以手杖為最普遍使用、最便宜和最基本之輔走工具，相當於手的延伸，可搜索地面相關資訊，提前發現障礙物，避免碰撞以保護身體。手杖長度為持杖時手向前伸，杖尖約在身前兩步的距離或手杖垂直於身前，其高度約及心窩。使用手杖為輔走工具之幾種方式：二點式杖法、邊界線行走、視障者以斜置技能，沿邊界線行走等。

視障者上下樓梯時用手杖測量樓梯寬度和梯級深度，利用手杖之引導上下樓梯。由地面起 60～200 公分範圍為視障者無法探索之危險帶，此範圍內若有側面或上方突出物時，易造成視障者危險碰撞，尤其頭部碰撞。在使用環境障礙方面為引導設備字體過小、無法利用一般引導設備、碰撞側面突出物、碰撞上方突出物、空曠空間內無法定向、行進時偏向、無法察覺弧度而迷失方向、無法及時察覺危險的高低差、無法認識暫時性障礙物及無法認識和使用複雜紊亂的環境等。

六、暫時性行動不便者特性及行為

人一生當中，因正常生理發展、日常生活操作、意外或疾病等因素，有三分之一的時間是處於暫時性障礙的狀況。暫時性障礙者因生理受限之情況不同，在使用環境上有不同的障礙，甚至有多重障礙情形。

綜上所述，一般規劃設計建築物所採用之尺度皆以肢體無障礙之成年男性為主，然而當規劃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建築物時，則應考量其適宜之使用尺度，而此數據通常是以行動不便者使用輔助器具時，所產生與一般人不同之尺度而言，如視覺障礙者使用盲杖，下肢障礙者使用輪椅、雙拐等，皆會因此而產生其所需之行為空間尺度，因此於規劃設計時，即應參照相關數據與其移動之特性，詳細考慮後設置，以符合行動不便者需求。

2-2-4 行動不便者相關法令及使用設施分類

一、相關法令：

目前我國現行法令中與行動不便者相關法令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與建築法之子法「建築技術規則」，前者配合聯合國「國際殘障年」的世界趨勢下，發刃於民國 69 年公布施行的「殘障福利法」，將排除身心障礙者社會不利的無障礙環境注入台灣社會，主要為保障身心障礙者全面參與各項社會活動的權利，包括食、衣、住、行、育、樂、就醫、就業和就養權益等，後者發源於民國 77 年「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增訂第十章之「公共建築物殘障者使用設施」，主要針對各類公共建築物設置行動不便者相關設施設計之規定，以落實我國的無障礙建築環境。

(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1. 法令沿革：

保護身心障礙者之法律，最早為民國 69 年公布施行之「殘障福利法」，經過數次修正，最後之修正係於 96 年 7 月公布並更名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該法律歷次修正有關無障礙環境部份重點說明如下：

(1) 殘障福利法：69 年公布施行，將排除身心障礙者社會不利(handicap)的無障礙環境觀念注入台灣社會，惟並無實值內容規定。

(2) 殘障福利法修正：79 年修正公布，規定「公共建築物、設施、活動場所、交通工具皆應考慮無障礙設計，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使用執照，而既有建築物須在五年內改善。

(3) 修正更名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86 年修正公布，增訂既有建築物之改善因特殊情形限制，設置無障礙設備與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核備並核定改善期限。同時增訂罰則，未依限完成改善者應勒令停止使用，並處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罰鍰，必要時得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

(4) 修正更名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96 年修正公布，無障礙環境部份僅有條次及文字修正，實質內容未做修正。

2. 具體規定內容：

依據 96 年修正公布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身權法)，分別就其立法目的、主管機關、無障礙環境相關部分之條文內容摘錄如下。

(1) 主管機關：第 2 條第 5 款規定，略以「身心障礙者住宅、公共建築物、公共設施之總體規劃與無障礙生活環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其主管機關為建設、工務、住宅等主管機關」。

(2) 停車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公共停車場應保留 2%停車位作為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車位未滿 50 個之公共停車場，至少應保留一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

(3) 設置無障礙設施及設備：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第 57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

(4) 罰則：第 88 條規定，略以「違反第 57 條第 3 項規定未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除得勒令停止其使用外，處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必要時得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

(二)、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

依據我國現行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增訂第十章之「公共建築物殘障者使用設施」規定如下：第 167 條：規定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公共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各項無障礙設施，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第 170 條：規定公共建築物應依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設施。

有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在內政部營建署於 1998 年「公共建築物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與設備設計施工手冊」、營建雜誌社於 2010 年「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教材」及詹氏書局 2010 年田蒙潔、劉王賓所著之「新版無障礙環境設計及施工實務」等書籍中皆有完整詳述，茲就發展年代及相關法令修正整理如下表 2-4。

表 2-4 行動不便者相關法令修正一覽表

日期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	建築技術規則	修 正 內 容
69.6.2	制定殘障福利法		全文26條
77.12.12		增訂公有建築物殘障使用者設施	共計11條
79.1.24	修正殘障福利法		全文增為31條
84.6.16	修正殘障福利法		修正第3條
85.11.27		更名為公有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1.增訂第177-1條。 2.增訂舊有建築物之改善辦法，得由主管機關定之。
86.4.23	更名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		全文增為75條
86.4.26	修正身心障礙者保護法		修正第65條
90.9.25		修正公有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修正第168、169、172、174、175、177條
90.11.21	修正身心障礙者保護法		修正公布第2、3、6、7、9、11、16、19、20、36～42、47、49、50、51、58、60、67條
92.6.25	修正身心障礙者保護法		增訂64-1條並修正第26、62條條文
93.6.23	修正身心障礙者保護法		增訂公布第51-1、65-1條
94.1.21		修正公有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1.修正第170條 2.公共建築物適用範圍增訂「活動中心」、「寺院」、「宮廟」、「教會」等建築物。
96.7.11	更名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		全文增為109條
97.3.13		修正公有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1.刪除第168、169、171~177、177-1條，並修正167、170條 2.將無障礙設施設置範圍規定於規則內，刪除設計規定相關條文
98.1.23	修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		修正第61條
98.7.8	修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		修正第80、81、107條
100.2.1	修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		修正公布第2～4、6、16、17、20、23、31、32、38、46、48、50～53、56、58、64、76、77、81、95、98、106條條文；增訂第30-1、38-1、46-1、52-1、52-2、60-1、69-1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但第60-1條第2項及第64條第3項條文自公布後二年施行
100.6.29	修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		修正第35條
100.6.29	修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		修正第53、57、98、99條條文；增訂第58-1條條文

【本研究整理】

(三)、行動不便者設備與設施替代改善計畫：

由於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較原設計規定嚴峻，原則上係以新建之公共建築物為適用之範圍，為避免對既有公共建築物造成不當之衝擊，依據身權法第 57 條第 3 項，內政部於 97 年 5 月修正發布「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以明確規定既有公共建築物如何適用，重點說明如下：

1. 適用範圍：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所定公共建築物，並於規則 97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而未符合其規定者。

2. 認定原則：

(1) 公共建築物已依 85 年 11 月 27 日修正施行之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規定設置或核定之替代改善計畫改善者，視同具替代性功能。

(2) 公共建築物未改善者，得依 85 年 11 月 27 日修正施行之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規定改善，視同具替代性功能。

(3) 前項建築物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應改善者，應辦理改善。

二、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分類：

依據我國 97 年 7 月 1 日實施之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0 章第 170 條修正後各類公共建築物設施依用途可分為：A.公共集會類、B.商業類、D.休閒文教類、E.宗教殯葬類、F.衛生福利更生類、G.辦公服務類等 6 大類，6 大類建築型式依用途及其規模再細分各小類，各類均有其規定應設置之項目，所有項目包括：室外通路、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樓梯、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浴室、輪椅觀眾席、停車空間等 11 項，就其功能設置要點分述如下：

(一)、室外引導通路

通路為引導視障及身障者順利通行，到達所需建築物或空間的一種戶外設施，除通路鋪面材質須平順防滑外，應考慮通路空間暢通、通路淨寬、通路上方淨空間、遮陽或遮雨、指示標誌及引導行進到專用停車位，反之於行動不便者下車後亦應於專用停車位與建築物間設置明顯標示及引導設施，引導行動不便者進入建築物，若有無法移除之障礙物，應設置注意警告設施，避免發生危險。

室外引導通路須設引導標示，標示製作須呈明度對比，白底色字或色底白字均可，又以色字白底效果最好，引導標示可分為指示方向、指定位置或設施、提供資訊以及警告標示等四類。

建築技術規則定義室外引導通路為：指建築物出入口至道路建築線間設有引導設施之通路；該通路寬度不得小於一・三公尺。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中華視障聯盟發文檢送「視障無障礙環境研討會會議紀錄」中說明，有關導盲磚鋪設原則:

1. 導盲磚是「無障礙設施」之一種，而非唯一的。
2. 導盲磚須因地制宜，以功能性、重點式擇要鋪設，而非全面鋪設（規劃鋪設前可先諮詢視障團體或視障代表），同時應以不影響他人通行為優先考慮; 導盲鋪材應考量觸感及明度之對比。
3. 公共場所出入口設「殘障者下車處」，並鋪設「導盲設施」至服務台，室內儘量少鋪導盲磚，以其他方式引導視障者。
4. 已鋪設導盲磚如有明顯不當或影響他人通行者，應檢討改進（必要時得予拆除），其他如有破損應予修復。

依前項中華視障聯盟所發會議紀錄原則，可解釋為室外通路引導設施不等同於導盲磚，應以功能及重點式鋪設，室內儘量少鋪導盲磚，且以不影響他人通行為優先考慮。

(二)、坡道與扶手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坡道，為使行動不便者順利到達有高低差之建築空間或設施，其設置應考慮行動不便者獨立行走或乘輔走工具上下使用之便利性且無障礙，其寬度、坡度、高差等均須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處理，並應留設足夠之上下坡道空間，起點及終點應設置長、寬各 150 公分以上之平台；坡道高差大於 75 公分時應設置長度至少 150 公分之平台，坡度不得大於 1/50；鋪面應為粗糙面或使用防滑材料，以防止輪椅行進困難或雨天濕滑不利行進。坡道高低差若太大時須於兩側設置扶手，扶手直徑應方便行動不便者握持；另扶手高度須適中，扶手外緣與壁面應保留適當間距，以利握持；坡道高差達一定高度時無側牆一側或兩側須設安全護欄(牆)以維護行動不便者之安全。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第十章規定，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坡道，其坡度不得超過一比十二；坡道淨寬不得小於 90 公分；若坡道為取代樓梯者（即未另設樓梯），則淨寬不得小於 150 公分；高低差小於 20 公分者，其坡度得酌予放寬，惟不得超過下表 2-5 規定【A04】。

表 2-5 高差二十公分以下坡道坡度表

高低差 (公分)	20 以下	5 以下	3 以下
坡度	1／10	1／5	1／2

(三)、避難層出入口

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十章規定，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避難層出入口，其淨寬度不得小於八十公分，且地面應順平，以利輪椅通行。避難層出入口的設置應符合行動不便者需求並能順利行進，除須有足夠之淨寬度外，出入口前後空間亦應留設大於輪椅迴轉所需最小空間一百五十公分，出入口前應設引導標示、警示帶及無障礙引導標示，以指示出入口位置。另為方便視障者進出應設置語音設備、觸摸地圖等指示引導設備，若室內外有高低差時，應順平以利輪椅通行，並盡可能避免高差，若無法避免產生 0.5 至 3 公分高差時，應以 1/2 斜角處理。

(四)、室內出入口

出入口不可為旋轉門,除應考慮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十章規定之入口寬度外，門把形式、設置高度應符合實際使用需求，並不得設置門檻，且地面應保持平順方便輪椅通行，單扇門側邊應留設適當之操作空間，其操作空間因門扇開啟之方式及到達門之方向不同而異，其所需之操作空間應符合設計規範規定。通道與出入口前應留設足夠淨寬度，以方便輪椅使用者進出，若門扇或牆版為整片透明玻璃，應於地面 120 ~150 cm 處設置告知標示；為方便視、聽障者使用應設置視、聽覺警示設備，如點字與圖標示及閃光燈等，標示設施須可指明行進方向與空間名稱,並設置必要之緊急廣播系統以引導視障者於緊急狀況發生時於最短時間內辨明逃生方向。

(五)、室內通路走廊

室內通路走廊通道淨寬度以供坐輪椅者與行人雙向通行為設置原則。商場賣場內通路或餐飲休息座椅區通路，應考慮行動不便者通行，留設足夠寬度及通道淨高度；通路兩側鄰壁面突出物或懸掛物以不影響視障者通行為原則；地坪鋪面應為防滑材料且須平順；通道不宜有高差，如有高差 20 公分以上時，應依設計規範設置坡道，並於兩側應設置連續性扶手，應符合設計規範 206 內容規定設置；通道應有足夠空間供輪椅使用者迴轉。

為使視障者能夠藉由設施瞭解四周狀況，應於適當地點設置點字與圖示，以標示重要或管制危險區域。通路上所設引導設施須可引導至電梯、樓梯及所需各使用空間；通路經過樓梯下方須維持足夠淨高並設防護緣以防止視障者碰撞受傷，並於通路兩側鄰牆面設扶手，直徑應以方便握持為原則，設置扶手與壁面間應有適當間隔；另通道應為連續設置不中斷，並於通道兩端與重要地方設置點字標示，說明樓層數及空間名稱。

(六)、樓梯

樓梯為除昇降機及坡道外，垂直空間聯絡所必須之設施。為方便行動不便者使用，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十章規定其形式不可為旋轉梯；樓梯踏面處理不得突出，且應加設防滑條；梯級斜面不得大於 2 公分；梯級之終端 30 公分處應配置引導設施；樓梯寬度應設置 120 公分以上，使行動不便者方便上下行動，除樓梯級高、級深、平台淨深度應考慮行動不便者使用便利性及可及性外，梯級踏面應作防滑處理，降低行動不便者滑倒及摔落危險。

樓梯兩端須設置大而明顯之樓層引導標示，標示須明度對比，以提供視障者(弱視)明瞭所到達樓層；樓梯梯緣未鄰接牆壁部份，應設置防護緣；樓梯底版至其直下方樓梯淨高度未達 190 公分部份，應加設防護柵；樓梯兩側應設置扶手，且應連續不中斷，並於樓梯扶手端部設置點字板標示樓層及空間名稱。

(七)、昇降設備

建築物昇降設備除依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設置外，應以地點明確易達，方便行動不便者使用為原則。凡建物達 2 層以上時至少需有一部電梯可供行動不便者使用；電梯應設行動不便者專用標誌；電梯出入口前應設警示標示；電梯前迴轉空間、電梯門有效淨寬度應足夠輪椅使用者迴轉及進出；電梯門開關控制應有安全裝置，以延長電梯開門時間；電梯地板與樓地板間應無高差。

昇降機入口處與車廂間空隙應小於 3.2 公分，入口上下樓按鈕應設在適當位置，上下按鈕控制板以橫式為宜，且應有樓層之點字標示；電梯內應有廣播設備及上下指示燈號、燈光或到達聲響等視障專用設備；電梯車廂空間寬度、深度應符合規定；車廂內操作盤設置高度應適當，並以橫式為宜；電梯車廂內部應於後側壁面設置鏡子，以使輪椅使用者清楚瞭解昇降機門外是否有障礙物；車廂內部應設置扶手，扶手形狀應適合握持，寬或直徑及扶手設置高度應適當。

(八)、廁所盥洗室

廁所盥洗室為行動不便者使用環境舒適與否最重要的指標，尤其是交通及文化觀光等相關單位之所設公廁，除依規定設置馬桶、小便器、洗臉盆、扶手、求助鈴、沖水控制器及足夠數量之專用廁所外，亦應考慮行動不便者使用上之便利性和可及性。如設置位置應鄰近停車場，方便到達，使用上亦以簡單輕便為原則，除須考慮肢障者乘用輔具進出空間外，亦須考慮設備設置位，以達到省時省力方便使用之目的。

(九)、浴室

浴室為提供行動不便者舒適便利的淋浴沖澡空間，其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尤其應注意地面潮濕及有肥皂水時之防滑，室內不得有高差，止水宜採用截水溝；應設置求助鈴，一處距地板面高 90-120 公分處，另一處距地板面 35-45 公分，且按鈕應明確標示。

設有浴缸者，其前方之無障礙空間應涵蓋整個浴缸的長度，前方淨空間寬度不得小於浴缸寬度，深度為 80 公分以上，浴缸長度不得大於 140 公分；浴缸外側距地面高度 45 公分、底部應設置止滑片，且浴缸內兩側接近上緣處，應設置扶手，側面牆壁應裝設一水平及垂直扶手；水平扶手上緣距浴缸底面 75 公分，與出水側牆壁的距離不得大於 38 公分；垂直部份之長度不得小於 60 公分，與浴缸靠背側之外緣距離約 70 公分；出水側及對向牆壁皆應設置 L 型扶手，該扶手水平上緣距浴缸底面 75 公分，垂直及水平部分之長度不得小於 60 公分，且垂直部分距浴缸外緣不得超過 10 公分。不論設置移位式淋浴間或輪椅進入式淋浴間者，其空間、扶手及水龍頭等位置、尺寸等均須符合規定。

(十)、輪椅觀眾席

主要為提供行動不便者聆聽音樂或觀賞表演節目所設置的空間及設施，其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且坡度不得大於 1/50；設置數量及相關尺寸均應符合其規定，單一輪椅觀眾席位寬度不得小於 90 公分；有多個輪椅觀眾席位時，每個空間寬度不得小於 85 公分；可由前方或後方進入之輪椅觀眾席位時，其空間深度不得小於 120 公分，而輪椅觀眾席位僅可由側面進入者，則空間深度不得小於 150 公分。應配置引導標誌，應設於鄰近避難逃生通道、易到達且有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若有 3 個以上之輪椅觀眾席位並排時，應可由前後或左右兩側進入該席位；其視線不得受阻礙應和其他區域相同；鄰近至少應留有一個陪伴者座椅；座位前地面有高差者應設置欄杆，欄杆高度 75 公分。

(十一)、停車位

公共建築物應留設供行動不便者專用之停車位。依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規定，停車位數應為停車總數量之 2%，停車位總數不足 50 者至少須留設 1 專用停車位；專用停車位應設置於便捷處所(靠近建築物入口處)；專用停車位應考慮大型巴士、七人座休旅車及小型車等種類；停車位地面應平坦、堅硬，坡度應在 1/50 以下；由建築物或戶外使用設施至停車位間明顯處，應設置明顯標誌，標示出行動不便者專用停車位方向，明確引導行動不便者至所停位置，標誌以藍底白線為宜；引導標誌之設置應設有夜間之引導設施，設置位置及高度以不影響行動不便者使用動線為原則，以避免傷及過路人。

經由上述資料彙整後可知，各項設施均有其一定之構造尺寸及設置尺寸，構造尺寸主要為設施尺寸因考量使用者本身之人體尺度而得到者，設置尺寸主要為考量身障者所需使用空間而得到者，所有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設置尺寸主要來自乘坐輪椅及視障成年男性人體尺度為依歸，因乘坐輪椅之成年男性橫向及迴轉所需空間尺度最大，故所有設置項目最小尺度只要考量使用輪椅成年男性人體尺度即可，基本尺寸如下：輪椅靜止時所需之淨空間為 75 公分 x120 公分，單向通行所需寬度為 90 公分，坐輪椅者和其他行人雙向通行所需寬度為 120 公分，供坐輪椅者雙向通行所需寬度為 150 公分，較大型輪椅雙向通行所需寬度為 180 公分，輪椅與拄拐杖者雙向通行所需寬度為 180 公分，在通路走廊上轉彎時，如通路寬度為 90 公分者，轉彎處所需之空間為 120 公分，坐輪椅者作 360 度方向迴轉時，操作所需空間之直徑為 150 公分等【A03】。

依據修正後之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第 170 條，有關於藝文中心之設施經比對後，應可歸納為 A 類、公共集會之 A-1 類，其設置設施之項目應有室外通路、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道走廊、樓梯、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輪椅觀眾席及停車空間等 10 項【A05】，如表 2-6 建築技術規則行動不便者設施分類項目表。

表 2-6 建築技術規則行動不便者設施分類項目表(藝文中心)

建築物使用類組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室外通路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	停車空間
A 類	公共集會類	A-1	1.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 2.觀眾席面積在 200 ㎡以上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	●	●	●	●	●	●	●		●	●

2-3 無障礙環境相關文獻

2-3-1 無障礙環境設施

無障礙環境主要精神在創造友善便利的生活環境，使生活環境不再有任何限制，並避免各年齡層、行動不便者在環境使用上之不便，讓每個生活需求者都能獲得普遍合理的尊重。為使建築物、空間或區域等能達到建築法規要求之無障礙環境標準，經設計後設置定著於建築物及各種空間相關之建築構件或設備，稱之為「無障礙環境設施」【A01】。

無障礙環境設施依特性可分為：

一、抵達無障礙設施：主要為引導行動不便者能到達、使用之相關設施，包括視障引導設施、室外指示標誌、引導通路、坡道與扶手、停車位。

二、進入無障礙設施：主要為行動不便者進入建築物前之入口處，包括室外出入口。

三、水平移動無障礙設施：主要為行動不便者水平動線之相關設施，包括室外通路走廊、室內出入口。

四、垂直移動無障礙設施：主要為行動不便者垂直動線之相關設施樓梯、電梯。

五、使用無障礙設施：主要為行動不便者能獨立使用之環境設施，包括用餐環境(室內外用餐休憩用桌椅)、服務台、廁所盥洗室、浴室。

六、標示無障礙設施：主要能為行動不便者辨識、了解之相關設施，包括指示標誌、引導設施。

七、逃生無障礙設施：主要為遇緊急狀況發生時，提供行動不便者之逃生設備及警示系統，包括緊急逃生設備、警報系統。

2-3-2 無障礙建築環境及通用設計

一、無障礙建築環境設計：

無障礙建築環境設計須滿足各類身心障礙者，一般可分為：抵達、進入、水平移動、垂直移動、使用、標示及逃生無障礙等 7 項，依「無障礙設計之建築觀」分為：室外引導通路、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樓梯、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浴室、輪椅觀眾席、停車空間等 11 項，相關衍生的有服務台、桌椅、作業台、公共電話、販賣機、飲水機、開關、插座、……等。

為無障礙建築環境設計得以周全，就其功能、要素及基本考慮要項彙整如表 2-7：

表 2-7 無障礙建築環境設計要素及基本考慮要項

設計要素	基本考慮要項	設計要素	基本考慮要項
室外引導通路	• 通路寬度 • 鋪面材選擇 • 引導設施大小及圖示 • 連續性 • 安全性 • 坡度 • 排水	室內通路走廊	• 有效淨寬度 • 地板鋪面材選擇 • 扶手（高度、形狀、大小、與牆壁間之淨距離） • 輪椅擋板（高度、材質、大小） • 照明 • 安全性
坡道	• 有效淨寬度 • 坡度(縱向坡度及橫向坡度) • 平台設置(間隔、大小) • 扶手（高度、形狀、大小、與牆壁間之淨距離） • 鋪面材選擇 • 安全性	階梯、樓梯	• 型式之選擇 • 有效淨寬度 • 級高、級深 • 扶手（高度、形狀、大小與牆壁之淨距離、水平延伸） • 止滑條 • 地板鋪面材選擇 • 照明 • 安全性 • 標示
避難層出入口	• 建築物可及性 • 標誌 • 出入口前後空間有效淨寬度 • 導盲設施（引導鈴、導盲扶手） • 門型式之選擇、門檻處理及門把設計 • 有效淨寬度 • 輪椅去污設施	電梯	• 出入口有效淨寬度 • 出入口前輪椅活動空間 • 車廂專用附加設備（專用操作盤、扶手、按鈕、對講機、鏡子、點字銘板、自動廣播裝置） • 安全措施
室內出入口	• 有效淨寬度 • 門型式之選擇及門把設計 • 出入口前後空間 • 地坪高低差處理 • 排水溝蓋孔徑 • 安全性	廁所、盥洗室	• 出入口有效淨寬度 • 門型式之選擇 • 迴轉半徑 • 地板鋪面材選擇 • 馬桶及馬桶周圍（馬桶型式、馬桶座面高、沖洗裝置 扶手） • 小便斗及小便斗周圍（小便斗高度、扶手、沖洗裝置） • 洗臉台（高度、台下空間、鏡子、水龍頭型式） • 安全性 • 地面排水
浴室	• 出入口淨寬度 • 門型式之選擇 • 地板鋪面材選擇 • 浴缸高度及形狀 • 安全扶手之設置 • 安全性	停車位	• 位置 • 空間大小 • 標誌 • 鋪面坡度 • 銜接建築物步道
觀眾席	• 席位大小 • 地板鋪面材 • 通道淨寬度 • 觀眾席出入口淨寬度	公共電話	• 電話機高度 • 位置 • 標誌 • 操作空間
飲水機	• 飲水口高度 • 位置 • 機前空間大小	自動販賣機	• 操作鍵及取物口高度 • 位置 • 機前空間大小
櫃台、桌子	• 高度 • 深度 • 櫃前空間大小 • 櫥櫃門之選擇	插座、開關等	• 高度 • 型式與構造

資料來源【B01】

二、無障礙建築通用設計：

(一)、通用性定義：

所謂「通用性」係指針對場所、物件、資訊、通訊 及政策而建立的設計框架，將焦點放在使用者，於最廣泛的使用者範疇內，並在最廣泛的情境下思考，包含特殊的設計或獨立的設計標的，且是關於生活中一切事物的設計（美國國立無障礙中心，1992）。

(二)、通用設計定義：

通用設計應是一種全方位的設計概念，應用在無障礙建築設計時，其考量的對象不應僅侷限於特定族群，亦即不應僅考慮行動不便的障礙者，而應在產品設計之初即以「全體大眾」為出發點，考量到所有的人，讓設計的環境、空間與設備產品能適合所有人使用，這就是通用化設計的基礎精神。通用設計為達成無障礙環境目的之最高原則，因此如何建立一個不分年齡、體格、生理、心理狀態，讓所有人都能同樣方便使用或參與社會活動的通用化設計環境，是每一位規劃設計人員在計畫初期即應納入審慎考量的人性化因素。

(三)、台灣相關研究與發展：

臺灣自 1993 年 2 月起已邁入高齡化社會，而依照行政院經濟委員會的推論，臺灣在 2020 年高齡人口比例將會達到 14%以上，成為高齡社會。台灣社會逐漸邁入高齡化社會，對於通用性設計之發展與推廣逐漸被重視，政府機構的相關法令政策如：老人住宅基本設施及設備規劃設計規範（內政部，2003）、老人福利法（內政部社會司，2007）、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修正草案、老人長期照護機構設立標準及許可辦法、住宅法草案（行政院）以及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草案（內政部建築研究所，2008）中提到「通用性思考」的準則，因此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近幾年所提出的「全人關懷建築科技計劃」(如圖 2-1)，顯示了台灣目前在環境、建築、規範、商品等多方面都加入了「通用設計」之概念，對於後續無障礙設施的改善、未來新建建築物設計的理念或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認證檢測的研究方向上均已有明確之計畫。

傳統的設計方法只能達到普遍標準的需求，卻很少能完全符合所有使用者的各種需求，故常有「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現象產生，以致建造成本增加，也由於各類設施的增加而犧牲了其他使用空間。所以「通用設計」雖然只是個設計概念，但通用的目標就是不論使用者的年齡、身體尺寸、力量、能力為何，盡可能符合所有人使用的人造環境與設施【B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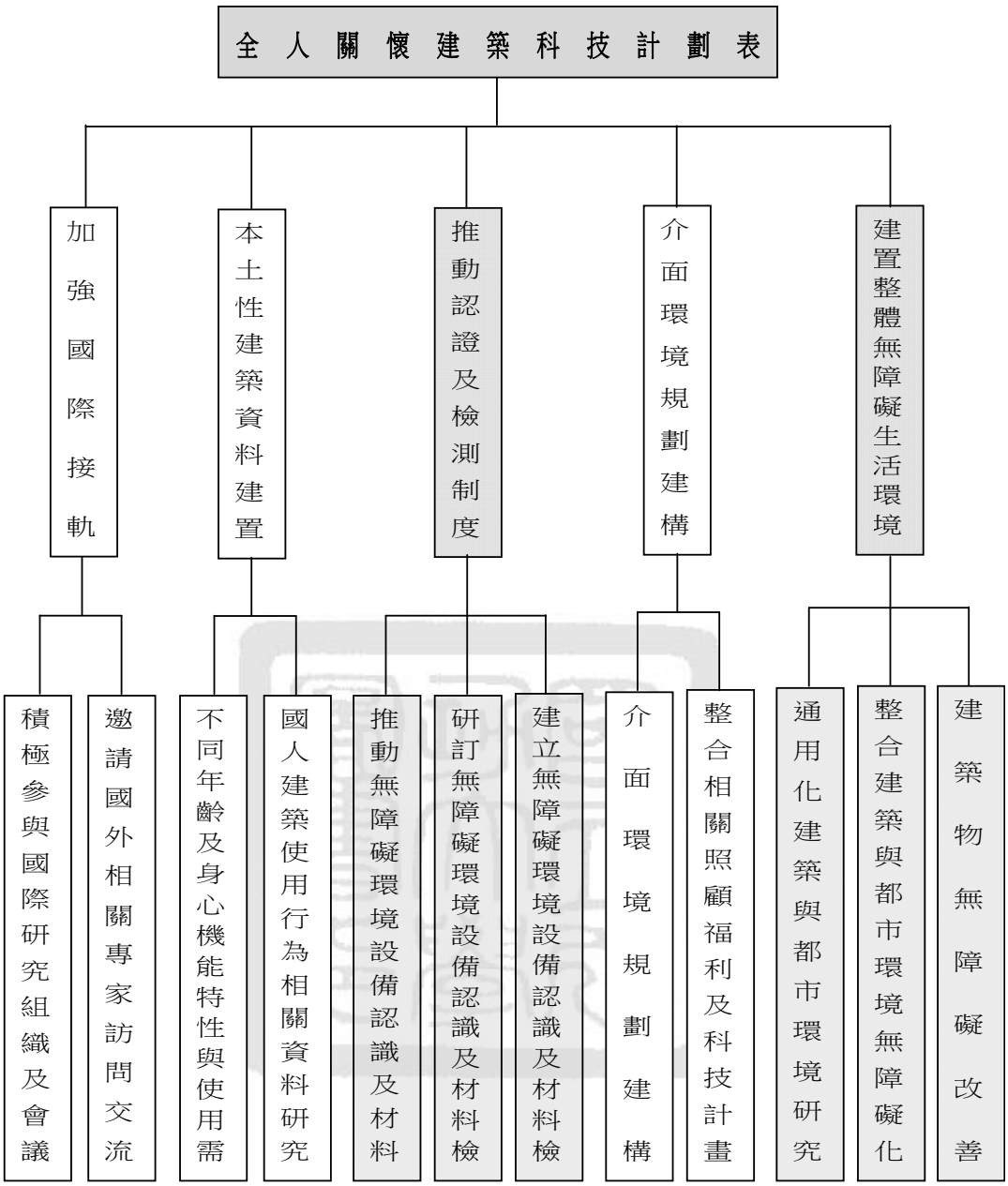

圖 2-1 全人關懷建築科技計劃表（內政部建築研究所，2008）

2-3-3 各國無障礙環境設計規範比較

美國在無障礙環境實施之依據主要有 1961 年制訂之 ANSI 1117 與 1990 年通過之 ADA 法案，前者立法目的在於讓身體殘障者能使用建築物和設施，後者在於禁止公民權法的差別待遇，ANSI 1117 是作為無障礙環境設計之規範，而後者則更提高為法律層級，適用範圍亦廣及所有生活場所，且適用對象亦由身體殘障者擴大為適用全體人民，尤以身體殘障者為主。

英國無障礙概念發源於 1960 年代，英國學者金史密斯氏(Selwyn goldsmith)於 1963 年發表考慮殘障者需求的「身體殘障者生活環境設計」。1974 年及 1975 年金氏更相繼發表考慮殘障者移動需求的「考慮移動性住宅」及方便使用輪椅者使用的「輪椅住宅」。1978 年英國制定了「身體殘障者的住宅設計基準」，針對斜坡道、出入口等二十種設備加以規範。隔年制定並公布實施「身體殘障者的建築規則」，對象為行動不便者或高齡者，這些法規使「無障礙環境」的想法，從「公共設施」擴展到「一般住宅」的層次。

日本對於身心障礙者及高齡者照護，是目前東亞國家中最完備者，其 1994 年所頒定「貼心建築法」之立法目的，即在於使高齡者與身體障礙者能自立與積極參與社會，使身體機能受到限制的個人，在日常生活與社會生活的經營上，能夠順利利用特定之建築物，並促進建築現況提升，增進公共福利，其適用範圍包含公共建築等十六種對象特定建築物。

我國對於無障礙環境設計相關法令規定有：憲法增修條文、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第十章「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及「無障礙環境設計與施工手冊」等，除了保障行動不便者生活、工作等權利外，並規定須有相關配合之無障礙生活環境，而後兩者為建築設計規範，針對公共建築物各項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與設備之設置與空間基本尺寸等做詳細規定。 其中以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與 1988 年公布實施之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十章「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共十一條條文，為台灣在無障礙環境實施之重要法制依據。

表 2-8 各國無障礙環境設計規範比較表/本研究補充整理

國　別	美　國	英　國	日　本	台　灣
法律名稱	美國殘障者 法案ADA	身體殘障者 建築規則	貼心建築法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 施工編第十章公共建築物 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制訂年代	1990	1979	1994	1988
目　的	禁止公民權法 的差別待遇	便利身心殘障者 進出使用建築物	高齡者與殘障者能 安全舒適使用建築物	便利身心殘障者 進出使用建築物
約束效力	法　律	法　律	法　律	命　令
適用範圍	所有生活場所	公共建築物 一般住宅	十六種對象 特定建築物	包含十六類、 三十種建築物
適用對象	身有殘障的市民	殘障者、高齡者	殘障者、高齡者	身障法規定之十六種殘障 類別及暫時性行動不便者

資料來源【B02】

2-3-4 藝文中心無障礙設施

1. 室內空間：

藝文中心室內空間包含演藝廳、靜態展覽場、行政中心、購票區、服務台、販賣區、圖書閱覽室等，藝文中心之演藝廳已具相當規模(面積大於 200 ㎡)，應設有輪椅觀眾席，各區域位置須明確清楚標示，標示型態在設計上儘量採用統一性，應有明確之引導設計，讓使用者容易清晰瞭解。在動線之設計上，因力求流暢，尤其應考慮行動不便者空間使用之便利性，儘量以行動距離最短，體力負荷最小為最佳之設計。

出入口有高低落差時，須設置斜坡道、扶手等引導設施，不同垂直空間之出入口應設置符合規定之昇降設備,動線上之相關設施應儘量設置主動感應式之視、聽媒體設備等，提供行動不便者更安全便利之服務。

2. 外部空間：

藝文中心室外空間包含戶外停車場、動態展演場、商店區、公共廁所等，在無障礙設施設置上，應注意停車位之數量、尺寸等是否符合規定，位置儘量設置鄰近建築物側，以方便進出；出入口如有高低差，亦須設置斜坡道、扶手等引導設施；商店區應須注意服務台高度，提供休息之桌子亦須注意高度及深度，以方便坐輪椅者使用；公共廁所應設有無障礙廁所及盥洗室，須注意設施設置之位置、尺寸，並注意地坪之材質、平整度，排水、洩水及截水等，保持地面乾燥，以方便行動不便者使用。

2-4 無障礙環境評定方法

按「洪福聲，(高速公路服務區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調查與評估研究)，國立成功大學，2006 年【B03】、陳奕元，(台鐵車站服務區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調查與改善－以台南縣市為例) ，國立成功大學，2010 年」，【B04】等研究論文，其評分方法係依據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十章「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第 170 條分類表及相關文獻，建構相關設施之設置標準，將設置項目之權重率定成積分表，最後分項彙整成相關設施檢核表，再根據檢核表內容，以現場調查方法，檢核選定案例，分析統計各案例相關設施設置之符合數及符合率，本論文將以「文獻回顧法」、「評分標準建構法」及「現況調查法」等研究方法做為藝文中心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案例評定方法。

2-5 小結

本章就行動不便者之定義、分類、特性行為、相關法令、各類使用設施及無障礙環境分析與設計等相關文獻做研究回顧，以了解各類行動不便者行為特性及行動上遭遇的困難，再從相關法令進一步了解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設置之規定；無障礙環境設計之目的為提供身心障礙者、行動不便者及高齡者在使用建築環境上更安全便利並能減少協助人力，政府為因應高齡化社會的到來與照顧弱勢團體，已將無障礙環境設計逐漸導入應用於公有建築物、公眾建築物、銀行、商店等，也將無障礙環境性能評估這一部份應用於一般集合住宅、獨棟私人住宅的性能評估，建立新建住宅的性能評估制度，同時，政府也提出了無障礙環境之「全人關懷建築科技計劃」，亦將「通用設計」的概念導入其中，以創造更健全的無障礙環境。

本研究係針對「台南及高雄地區市立藝文中心之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做現況調查」，來檢視現況設施設置情形與相關規範之符合度，是否能滿足行動不便者需求，真正達到無障礙環境之目標，本章已對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及無障礙相關文獻作歸類整理，藉以做為第三章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調查項目訂定之依據。

第 3 章　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調查計畫與建構

3-1　前言 3-1
3-2 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調查計畫 3-1
3-2-1 調查流程 3-1
3-2-2　調查對象與範圍 3-2
3-2-3　調查計畫與方法 3-3
3-3 調查項目與評分標準 3-5
3-3-1　調查項目 3-5
3-3-2　評分標準 3-6
3-4　調查項目評分表建構與修正 3-15
3-4-1　調查評分表建構 3-15
3-4-2　案例試調查及調查表修正 3-16
3-5　小結 3-19

第3章　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調查計畫與建構

3-1　前言

近年來政府對於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的推行與改善不遺餘力，也檢討相關法令之適用性，藉由修法讓無障礙環境更臻完善，從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十章「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第 170 條「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種類及適用範圍」與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可了解國內行動不便設施類型、適用場所與相關設置規範，就目前各縣市政府訂定之相關查檢表(附錄一)無法將各類建築物做深入詳細之了解，本研究論文係以台南及高雄地區市立藝文中心之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做為調查主軸，深入了解其相關設施設置之情形。

本章節依據第二章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相關文獻及法令規範與無障礙環境分析設計相關研究，擬定相關調查項目與評分表，再針對藝文中心類型建築物進行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勘，先選定一案例，以現場調查方法先做初期試調查，再予修正並建構完整之「藝文中心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況評分表」，以做為第四章案例調查實施與第五章調查成果分析之依據。

3-2　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調查計畫

3-2-1　調查流程

本研究案例調查步驟，首先為確立調查目的，確認調查案例，根據調查案例選定調查範圍，現況資料蒐集及調查並建構調查案例之配置圖，再配合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調查項目建構評分標準及草擬評分表，以草擬之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項目評分表選定一案例進行試調查，將試調查使用之評分表回饋檢討其適用性並加以修正，待評分表建構完整後隨即進行下一階段之案例現況調查，最後將所有案例調查結果彙整分析。

為瞭解各藝文中心行動不便者設施設置現況之符合率及合格率，本研究採用現場調查方法，配合調查計畫至選定之案例現場，進行現場調查，以測量、數位相機等工具，實際觀察、丈量、拍照並核對評分表之項目及設置標準予以紀錄，再將各案例現況調查之資料彙整分析於第四章，最後再將各案例現況調查分析之成果予以彙整於第五章。

為求本研究之案例調查能順利進行，乃將案例調查實施流程整理如下圖 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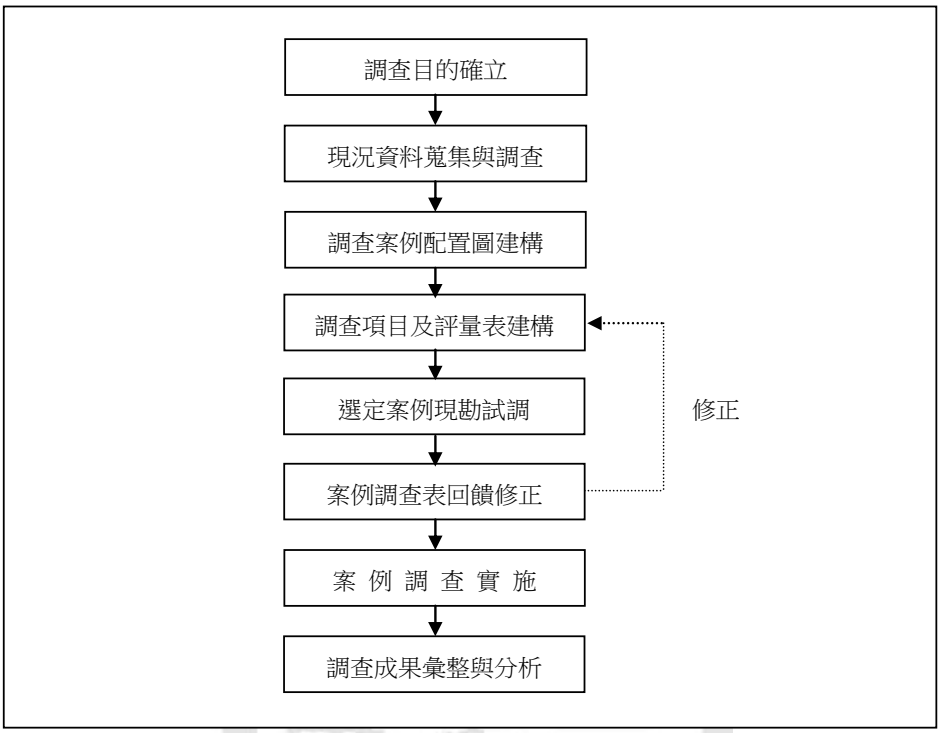

圖 3-1 案例調查流程圖/本研究整理

3-2-2 調查對象與範圍

藝文中心為公有建築物，為人民生活不可或缺的重要場所之一，也常成為人民生活記憶的一部份，近年來由於身障與高齡者人口增加，無障礙環境意識逐受重視，因此，在法令的規範下，行動不便者設施之設置與管理，已成為事業主管機關與管理機關之責。本研究調查對象以台南及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所屬之市立藝文中心並設有輪椅觀眾席之場所，為民國 70 至 90 年代興建完成之公有建築物為主，分別為台南市立台南文化中心、新營文化中心、高雄市立高雄文化中心、岡山文化中心、美術館、音樂館、電影館等 7 處；高雄市立大東文化藝術中心為民國 97 年 7 月後興建之公有建築，於民國 101 年 3 月完工，近期開放營運，高雄市政府於核發使用執照前已勘檢完成，不列入本研究調查範圍。

台南及高雄地區市立藝文中心主要是提供一般民眾參與藝文活動、休憩娛樂的場所與空間，除櫃台詢問處、購票區外，通常行政管理人員辦公室都已區隔分開，各種不同功能館舍或樓層亦獨立分開，均單獨設置出入口、通道，以方便管理管制，本次調查以提供一般民眾使用之空間區域為調查範圍，包括戶外停車空間、室外引導通路、室內通道走廊、坡道與扶手、樓梯、電梯、輪椅觀眾席、廁所等設施設備。

3-2-3 調查計畫與方法

一、現況資料蒐集調查計畫：

先針對各藝文中心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況做一初步了解，搜集相關平面位置圖檔，將行動不便者使用相關設施標註於圖面上，並明確記錄設備位置、構造型式、所用材質等，評分表以各單項設施評分方式擬定，並參考內政部營建署於 1982 年出版之「建築材料與建築設備之分類系統研究」【C01】，對設置地點(方向、所在位置)、建築材料、使用狀況等資料加以編碼編號建檔如圖 3-2，並將記錄之規則與方式先行建立，以利後續現場調查表之建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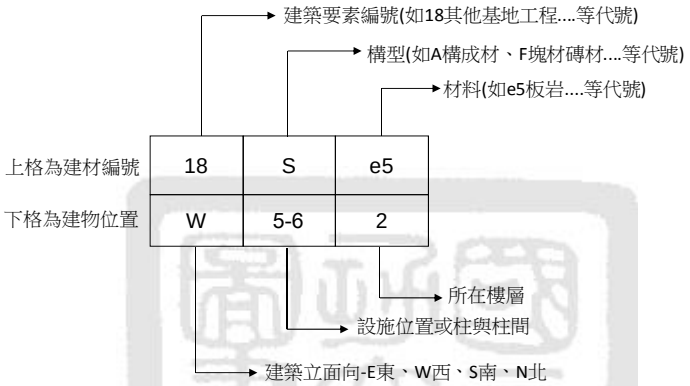

圖 3-2 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分類編號說明圖/本研究整理

為將各案例調查內容予以量化比較，調查表將以應設置之狀況給予評定分數，為簡化計算，現場有設置以”1”分計，未設置以”0”分計，最終統計分數累加後即為該項總分，除以評分總項目數即可得到設置百分率，如表 3-1。

表 3-1 藝文中心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況調查表(構想)/本研究整理

台南、高雄地區市立藝文中心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況調查表

設施名稱	室內空間服務區	評核日期	年 月 日			
評核設施	室內出入口	評核單位	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			
單位名稱		評核人員	張 惟 棟			
建物構造	鋼筋混凝土造	分類編號				現況評等總分
建物樓層	地上 層、地下 層					
評核項目	評核標準	引用規範	設施現況	得分	備註	
			未設置 □			
			有設置 □			
			未設置 □			
			有設置 □			
			未設置 □			
			有設置 □			
合 計						
有設置以”1”分計，未設置以”0”分計						

二、空間分區調查計畫：

藝文中心內部區域包含展演場、觀眾席、購票區、服務台、行政辦公室、廁所、停車場等空間，以分區調查之方式將相關行動不便者設施彙整歸納如下：

(一)、室外空間區域：室外引導通道、樓梯、坡道及扶手等。

(二)、室內空間區域：室內出入口、室內通道走廊、室內坡道及扶手、室內樓梯、昇降設備、購票與服務台、公共電話等。

(三)、廁所空間區域：引導標示、走廊通道、無障礙廁所等。

(四)、其他區域：輪椅觀眾席、行動不便停車場、走廊通道等。

三、設施項目及設置標準調查表建構：

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無障礙環境設計手冊」藝文中心(A-1 類)相關供行動不便者使用應設置之設施，配合設計規範規定之設置　標準內容彙整成相關評分要點表，大致可分為室外引導通道、室外坡道與扶手、室外樓梯、室內出入口、室內通道走廊、室內坡道與扶手、室內樓梯、昇降設備、服務台與公共電話、無障礙廁所、輪椅觀眾席、行動不便停車位等 12 大項，再將各表列之評分要點內容匯入附錄二「藝文中心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況調查表」內，做為後續案例現況調查時使用，為統計藝文中心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設置之符合數及符合率，做為調查成果之分析，乃將各設置項目彙整製作成「藝文中心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設置之符合數統計表」。

四、案例現況調查：

本調查計畫之現況調查分兩階段，第一階段為初期現勘與試調查，係依據所蒐集各案例之現況資料對照建築技術規則第十章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規定應設置項目，草擬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況調查表後，選定一案例進行試調查，將試調查結果做一回饋修正，以利相關調查表單之適用性；第二階段為現況調查實施，以修正完備之「市立藝文中心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況調查表」實施其他案例現況調查。

上述兩階段係根據各案例現況資料蒐集調查後，再依據評分表擬定之相關項目做案例調查紀錄，現場以捲尺、游標卡尺、水平測距儀等測量工具實際量測相關設施之尺寸是否符合規定，再輔以數位相機拍照做紀錄，最後再將所有紀錄及各項設施調查內容彙整於第四章，以做為第五章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況符合數及符格率等相關成果分析資料。

3-3 調查項目與評分標準

3-3-1 調查項目

藝文中心服務區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況調查項目，依據 3-2 節所述，可歸納出室外、室內、廁所、其他等四大空間，根據各空間區域性質及設置內容又可分為數個項目，其內容茲分述如下：

一、室外空間區域調查項目

(一)、室外通道走廊：高低差、地面狀況、引導標誌、坡度、淨寬、排水、開口、突出物限制等。
(二)、樓梯：樓梯形式、轉折設計、平台、地板表面、級深與級高、階梯鼻端、梯級防滑條、防護緣、有效淨寬、扶手、扶手端部、終端警示、戶外樓梯排水等。
(三)、坡道與扶手：引導標誌、無障礙標誌、坡道寬度、坡度、地面狀況、端點平台、休息或轉彎平台、邊緣防護、護欄、扶手設置規定、扶手高度、形狀、堅固、與壁面距離、扶手端部等。

二、室內區域調查項目

(一)、室內出入口：地面狀況、高低差、出入口(含避難層)、操作空間、收票口、門開方式、門扇、門把等。
(二)、室內通道走廊：地面狀況、高低差、坡度、淨寬、開口、突出物限制等。
(三)、樓梯：樓梯形式、轉折設計、平台、地板表面、級深與級高、階梯鼻端、梯級防滑條、梯級防護緣、有效淨寬、扶手、扶手端部、終端警示等。
(四)、昇降設備：引導標誌、無障礙標誌、輪椅迴轉空間、呼叫鈕、入口觸覺裝置、昇降機門、機廂尺寸、機廂扶手、後視鏡、輪椅乘坐者操作盤、機廂按鈕、機廂點字標示、機廂語音系統等。
(五)、購票與服務台：地面狀況、位置、前方空間、檯面高度、檯面寬度、外側淨高等。
(六)、公共電話：設置數量、高度、寬度等。

三、廁所空間區域調查項目

(一)、引導標示：入口引導、標誌、無障礙標誌等。
(二)、通道走廊：地面狀況、水溝開口、地面排水等。
(三)、無障礙廁所：淨空間、門、鏡子、求助鈴、馬桶、沖水設備、扶手、小便器、洗面盆、地坪防滑、地面排水等。

四、其他空間區域調查項目：

(一)、輪椅觀眾席：地面狀況、數量、寬度、深度、引導標誌、位置、視線、陪伴者座椅、欄杆等。
(二)、行動不便停車場：入口引導、標誌、無障礙標誌、車位豎立標誌、停車位數量、停車位地面、汽車停車位、機車停車位等。

3-3-2 評分標準

前一節已配合現有法令規章要求，說明列舉了室外通道走廊、樓梯、室內出入口、室內通道走廊、坡道與扶手、.昇降設備、購票與服務台、公共電話、無障礙廁所、輪椅觀眾席、行動不便停車場等做為本論文調查項目，目前國內各縣市政府轄屬之藝文中心等休憩活動空間，大多於民國 97 年前取得使用執照，故與新法規所規範之內容有所差異，為求與國際接軌，創造更臻美之無障礙環境，本論文採用新法規 97 年 7 月 1 日實施之設計規範做為評分標準，以了解目前市立藝文中心實際設置狀況與新法規差異情形，本節即針對相關調查項目評分要點及標準做整理分述如下：

1. 室外引導通路

室外引導通路為一戶外引導設施，除考慮通路鋪面材質須平順堅硬外，應注意通路淨寬、通路上方淨空間、排水、坡度、指示標誌及能引導行進至專用停車位或其他主要建築物等，可以路緣石、矮灌木或不同材質之地坪替代視障引導磚，避免凹凸不平之引導磚，影響乘坐輪椅者之舒適度，其評分要點彙整如表 3-2「室外引導通路評分要點表」。

表 3-2 室外引導通路評分要點表

評分要項	內容及標準
高低差	高低差在0.5至3 公分者，應作1/2 之斜角處理，高低差在0.5公分以下不受限制。
地面	通路地面應平整、堅固、防滑。
引導標誌	通路與建築物室外主要通路不同時，必須於主要通路入口處標示無障礙通路之方向。
坡度	地面坡度不得大於1/15，超過者須依規範規定設置坡道。且二不同方向之坡道交會處應設置平台，該平台之坡度不得大於1/50。
淨寬	通路淨寬不得小於130 公分。
排水	無遮蓋戶外通路應考慮排水，可往路拱兩邊排水， 洩水坡度1/100 -2/100。
開口	通路130 公分範圍內，應儘量不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如需設置，其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在主要行進之方向，開口不得大於1.3 公分。
突出物限制	通路淨高不得小於200 公分，地面起60-200 公分之範圍，不得有10公分以上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警示或其他防撞設施。

2. 樓梯

樓梯為一垂直空間聯絡所必須之設施，可為下肢障礙柱拐者及視障者使用，為方便行動不便者使用，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十章規定之形式不可為旋轉梯及梯級間為露空式樓梯；依所設空間及動線可分為一字直通式、90 度轉折式、180 度轉折式等，常用之材質為混凝土、鋼構樓梯等。其評分內容為樓梯寬度、級高、級深、平台淨深度、踏面處理、防滑處理、梯級斜面尺寸、兩側應設置扶手且應連續不中斷；樓梯未鄰接牆壁部分，應設置防護緣；為使視障者能使用，應設置終端 30 公分之引導設施，扶手端部可設置點字板標示樓層及空間名稱，樓梯底版至其直下方樓梯淨高度未達 190 公分部分，應加設防護柵，以防視障者撞傷等，其評分要點彙整如表 3-3「樓梯評分要點表」。

表 3-3 樓梯評分要點表

評分要項	內容及標準
樓梯型式	不得設置旋轉式及梯級間無垂直板之露空式樓梯。
樓梯轉折設計	樓梯往上之梯級部份，起始之梯級應退一階。
樓梯平台	不得有梯級或高低差。
地板表面	樓梯平台、梯級表面應為防滑材料。
級深、級高	應統一，級高(R)≦16cm、級深(T)≧26cm，且55cm≦2R+T≦65cm
階梯鼻端	梯級踏面不得突出，梯級突沿彎曲半徑≦1.3cm，超出踏板之突沿斜面≦2cm。
梯級-防滑條	應設於梯級邊緣之水平踏面並與踏面順平。
梯級-防護緣	梯級未鄰接牆壁部份，應設置高出梯級5 公分以上之防護緣。
有效淨寬度	淨深度應大於樓梯寬度，且≧120cm。
樓梯扶手	樓梯兩側應裝設距梯級鼻端高度75~85cm之扶手或雙道扶手(高85cm、65cm)，除下列情形外該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二平台（或樓板）間之高差在20 公分以下者，得不設扶手；另樓梯之平台外側扶手得不連續。
扶手端部	應水平延伸≧30cm，有防勾撞處理，並視需設置可供視障者辨識之資訊或點字；另中間連續扶手，於平台處得不需水平延伸。
終端警示	距梯級終端30 公分處，應設置深度≧30 公分，顏色且質地不同之警示設施。樓梯中間之平台不需設置警示設施。
戶外樓梯排水	無頂蓋之戶外樓梯及樓梯入口應注意排水，避免行走表面積水，且落水口不得設置於樓梯動線上。若樓梯動線上有落水口，則開口不得大於1.3 公分。

3. 室內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為建築物進出主要動線，一般為室內與室外之交界處通常以門窗做為界線，為方便行動不便者使用不可設置旋轉門，評估時主要以輪椅使用者為考量，除應考慮入口寬度外，門把形式、設置高度應符合實際使用需求，下方不得設置門檻，且地面應保持平順方便輪椅通行。通道與出入口前應留設足夠淨寬度，以方便輪椅使用者進出，單扇門側邊應留設適當之操作空間，其操作空間因門扇開啟之方式及到達門之方向不同而異，其所需之操作空間應符合設計規範規定。為方便視、聽障者使用亦可設置自動門，但必須使用水平推拉式，且應設有當門受到物體或人的阻礙時，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的裝置，此裝置應透過感應到地板面 15～25 公分及 50～75 公分處之障礙物來啟動，若門扇或牆版為整片透明玻璃，應於地面 120 至 150 公分處設置告知標示，其評分要點彙整如表 3-4「室內出入口評分要點表」。

表 3-4 室內出入口評分要點表

評分要項	內容及標準
出入口-通則	出入口兩邊之地面 120 公分之範圍內應平整、堅硬、防滑，不得有高差，且坡度不得大於 1/50。
高低差	高低差在 0.5 公分至 3 公分者，應作 1/2 之斜角處理，高低差在 0.5 公分以下者得不受限制。
室內出入口	門扇打開時，地面應平順不得設置門檻，且門框間之距離不得小於 90 公分；另折疊門應以推開後，扣除折疊之門扇後之距離不得小於 80 公分。
出入口-操作空間	單扇門側邊應留設適當之操作空間，其操作空間因門扇開啟之方式及到達門之方向不同而異，其所需之操作空間應符合設計規範規定。
驗(收)票口	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前後地板面應順平，且地板面坡度不得大於 1/50。
門-開門方式	不得使用旋轉門，若使用自動門，必須使用水平推拉式，且應設有當門受到物體或人的阻礙時，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的裝置，此裝置應透過感應到地板面 15～25 公分及 50～75 公分處之障礙物來啟動。
門-門扇	若門扇或牆版為整片透明玻璃，應於地面 120 公分至 150 公分處設置告知標示。
門-門把	應設置於地板上 75-85 公分處，且門把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

4. 室內通路走廊

主要為連接室內不同或相鄰之空間之設施，通常以供輪椅使用者與行人雙向通行之足夠淨寬度為設置原則。評估內容除應留設足夠寬度及通道淨高度外，地坪鋪面應為防滑材料且須平順，通路兩側鄰壁面突出物或懸掛物以不影響視障者通行為原則，牆面高度於 60 至 190 公分範圍內如有 10 公分以上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警示或其他防撞設施、通道不宜有高差，如有高差大於 1 比 15 者應設坡道，高差 20 公分以上時須設置連續性扶手，應符合設計規範 206 內容規定設置；通道應有足夠空間供輪椅使用者迴轉，其評分要點彙整如表 3-5「室內通道走廊評分要點表」。

表 3-5 室內通道走廊評分要點表

評分要項	內容及標準
高低差	高低差在0.5 公分至3 公分者，應作1/2 之斜角處理，高低差在0.5公分以下者得不受限制。
地面	通路地面應平整、堅固、防滑。
坡度	地面坡度不得大於1/15，超過者須依規範規定設置坡道。且二不同方向之坡道交會處應設置平台，該平台之坡度不得大於1/50。
淨寬	通路淨寬不得小於130 公分。
排水	無遮蓋戶外通路應考慮排水，可往路拱兩邊排水， 洩水坡度1/100 -2/100。
開口	通路130 公分範圍內，應儘量不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如需設置，其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在主要行進之方向，開口不得大於1.3 公分
突出物限制	通路淨高不得小於200 公分，地面起60-200 公分之範圍，不得有10公分以上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警示或其他防撞設施。

5. 坡道與扶手

坡道為連接引導兩種不同高低差空間之設施，扶手則為供行動不便者攙扶移位之輔具，為使行動不便者順利到達有高低差之建築空間或設施，其設置應考慮行動不便者獨立行走，或乘輔走工具上下使用便利且為無障礙，其設置均須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第十章規定；評估時除應考慮坡道寬度、坡度、高差外，並應考慮留設足夠之上下坡道空間；坡道每高差 75 公分時應設置休息平台；鋪面應為粗糙面或使用防滑材料，以防止輪椅行進困難或雨天濕滑不利行進，坡道高低差若大於 20 公分時須於兩側設置連續性扶手，扶手直徑應方便行動不便者握持；另扶手高度須適中，扶手外緣與壁面應保留適當間距，以利握持；坡道高差達一定高度時 無側牆一側或兩側須設安全護欄(牆)以維護行動不便者之安全，其評分要點彙整如表 3-6「坡道與扶手評分要點表」。

表 3-6 坡道與扶手評分要點表

評分要項	內容及標準
引導標誌	坡道若未設置於主要入口處，應於入口處及沿途轉彎處設置
無障礙標誌	a.應符合設計規範圖902.1節規定比例；b.顏色：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與壁面顏色應有明顯不同；得採藍底白色圖案。
坡道寬度	坡道取代樓梯者(即未另設樓梯)，則淨寬≧150cm。
坡道坡度	a.高低差≧20cm：1/12；b.20cm以下：1/10；c.5cm以下：1/5；d.3cm以下：1/2。
坡道地面	應平整(不得設置導盲磚或其他妨礙輪椅行進之鋪面)、堅固、防滑。
端點平台	坡道起點及終點，均應寬度各≧150cm之平台，且該平台之坡度≦1/50。
休息、轉彎平	坡道方向變換處應設置長、寬各≧150cm之平台，且該平台之坡度≦1/50。
坡道邊緣防護	坡道高低差≧20cm者，應設置高度≧5cm防護緣，且該防護緣在坡道側不得突出於扶手垂直投影線外。
坡道護欄	坡道高於鄰近地面75cm時，為鄰牆之一側或兩側應設置高度100cm之防護欄。
扶手設置規定	高低差≧20cm坡道，兩側應設置連續性扶手。
扶手高度	單道扶手上緣高度為75cm，雙道扶手上緣高度分別為85cm、65cm。
扶手形狀	圓形者直徑2.8~4cm，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9~13cm。
扶手堅固	扶手應設置堅固、接頭應平整，且不可有銳利之突出物。
與壁面距離	淨距3~5cm；握把上部淨空≧45cm
扶手端部	防勾撞處理

6. 昇降設備

為連接建築物不同垂直空間之機械設施，除依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設置外，應以地點明確易達，方便行動不便者使用為原則。凡建築物達 2 層以上時至少需有一部電梯可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評分內容為行動不便者專用標誌、出入口前應有警示標示、電梯前迴轉空間、電梯門有效淨寬度、電梯門開關控制之安全裝置、電梯開門時間、電梯地板與樓地板間應無高差、入口處與車廂間空隙、入口上下樓按鈕應設在適當位置，上下按鈕控制板以橫式為宜，在按鈕左側應有樓層之點字標示；電梯內應有廣播設備及上下指示燈號、燈光或到達聲響等視障專用設備；電梯車廂空間寬度、深度應符合規定；車廂內控制板設置高度應適當，並以橫式為宜；電梯車廂內部應於後側壁面設置鏡子，以使輪椅使用者清楚瞭解昇降機門外是否有障礙物；車廂內部應設置輪椅擋板及扶手，扶手形狀應適合握持，寬或直徑及扶手設置高度應適當，其評分要點如表 3-7「昇降設備評分要點表」。

表 3-7 昇降設備評分要點表

評分要項	內容及標準
引導標誌	a.建築物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無障礙昇降機方向指引；b.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30 公分處之地板，應作30 公分x60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c.突出牆壁：垂直牆面、突出式之無障礙標誌，其下緣應距地板面200-220 公分，尺寸不得小於15 公分。
無障礙標誌	a.無障礙標誌應符合規範圖 902.1規定之比例；b.無障礙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且該標誌若設置於壁面上，該標誌之底色亦應與壁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用藍色底、白色圖案。
輪椅迴轉空間	昇降機出入口之樓地板應無高差，且坡度不得大於1/50，並留設不得小於直徑1.5 公尺之淨空間。
昇降機呼叫鈕	梯廳及門廳內的呼叫鈕之中心線高度應距樓地板面110 公分，呼叫鈕左邊應設置點字。呼叫鈕最小的尺寸應為長寬各2 公分以上；或直徑2 公分以上。
昇降機入口觸覺裝置	a.在昇降機各樓乘場入口兩側之門框或牆柱上應裝設觸覺裝置及顯示樓層的數字、點字符號，單一浮凸字時，長寬各8 公分以上；b.二個或二個以上浮凸字時，每一個浮凸字尺寸，應寬6 公分、長8 公分以上，標誌之中心點應位於樓地板面上方135 公分，且標示之數字需與底板的顏色有明顯不同。
昇降機門	a.昇降機門應水平方向開啟，並為自動開關方式；b.如果門受到物體或人的阻礙時，昇降機門應設有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的裝置，此裝置應透過感應到地板面15～25 公分及50～75 公分處之障礙物來啟動；c.梯廳昇降機到達門開啟至關閉之時間，不應少於5 秒鐘；若由昇降機廂內按鈕開門，昇降機門應維持完全開啟狀態至少5 秒鐘；d.昇降機出入口處之樓地板面，應與機廂地板面保持平整，其與機廂地板面之水平間隙不得大於3.2 公分。
機廂尺寸	昇降機門的淨寬度不得小於90 公分，機廂之深度不得小於135 公分（不需扣除扶手佔用之空間）
機廂-扶手通則	a.機廂內至少兩側牆面應設置扶手，扶手之設置應符合規範規定；b.形狀可為圓形、橢圓形，圓形直徑約為2.8-4 公分，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長9-13 公分；c.表面及靠近之牆壁應平整，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
扶手設置	a.扶手應設置堅固，除廁所特別設計之活動扶手外，皆需穩固不得搖晃，且扶手接頭處應平整，不可有銳利之突出物；b.與壁面距離：扶手若鄰近牆壁，應與壁面保留3-5 公分之間隔；c.高度：單層扶手之上緣與地板面之距離應為75 公分，雙層扶手上緣高度分別為65公分及85 公分；d.扶手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並視需設置可供視障者辨識之資訊或點字。
輪椅乘坐者操作盤	應有一組操作盤，最上層標有樓層指示的按鈕中心線距機廂地面不得大於120 公分，（如設置位置不足，得放寬至130 公分），且最下層按鈕之中心線距梯廂地板面不得小於85 公分，在控制面板上應設置緊急事故通報器；另操作盤距梯廂入口壁面之距離不得小於30 公分、入口對側壁面之距離不得小於20 公分。
機廂按鈕	按鈕之最小尺寸至少應為2 公分，按鈕間之距離不得小於1 公分，其標示之數字需與底板的顏色有明顯不同，且不得使用觸摸式按鈕。
機廂點字標示	點字標示應設於一般操作盤（直式操作盤）按鈕左側。
機廂語音系統	機廂內應設置語音系統以報知樓層數、行進方向及開關情形。

7.購票服務台

服務台可供行動不便者洽詢相關資訊，一般設置於入口大門旁，評分時應注意櫃檯高度、寬度、檯面下接近輪椅使用側淨深度、高度、前方之迴轉空間、地坪材質、止滑等，其評分要點彙整如表 3-8「購票與服務台評分要點表」

表 3-8 購票與服務台評分要點表

評分要項	內容及標準
地面	應堅硬平整、防滑，且坡度≦1/50。
位置	設於易到達且有無障礙通路可到達處。
前方空間	前方空間地板應無高低差，且坡度≦1/50，所需淨空間直徑≧1.5m。
檯面寬度	服務人員以站姿服務者，寬度為65~90cm，服務人員以坐姿服務者，寬度≧80cm。
檯面高度	服務人員以站姿服務者，內側高度90~100cm，服務人員以坐姿服務者檯面應齊平，內側高度70~80cm。
外側淨高	檯面下淨深度45cm之範圍內，由地面量起65cm內需淨空。

8.公共電話

公用電話為公有建築應有設備之一，評分時應注意設置高度、淨深度、間距、前方之迴轉空間、地坪材質、止滑及通路無障礙等，其評分要點彙整如表 3-9「公共電話評分要點表」。

表 3-9 公共電話評分要點表

評分要項	內容及標準
設置數量	設置比例≧20%且至少一處為原則。
高度	台面高度為70cm，台面下45cm之範圍內，由地面量起65cm內需淨空。
寬度	電話與電話間淨寬≧90cm。

9. 無障礙廁所與盥洗室

為行動不便者使用環境舒適與否最重要的指標，除依規定設置足夠專用廁所外，應注意引導標誌之設置、進出動線之平整度、淨空間及衛生器物操作之便利性等，亦應注意動線位置，輔具進出迴轉空間、地坪材質及排水、移位空間、緊急求助系統之設置等，其評分要點彙整如表 3-10「廁所盥洗室評分要點表」。

表 3-10 廁所盥洗室評分要點表

評分要項	內容及標準
入口引導	應設置於主要入口處，應於入口處及沿途轉彎處設置。
標誌	應設置於無障礙廁所前牆壁或門上，如主要走道與廁所門開方向平行，則應另外設置，標誌須與牆面垂直。
無障礙標誌	a.應符合設計規範圖902.1節規定比例；b.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與壁面顏色應有明顯不同；得採藍底白色圖案。
通則-位置	廁所盥洗室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
通則-地面	廁所盥洗室之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尤其應注意地面潮濕及有肥皂水時之防滑。
通則-高差	由無障礙通路進入廁所盥洗室不得有高差，止水宜採用截水溝。
廁所-淨空間	廁所盥洗室空間內應設置迴轉空間，其直徑不得小於150 公分。
廁所-門	廁所盥洗室空間應採用橫向拉門，出入口之淨寬不得小於80 公分，且門把距門邊應保持6 公分，靠牆之一側並應於距門把3-5 公分處設置門擋，以防止夾手；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
出入口-操作空間	單扇門側邊應留設適當之操作空間，其操作空間因門扇開啟之方式及到達門之方向不同而異，其所需之操作空間應符合設計規範規定。
廁所-鏡子	鏡子之鏡面底端與地板面距離不得大於90 公分，或設置傾斜鏡面；鏡子的高度應在90 公分以上。
求助鈴-位置	廁所盥洗室內應設置緊急求助鈴，其按鈕應設置兩處，一處在距離馬桶前緣往後15 公分、馬桶座位上60 公分處，另一處在馬桶前緣往前35 公分、高35 公分處，且按鈕應明確標示。
求助鈴-連接裝置	按鈕應連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廁所盥洗室外部設置警示燈或聲響。
馬桶及扶手-淨空間	馬桶至少有一側邊之淨空間不得小於75 公分。
馬桶及扶手-高度	座位之高度為40-45 公分，馬桶不可有蓋，且應設置靠背，靠背距離馬桶前緣42-48 公分(水箱作為靠背需考慮其平整及耐壓性)，靠背與馬桶座位之淨距離為20公分。
馬桶及扶手-沖水控制	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手動沖水控制應設置於L 型扶手之側牆上，距馬桶前緣往前10 公分及馬桶座面上約40 公分處。
馬桶及扶手-側邊L型扶手	馬桶側面牆壁應裝置L 型扶手，扶手水平與垂直長度皆不得小於70公分，垂直向之扶手外緣與馬桶前緣之距離為27 公分，水平向扶手上緣與馬桶座面距離為27 公分。
小便器-位置	如設置於一般廁所內，應設置於廁所入口便捷之處。
小便器-無障礙空間	小便器前方不得有高差。
小便器-高度	小便器之突出端距地板面應為35-38 公分。
小便器-沖水控制	可為手動或自動，手動沖水控制應符合規範參考附錄有關手可觸及範圍之規定。
小便器-空間	設置小便器之淨空間，不得小於便器中心線左右各50 公分。
小便器-扶手	二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垂直牆面之上側扶手上緣距地板面85 公分、垂直牆面之下側扶手下緣與地板面距離為65-70 公分；平行牆面之扶手上緣距地板面120 公分；兩垂直牆面扶手之中心線距離為60 公分，長度為55 公分；兩側垂直地面之扶手距離牆壁之距離為25 公分。
輪椅正向接近可及範圍	坐輪椅者正向接近時，可及之最大高度為120 公分，最低高度為40公分。
洗面盆-無障礙空間	洗面盆前方不得有高差。
洗面盆-高度	上緣距地板面不得大於85 公分，且洗面盆下面距面盆邊緣20公分之範圍，由地板面量起65 公分內應淨空，並符合A102.6 膝蓋及腳趾淨容納空間規定。
洗面盆-水龍頭	應設有撥桿，或設置自動感應控制設備。
洗面盆-洗面盆深度	邊緣距離水龍頭操作桿或自動感應水龍頭之出水口不得大於45 公分，且洗面盆下方空間，外露管線及器具表面不得有尖銳或易磨蝕之設備。
洗面盆-扶手	兩側及前方環繞洗臉盆設置扶手，扶手高於洗面盆邊緣1~3公分。

10.輪椅觀眾席

輪椅觀眾席除應考量設置之數量外，評分時應注意是否有無障礙通路可到達、入口標示設置、出入動線地面之平整度、材質、淨空間、視線、防止跌落等，其評分要點彙整如表 3-11「輪椅觀眾席評分要點表」。

表 3-11 輪椅觀眾席評分要點表

評分要項	內容及標準
地面	輪椅觀眾席位的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且坡度不得大於1/50。
數量	輪椅觀眾席位之數量不得小於右表規定。
寬度	單一輪椅觀眾席位寬度不得小於90 公分；有多個輪椅觀眾席位時，每個空間寬度不得小於85 公分。
深度	可由前方或後方進入之輪椅觀眾席位時，空間深度不得小於120公分，而輪椅觀眾席位僅可由側面進入者，則空間深度不得小於150 公分。
引導標誌	觀眾席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輪椅席位之方向標示
位置	應設於鄰近避難逃生通道、易到達且有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若有3 個以上之輪椅觀眾席位並排時，應可由前後或左右兩側進入該席位。
視線	輪椅觀眾席位的視線不得受阻礙應和其他區域相同。
陪伴者之座椅	在輪椅觀眾席位鄰近至少應留有一個陪伴者座椅。
欄杆	座位前地面有高差者應設置欄杆，欄杆高度75 公分。

11、停車位

行動不便停車位除應依規定設置足夠數量外，評估時應注意設置位置(應離無障礙入口最近處)、入口引導標誌設置之位置、尺寸及高度、停車格劃設之尺寸及形式、地面平整度、材質堅硬、防滑與否等，其評分要點彙整如表 3-12「行動不便停車位評分要點表」。

表 3-12 行動不便停車位評分要點表

評分要項	內容及標準
無障礙停車位	應設於最靠近建築物無障礙出入口或無障礙昇降機之便捷處。
入口引導	車道入口處及車道沿路轉彎處應設置明顯之指引標誌，引導無障礙停車位之方向及位置。
無障礙標誌-標誌	a.應符合設計規範圖902.1節規定比例；b.顏色：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與壁面顏色應有明顯不同；得採藍底白色圖案。
無障礙標誌-顏色	無障礙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且該標誌若設置於壁面上，該標誌之底色亦應與壁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用藍色底、白色圖案。
車位豎立標誌	應於停車位旁設置具夜光效果之無障礙停車位標示，標誌尺寸應為40 公分x40 公分以上，下緣高度190至200 公分。
車位地面標誌	停車位地面上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標誌，標誌圖尺寸不得小於90 公分x90 公分，停車格線之顏色應為藍色，下車區應為白色斜線，以利區別。
引導標誌-停車位地面	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表面不可使用鬆散性質的砂或石礫，高低差不得大於0.5 公分，坡度不得大於1/50。
汽車停車位	汽車單一停車位長度不得小於600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350 公分，包括寬150 公分的下車區。
汽車停車位	相鄰停車位得共用下車區，長度不得小於600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550公分， 包括寬150 公分的下車區。
機車停車位	機車位長度不得小於220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225 公分。

3-4 調查項目評分表建構與修正

3-4-1 調查評分表建構

藝文中心服務區行動不便者設施評分項目、內容及標準經由前一節整理歸納後，增加設施名稱、評定設施、單位名稱、建物構造、建物樓層、評分日期、評定單位、評分人員、分類編號、評定總分做為表頭，以便詳細紀錄各單位設施資料，下方欄位除評分項目、評分標準外再增加引用規範、設施現況、得分、備註等欄位，即建構成如表 3-13「藝文中心行動不便者設施現況調查表(初稿)」。

做案例現況調查時即依據該服務區應設置之設施現況評分表內容及標準，逐一檢視、量測、拍照及紀錄該設施之得分狀況，各空間區域評分項目若有設置以”1”分計，若未設置以”0”分計，最後再將各評分項目總和作為該單項設施之評定總分填入「藝文中心行動不便者設施評分統計表」如表 3-15，以做為第五章節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調查成果歸納分析之用。

表 3-13 藝文中心行動不便者設施現況調查表(初稿)

台南、高雄地區市立藝文中心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況調查表

設施名稱		室內空間服務區	評核日期		年 月 日			
評核設施		室內通路走廊	評核單位		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			
單位名稱			評核人員		張 惟 棟			
建物構造		鋼筋混凝土造	分類編號				現況評等總分	
建物樓層		地上 層、地下 層						
評核項目		評核標準	引用規範			設施現況	得分	備註
1	引導標誌	坡道儘量設置於建築物主要入口處，若未設置於主要入口處者，應於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引導標誌。	規範 203.2.1			未設置 □ 有設置 □		
2	高低差	高低差在0.5 公分至3 公分者，應作1/2 之斜角處理，高低差在0.5公分以下者得不受限制。	規範 202.2			未設置 □ 有設置 □		
3	地面	通路地面應平整、堅固、防滑。	規範 202.3			未設置 □ 有設置 □		
4	坡度	地面坡度不得大於1/15，超過者須依規範規定設置坡道。且二不同方向之坡道交會處應設置平台，該平台之坡度不得大於1/50。	規範 203.2.2			未設置 □ 有設置 □		
5	淨寬	通路淨寬不得小於130 公分。	規範 203.2.3			未設置 □ 有設置 □		
6	排水	無遮蓋戶外通路應考慮排水，可往路拱兩邊排水，洩水坡度1/100 -2/100。	規範 203.2.4			未設置 □ 有設置 □		
合 計								
有設置以”1”分計，未設置以”0”分計								

表 3-14 藝文中心行動不便者設施評分統計表(範例)

台南及高雄地區市立藝文中心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統計分析表

區域	設置項目		評核項目 \ 單位名稱	台南市立		高雄市立					得分 / 總分	百分比
				台南	新營	高雄	岡山	美術館	音樂館	電影館		
A、室外區域	A1	1	高低差									
	室外引導通道	2	地面									
		3	引導標誌									
		4	坡度									
		5	淨寬									
		6	排水									
		7	開口									
		8	突出物限制									
			小　計									
	A2	1	引導標誌									
	坡道與扶手	2	無障礙標誌									
		3	坡道寬度									
		4	坡道坡度									
		5	坡道地面									
		6	端點平台									
		7	休息、轉彎平台									
		8	坡道邊緣防護									
		9	坡道護欄									
		10	扶手設置規定									
		11	扶手高度									
		12	扶手形狀									
		13	扶手堅固									
		14	與壁面距離									
		15	扶手端部									
			小　計									
	A3	1	樓梯型式									
	室外樓梯	2	樓梯轉折設計									
		3	樓梯平台									
		4	地板表面									
		5	級深、級高									
		6	階梯鼻端									
		7	梯級防滑條									
		8	梯級-防護緣									
		9	底版高度									
		10	樓梯扶手									
		11	扶手端部									
		12	終端警示									
		13	戶外樓梯排水									
			小　計									
	合計											

3-4-2　案例試調查及調查表修正

案例試調查為檢視調查評分表是否完整之重要步驟，也為後續案例調查操作之熟悉度作一基礎，本論文選定高雄市立高雄文化中心為案例試調查對象，該藝文中心腹地大、占地廣闊，空間形式多樣，為一多用途複合式場所，附近有五福國中、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大統百貨、住宅、商圈等，藝文活動演出頻繁，與民眾休憩活動密切，故所需之行動不便者設施亦多，很適合做為案例試調查的對象。

做試調查以前須做現勘調查，先蒐集相關位置圖，以了解身障人士之動線，由室外往室內方向之相關設施逐一做調查，再依據草擬之調查表由室內往室外方向做相關設施之評分；高雄市立文化中心係以演藝廳(至德、至善)、各展覽場(至真、至上、至高...)、圖書館、戶外廣場、停車場、公共廁所及行政區等空間組成，身障人士主要目的地為各展場空間、演藝廳、公共廁所、服務中心及停車場等空間，經現場調查相關設施數量如下：室外通路走廊 2 處、樓梯 8 處、室內通路走廊 3 處、室內出入口 7 處、坡道與扶手 3 處、昇降設備 5 處、購票與服務台 1 處、公共電話 1 處、無障礙廁所 7 處、輪椅觀眾席 5 處、行動不便停車場 2 處，為方便統計相關設施數量，於本節新增各案例行動不便者設施數量統計表，如表 3-15「台南、高雄地區市立藝文中心行動不便者設施數量統計表(範例)」。

經案例試調查結果，原先製作之「藝文中心行動不便者設施現況調查表」單項設施各評核項目之設施現況欄僅有「未設置」及「有設置」兩項，沒有相關評分說明，無法明確紀錄該設施評核項目相關數據及分析設置狀況；經檢討現況分析比對新舊法令規範後，設施現況分為三大類，分別為「設置恰當」、「設置不恰當或其他」及「應設未設」等三類，其中「設置不恰當或其他」係指該評核項目所用之材料、設置之位置或尺寸等不恰當，為求調查數據更加精準，本論文依各案例設施項目實際能使用　之程度做等級區分及修正評分，依使用程度可分為五等級，等級 4 為「設置恰當」，其內容符合新法規，評分以"4 分"計；等級 3 為「設置略不恰當」符合舊法規，評分以"3 分"計；等級 2 為「設置不恰當」不符法規但尚可獨自使用，評分以"2 分"計，等級 1 為「設置較不恰當」須經他人協助使用，評分以"1 分"計；等級 0 為「應設未設」，評分以"0"計，故本節於設施現況一欄新增「設置不恰當或其他」項，下方新增現況說明，為完整紀錄調查結果，在最後一欄增加現況照片，修正後之調查表及評分標準，如表 3-16「藝文中心行動不便者設施現況調查表(範例)」及表 3-17「藝文中心行動不便者設施現況評分表準表(修正後) 」。

為利於調查表之辨識及管理，本節於「藝文中心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況調查表」表頭新增「類碼」欄位，並將藝文中心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做一有系統的分類，如圖 3-3「藝文中心行動不便者設施系統分類圖」，先將相關設施做系統分類，在調查表使用操作前了解其架構性，可增加第四章現況調查實施現場操作之速度，方便後續檔案歸類之管理，有助於後續第五章之分析統計使用。

表 3-15 台南、高雄地區市立藝文中心行動不便者設施數量統計表(範例)

台南、高雄地區市立藝文中心行動不便者設施數量統計表

項目／名稱		地區		台南市				高雄市										(項)合計
區域	類碼	設施名稱	評估項目	台南		新營		高雄		岡山		高美館		音樂館		電影館		
				處	項	處	項	處	項	處	項	處	項	處	項	處	項	
A、室外	A1	通道走廊	8															
	A2	坡道與扶手	15															
	A3	樓梯	13															
B、室內	B1	出入口	8															
	B2	通路走廊	6															
	B3	坡道與扶手	15															
	B4	樓梯	12															
	B5	昇降設備	15															
	B6	服務台、公用電話	9															
C、廁所	C1	廁所盥洗室	29															
D、其他	D1	輪椅觀眾席	9															
	D2	無障礙停車位	10															
（單位）合計			149															

表 3-16 藝文中心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況調查表(範例)

藝文中心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況調查表

單位名稱			評核日期		年　月　日			
建物構造	鋼筋混凝土造		分類編號				類碼	
建物樓層	地上　層、地下　層						B2	
設施名稱	B、室內空間服務區		評分單位		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		現況評量總分	
評核設施	室內通路走廊		評分人員		張 惟 棟		(24)	
評核項目		評分標準	法令依據	設施現況			評分	現況照片
1	高低差	高低差在0.5 公分至3 公分者，應作1/2之斜角處理，高低差在0.5公分以下者得不受限制。	規範 202.2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其他等	□應設未設		
				說明：				
2	地面	通路地面應平整、堅固、防滑。	規範 202.3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其他等	□應設未設		
				說明：				
3	坡度	地面坡度不得大於1/15，超過者須依規範規定設置坡道。且二不同方向之坡道交會處應設置平台，該平台之坡度不得大於1/50。	規範 204.2.1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其他等	□應設未設		
				說明：				
4	淨寬	通路淨寬≥120 公分，走廊中如有開門，則去除門扇開啟之空間後，其寬度≥120 公分。	規範 204.2.2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其他等	□應設未設		
				說明：				
5	迴轉空間	寬度<150 cm之走廊，每隔10 M、通路走廊盡頭或距盡頭3.5M以內，應有一150 cm×150 cm以上之迴轉空間。	規範 204.2.3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其他等	□應設未設		
				說明：				
6	突出物限制	通路淨高不得小於190 cm，地面起60~190cm之範圍，不得有10cm以上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警示或其他防撞設施。	規範 204.2.4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其他等	□應設未設		
				說明：				
合　計								

1.各評核項目滿分為" 4 "分，設施現況分為三種：(1)設置恰當(符合97.7.1實施之新法規)，評分以" 4 "分計(無須設置仍以" 4 "分計).(2)設置不恰當(指材質、位置、尺寸等)或其他等，可細分為三等級，第一級為設置較不恰當但符合舊法規，評分以" 3 "分計；第二級為設置不恰當但尚可獨自使用，評分以"2"分計；第三級為設置不恰當須經他人協助使用，評分以"1"分計.(3)應設未設，評分以" 0 "分計。
2.相關法令依據為(1)身心障礙權益保護法(2)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3.總評分為各單項設施合計加總分數，(N)為應得總分。

表 3-17 藝文中心行動不便者設施現況評分標準表(修正後)

等級	等級 4	等級 3	等級 2	等級 1	等級 0
設置情形	設置恰當	設置略不恰當	設置不恰當	設置較不恰當	未設置
設置程度	符合 97.7.1 實施後之新法令	符合 97.7.1 實施前之舊法令	設施尚可獨自使用	須經他人協助使用	應設未設
評分	4	3	2	1	0

圖 3-3 藝文中心行動不便者設施系統分類圖

3-5 小結

經由第二章可瞭解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的相關法規之規定，依據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第 170 條規定藝文中心等相關集會場所應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項目為 1.室外引導通路、2.坡道與扶手、3.避難層出入口、4.室內出入口、5.室內通路走廊 6.樓梯 7.昇降設備 8.廁所盥洗室 9.輪椅觀眾席 10.停車空間等，本章係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十章第 167 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內容，彙整出行動不便者相關設施評分要點並建構出各類設施現況調查評分表。

經由高雄文化中心案例試調查後發現，設施設置上有新舊法令的問題，以無障礙廁所為例，該中心所設置之設施均能符合舊法令，但實際上以新法令檢討後，尚有多處無障礙廁所無法使用，茲因原建構之現況調查表無法反映實際設置情形，評定分數僅依現況有無設置，以"1 分"及"0 分"做評分數據太過簡略，故將原建構之「藝文中心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況評分表」及評分標準予以修正，以做為第四章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現況調查計畫實施所使用。

第 4 章　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調查計畫實施

4-1　前言 4-1
4-2　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設置調查實施 4-1
4-2-1　案例 A、台南市立台南文化中心 4-1
4-2-2　案例 B、台南市立新營文化中心 4-3
4-2-3　案例 C、高雄市立高雄文化中心 4-4
4-2-4　案例 D、高雄市立岡山文化中心 4-5
4-2-5　案例 E、高雄市立美術館 4-6
4-2-6　案例 F、高雄市立音樂館 4-7
4-2-7　案例 G、高雄市立電影館 4-8
4-3 台南及高雄地區市立藝文中心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調查現況分析 4-9
4-4　小結 4-24

第4章　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調查計畫實施

4-1　前言

政府目前僅對新建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做使用執照核發前的勘檢，勘檢合格後才予核發使用執照，對於既有之公共建築物尚未做全面調查及改善，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常因設置不恰當、欠缺管理及維護等因素，造成行動不便者之障礙，甚至可能造成行動不便者二度傷害，故設置完善之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是創造無障礙環境最根本的課題。

各縣市政府之藝文中心已成為市民主要休憩場所，除了平常之藝文活動外，假日的早晨及黃昏更是眾多市民聚會場所之一，同時也聚集不少的高齡者或行動不便者，應考慮行動不便者相關設施之設置，本章係依據第三章所建構之「藝文中心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況評核表」內容做案例之現況調查，做為第五章設施調查成果評估與分析之用，以統計出藝文中心行動不便者設施之符合率及合格率。

4-2　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設置調查實施

4-2-1　案例 A、台南市立台南文化中心

台南市立文化中心於民國 69 年 6 月間開始興建，民國 73 年 10 月 6 日正式啟用，台南市政府民國 89 年成立文化局後更名為台南市立藝術中心，民國 93 年 5 月 20 日再更名回台南市立文化中心，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台南縣市合併升格直轄市後，更名為台南市立台南文化中心，台南文化中心位於台南市東區中華東路旁，為地上四層，地下一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築，主體建築可分為三個部分，中央為演藝廳，左側為文物陳列館，右側國際廳暨原生劇場，三者皆是立方體造型，而以長廊連接，建築的配置是以一個品字型排列，除中央的演藝廳採對稱結構外，兩側不論在形體或留窗的設計上，都有相當的變化，整個構圖，是以幾何的立體圖案分割、堆積、併置結合而成，簡潔有力。

台南文化中心演藝廳分三層，東西兩側各設置一部無障礙電梯，一至三樓均設有無障礙廁所，供行動不便者使用，備有觀眾席 1803 席次，一樓後方兩側可容納輪椅觀眾席共 10 席，擁有國際水準的聲光及舞台設計，能切合由傳統到現代的各型表演藝術演出，地下一層設有親子圖書館及音樂圖書館，蒐集各類音樂資料，提供視聽服務，戶外設有假日廣場及星光廣場，以提供戶外多功能廣場的目標規劃，並與環境整體搭配，使整體環境景觀符合多功能戶外廣場的需求，對培養音樂人口助益至大。

國際廳為一地上二層地下一層建築，一樓原生劇場備有完善的表演設備且功能定位為綜合性小型劇場，地下一樓設有階梯視廳教室及一處藝廊；文物陳列館內設置一處文物展館及一處藝廊，提供本地及國際級藝術作品及文物展出。

經現場調查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及數量有室外引導通路 3 處、室外坡道與扶手 5 處、室內通路走廊 3 處、室內出入口 3 處、室內坡道與扶手 1 處、室內樓梯 4 處、昇降設備 3 處、服務台與公共電話 1 處、無障礙廁所 4 處、輪椅觀眾席 3 處、行動不便停車場 2 處，調查項目共計 429 項，設置現況如「表 4-1」。

台南文化中心外觀		台南文化中心演藝廳外觀	
平面配置圖	室外通道現況	室外坡道與扶手	室內通道走廊
室內出入口	室內樓梯	昇降設備	服務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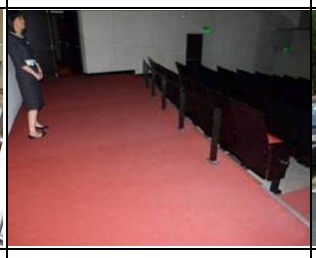		
無障礙廁所	輪椅觀眾席	汽車停車位	機車停車位

表 4-1 台南市立台南文化中心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況

4-2-2　案例 B、台南市立新營文化中心

新營文化中心於民國 70 年元旦動土興建，民國 72 年 10 月 8 日落成同時啟用。至於音樂廳內部設施工程，則於民國 74 年 8 月 12 日開工，75 年 4 月 19 日正式啟用，為地下一層、地上七層之建築，主要由文化中心本體、音樂廳兩棟建築物及中央廣場所組成，文化中心地下一樓有兒童閱覽室，一樓有第一畫廊、第二畫廊及意象廳，二樓設有文物陳列室、雅藝館及第三畫廊，三樓設有閱讀書庫區、雜誌期刊區、參考圖書區及視聽區，四樓設有行政辦公室及演講室，五樓設有行政辦公室及研習教室，六樓設有自修室及研習教室，七樓設有研習教室等空間；音樂廳位於西南側，設觀眾席 991 個席位及輪椅觀眾席 4 席，無障礙廁所 1 處。經現場調查台南市立新營文化中心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有室外引導通路 4 處、室外坡道與扶手 4 處、室外樓梯 4 處、室內通路走廊 5 處、室內出入口 2 處、室內坡道與扶手 2 處、室內樓梯 3 處、昇降設備 1 處、服務台處與公共電話 1 處、無障礙廁所 5 處、輪椅觀眾席 2 處、行動不便停車位 1 處，調查項目共計 453 項，設置現況如「表 4-2」。

<table>
<tr><td colspan="2"> </td><td colspan="2"> </td></tr>
<tr><td colspan="2">新營文化中心外觀</td><td colspan="2">新營文化中心正面外觀</td></tr>
<tr><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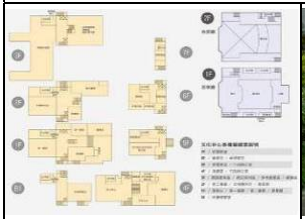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平面配置圖</td><td>室外通道現況</td><td>室外坡道與扶手</td><td>室內通道走廊</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室內出入口</td><td>室內樓梯</td><td>昇降設備</td><td>服務台</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公共電話</td><td>無障礙廁所</td><td>輪椅觀眾席</td><td>機車停車位</td></tr>
</table>

表 4-2 台南市立新營文化中心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況

4-2-3　案例 C、高雄市立高雄文化中心

高雄市文化中心籌設於民國 63 年，於民國 70 年 4 月完工啟用，該中心主體建築約有 4200 坪，中心西側設有「至德堂」設有觀眾席 1672 席，輪椅觀眾席設有 8 席，主要為藝文演出的場地；東側設有「至善廳」設有觀眾席 483 席，並設有輪椅觀眾席 3 席，可做為其他表演、研討會、演講之用。地面層有「至真館」、「至美軒」等美術展覽室。前廳兩側設有「至高館」及「至上館」做展出場地之用，建築物後方一至四樓則為展覽室及附設圖書館，戶外設有大型廣場，綠地面積廣達 7.06 公頃，不僅提供高雄市民休閒遊憩的場所，更豐富了港都鄉親的藝術視野。經現場調查高雄市文化中心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有室外引導通路 4 處、室外坡道與扶手 1 處、室外樓梯 6 處、室內通路走廊 7 處、室內出入口 8 處、坡道與扶手 4 處、室內樓梯 4 處、昇降設備 6 處、服務台與公共電話 1 處、無障礙廁所 7 處、輪椅觀眾席 5 處、行動不便停車位 4 處，調查項目共計 774 項，設置現況如「表 4-3」。

高雄市立文化中心外觀		高雄市立文化中心正面外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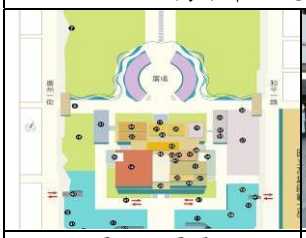			
平面配置圖	室外通道現況	室外坡道與扶手	室外樓梯
室內通道走廊	室內出入口	室內坡道與扶手	昇降設備
服務台	無障礙廁所	輪椅觀眾席	汽車停車位

表 4-3 高雄市立高雄文化中心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況

4-2-4　案例 D、高雄市立岡山文化中心

岡山文化中心籌建於民國 67 年 7 月，民國 68 年 10 月公開徵求設計圖樣，民國 69 年 10 月發包後動土興建，民國 70 年 12 月圖書館硬體工程竣工，民國 71 年 12 月圖書館完成內部軟體設施，民國 73 年 7 月 1 日奉准成立高雄縣立文化中心，民國 75 年 7 月 1 日,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縣市合併後改制為高雄市立岡山文化中心。該中心由三棟主結構體構成，中央棟為圖書館及行政中心，左側棟為演藝廳於 82 年底完工啟用，右側為皮影戲館，成立於民國 83 年，中央為一大型廣場，北側設有汽車停車場，南側設有機車停車場。經現場調查高雄市岡山文化中心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有室外引導通路 3 處、室外坡道與扶手 3 處、室外樓梯 1 處、室內通路走廊 8 處、室內出入口 4 處、室內坡道與扶手 4 處、室內樓梯 4 處、昇降設備 3 處、服務台與公共電話 3 處、無障礙廁所 5 處、輪椅觀眾席 1 處、行動不便停車位 2 處，調查項目共計 494 項，設置現況如「表 4-4」。

高雄市立岡山文化中心外觀		岡山文化中心演藝廳正面外觀	
平面配置圖	室外通道現況	室外坡道與扶手	室內通道走廊
室內出入口	室內樓梯	昇降設備	服務台
室內坡道與扶手	無障礙廁所	輪椅觀眾席	汽車停車位

表 4-4 高雄市立岡山文化中心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況

4-2-5　案例 E、高雄市立美術館

高雄市立美術館於民國 75 年開始規劃；民國 78 年第一期工程動工，民國 83 年 1 月完成第一期工程之美術館、美術廣場、迴廊等；第二期工程自民國 88 年 11 月開工，於 89 年底完工，完成園區內整地、綠化等工程，包含人工湖水域、濕地沼澤區、步道、人工島、小溪、草坪、園區綠化植栽等；民國 91 年 10 月完成第三期工程，設有立體停車場、服務中心（後經規劃，更改為兒童美術館、螢火蟲復育區、噴泉廣場等設施）；民國 92 年 1 月完成全區開發，並交由本館開放使用。整個園區結合美術公園的設置，提供高雄市民一個兼具藝術、文化、休閒、自然生態、教育的多元生活園區，也為北高雄市區。經現場調查高雄市立美術館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有室外引導通路 2 處、室外坡道與扶手 3 處、室外樓梯 0 處、室內通路走廊 5 處、室內出入口 1 處、坡道與扶手 3 處、室內樓梯 0 處、昇降設備 3 處、服務台與公共電話 1 處、無障礙廁所 5 處、輪椅觀眾席 2 處、行動不便停車位 2 處，調查項目共計 374 項，設置現況如「表 4-5」。

<table>
<tr><td colspan="2"> </td><td colspan="2"> </td></tr>
<tr><td colspan="2">高雄市立美術館外觀</td><td colspan="2">高雄市立美術館正面外觀</td></tr>
<tr><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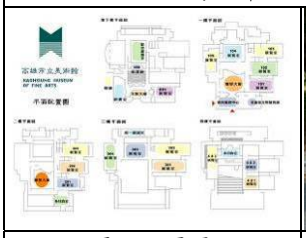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平面配置圖</td><td>室外通道現況</td><td>室外坡道與扶手</td><td>室內通道走廊</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室內出入口</td><td>室內坡道與扶手</td><td>昇降設備</td><td>無障礙廁所</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服務台</td><td>輪椅觀眾席</td><td>機車停車位</td><td>汽車停車位</td></tr>
</table>

表 4-5 高雄市立美術館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況

4-2-6　案例 F、高雄市立音樂館

高雄市音樂館在八十九年底完工啟用，並於九十九年底進行整體環境改善整修，這座鄰近本市歷史博物館、工商展覽中心、面向愛河的專業音樂館舍，不但是鹽埕文化發展的重要基地、更是愛河藝術流域的中心地帶。高雄市音樂館位於中正四路，河西路交叉口，全館為一幢五層樓建築物，館內主要設施演藝廳現有座位有 351 個（含輪椅席 2 席），適合樂壇新秀、小型室內樂或絲竹樂的表演，除了室內設施外，位於戶外園區廣場腹地寬敞，可供舉行各類型藝文性表演活動，音樂館地下室備有停車場，停車場與工商展覽中心地下停車場相連結，共設有 476 個停車位(目前整修中未開放使用)。經現場調查高雄市音樂館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有室外引導通路 3 處、室外坡道與扶手 1 處、室外樓梯 0 處、室內通路走廊 2 處、室內出入口 3 處、室內坡道與扶手 2 處、室內樓梯 1 處、昇降設備 1 處、服務台與公共電話 1 處、無障礙廁所 2 處、輪椅觀眾席 2 處、行動不便停車位 0 處，調查項目共計 202 項，設置現況如「表 4-6」。

高雄市立音樂館	高雄市立音樂館正面外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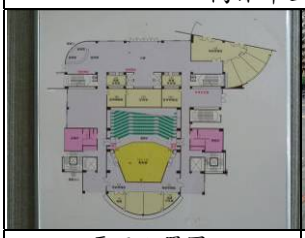	
平面配置圖	室外通道現況
室外坡道與扶手	室內出入口 1
室內出入口 2	室內樓梯
昇降設備	服務台
室內通道走廊	無障礙廁所
公用電話	輪椅觀眾席

表 4-6 高雄市立音樂館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況

4-2-7　案例 G、高雄市立電影館

高雄市立電影館從民國 89 年開始尋找地點，最終選定位於河西路愛河畔、原高雄市實驗國樂團排練場(原為鹽埕國中的校舍)舊有建築，作為電影館的館址，市長與市府團隊便積極籌措經費後，建築師便從結構補強、規劃設計開始，終於民國 90 年落成啟用，讓這棟原本黯淡的閒置空間，搖身一變成為亮眼的電影館，電影館為地下一層地上三層建築，地下一樓為志工休息室，一樓為活動展示區，二樓為小型電影播映室，三樓為大型視聽室。經現場調查高雄市立電影館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有室外引導通路 2 處、室外坡道與扶手 2 處、室外樓梯 0 處、室內通路走廊 3 處、室內出入口 1 處、室內坡道與扶手 0 處、室內樓梯 1 處、昇降設備 1 處、購票與服務台 1 處、無障礙廁所 1 處、輪椅觀眾席 1 處、行動不便停車位 0 處，調查項目共計 151 項，設置現況如「表 4-7」。

<table>
<tr><td> </td><td colspan="3"> </td></tr>
<tr><td>高雄市立電影館</td><td colspan="3">高雄市立電影館正面外觀</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平面配置圖</td><td>室外通道現況</td><td>室外坡道與扶手</td><td>室內出入口 1</td></tr>
<tr><td> </td><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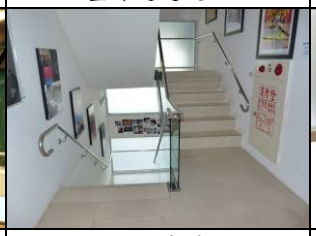 </td><td> </td><td> </td></tr>
<tr><td>室內出入口 2</td><td>室內樓梯</td><td>昇降設備</td><td>服務台</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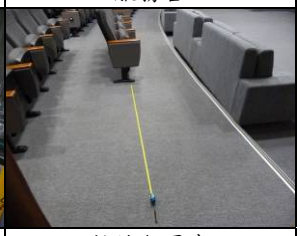 </td></tr>
<tr><td>室內通道走廊</td><td>室內通道走廊 2</td><td>無障礙廁所</td><td>輪椅觀眾席</td></tr>
</table>

表 4-7 高雄市立電影館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況

經調查統計台南及高雄地區市立藝文中心所有案例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設置項目，台南文化中心設施有 11 大項，評分項目合計 429 項、新營文化中心設施有 12 大項，評分項目合計 437 項、高雄文化中心設施有 12 大項，評分項目合計 681 項、岡山文化中心設施有 12 大項，評分項目合計 435 項、高雄市立美術館設施有 11 大項，評分項目合計 385 項、高雄市立音樂館設施有 11 大項，評分項目合計 194 項、高雄市立電影館設施有 10 大項，評分項目合計 161 項；依設施項目統計，A1 室外通道走廊共計 128 項、A2 室外坡道與扶手共計 285 項、A3 室外樓梯共計 143 項、B1 室內出入口共計 208 項、B2 室內通道走廊 174 項、B3 室內坡道與扶手共計 210 項、B4 室內樓梯共計 228 項、B5 昇降設備共計 255 項、B6 服務台與公用電話共計 63 項、C1 廁所盥洗室共計 841 項、D1 輪椅觀眾席共計 117 項、D2 無障礙停車位共計 70 項，總調查數量共計 2722 項，彙整如表「4-8 台南及高雄地區市立藝文中心行動不便者設施數量統計表」。

表 4-8 台南及高雄地區市立藝文中心行動不便者設施數量統計表

台南、高雄地區市立藝文中心行動不便者設施數量統計表

項目／名稱		地區		台南市				高雄市										(項)合計
區域	類碼	設施名稱	評分項目	台南		新營		高雄		岡山		高美館		音樂館		電影館		
				處	項	處	項	處	項	處	項	處	項	處	項	處	項	
A 室外	A1	通道走廊	8	3	24	2	16	4	32	3	24	2	16	1	8	1	8	128
	A2	坡道與扶手	15	5	75	4	60	1	15	3	45	3	45	1	15	2	30	285
	A3	樓梯	13	0	0	4	52	6	78	1	13	0	0	0	0	0	0	143
B 室內	B1	出入口	8	3	24	2	16	8	64	3	24	5	40	2	16	3	24	208
	B2	通路走廊	6	6	36	5	30	7	42	3	18	5	30	2	12	1	6	174
	B3	坡道與扶手	15	1	15	2	30	4	60	3	45	2	30	2	30	0	0	210
	B4	樓梯	12	4	48	3	36	5	60	4	48	1	12	1	12	1	12	228
	B5	昇降設備	15	3	45	1	15	6	90	3	45	2	30	1	15	1	15	255
	B6	服務台、公用電話	9	1	9	1	9	1	9	1	9	1	9	1	9	1	9	63
C 廁所	C1	廁所盥洗室	29	4	116	5	145	7	203	5	145	5	145	2	58	1	29	841
D 其他	D1	輪椅觀眾席	9	3	27	2	18	2	18	1	9	2	18	1	9	2	18	117
	D2	無障礙停車位	10	1	10	1	10	1	10	1	10	1	10	1	10	1	10	70
（單位）合計			149	429		437		681		435		385		194		161		2722

4-3 台南及高雄地區市立藝文中心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調查現況分析

一、台南市立台南文化中心

1. 室外引導通路設置現況：東側、南側、西側室外引導通路地坪均為平緩具堅硬止滑材質且排水良好、淨寬均有 130cm 以上符合規定，北側為室外停車場，唯機車停車場至建築物間室外引導通路，無明確引導標示，部分路段地坪不夠平整，對行動不便者使用較不舒適。
2. 室外坡道與扶手設置現況：東、西兩側共 5 處，坡道寬度、地坪狀況、平台之設置等均符合規定，唯所有設施均未設置無障礙引導標誌、標示，東北側及西側坡道坡度過大不符規定，部分坡道扶手只設置單側、未連續、設置高度及直徑尺寸、勾撞處理等不符規定等情形。
3. 室內通路走廊設置現況：演藝廳地下一層至三層、國際廳地下一層至二層及文物陳列館一、二層等各樓層，地面狀況平整、淨寬均大於 130 公分、坡度均小於 1/15、迴轉空間均有 150 公分、動線上 60 至 190 公分範圍沒有超過 10 公分突出物限制等，均符合法規規定。
4. 室內出入口設置現況：室內出入口共 3 處，分別為演藝廳、國際會議廳、文物陳列館，其地面狀況平整、淨寬均大於 90 公分、無高低差、有足夠操作空間，其他門開方式、門把型式等均符合規定。
5. 室內坡道與扶手設置現況：西側廊道因建築結構及演藝廳側邊出入口關係，地面高程差約 95 公分，該處設有 1 處無障礙坡道，其設置坡度過大，且只有單側設置雙道扶手，中央未設置休息平台，對於乘坐輪椅者無法獨立使用。
6. 室內樓梯設置現況：演藝廳設有 2 處，國際會議廳及文物陳列館各 1 處，共 4 處，地坪狀況、平台之設置等均符合規定，所有樓梯級高、級深及轉折等因早期設計尚未有無障礙相關法令規定，故無法符合現階段法令規定；另梯側未設有防護緣，柱拐者使用有危險之虞，地坪雖有終端警示，但設置位置不符規定，扶手之設置為舊有樣式，與現有無障礙相關法令規定不符。

照片 4-1 室外引導通路現況

照片 4-2 室外坡道與扶手現況

照片 4-3 室內通路走廊現況

照片 4-4 室內出入口現況

照片 4-5 室內坡道與扶手現況

照片 4-6 室內樓梯現況

7. 昇降設備設置現況：昇降設備共 3 處，分別為演藝廳、國際會議廳、文物陳列館各 1 處，其輪椅迴轉空間、呼叫鈕、昇降機門、機廂尺寸、扶手、鏡子、輪椅乘坐者操作盤、語音系統等均符合規定，唯未設置無障礙引導標誌及乘場地坪未有視障之引導設施等。
8. 服務台與公共電話設置現況：演藝廳、國際會議廳、文物陳列館各設有 1 處服務台，公用電話設有 1 處可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乘坐輪椅者)；因服務台為早期設計施作，故相關設置尺寸無法符合現階段法令規定，但開放時段均派有專人服務，可視為替代改善措施之一，為法令所能接受。
9. 無障礙廁所設置現況：台南文化中心無障礙廁所分別設置於演藝廳西側一、二樓，國際會議廳地下一樓及文物陳列館一樓，共 4 處，其入口引導、無障礙標誌、位置、地面狀況、高差及洗臉盆設置等均符合規定，唯馬桶一側邊留設之淨空間不足，對於行動不便乘坐輪椅者無法使用，部份廁所未設專用小便器、迴轉淨空間、求助鈴設置位置及數量、扶手、門及鎖型式等不符規定。
10. 輪椅觀眾席設置現況：演藝廳設有 2 處輪椅觀眾席，國際會議廳設有 1 處，共 3 處，地坪狀況、設置數量、寬度、深度、視線等均符合規定，唯演藝廳一樓後方之輪椅觀眾席欄杆高度不足 75cm，與現有無障礙相關法令規定不符。
11. 汽車停車位設置現況：汽車停車位共 81 個，無障礙車位共 2 個，車位地坪以植草磚設置不平整、劃設之車位空間不足(500cmx215cm)、無障礙標示尺寸、位置、未有入口引導標示、下車區等不符規定，對行動不便者使用不易，甚至造成障礙。
12. 機車停車位設置現況：機車停車位共 40 個，無障礙車位共 4 個，車位劃設於瀝青路面，其地坪狀況符合規定，唯劃設之車位空間不足(175cmx200cm)，對於行動不便者使用不易。

照片 4-7 昇降設備現況

照片 4-8 服務台與公共電話現況

照片 4-9 無障礙廁所現況

照片 4-10 輪椅觀眾席現況

照片 4-11 汽車停車位現況

照片 4-12 機車停車位現況

二、台南市立新營文化中心

1. 室外引導通路設置現況：東側、南側、北側室外引導通路地坪均為平緩具堅硬止滑材質且排水良好、淨寬均有 130cm 以上符合規定，部分路段地坪不夠平整、路面損壞且主要通路 130cm 上有排水開口大於 1.3cm，對乘坐輪椅之行動不便者使用較不舒適,柱拐及穿著細高跟者行走較有障礙。
2. 室外坡道與扶手設置現況：室外坡道與扶手共 4 處，分別為音樂廳入口旁、北側人行道旁、南側廣場旁及中心西側，其坡道寬度、地坪狀況、平台設置等均符合規定，唯所有設施均未設置無障礙引導標誌、標示，北側坡道坡度過大、中心西側坡道未設置防護緣等不符規定。
3. 室外樓梯設置現況：分別設置於廣場前、音樂廳入口及南、北側，共 4 處，其樓梯型式、地面狀況、防滑、扶手高度等均符合規定；所有樓梯均未設防護緣、扶手水平延伸不明顯、樓梯前排水開口大於 1.3cm，廣場前樓梯級深不符規定、部份樓梯未設終端警示。
4. 室內通路走廊設置現況：地面狀況、淨寬、坡度、迴轉空間、突出物限制等均符合規定。
5. 室內出入口設置現況：室內出入口共 2 處，分別為中心及音樂廳，其前端平台、地面狀況、淨寬、高低差、操作空間、門開方式、門把型式等均符合規定。
6. 室內坡道與扶手設置現況：室內坡道與扶手共 2 處，中心及音樂廳各 1 處，其設置寬度、坡度、地面狀況、平台、扶手等均符合規定，唯注意音樂廳室內坡道鄰近廁所盥洗室，出入口之地面應隨時保持乾燥，以免滑倒。

照片 4-13 室外引導通路現況

照片 4-14 室外坡道與扶手現況

照片 4-15 室外樓梯現況

照片 4-16 室內通路走廊現況

照片 4-17 室內出入口現況

照片 4-18 室內坡道與扶手現況

7. 室內樓梯設置現況：室內樓梯共 3 處，分別為中心 2 處，音樂廳 1 處，其樓梯型式、平台設置、階梯鼻端、防滑、防護緣等均符合規定，中心南側樓梯，因為早期設計施工，其樓梯轉折、級高、級深無法符合現階段法令規定，中心中央樓梯三樓梯背下方淨高未達 190cm，未設置格柵、花台等任何可提醒視障者之設施；音樂廳一樓轉折平台至二樓段其扶手型式不符規定。
8. 昇降設備設置現況：昇降設備共 1 處，設置於中心中央北側，其無障礙引導標誌、視障之引導設施、輪椅迴轉空間、呼叫鈕、昇降機門、機廂尺寸、扶手、鏡子、輪椅乘坐者操作盤等均符合規定，唯語音系統未開啟。
9. 服務台與公共電話設置現況：中心 1 樓設有 1 處服務台，公用電話設有 1 處可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乘坐輪椅者)；因服務台之相關設置尺寸現階段法令尚無強制規定，本研究僅列入參考，目前該中心開放時段均派有專人服務。
10. 無障礙廁所設置現況：文化中心無障礙廁所分別設置於中心地下一樓、一樓、二樓、三樓及音樂廳一樓，共 5 處，其入口引導、無障礙標誌、位置、地面狀況、高差、淨寬、迴轉空間、移位淨空間、移動式扶手、求助鈴設置位置及數量、門及門鎖型式、洗臉盆及鏡子設置等均符合規定，唯馬桶沖洗設備、馬桶蓋、背墊等設置不符規定，另音樂廳無障礙廁所 L 型扶手設置方向錯誤。
11. 輪椅觀眾席設置現況：音樂廳南、北側各設有 2 席輪椅觀眾席，其地坪狀況、設置數量、寬度、深度、視線、欄杆高度等均符合規定，唯音樂廳無障礙廁所設於南側，最近之通道設有階梯，輪椅無法通行，故使用輪椅者須由北側通道經由大廳通道繞行至南側無障礙廁所如廁，其體力之負荷甚大。
12. 停車位設置現況：該中心未設置汽車停車位，附近雖有地下停車場，但對於行動不便者體力負荷較大，建議可於北側腹地劃設汽車停車位，供行動不便者使用；機車停車位共 41 個，無障礙車位共 2 個，車位劃設於南側人行道旁，地坪材質為洗石子，唯地面部份材料損壞不平整且劃設之車位空間不足(205cmx135cm)，對於行動不便者使用不易。

<table>
<tr><td> </td><td> </td><td> </td></tr>
<tr><td>照片 4-19 室內樓梯現況</td><td>照片 4-20 昇降設備置現況</td><td>照片 4-21 服務台現況</td></tr>
<tr><td> </td><td> </td><td> </td></tr>
<tr><td>照片 4-22 無障礙廁所現況</td><td>照片 4-23 輪椅觀眾席現況</td><td>照片 4-24 停車位現況</td></tr>
</table>

三、高雄市立高雄文化中心

1. 室外引導通路設置現況：北側、東側、西側及中央室外引導通路之地坪均為平緩具堅硬止滑材質且排水良好、淨寬均有 130cm 以上符合規定，部分通路地坪溝蓋排水開口大於 1.3cm，對柱拐之行動不便者及穿著細高跟者行走較有障礙。

2. 室外坡道與扶手設置現況：室外坡道與扶手 1 處，設置於東側停車場入口旁，其坡道無障礙引導標誌、標示、寬度、地坪狀況、平台之設置等均符合規定，唯休息平台坡度、扶手高度、型式、與牆面距離等不符規定。

3. 室外樓梯設置現況：室外樓梯分別設置於文化中心南、北側各 1 處，東、西側各 2 處，共 6 處，其樓梯型式、地面狀況、排水、防滑等均符合規定；所有樓梯均未設防護緣、未有終端警示；部分樓梯前排水開口大於 1.3cm、樓梯級高、底版高度、扶手高度、勾撞處理、與牆面距離等不符規定。

4. 室內通路走廊設置現況：室內通路走廊共 7 處，分別為 1 樓前庭、東、西及南側廊道、至善廳、至德堂、中間廊道，其地面狀況、淨寬、坡度、迴轉空間、突出物限制、排水等均符合規定，唯未設置無障礙引導標示。

5. 室內出入口設置現況：室內出入口共 8 處，分別為至德堂、至善廳、至真館、至高館、至上館、至美軒、雅軒、圖書館等，其前端平台、地面狀況、淨寬、高低差、操作空間、門開方式、門把型式等均符合規定。

6. 室內坡道與扶手設置現況：室內坡道與扶手分別設置於前廳東、西兩側及至善廳、至美軒內共 4 處，其設置寬度、地面狀況、平台、扶手高度等均符合規定；所有設施未有無障礙引導標誌，扶手直徑過大，至美軒內坡道坡度過大(約 1/6)，兩端平台高差大於 75cm，中央未設置休息平台，對於乘坐輪椅者非常危險。

<table>
<tr><td>
</td><td> </td><td> </td></tr>
<tr><td>照片 4-25 室外引導通路現況</td><td>照片 4-26 室外坡道與扶手現況</td><td>照片 4-27 室外樓梯現況</td></tr>
<tr><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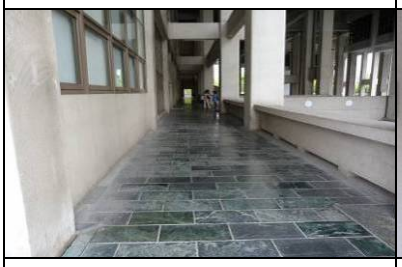 </td><td> </td><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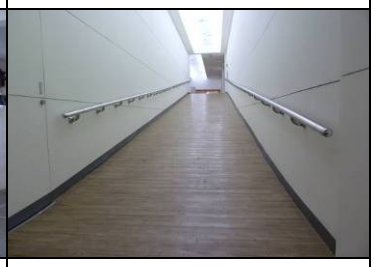 </td></tr>
<tr><td>照片 4-28 室內通路走廊現況</td><td>照片 4-29 室內出入口現況</td><td>照片 4-30 室內坡道與扶手現況</td></tr>
</table>

7. 室內樓梯設置現況：室內樓梯共 8 處，分別為前廳東西兩側各 1 處、中央 1 處、至善廳內 2 處及至德堂內 4 處，其樓梯型式、平台設置、階梯鼻端、防滑、防護緣等均符合規定，中央樓梯梯背下方淨高未達 190cm，未設置格柵、花台等任何可提醒視障者之設施；部分樓梯未有終端警示、扶手端部未有水平延伸及防勾撞處理。
8. 昇降設備設置現況：昇降設備共 6 處，設置於前廳西側、至上館、至高館、至善廳內、至德堂內、圖書館內等，其無障礙引導標誌、視障之引導設施、輪椅迴轉空間、呼叫鈕、昇降機門、機廂尺寸、扶手、鏡子、輪椅乘坐者操作盤等均符合規定。
9. 服務台與公共電話設置現況：中心各展場均設有服務台，公用電話設有 1 處可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乘坐輪椅者)；因服務台之相關設置尺寸現階段法令尚無強制規定，本研究僅列入參考，目前該中心開放時段均派有專人服務，唯公用電話設置通道上目前畫有公務車位，影響行動不便者使用。
10. 無障礙廁所設置現況：文化中心無障礙廁所分別設置於至德堂地下一樓、一樓、二樓、三樓 4 間、至善廳一樓 1 間、東側男女廁各 1 間及西側男女廁各 1 間，共 9 處，其入口引導、無障礙標誌、位置、地面狀況、高差、淨寬、迴轉空間、移位淨空間、門及門鎖型式、洗臉盆及鏡子設置等均符合規定，唯扶手型式、求助鈴設置位置及數量馬桶沖洗設備、馬桶蓋、背墊等設置不符規定，另馬桶一側之淨空間不足，乘坐輪椅者無法移位使用。
11. 輪椅觀眾席設置現況：至德堂一、二樓各設有 2 席輪椅觀眾席，至善廳設有 3 席，其地坪狀況、設置數量、寬度、深度、視線、欄杆高度等均符合規定。
12. 停車位設置現況：汽車停車位設置於中心東側門，其設置數量、地面狀況、豎立標誌等符合規定，入口引導、劃設之車位空間 (550cmx255cm)及下車區之劃設等不符規定，對於行動不便者使用不易；該中心未設機車停車位，對於使用機車之行動不便者較不方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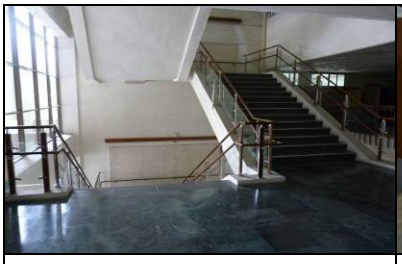

照片 4-31 室內樓梯現況

照片 4-32 昇降設備置現況

照片 4-33 公共電話現況

照片 4-34 無障礙廁所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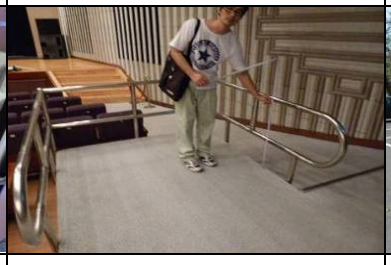

照片 4-35 輪椅觀眾席現況

照片 4-36 停車位現況

四、高雄市立岡山文化中心

1. 室外引導通路設置現況：該中心室外引導通路之地坪均為平緩具堅硬止滑材質且排水良好、淨寬均有 130cm 以上符合規定，北側停車場至建築物通路以路障阻擋且地坪溝蓋排水開口大於 1.3cm，對乘坐輪椅、柱拐之行動不便者及穿著細高跟者行走有障礙。
2. 室外坡道與扶手設置現況：室外坡道與扶手有 3 處，設置於演藝廳東側、圖書館前皮影戲館後，其坡道無障礙引導標誌、標示、寬度、坡度、地坪狀況、平台之設置等符合規定，唯皮影戲館後坡道一側未設扶手，不符規定。
3. 室外樓梯設置現況：室外樓梯設置於皮影戲館旁，其樓梯型式、地面狀況、排水、防滑等均符合規定；另終端警示未設置、扶手直徑過大，未有水平延伸及勾撞處理等不符規定。
4. 室內通路走廊設置現況：室內通路走廊共 8 處，分別為演藝廳一、二樓、圖書館一至四樓及皮影戲館一、二樓，其地面狀況、淨寬、坡度、迴轉空間、突出物限制等均符合規定。
5. 室內出入口設置現況：室內出入口共 3 處，分別為演藝廳、圖書館、皮影戲館一、二樓等，其前端平台、地面狀況、淨寬、高低差、操作空間、門開方式、門把型式等均符合規定。
6. 室內坡道與扶手設置現況：室內坡道與扶手分別設置於演藝廳一樓大廳左右兩側、西側通道及皮影戲館後共 4 處，其設置寬度、地面狀況、扶手等均符合規定；部分設施未有無障礙引導標誌，扶手高度、平台寬度等不符規定，其中皮影戲館內坡道坡度過大(約 1/6)、未設防護緣，對於乘坐輪椅者及柱拐者使用不易。

照片 4-37 室外引導通路現況

照片 4-38 室外坡道與扶手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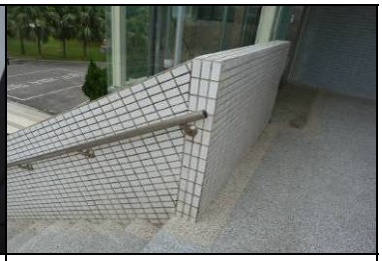

照片 4-39 室外樓梯現況

照片 4-40 室內通路走廊現況

照片 4-41 室內出入口現況

照片 4-42 室內坡道與扶手現況

7. 室內樓梯設置現況：室內樓梯共 4 處，分別設置於演藝廳大廳 2 側、東西側通道、圖書館中央及西側等，其樓梯型式、平台設置、階梯鼻端等均符合規定，圖書館樓梯因為早期設計施工，其樓梯轉折、級高、級深無法符合現階段法令規定，演藝廳東西兩側樓梯只設單邊扶手，大廳兩側樓梯雖僅為 3 階，但扶手高度不足、地面未設終端警示，為石材地坪止滑效果差，如為雨天使用對於行動不便者有潛在之危險。
8. 昇降設備設置現況：昇降設備共 3 處，分別設置於演藝廳兩側、圖書館中央及東側、皮影戲館旁，其無障礙引導標誌、輪椅迴轉空間、呼叫鈕、昇降機門、機廂尺寸、扶手、鏡子、語音系統等均符合規定，唯演藝廳兩側電梯視障之引導設施、車廂內操作盤位置不符規定、地坪門縫過大、鏡子未設置等。
9. 服務台與公共電話設置現況：演藝廳、圖書館、皮影戲館均設有服務台，外側設有公用電話，有 1 處可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乘坐輪椅者)；因服務台之相關設置尺寸現階段法令尚無強制規定，本研究僅列入參考，目前該中心開放時段均派有專人服務。
10. 無障礙廁所設置現況：文化中心無障礙廁所分別設置於演藝廳一樓 1 處、圖書館一樓、二樓、三樓 4 處及戶外公共廁所，共 6 處，其位置、地面狀況、高差、淨寬、迴轉空間、移位淨空間、門及鎖型式、洗臉盆設置等均符合規定，部份廁所入口引導、無障礙標誌未設置，所有廁所 L 型扶手、求助鈴設置位置及數量、馬桶沖洗設備、背墊、鏡子高度等設置不符規定。
11. 輪椅觀眾席設置現況：演藝廳設有 4 席輪椅觀眾席，其地坪狀況、設置數量、寬度、深度、視線、欄杆高度等均符合規定。
12. 停車位設置現況：中心北側門停車場設共有 124 個汽車停車位，其中有 3 個無障礙停車位，其設置數量、地面狀況、豎立標誌等符合規定，入口引導、劃設之車位空間 (600cmx260cm)及下車區之劃設等不符規定，寬度不足且所設位置動線不佳，對於行動不便者使用不易，體力負荷較大；機車停車位設於中心南側，共有 66 個，無障礙車位有 5 個，其中 2 個車位劃設空間不足實測 (215cmx175cm)，對於使用機車之行動不便者較不方便。

<table>
<tr><td> </td><td> </td><td> </td></tr>
<tr><td>照片 4-43 室內樓梯現況</td><td>照片 4-44 昇降設備置現況</td><td>照片 4-45 服務台現況</td></tr>
<tr><td> </td><td> </td><td> </td></tr>
<tr><td>照片 4-46 無障礙廁所現況</td><td>照片 4-47 輪椅觀眾席現況</td><td>照片 4-48 停車位現況</td></tr>
</table>

五、高雄市立美術館

1. 室外引導通路設置現況：室外引導通路之地坪均為平緩堅硬具止滑材質且排水良好、淨寬均有 130cm 以上符合規定，南側停車場至建築物通路上設有導盲磚，對乘坐輪椅之行動不便者較不舒適。
2. 室外坡道與扶手設置現況：室外坡道與扶手有 3 處，設置於美術館東側長廊旁、圓形廣場及東北側美術館路入口處，其坡道無障礙引導標誌、標示、寬度、地坪狀況、平台之設置等均符合規定，唯東側長廊旁坡道坡度過大、地坪排水溝蓋孔大於 1.3cm、兩側未設扶手無法使用，對於乘坐輪椅者較危險。
3. 室內通路走廊設置現況：室內通路走廊共 5 處，分別為美術館地下一樓、一至四樓，其地面狀況、淨寬、坡度、迴轉空間、突出物限制等均符合規定。
4. 室內出入口設置現況：室內出入口共 4 處，主要為美術館一樓大門及二至四樓各展覽場，其前端平台、地面狀況、淨寬、高低差、操作空間、門開方式、門把型式等均符合規定。
5. 室內坡道與扶手設置現況：室內坡道與扶手共 3 處，分別為美術館東側一樓、一樓中央通道及地下一樓西側等，其地面狀況、淨寬、平台等設置均符合規定，唯坡道坡度過大、扶手設置等不符規定，乘坐輪椅者使用不易。
6. 昇降設備設置現況：昇降設備分別設置於一樓大廳右側、東側通道旁及美術館南側，共 3 處，其無障礙標誌、輪椅迴轉空間、呼叫鈕、昇降機門、機廂尺寸、扶手、鏡子、語音系統等均符合規定，唯部份電梯外地坪視障引導位置及呼叫鈕高度不符規定。

照片 4-49 室外引導通路現況

照片 4-50 室外坡道與扶手現況

照片 4-51 室內通路走廊現況

照片 4-52 室內出入口現況

照片 4-53 室內坡道與扶手現況

照片 4-54 昇降設備現況

7. 服務台與公共電話設置現況：美術館一樓設有服務台，每間展覽室，於開放時段均派有專人服務；戶外圓形長廊下設有公用電話，但未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且地坪坡度過大，使用不便；館內地下室原有設置公用電話，但已拆除。

8. 無障礙廁所設置現況：無障礙廁所共 5 處，分別設置於美術館內東側地下一樓、一樓、二樓及圓形廣場旁，其入口引導、無障礙標誌、地面狀況、高差、淨寬、門及門鎖型式等均符合規定，館內廁所、迴轉空間、移位淨空間、洗臉盆設置等不符規定，所有廁所 L 型扶手、求助鈴設置位置及數量、馬桶沖洗設備、背墊、鏡子等設置不符規定，另無障礙廁所除小便器外，應獨立設置為宜。

9. 輪椅觀眾席設置現況：輪椅觀眾席設置於館內地下一樓會議廳，其地面狀況、數量、寬度、深度、引導標誌等符合規定，設置之通路因有高差故有坡道，其坡道坡度過大乘坐輪椅者無法使用，另觀眾席因設置 RC 欄杆過高，以致視線被阻擋。

10. 汽停車位設置現況：高美館南側門停車場設共有 189 個汽車停車位，其中有 10 個無障礙停車位，其設置數量、地面狀況、豎立標誌等符合規定，入口引導、劃設之車位長度 (580 至 600cm)、寬度(250 至 360cm)等不符規定，部份車位設置動線不佳，對於行動不便者使用不易，體力負荷較大。

11. 機車停車位設置現況：演藝廳設有 4 席輪椅觀眾席，其地坪狀況、設置數量、寬度、深度、視線、欄杆高度等均符合規定。

照片 4-55 服務台現況

照片 4-56 公共電話現況

照片 4-57 無障礙廁所現況

照片 4-58 輪椅觀眾席現況

照片 4-59 汽車停車位現況

照片 4-60 機車停車位現況

六、高雄市立音樂館

1. 室外引導通路設置現況：音樂館室外引導通路之地坪均為平緩具堅硬止滑材質且排水良好、淨寬均有 130cm 以上符合規定，北側地坪溝蓋排水開口大於 1.3cm，機車任意停放，對視障者、乘坐輪椅者、柱拐者及穿著細高跟者行走有障礙。
2. 室外坡道與扶手設置現況：音樂館室外坡道與扶手有 1 處，設置於音樂館北側人行道旁，其坡道無障礙引導標誌、標示、寬度、地坪狀況、平台之設置等均符合規定，唯坡度(1/11)不符規定，另扶手突出延伸過長影響人行動線。
3. 室內通路走廊設置現況：音樂館室內通路走廊共 2 處，分別為音樂館一樓及二樓，其地面狀況、淨寬、坡度、迴轉空間、突出物限制等均符合規定。
4. 室內出入口設置現況：室內出入口共 3 處，分別為音樂館一樓東側、北側及南側，其前端平台、地面狀況、淨寬、高低差、操作空間、門開方式、門把型式等均符合規定。
5. 室內坡道與扶手設置現況：室內坡道與扶手共 3 處，分別為音樂館一樓南、北兩側通道上，其地面狀況、淨寬、平台等設置均符合規定，唯坡道坡度過大(實測 1/11)、扶手設置等不符規定，乘坐輪椅者使用不易。
6. 室內樓梯設置現況：室內樓梯共 1 處，設置於音樂館東側，其樓梯型式、級高、級深、平台設置、階梯鼻端等均符合規定，樓梯因為早期設計施工，其樓梯轉折無法符合現階段法令規定，一側扶手型式、扶手未水平延伸等不符規定。

照片 4-61 室外引導通路現況

照片 4-62 室外坡道與扶手現況

照片 4-63 室內通路走廊現況

照片 4-64 室內出入口現況

照片 4-65 室內坡道與扶手現況

照片 4-66 室內樓梯現況

7. 昇降設備設置現況：音樂館昇降設備設置於館內中央，其無障礙標誌、輪椅迴轉空間、呼叫鈕、昇降機門、機廂尺寸、扶手、鏡子、語音系統等均符合規定，唯電梯外地坪視障引導位置不符規定。
8. 服務台與公共電話設置現況：音樂館一樓設有服務台於開放時段均派有專人服務，其地面狀況、位置、空間、檯面、淨高等均符合規定；一樓大廳設有公用電話，因所設位置過高無法供乘坐輪椅者所使用。
9. 無障礙廁所設置現況：無障礙廁所共 2 處，分別設置於音樂館內一樓南、北兩側通道旁，其入口引導、無障礙標誌、地面狀況、迴轉空間、高差、淨寬、門及門鎖型式等均符合規定，部份廁所移位淨空間、L 型扶手設置等不符規定，所有廁所未設可動式扶手，洗臉盆扶手、求助鈴設置位置及數量、馬桶沖洗設備、背墊、鏡子等設置不符規定。
10. 輪椅觀眾席設置現況：輪椅觀眾席設置於音樂廳舞台前 2 側，其地面狀況、位置、數量、寬度、深度、引導標誌等符合規定；雖所有設置項目均符合規定，但所設之輪椅觀眾席在第一排，非聆賞音樂、觀看樂器演奏之好位置，另出入之通道因地坪有高低差雖有設置坡道但坡度過大且兩側無扶手，故使用不易。
11. 停車位設置現況：音樂館原設計有地下停車場，因與鄰近國際工商展覽館地下停車場營運互通，目前因內部整修未開放使用。

照片 4-67 昇降設備現況

照片 4-68 服務台現況

照片 4-69 無障礙廁所現況

照片 4-70 輪椅觀眾席現況

照片 4-71 觀眾席通道現況

照片 4-72 停車位現況

七、高雄市立電影館

1. 室外引導通路設置現況：電影館室外引導通路共 2 處，分別為電影館之東側與南側，其地坪均為平緩具堅硬止滑材質且排水良好、淨寬均有 130cm 以上符合規定，唯東側大門入口前人行道斜坡坡度過大，乘坐輪椅者使用不易。
2. 室外坡道與扶手設置現況：電影館室外坡道與扶手有 2 處，設置於電影館東側入口處及西南側，其坡道寬度、坡度、地坪狀況、平台之設置等均符合規定，唯東側入口未設置扶手，另與人行道連接之通路坡度過大，對於乘坐輪椅及拄拐之行動不便者使用不易。
3. 室內通路走廊設置現況：館內室內通路走廊共 3 處，分別為電影館一樓、二樓及三樓，其地面狀況、淨寬、坡度、迴轉空間、突出物限制等均符合規定。
4. 室內出入口設置現況：室內出入口共 2 處，電影館主要出入口為一樓東側入口，另一側設於南側，東側前端平台、地面狀況、淨寬、高低差、操作空間、門開方式、門把型式等均符合規定，唯南側為行動不便者主要動線，平常不開放，要進出時先按服務鈴後，待服務人員開啟落地窗後才可進入。
5. 室內樓梯設置現況：室內樓梯共 1 處，設置於電影館東側，其樓梯型式、級高、級深、平台設置、階梯鼻端等均符合規定，唯因結構體為舊有建築，樓梯轉折未退縮一階，另樓梯起踏點後 30 公分處未設置終端警示，較不利於視障者使用。
6. 昇降設備設置現況：昇降設備設置於電影館內北側中央，其無障礙標誌、輪椅迴轉空間、呼叫鈕、昇降機門、機廂尺寸、扶手、鏡子、語音系統等均符合規定，唯電梯外地坪未設置視障引導設施。

照片 4-73 室外引導通路現況

照片 4-74 室外坡道與扶手現況

照片 4-75 室內通路走廊現況

照片 4-76 室內出入口現況

照片 4-77 室內樓梯現況

照片 4-78 昇降設備現況

7. 服務台與公共電話設置現況：電影館內一樓西側樓梯旁設有購票服務台，因服務台之相關設置之檯面寬度、高度、下方淨空間尺寸等與現階段規範參考資料不符，因目前法令尚無強制規定，固本研究僅列入參考，但於開放時段均派有專人服務。
8. 無障礙廁所設置現況：電影館內三樓設有無障礙廁所 1 處，其入口引導、無障礙標誌、地面狀況、迴轉空間、移位淨空間、高差、淨寬、L 型扶手型式、洗臉盆扶手、門及門鎖型式等均符合規定，唯求助鈴設置位置及數量、可動式扶手、馬桶沖洗設備、背墊等設置不符規定。
9. 輪椅觀眾席設置現況：電影館三樓播映室設有輪椅觀眾席 2 席，其地面狀況、位置、數量、寬度、深度等符合規定；另電影館二樓小型播映室亦設有輪椅觀眾席 1 席，其地面狀況、位置、數量、寬度、深度等符合規定，唯出入之通道有高低差且設置之坡度過大，輪椅進出較不易，要有專人服務才可到達。
10. 停車位設置現況：因高雄市立電影館為原鹽埕國中校舍撥用改建之建築物，故未劃設之車位，建議可協調相關權管單位於目前西側公有停車空地劃設無障礙專用車位，供行動不便者使用為宜。

<table>
<tr><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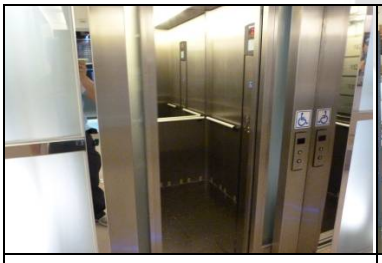 </td><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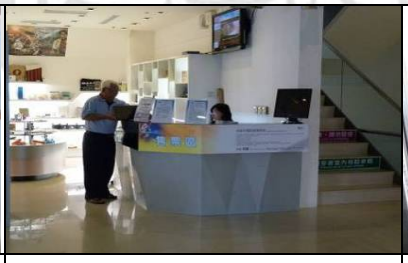 </td><td> </td></tr>
<tr><td>照片 4-79 昇降設備現況</td><td>照片 4-80 服務台現況</td><td>照片 4-81 無障礙廁所現況</td></tr>
<tr><td> </td><td> </td><td> </td></tr>
<tr><td>照片 4-82 輪椅觀眾席現況</td><td>照片 4-83 觀眾席通道現況</td><td>照片 4-84 停車位現況</td></tr>
</table>

4-4 小結

本章經過第三章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調查計畫之擬定、選定高雄市立高雄文化中心做試調查及現況調查表重新修正後，依據前一章擬定之計畫，實施案例現況調查，調查前先將各調查案例相關之背景資料及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況拍照記錄，並將各案例行動不便者之主要動線予以現勘，以了解各案例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設置現況，最後再根據各案例現況調查表內容逐一檢視個案例實際設置情形並量測相關數據最後予以評分做成紀錄，並將各案例應設置之相關設施現況作一分析說明彙整於本章節，以做為第五章調查成果分析及改善建議之依據。

在調查計畫實施中發現，有部份設施雖符合舊法規但實際上有無法使用之情形，主要以廁所盥洗室為多數，與案例試調查上發現之情況相同，在現況調查表使用上，因於前一章節試調查後已做回饋修正，故於本章實施現況調查時已無缺漏之情形。

第 5 章 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調查成果分析

5-1 前言 5-1
5-2 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符合率分析 5-1
5-3 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單項符合率分析 5-5
5-4 藝文中心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調查缺失及改善建議 5-17

第5章 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調查成果分析

5-1 前言

本章依據第四章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調查計畫實施現況調查後所得資料，分析台南及高雄地區市立藝文中心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設置現況，使用 Excel 電腦軟體統計分析方式計算出相關數據，藉以分析各藝文中心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設置總符合率、各單項設施設置符合率等。根據分析結果，瞭解台南及高雄地區市立藝文中心是否依規定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最後再根據統計數據提列出須改善之設施項目並做出改善建議，以達本論文之目的。

5-2 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符合率分析

表 5-1 台南及高雄地區市立藝文中心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況調查統計表

設置項目		評核項目 \ 單位名稱	台南市立		高雄市立					合計	總分	百分比
			台南	新營	高雄	岡山	美術館	音樂館	電影館			
A1	1	高低差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7.00	7.00	100.00%
室外引導通道	2	地面	1.00	0.75	1.00	1.00	0.50	0.50	1.00	5.75	7.00	82.14%
	3	引導標誌	0.00	0.00	1.00	0.00	1.00	0.00	1.00	3.00	7.00	42.86%
	4	坡度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0.50	6.50	7.00	92.86%
	5	淨寬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7.00	7.00	100.00%
	6	排水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7.00	7.00	100.00%
	7	開口	1.00	0.50	0.63	0.50	0.50	0.50	1.00	4.63	7.00	66.07%
	8	突出物限制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0.50	6.50	7.00	92.86%
		A1符合率	87.50%	78.13%	95.31%	81.25%	87.50%	75.00%	87.50%	47.38	56.00	84.60%
A2	1	引導標誌	0.00	0.00	0.00	1.00	0.67	0.00	0.50	2.17	7.00	30.95%
坡道與扶手	2	無障礙標誌	0.00	0.00	0.50	1.00	0.33	1.00	0.50	3.33	7.00	47.62%
	3	坡道寬度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7.00	7.00	100.00%
	4	坡道坡度	0.90	0.88	1.00	1.00	0.83	0.50	1.00	6.11	7.00	87.26%
	5	坡道地面	1.00	1.00	0.50	1.00	0.83	1.00	0.75	6.08	7.00	86.90%
	6	端點平台	1.00	1.00	1.00	1.00	1.00	0.50	1.00	6.50	7.00	92.86%
	7	休息、轉彎平台	1.00	1.00	0.50	0.83	0.00	1.00	1.00	5.33	7.00	76.19%
	8	坡道邊緣防護	1.00	0.75	1.00	1.00	1.00	1.00	1.00	6.75	7.00	96.43%
	9	坡道護欄	1.00	1.00	0.50	1.00	1.00	1.00	1.00	6.50	7.00	92.86%
	10	扶手設置規定	0.70	1.00	1.00	0.83	0.33	1.00	0.50	5.37	7.00	76.67%
	11	扶手高度	0.70	1.00	1.00	0.83	0.33	1.00	0.50	5.37	7.00	76.67%
	12	扶手形狀	0.60	1.00	0.50	0.83	0.17	1.00	0.50	4.60	7.00	65.71%
	13	扶手堅固	1.00	1.00	1.00	0.83	0.33	1.00	0.50	5.67	7.00	80.95%
	14	與壁面距離	0.90	1.00	1.00	1.00	0.33	1.00	0.50	5.73	7.00	81.90%
	15	扶手端部	0.60	1.00	1.00	0.33	0.33	0.50	0.50	4.27	7.00	60.95%
		A2符合率	76.00%	84.17%	76.67%	90.00%	56.67%	83.33%	71.67%	80.78	105.00	76.93%
A3	1	樓梯型式	-	1.00	1.00	1.00	-	-	-	3.00	3.00	100.00%
室外樓梯	2	樓梯轉折設計	-	1.00	1.00	1.00	-	-	-	3.00	3.00	100.00%
	3	樓梯平台	-	1.00	1.00	1.00	-	-	-	3.00	3.00	100.00%
	4	地板表面	-	1.00	1.00	1.00	-	-	-	3.00	3.00	100.00%
	5	級深、級高	-	0.88	0.83	1.00	-	-	-	2.71	3.00	90.28%
	6	階梯鼻端	-	1.00	1.00	1.00	-	-	-	3.00	3.00	100.00%
	7	梯級防滑條	-	1.00	1.00	1.00	-	-	-	3.00	3.00	100.00%
	8	梯級-防護緣	-	0.00	1.00	1.00	-	-	-	2.00	3.00	66.67%
	9	底版高度	-	1.00	1.00	1.00	-	-	-	3.00	3.00	100.00%
	10	樓梯扶手	-	1.00	0.75	0.50	-	-	-	2.25	3.00	75.00%
	11	扶手端部	-	0.63	0.50	0.50	-	-	-	1.63	3.00	54.17%
	12	終端警示	-	0.50	0.00	0.00	-	-	-	0.50	3.00	16.67%
	13	戶外樓梯排水	-	0.63	0.92	0.50	-	-	-	2.04	3.00	68.06%
		A3符合率	-	81.73%	84.62%	80.77%	-	-	-	32.13	39.00	82.37%
室外空間符合率			80.00%	81.94%	83.68%	84.72%	67.39%	80.43%	77.17%	160.28	200.00	80.14%

區域	設置項目		評核項目 \ 單位名稱	台南市立		高雄市立					合計	總分	百分比
				台南	新營	高雄	岡山	美術館	音樂館	電影館			
B、室內區域	B1	1	出入口-通則	1.00	0.75	1.00	1.00	1.00	0.75	1.00	6.50	7.00	92.86%
	室內出入口	2	高低差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7.00	7.00	100.00%
		3	室內出入口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7.00	7.00	100.00%
		4	出入口-操作空間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7.00	7.00	100.00%
		5	驗(收)票口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7.00	7.00	100.00%
		6	門-開門方式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7.00	7.00	100.00%
		7	門-門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7.00	7.00	100.00%
		8	門-門把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7.00	7.00	100.00%
			B1符合率	100.00%	96.88%	100.00%	100.00%	100.00%	96.88%	100.00%	55.50	56.00	99.11%
	B2	1	高低差	1.00	1.00	1.00	0.67	1.00	1.00	1.00	6.67	7.00	95.24%
	室內通道走廊	2	地面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7.00	7.00	100.00%
		3	坡度	0.92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6.92	7.00	98.81%
		4	淨寬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7.00	7.00	100.00%
		5	迴轉空間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7.00	7.00	100.00%
		6	突出物限制	0.92	0.90	0.93	1.00	1.00	1.00	1.00	6.75	7.00	96.36%
			B2符合率	97.22%	98.33%	98.81%	94.44%	100.00%	100.00%	100.00%	41.33	42.00	98.40%
	B3	1	引導標誌	0.00	0.00	0.00	0.00	0.50	0.00	-	0.50	6.00	8.33%
	坡道與扶手	2	無障礙標誌	0.00	0.00	0.00	0.33	0.50	0.00	-	0.83	6.00	13.89%
		3	坡道寬度	1.00	1.00	1.00	1.00	0.50	1.00	-	5.50	6.00	91.67%
		4	坡道坡度	0.50	1.00	0.75	0.83	0.50	0.50	-	4.08	6.00	68.06%
		5	坡道地面	1.00	1.00	1.00	0.83	1.00	1.00	-	5.83	6.00	97.22%
		6	端點平台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6.00	6.00	100.00%
		7	休息、轉彎平台	0.00	1.00	0.88	0.83	1.00	1.00	-	4.71	6.00	78.47%
		8	坡道邊緣防護	0.50	1.00	1.00	0.50	1.00	1.00	-	5.00	6.00	83.33%
		9	坡道護欄	0.00	1.00	1.00	1.00	1.00	1.00	-	5.00	6.00	83.33%
		10	扶手設置規定	0.50	1.00	1.00	1.00	0.25	0.00	-	3.75	6.00	62.50%
		11	扶手高度	0.50	1.00	0.63	0.83	0.25	0.00	-	3.21	6.00	53.47%
		12	扶手形狀	0.50	1.00	0.50	1.00	0.25	0.00	-	3.25	6.00	54.17%
		13	扶手堅固	1.00	1.00	1.00	1.00	0.25	0.00	-	4.25	6.00	70.83%
		14	與壁面距離	0.50	1.00	0.50	1.00	0.25	0.00	-	3.25	6.00	54.17%
		15	扶手端部	1.00	1.00	0.00	0.67	0.25	0.00	-	2.92	6.00	48.61%
			B3符合率	53.33%	86.67%	68.33%	78.89%	56.67%	43.33%	-	58.08	90.00	64.54%
	B4	1	樓梯型式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7.00	7.00	100.00%
	室內樓梯	2	樓梯轉折設計	0.50	0.83	1.00	0.88	1.00	0.50	0.50	5.21	7.00	74.40%
		3	樓梯平台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7.00	7.00	100.00%
		4	地板表面	1.00	1.00	1.00	0.88	1.00	1.00	1.00	6.88	7.00	98.21%
		5	級深、級高	0.50	0.67	1.00	0.75	1.00	1.00	0.50	5.42	7.00	77.38%
		6	階梯鼻端	0.5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6.50	7.00	92.86%
		7	梯級防滑條	0.00	1.00	0.40	0.75	1.00	1.00	1.00	5.15	7.00	73.57%
		8	梯級-防護緣	0.00	1.00	1.00	0.88	1.00	1.00	1.00	5.88	7.00	83.93%
		9	底版高度	1.00	0.83	0.80	1.00	1.00	1.00	1.00	6.63	7.00	94.76%
		10	樓梯扶手	0.50	0.83	1.00	0.75	0.50	0.50	1.00	5.08	7.00	72.62%
		11	扶手端部	0.00	0.83	0.40	0.50	0.50	0.00	0.50	2.73	7.00	39.05%
		12	終端警示	0.50	0.67	0.00	0.75	0.00	1.00	0.00	2.92	7.00	41.67%
			B4符合率	54.17%	88.89%	80.00%	84.38%	83.33%	83.33%	79.17%	66.39	84.00	79.04%
	B5	1	引導標誌	0.00	1.00	0.00	0.50	1.00	1.00	1.00	4.50	7.00	64.29%
	昇降設備	2	視障引導	0.00	1.00	0.83	0.17	0.50	0.50	0.00	3.00	7.00	42.86%
		3	無障礙標誌	0.33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6.33	7.00	90.48%
		4	輪椅迴轉空間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7.00	7.00	100.00%
		5	昇降機呼叫鈕	1.00	1.00	0.75	0.83	0.75	1.00	0.50	5.83	7.00	83.33%
		6	昇降機入口觸覺裝置	1.00	1.00	1.00	0.83	1.00	0.00	0.00	4.83	7.00	69.05%
		7	昇降機門	1.00	1.00	1.00	0.83	1.00	0.50	1.00	6.33	7.00	90.48%
		8	機廂尺寸	1.00	1.00	1.00	1.00	1.00	0.50	1.00	6.50	7.00	92.86%
		9	機廂-扶手通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0.50	6.50	7.00	92.86%
		10	扶手設置	1.00	1.00	1.00	0.67	0.50	1.00	0.50	5.67	7.00	80.95%
		11	後視鏡	1.00	1.00	1.00	1.00	0.50	0.50	1.00	6.00	7.00	85.71%
		12	輪椅乘坐者操作盤	1.00	1.00	1.00	0.83	1.00	0.50	0.50	5.83	7.00	83.33%
		13	機廂按鈕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7.00	7.00	100.00%
		14	機廂點字標示	0.50	0.50	0.50	0.50	0.50	0.00	0.50	3.00	7.00	42.86%
		15	機廂語音系統	1.00	1.00	1.00	1.00	1.00	0.00	1.00	6.00	7.00	85.71%
			B5符合率	78.89%	96.67%	87.22%	81.11%	85.00%	63.33%	70.00%	84.33	105.00	80.32%
	B6	1	地面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7.00	7.00	100.00%
	服務台、公共電話	2	位置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7.00	7.00	100.00%
		3	前方空間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7.00	7.00	100.00%
		4	檯面寬度	1.00	1.00	0.50	1.00	1.00	1.00	0.50	6.00	7.00	85.71%
		5	檯面高度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0.50	6.50	7.00	92.86%
		6	外側淨高	0.50	0.50	0.50	0.50	0.00	1.00	0.50	3.50	7.00	50.00%
		7	公用電話-設置數量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3.00	7.00	42.86%
		8	公用電話-高度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3.00	7.00	42.86%
		9	公用電話-寬度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3.00	7.00	42.86%
			B6符合率	94.44%	94.44%	88.89%	61.11%	55.56%	66.67%	50.00%	46.00	63.00	73.02%
室內空間符合率				74.87%	92.79%	84.40%	81.99%	77.31%	70.38%	77.00%	351.64	440.00	79.92%

設置項目		評核項目 \ 單位名稱	台南市立		高雄市立					合計	總分	百分比
			台南	新營	高雄	岡山	美術館	音樂館	電影館			
C1	1	入口引導	1.00	0.80	0.86	0.20	1.00	0.00	1.00	4.86	7.00	69.39%
廁所盥洗室	2	標誌	1.00	0.80	0.86	0.60	1.00	1.00	1.00	6.26	7.00	89.39%
	3	無障礙標誌	1.00	0.80	0.86	0.60	1.00	1.00	1.00	6.26	7.00	89.39%
	4	通則-位置	1.00	1.00	1.00	0.90	0.50	1.00	1.00	6.40	7.00	91.43%
	5	通則-地面	1.00	1.00	0.86	1.00	0.90	1.00	1.00	6.76	7.00	96.53%
	6	通則-高差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7.00	7.00	100.00%
	7	廁所-淨空間	0.88	1.00	0.86	1.00	0.20	1.00	1.00	5.93	7.00	84.74%
	8	廁所-門	0.63	1.00	0.79	1.00	0.20	1.00	0.50	5.11	7.00	73.01%
	9	出入口-操作空間	0.63	1.00	1.00	0.90	0.20	1.00	1.00	5.73	7.00	81.79%
	10	廁所-鏡子	0.50	0.90	0.43	0.50	0.00	0.00	1.00	3.33	7.00	47.55%
	11	求助鈴-位置	0.50	0.50	0.43	0.40	0.50	0.00	0.00	2.33	7.00	33.27%
	12	求助鈴-連接裝置	1.00	1.00	0.86	0.80	1.00	0.00	0.00	4.66	7.00	66.53%
	13	馬桶及扶手-淨空間	0.50	0.80	0.50	0.80	0.20	0.50	1.00	4.30	7.00	61.43%
	14	馬桶及扶手-高度	0.13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3.13	7.00	44.64%
	15	馬桶及扶手-沖水控制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3.50	7.00	50.00%
	16	馬桶及扶手-L 型扶手	0.50	0.90	0.00	0.60	0.50	1.00	1.00	4.50	7.00	64.29%
	17	馬桶及扶手-可動扶手	0.75	1.00	0.00	0.60	0.00	0.00	0.00	2.35	7.00	33.57%
	18	小便器-位置	0.25	1.00	0.57	1.00	1.00	0.50	0.00	4.32	7.00	61.73%
	19	小便器-無障礙空間	0.25	1.00	0.57	1.00	1.00	1.00	0.00	4.82	7.00	68.88%
	20	小便器-高度	0.25	1.00	0.57	0.70	0.50	0.50	0.00	3.52	7.00	50.31%
	21	小便器-沖水控制	0.25	1.00	0.57	1.00	1.00	1.00	0.00	4.82	7.00	68.88%
	22	小便器-空間	0.25	1.00	0.57	0.70	0.50	0.75	0.00	3.77	7.00	53.88%
	23	小便器-扶手	0.25	1.00	0.57	0.70	0.60	0.50	0.00	3.62	7.00	51.73%
	24	輪椅正向接近可及範圍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7.00	7.00	100.00%
	25	洗面盆-無障礙空間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7.00	7.00	100.00%
	26	洗面盆-高度	1.00	1.00	0.79	1.00	0.90	1.00	0.50	6.19	7.00	88.37%
	27	洗面盆-水龍頭	1.00	1.00	0.86	1.00	1.00	1.00	1.00	6.86	7.00	97.96%
	28	洗面盆-洗面盆深度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0.50	6.50	7.00	92.86%
	29	洗面盆-扶手	0.13	1.00	0.50	1.00	0.10	0.50	0.50	3.73	7.00	53.21%
		C1符合率	65.95%	91.38%	68.47%	79.31%	64.83%	69.83%	58.62%	144.53	203.00	71.20%
廁所空間符合率			65.95%	91.38%	68.47%	79.31%	64.83%	69.83%	58.62%	144.53	203.00	71.20%
D1	1	地面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7.00	7.00	100.00%
輪椅觀眾席	2	數量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7.00	7.00	100.00%
	3	寬度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7.00	7.00	100.00%
	4	深度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7.00	7.00	100.00%
	5	引導標誌	1.00	0.00	0.00	0.00	1.00	1.00	0.00	3.00	7.00	42.86%
	6	位置	1.00	1.00	1.00	1.00	0.50	1.00	0.75	6.25	7.00	89.29%
	7	視線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7.00	7.00	100.00%
	8	陪伴者之座椅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7.00	7.00	100.00%
	9	欄杆	0.67	0.50	1.00	0.50	1.00	1.00	1.00	5.67	7.00	80.95%
		D1符合率	96.30%	83.33%	88.89%	83.33%	94.44%	100.00%	86.11%	56.92	63.00	90.34%
D2	1	無障礙停車位	1.00	0.50	1.00	1.00	1.00	0.00	0.00	4.50	7.00	64.29%
無障礙停車位	2	入口引導	0.00	0.00	0.00	1.00	0.00	0.00	0.00	1.00	7.00	14.29%
	3	無障礙標誌-標誌	0.50	1.00	1.00	1.00	1.00	0.00	0.00	4.50	7.00	64.29%
	4	無障礙標誌-顏色	1.00	1.00	1.00	1.00	1.00	0.00	0.00	5.00	7.00	71.43%
	5	車位豎立標誌	1.00	1.00	0.50	0.50	0.50	0.00	0.00	3.50	7.00	50.00%
	6	車位地面標誌	0.50	0.00	0.50	0.00	0.50	0.00	0.00	1.50	7.00	21.43%
	7	引導標誌-停車位地面	0.50	0.00	1.00	0.50	1.00	0.00	0.00	3.00	7.00	42.86%
	8	汽車停車位	0.50	0.00	0.50	0.50	0.50	0.00	0.00	2.00	7.00	28.57%
	9	汽車停車位	1.00	0.00	0.50	1.00	0.50	0.00	0.00	3.00	7.00	42.86%
	10	機車停車位	0.50	0.50	0.00	0.50	0.50	0.00	0.00	2.00	7.00	28.57%
		D2符合率	65.00%	40.00%	60.00%	70.00%	65.00%	0.00%	0.00%	30.00	70.00	42.86%
其他空間符合率			79.82%	60.53%	73.68%	76.32%	78.95%	47.37%	40.79%	86.92	133.00	65.35%
各單位總設施符合率			74.53%	85.78%	79.76%	81.40%	73.20%	68.75%	66.94%	**整體設施符合率**		76.16%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經上表 5-1 統計，所有設施總符合率為 76.16%，調查項目共 2722 項，符合數 1995 項，本調查將藝文中心分為四大空間區域，經統計符合率分別為「室外空間」80.14%、「室內空間」79.99%、「廁所空間」71.15%、「其他空間」65.35%，各藝文中心總設施符合數中，以「新營文化中心」既有設施之項目有 437 項，符合率達 85.78%最高；其次為「岡山文化中心」既有設施項目為 435 項，符合率為 81.40%；「高雄文化中心」，既有設施之項目多達 681 項，符合率為 79.76%；「台南文化中心」既有設施之項目達 429 項，符合率達 74.53%；「高雄市立美術館」既有設施之項目達 385 項，符合率達 73.20%；「高雄市立音樂館」既有設施之項目達 194 項，符合率達 68.75%；「高雄市立電影館」既有設施之項目達 162 項，符合率達 66.94%，茲將各藝文中心設施總符合率彙整如圖 5-1。

圖 5-1 台南及高雄地區市立藝文中心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總設施符合率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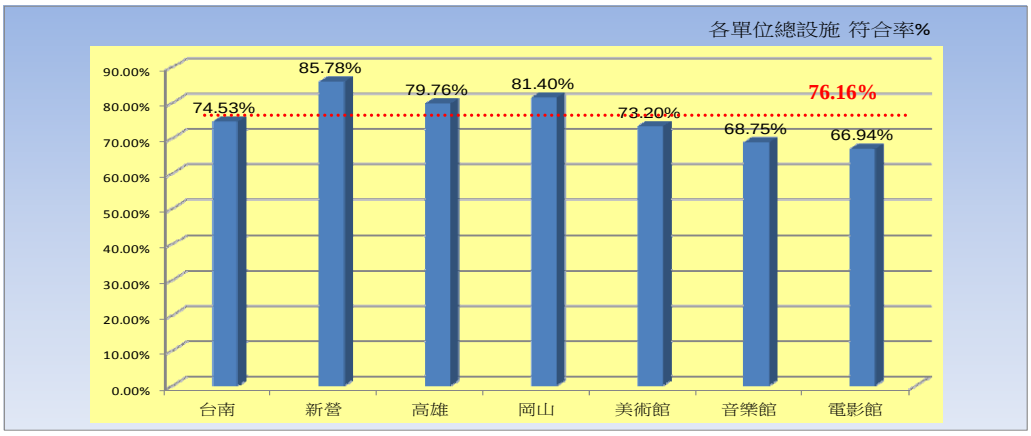

經調查統計各區域單項設施符合率中以「室內出入口」最高，達 99.11%，其次為「室內通路走廊」，符合率為 98.40%，其他依序為「輪椅觀眾席」符合率為 90.34%，「室外引導通路」符合率為 84.60%，「室外樓梯」符合率為 82.37%，「昇降設備」符合率為 80.32%，「室內樓梯」符合率為 79.04%，「室外坡道與扶手」符合率為 76.93%，「服務台與公共電話」為 73.02%，「廁所盥洗室」符合率為 71.20%，「室內坡道與扶手」符合率為 64.54%，符合率最低為「無障礙停車位」僅達 42.86%，如圖 5-2。

圖 5-2 台南及高雄地區市立藝文中心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各單項設施符合率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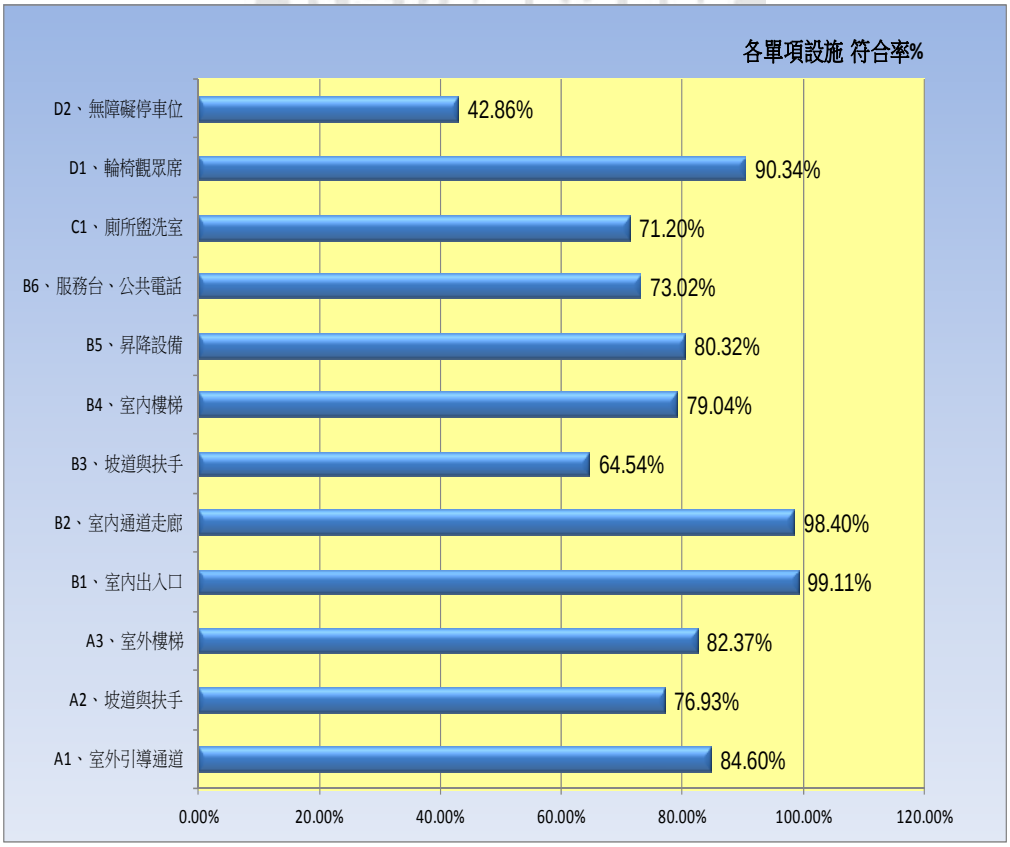

5-3　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單項符合率分析

本節針對台南及高雄地區市立藝文中心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空間區域及各設施單項做統計分析，以建立各單項設施在各藝文中心設置符合率之百分比，在統計之數據上可顯示出各設施項目設置之優劣情形，以做為後續對台南及高雄地區市立藝文中心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建議之依據。

一、室外引導通路

「室外引導通路」評核項目符合百分比平均為 84.60%，以評分項目「引導標誌」符合百分比 42.86%最低，次低為「開口」66.07%，如表 5-2 及圖 5-3，本項目僅有少數藝文中心設有引導標誌，部份之藝文中心因腹地大動線多，故引導標誌應清楚明確標示，其中「台南文化中心」、「新營文化中心」、「高雄市立音樂館」等未有明確之引導標示；部份藝文中心在動線上設有水溝蓋、陰井蓋等，部份開口大於 1.3 公分，對於乘坐輪椅、拄拐之行動不便者或穿著細高跟鞋者等影響較大，應予改善。

表 5-2 「室外引導通路」評分項目符合率統計表

A1	評分項目	得分數	應得分數	符合率
室外引導通路	1.高低差	7.00	7.00	100.00%
	2.地面	5.75	7.00	82.14%
	3.引導標誌	3.00	7.00	42.86%
	4.坡度	6.50	7.00	92.86%
	5.淨寬	7.00	7.00	100.00%
	6.排水	7.00	7.00	100.00%
	7.開口	4.63	7.00	66.07%
	8.突出物限制	6.50	7.00	92.86%

圖 5-3 「室外引導通路」單項設施符合率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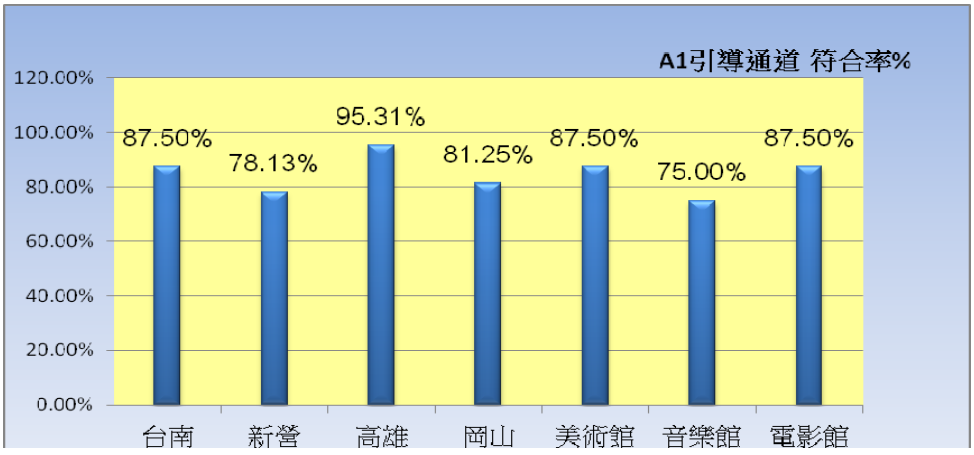

二、室外坡道與扶手

「室外坡道與扶手」評核項目中以岡山文化中心符合百分比90%較高，評分項目符合百分比以「引導標誌」及「無障礙標誌」較低，分別為30.95%及47.62%，其次為「扶手形狀」百分比為65.71%，如表5-3及圖5-4，從數據顯示大部份藝文中心室外坡道與扶手甚少設置引導標示及無障礙標誌；台南、新營、高雄等文化中心及高雄市立音樂館未設置引導標誌；部份藝文中心扶手形狀不恰當、尺寸過大，對於行動不便者使用時握持不易，較不恰當；另高美館東側廊道旁坡道坡度過大，乘坐輪椅者無法使用。

表 5-3 「室外坡道與扶手」評分項目符合率統計表

A2	評分項目	得分數	應得分數	符合率
坡道與扶手	1.引導標誌	2.17	7.00	30.95%
	2.無障礙標誌	3.33	7.00	47.62%
	3.坡道寬度	7.00	7.00	100.00%
	4.坡道坡度	6.11	7.00	87.26%
	5.坡道地面	6.08	7.00	86.90%
	6.端點平台	6.50	7.00	92.86%
	7.休息、轉彎平台	5.33	7.00	76.19%
	8.坡道邊緣防護	6.75	7.00	96.43%
	9.坡道護欄	6.50	7.00	92.86%
	10.扶手設置規定	5.37	7.00	76.67%
	11.扶手高度	5.37	7.00	76.67%
	12.扶手形狀	4.60	7.00	65.71%
	13.扶手堅固	5.67	7.00	80.95%
	14.與壁面距離	5.73	7.00	81.90%
	15.扶手端部	4.27	7.00	60.95%

圖 5-4 「室外坡道與扶手」單項設施符合率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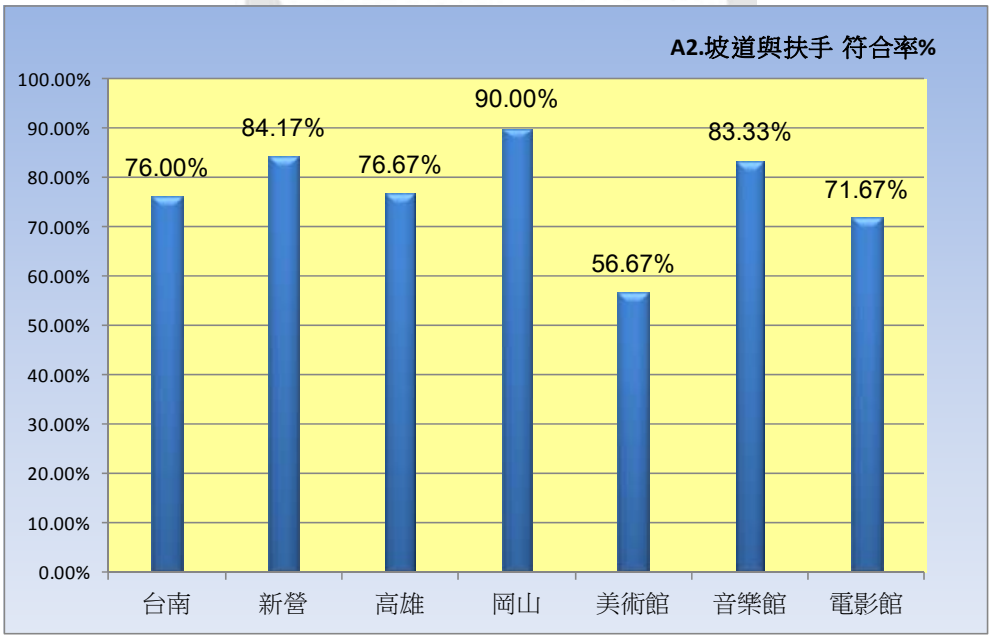

三、室外樓梯

「室外樓梯」僅新營、高雄及岡山文化中心有設置，其餘藝文中心均以緩坡處理高低差，在評核項目中以高雄市立文化中心最高，符合率達 84.62%，如表 5-4 及圖 5-5，評分項目中以「樓梯型式」、「轉折設計」、「樓梯平台」、「地板表面」等均為 100%，又以「樓梯之終端警示」符合百分比 16.67%為最低，僅新營文化中心部份有設置外，其餘藝文中心均無設置；「扶手端部」符合百分比 54.17%次低，部份藝文中心「室外樓梯扶手」未依規定水平延伸 30 公分。

表 5-4 「室外樓梯」評分項目符合率統計表

A3	評分項目	得分數	應得分數	符合率
室外樓梯	1.樓梯型式	3.00	3.00	100.00%
	2.樓梯轉折設計	3.00	3.00	100.00%
	3.樓梯平台	3.00	3.00	100.00%
	4地板表面	3.00	3.00	100.00%
	5.級深、級高	2.71	3.00	90.28%
	6.階梯鼻端	3.00	3.00	100.00%
	7.梯級防滑條	3.00	3.00	100.00%
	8.梯級-防護緣	2.00	3.00	66.67%
	9.底版高度	3.00	3.00	100.00%
	10.樓梯扶手	2.25	3.00	75.00%
	11.扶手端部	1.63	3.00	54.17%
	12.終端警示	0.50	3.00	16.67%
	13.戶外樓梯排水	2.04	3.00	68.06%

圖 5-5 「室外樓梯」單項設施符合率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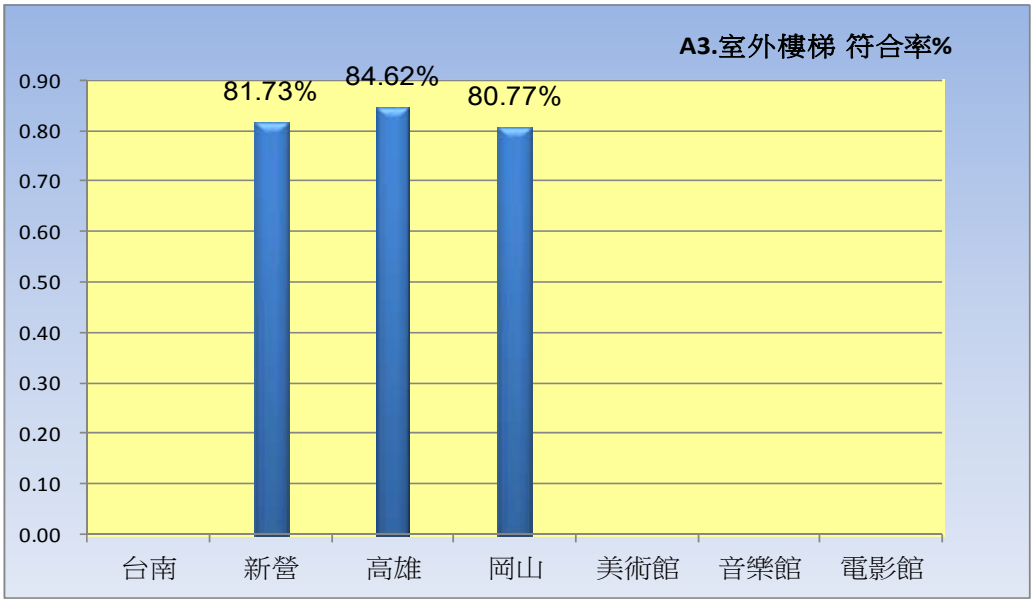

四、室內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為所有評核項目符合百分比最高之項目，平均達 99.11%，主要因各藝文中心為公共建築物，在空間的規劃及動線的設計上均有考量進出人次及足夠之淨空間，在評分項目中，以「出入口通則」合格百分比最低，為 92.86%，如表 5-5 及圖 5-6，調查中僅有新營文化中心、高雄市立音樂館出入口動線有水溝開口大於 1.3 公分及混凝土水溝蓋不平整等情形外，其餘項目均符合規定。

表 5-5 「室內出入口」評分項目符合率統計表

B1	評分項目	得分數	應得分數	符合率
室內出入口	1.出入口-通則	6.50	7.00	92.86%
	2.高低差	7.00	7.00	100.00%
	3.室內出入口	7.00	7.00	100.00%
	4.出入口-操作空間	7.00	7.00	100.00%
	5.驗(收)票口	7.00	7.00	100.00%
	6.門-開門方式	7.00	7.00	100.00%
	7門-門扇	7.00	7.00	100.00%
	8門-門把	7.00	7.00	100.00%

圖 5-6 「室內出入口」單項設施符合率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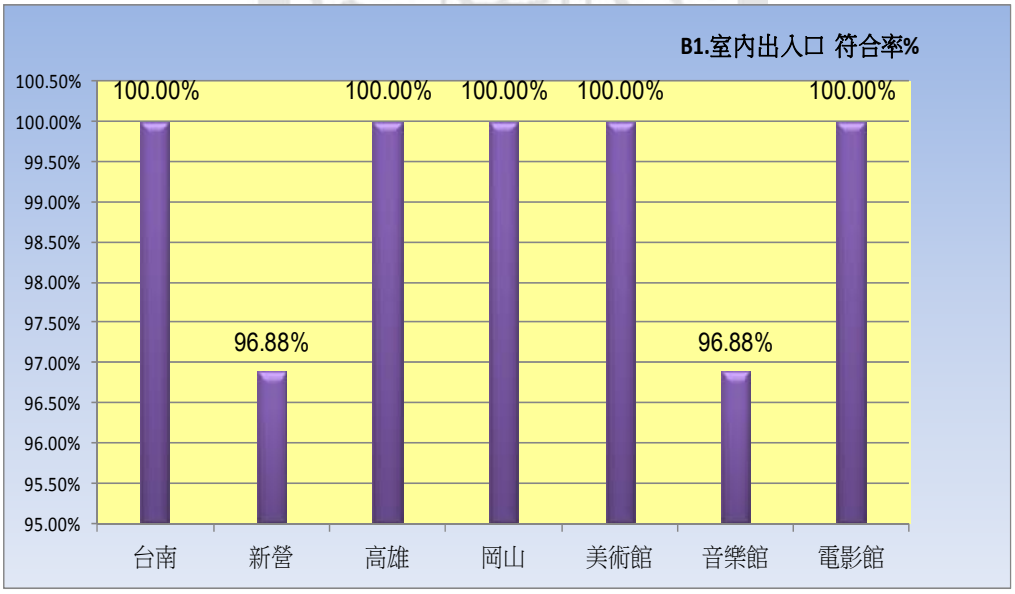

五、室內通道走廊

「室內通道走廊」符合百分比平均達 98.40%，主要是因為各藝文中心為講求動線之順暢及較舒適之展演空間需求，故於室內通道上無高差變化較多的設計出現，所有通道走廊因配合展演之作品、道具等，亦以較寬敞舒適之空間做規劃，故設置上較無太大問題，在評分項目中以「突出物限制」最低，仍有 96.36%，如表 5-6 及圖 5-7，調查中發現新營文化中心二樓樓梯下空間及高雄文化中心一樓中央樓梯下通道有突出物限制，可利用盆栽或設置落地式欄杆區隔警示，以免視障者通過時不慎碰撞。

表 5-6 「室內通道走廊」評分項目符合率統計表

B2	評分項目	得分數	應得分數	符合率
室內通道走廊	1.高低差	6.67	7.00	95.24%
	2.地面	7.00	7.00	100.00%
	3.坡度	6.92	7.00	98.81%
	4.淨寬	7.00	7.00	100.00%
	5.迴轉空間	7.00	7.00	100.00%
	6.突出物限制	6.75	7.00	96.36%

圖 5-7 「室內通道走廊」單項設施符合率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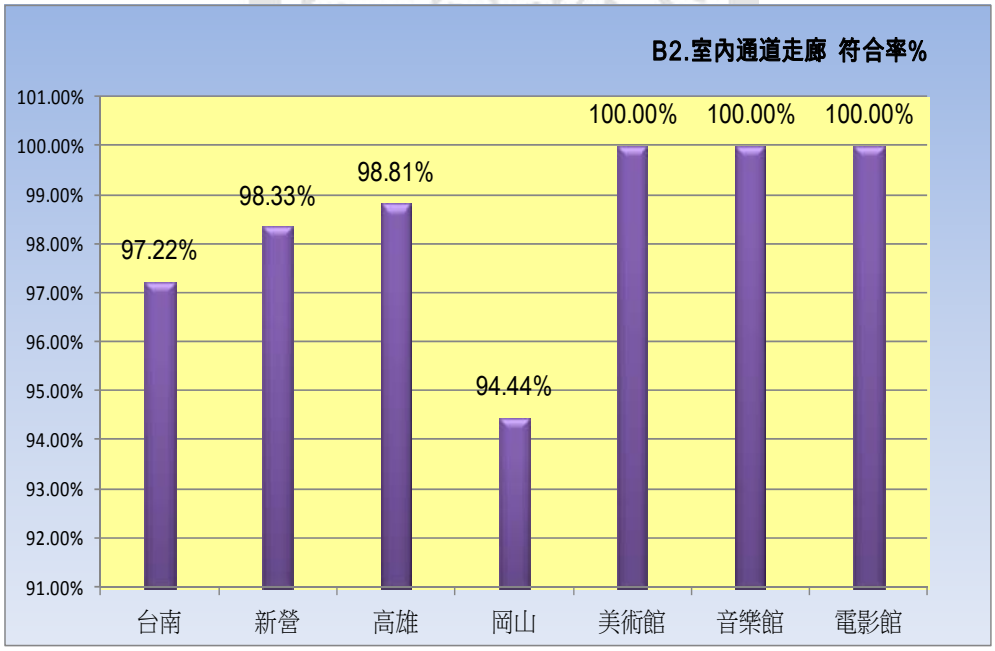

六、室內坡道與扶手

「室內坡道與扶手」評核項目符合百分比僅為 64.54%，為室內區域評核項目中最低，評分項目未超過 60%者，依序為「引導標誌」8.33%、「無障礙標誌」13.89%、「扶手高度」53.47%、「扶手形狀」54.17%、「與壁面距離」54.17%及「扶手端部」48.61%等，如表 5-7 及圖 5-8，由數據顯示，「引導標誌」及「無障礙標誌」兩項在各案例中設置比例偏低，扶手的設置亦出現許多不符規定情形，包括設置高度、端部的防勾撞處理及不必要的延伸影響用路人之通行等，另外因各藝文中心多為舊有建築，尚有部份坡道坡度大於法規規定 1/12 之情形，造成乘坐輪椅之行動不便者無法單獨使用，另需有專屬服務人員協助；如在原設施改善上會影響原有結構及改善經費龐大，而無法改善者，在管理使用上則需增加服務人員替代改善之，以維護行動不便者使用權利。

表 5-7 「室內坡道與扶手」評分項目符合率統計表

B3	評分項目	得分數	應得分數	符合率
坡道與扶手	1.引導標誌	0.50	6.00	8.33%
	2.無障礙標誌	0.83	6.00	13.89%
	3.坡道寬度	5.50	6.00	91.67%
	4.坡道坡度	4.08	6.00	68.06%
	5.坡道地面	5.83	6.00	97.22%
	6.端點平台	6.00	6.00	100.00%
	7.休息、轉彎平台	4.71	6.00	78.47%
	8.坡道邊緣防護	5.00	6.00	83.33%
	9.坡道護欄	5.00	6.00	83.33%
	10.扶手設置規定	3.75	6.00	62.50%
	11.扶手高度	3.21	6.00	53.47%
	12.扶手形狀	3.25	6.00	54.17%
	13.扶手堅固	4.25	6.00	70.83%
	14與壁面距離	3.25	6.00	54.17%
	15.扶手端部	2.92	6.00	48.61%

圖 5-8 「室內坡道與扶手」單項設施符合率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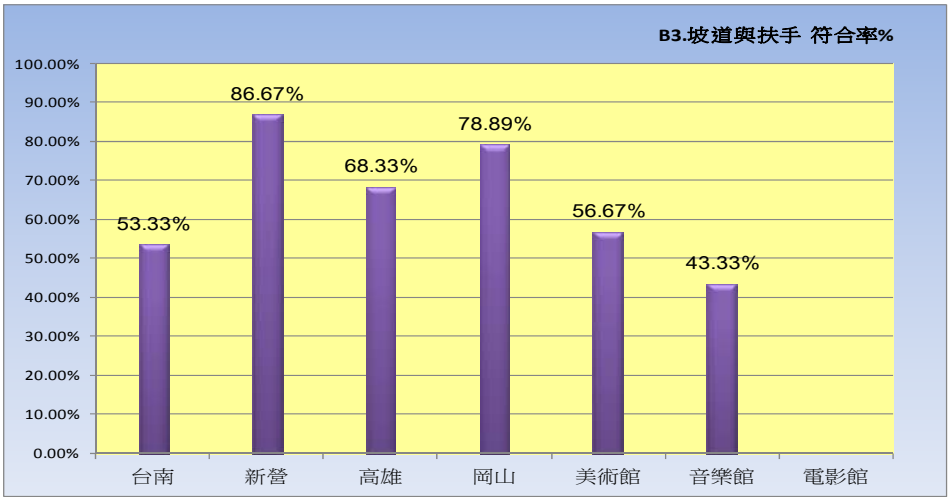

七、室內樓梯

「室內樓梯」評核項目符合百分比平均為 97.04%，評分項目中以「扶手端部」符合百分比最低，僅 39.05%，其次為「終端警示」41.67%，如表 5-8 及圖 5-9，各案例中部份樓梯扶手除端部之水平延伸、防勾撞處理不符規定外，最常見的就是扶手形狀及其直徑尺寸大於 4.2 公分不符規定之情形，部份樓梯因早期設計，僅於懸空側裝設木扶手欄杆，靠牆面側則加設不銹鋼扶手，原有木扶手形狀與高度不符合規定，對於下肢障礙須使用之行動不便者造成握持不良，若強行使用恐有危險之虞，另因各藝文中心除新建或增建者外，其原早期樓梯結構設計尚未考慮行動不便者使用及當時法令尚未強制規定下，常有平台無退一階之設計，實際上對於視障者並無太大影響，僅需注意樓梯地面之防滑、扶手及終端警示等設施之設置；從統計數據顯示，樓梯階梯之終端警示之設置比例偏低，高雄文化中心、高雄市立美術館及市立電影館等室內樓梯均未設置終端警示，對於視障者之引導較不利。

表 5-8 「室內樓梯」評分項目符合率統計表

B4	評分項目	得分數	應得分數	符合率
室內樓梯	1.樓梯型式	7.00	7.00	100.00%
	2.樓梯轉折設計	5.21	7.00	74.40%
	3.樓梯平台	7.00	7.00	100.00%
	4.地板表面	6.88	7.00	98.21%
	5.級深、級高	5.42	7.00	77.38%
	6.階梯鼻端	6.50	7.00	92.86%
	7.梯級防滑條	5.15	7.00	73.57%
	8.梯級-防護緣	5.88	7.00	83.93%
	9.底版高度	6.63	7.00	94.76%
	10.樓梯扶手	5.08	7.00	72.62%
	11.扶手端部	2.73	7.00	39.05%
	12.終端警示	2.92	7.00	41.67%

圖 5-9 「室內樓梯」單項設施符合率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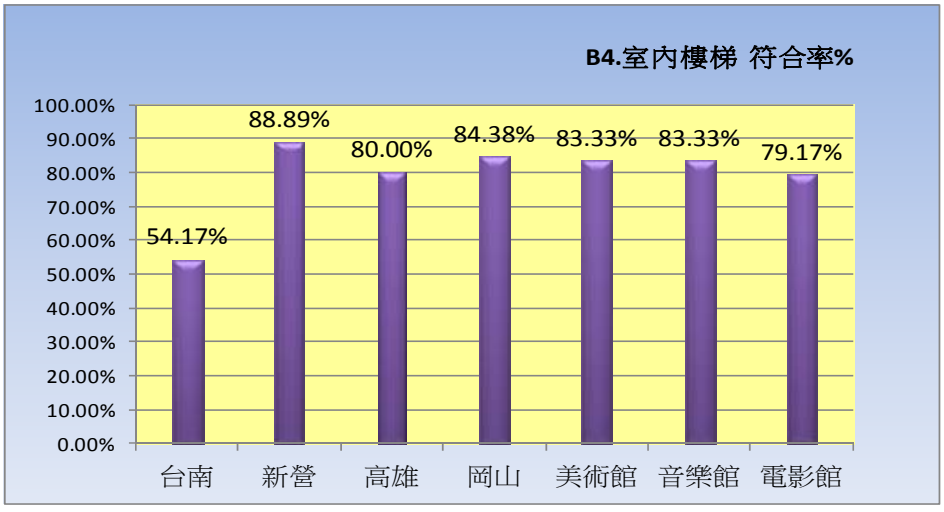

八、昇降設備

「昇降設備」評核項目符合百分比平均為 80.32%，屬符合率較高之評核項目之一，在評分項目中，「視障引導」及「機廂點字標示」兩項目符合百分比偏低，同為 42.86%，在「昇降機入口觸覺裝置」符合百分比為 69.05%，如表 5-9 及圖 5-10，此三項均與視覺障礙者有關，調查中發現，台南文化中心、高雄市立電影館地坪未設「視障引導」，高雄、岡山文化中心、高美館及音樂館設置位置錯誤，在「引導標誌」項目中符合百分比不高，僅有 64.29%，顯示各案例中「引導標誌」普遍設置不足，無法引導行動不便者行走於正確動線上，節省時間與體力，應予改善。

表 5-9 「昇降設備」評分項目符合率統計表

B5	評分項目	得分數	應得分數	符合率
昇降設備	1.引導標誌	4.50	7.00	64.29%
	2.視障引導	3.00	7.00	42.86%
	3.無障礙標誌	6.33	7.00	90.48%
	4.輪椅迴轉空間	7.00	7.00	100.00%
	5.昇降機呼叫鈕	5.83	7.00	83.33%
	6.昇降機入口觸覺裝置	4.83	7.00	69.05%
	7.昇降機門	6.33	7.00	90.48%
	8.機廂尺寸	6.50	7.00	92.86%
	9.機廂-扶手通則	6.50	7.00	92.86%
	10.扶手設置	5.67	7.00	80.95%
	11.後視鏡	6.00	7.00	85.71%
	12.輪椅乘坐者操作盤	5.83	7.00	83.33%
	13.機廂按鈕	7.00	7.00	100.00%
	14.機廂點字標示	3.00	7.00	42.86%
	15.機廂語音系統	6.00	7.00	85.71%

圖 5-10 「昇降設備」單項設施符合率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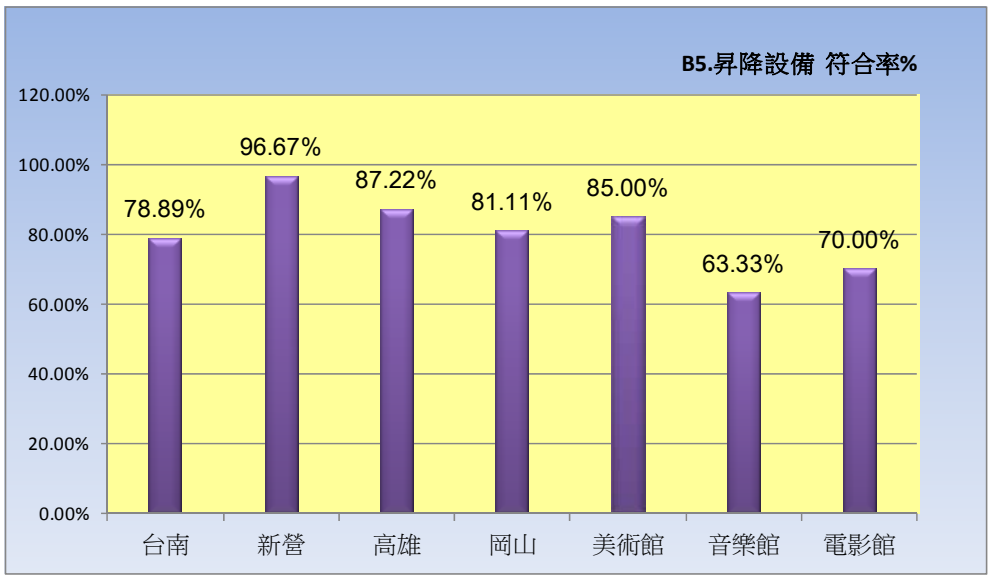

九、服務台與公用電話

「服務台與公用電話」於現有法規中並無強制規定，本論文僅為參考項目，該項目符合百分比平均為 73.02%，在評分項目中「公用電話」相關項目符合百分比較低，為 42.86%，如表 5-10 及圖 5-11，在調查中發現，各藝文中心均設有公用電話，但僅台南、新營、高雄等文化中心設有行動不便者專用之公用電話，其他單位僅設置一般人用之電話，另服務台之「外側高度」符合百分比僅 50%，其中以台南文化中心及高雄市立音樂館符合規定外，其他單位所設置之服務台因檯面下方未有淨空間，故乘坐輪椅者無法靠近。

表 5-10 「服務台與公用電話」評分項目符合率統計表

B6	評分項目	得分數	應得分數	符合率
服務台、公共電話	1.地面	7.00	7.00	100.00%
	2.位置	7.00	7.00	100.00%
	3.前方空間	7.00	7.00	100.00%
	4.檯面寬度	6.00	7.00	85.71%
	5.檯面高度	6.50	7.00	92.86%
	6.外側淨高	3.50	7.00	50.00%
	7.公用電話-設置數量	3.00	7.00	42.86%
	8.公用電話-高度	3.00	7.00	42.86%
	9.公用電話-寬度	3.00	7.00	42.86%

圖 5-11 「服務台與公用電話」單項設施符合率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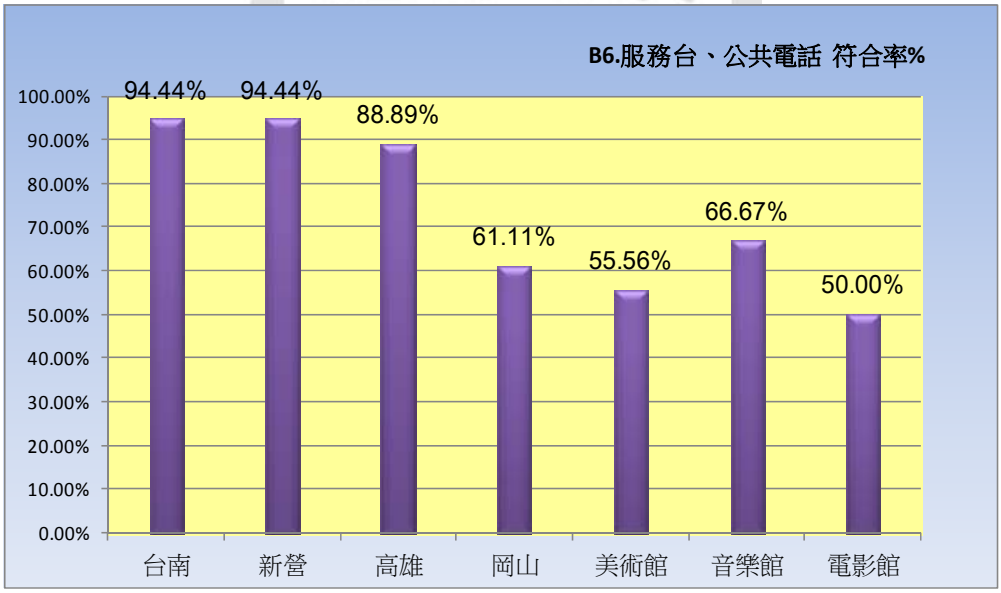

十、廁所盥洗室

「廁所盥洗室」符合百分比平均為 71.2%，其中低於 60%之評分項目依序為「鏡子」、「求助鈴位置」、「馬桶扶手高度」、「扶手高度」、「沖水控制」、「可動扶手」、「小便器高度」、「小便器空間」、「小便器扶手」及「洗臉盆扶手」等 10 項，相關數據如表 5-11 及圖 5-12，在案例調查中發現，部份單位將小便器設置於行動不便者專用廁所內，也有將專用廁所設置於一般廁所內並分別標示 男廁、女廁等情形；求助鈴數量及位置、馬桶沖水開關位置、鏡子高度、小便器空間、高度等設置普遍不符合規定，另外扶手之型式及相關設置規定設置普遍　不符合規定。

表 5-11 「廁所盥洗室」評分項目符合率統計表

C1	評分項目	得分數	應得分數	符合率
廁所盥洗室	1.入口引導	4.86	7.00	69.39%
	2.標誌	6.26	7.00	89.39%
	3.無障礙標誌	6.26	7.00	89.39%
	4.通則-位置	6.40	7.00	91.43%
	5.通則-地面	6.76	7.00	96.53%
	6.通則-高差	7.00	7.00	100.00%
	7.廁所-淨空間	5.93	7.00	84.74%
	8.廁所-門	5.11	7.00	73.01%
	9.出入口-操作空間	5.73	7.00	81.79%
	10.廁所-鏡子	3.33	7.00	47.55%
	11.求助鈴-位置	2.33	7.00	33.27%
	12.求助鈴-連接裝置	4.66	7.00	66.53%
	13.馬桶及扶手-淨空間	4.30	7.00	61.43%
	14.馬桶及扶手-高度	3.13	7.00	44.64%
	15.馬桶及扶手-沖水控制	3.50	7.00	50.00%
	16.馬桶及扶手-L 型扶手	4.50	7.00	64.29%
	17.馬桶及扶手-可動扶手	2.35	7.00	33.57%
	18.小便器-位置	4.32	7.00	61.73%
	19.小便器-無障礙空間	4.82	7.00	68.88%
	20.小便器-高度	3.52	7.00	50.31%
	21.小便器-沖水控制	4.82	7.00	68.88%
	22.小便器-空間	3.77	7.00	53.88%
	23.小便器-扶手	3.62	7.00	51.73%
	24.輪椅正向接近可及範圍	7.00	7.00	100.00%
	25.洗面盆-無障礙空間	7.00	7.00	100.00%
	26.洗面盆-高度	6.19	7.00	88.37%
	27.洗面盆-水龍頭	6.86	7.00	97.96%
	28.洗面盆-洗面盆深度	6.50	7.00	92.86%
	29.洗面盆-扶手	3.73	7.00	53.21%

圖 5-12 「廁所盥洗室」單項設施符合率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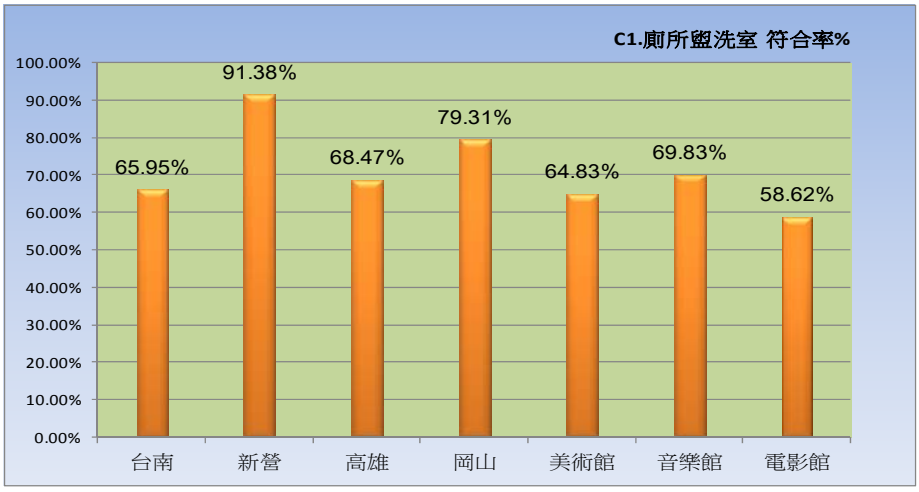

十一、輪椅觀眾席

「輪椅觀眾席」評核項目符合百分比平均為 90.34%，評分項目中以「引導標誌」百分比最低，僅為 42.86%，其次為「欄杆」80.95%、「位置」89.29%，其他項目均符合規定，如表 5-12 及圖 5-13，在調查中發現，各藝文中心「引導標誌」之設置普遍不合格，乘坐輪椅者初次到達演藝廳大廳後，因未有相關引導標誌，故無法順利到達專屬觀眾席，須靠服務人員引導，另在調查案例中發現，部份輪椅觀眾席設置位置不佳，除觀看之視野外，尚發現如廁之動線需經過坡道繞行一大圈才可到達之情形，對於乘輪椅者體力負荷過大，為不佳之動線規劃。

表 5-12 「輪椅觀眾席」評分項目符合率統計表

D1	評分項目	得分數	應得分數	符合率
輪椅觀眾席	1.地面	7.00	7.00	100.00%
	2.數量	7.00	7.00	100.00%
	3.寬度	7.00	7.00	100.00%
	4.深度	7.00	7.00	100.00%
	5.引導標誌	3.00	7.00	42.86%
	6.位置	6.25	7.00	89.29%
	7.視線	7.00	7.00	100.00%
	8.陪伴者之座椅	7.00	7.00	100.00%
	9.欄杆	5.67	7.00	80.95%

圖 5-13 「輪椅觀眾席」單項設施符合率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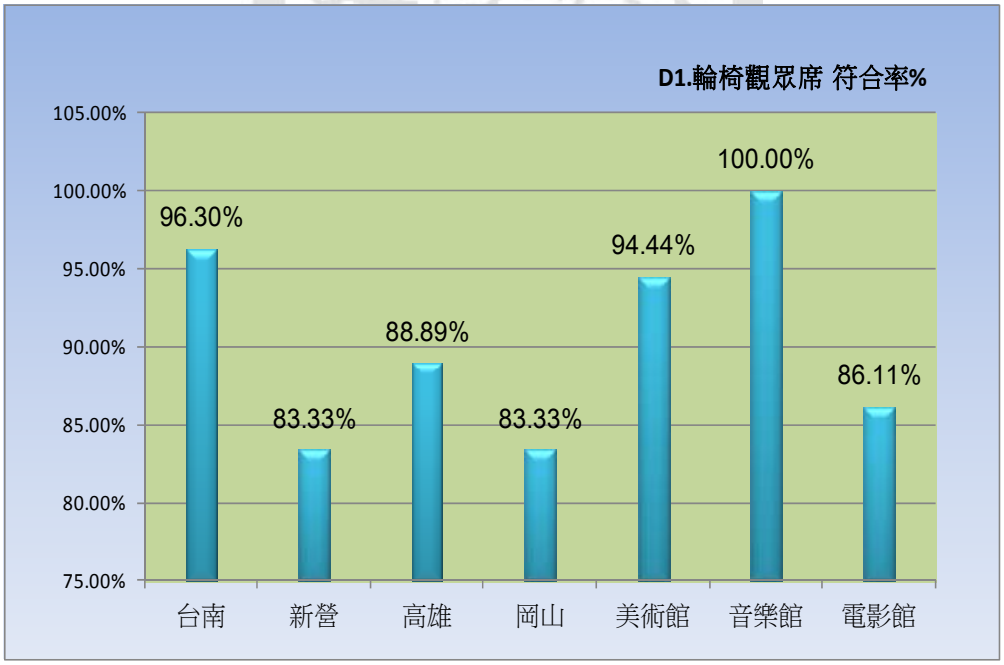

十二、無障礙車位

「無障礙車位」評核項目中符合百分比最低，平均為 42.86%，其中評分項目以「入口引導」符合率最低僅 14.29%，「地面標誌」為 21.43%、「汽車地面引導標誌及共用」為 42.86%，「汽車停車位」、「機車停車位」均為 28.57%，如表 5-13 及圖 5-14，整體符合百分比偏低，主要原因為高雄市立音樂館及電影館目前無設置行動不便者專屬停車位所致，音樂館因地下停車場封閉尚在整修無法進入調查，電影館原為鹽埕國中校舍撥用補強後改建，未設置停車位；在調查中發現，入口引導與標示為本評核項目最缺乏之項目，所有藝文中心劃設之汽車停車空間均不足，如依現有法規規定須重新檢討劃設，在所有評核項目中應為較容易改善之項目。

表 5-13 「無障礙停車位」評分項目符合率統計表

D2	評分項目	得分數	應得分數	符合率
無障礙停車位	1.無障礙停車位	4.50	7.00	64.29%
	2.入口引導	1.00	7.00	14.29%
	3.無障礙標誌-標誌	4.50	7.00	64.29%
	4.無障礙標誌-顏色	5.00	7.00	71.43%
	5.車位豎立標誌	3.50	7.00	50.00%
	6.車位地面標誌	1.50	7.00	21.43%
	7.引導標誌-停車位地面	3.00	7.00	42.86%
	8.汽車停車位	2.00	7.00	28.57%
	9.汽車停車位	3.00	7.00	42.86%
	10.機車停車位	2.00	7.00	28.57%

圖 5-14 「無障礙停車位」單項設施符合率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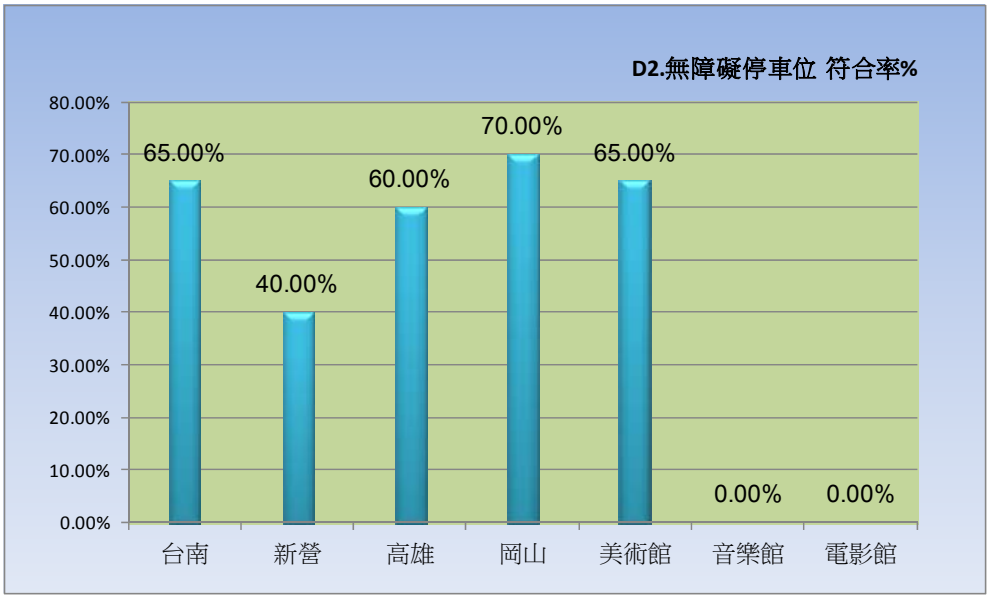

5-4　藝文中心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調查缺失及改善建議

經由現況調查後統計，相關設施調查總項目數為 2722 項，符合數為 1995 項，平均整體設施符合百分比為 76.16%，不合格率為 23.84%，本調查分為室外、室內、廁所及其他等四大空間區域，共 12 項評核項目，評分項目細分 149 小項，依各設施項目使用程度調查後統計分 5 種等級數量如下：等級 4 共計 1940 項、等級 3 共計 55 項，等級 2 共計 294 項、等級 1 共計 79 項、等級 0 共計 354 項，整理如表 5-14 及圖 5-16。

表 5-14 評分等級數量表

等級	等級4	等級3	等級2	等級1	等級0	合計
數量	1940	55	294	79	354	2722

圖 5-15 評分等級數量百分比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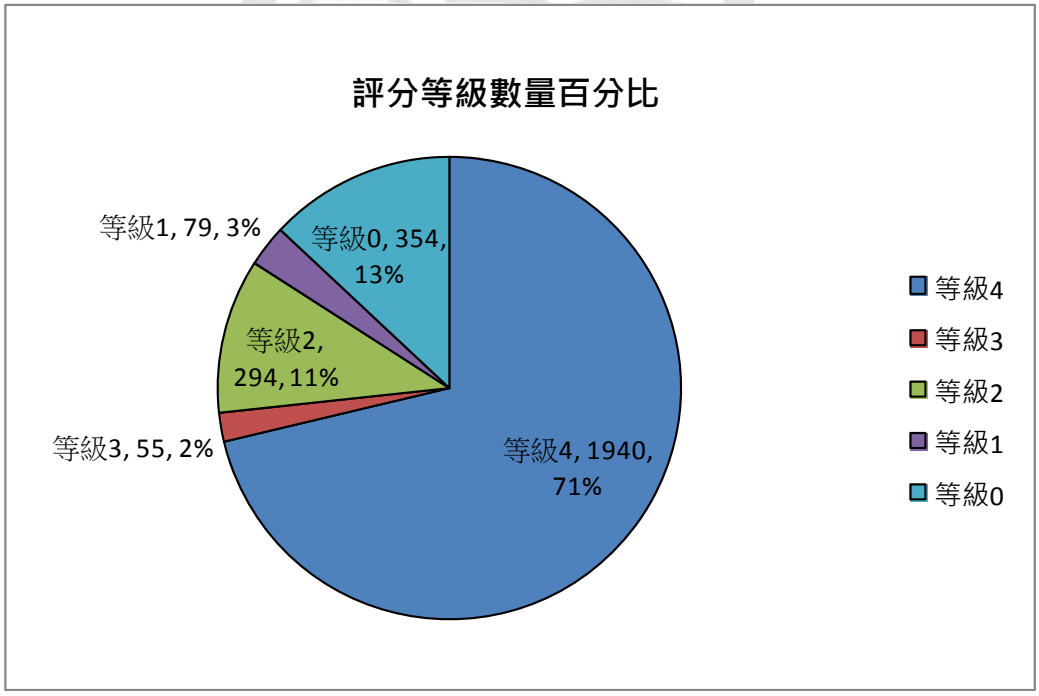

在不合格設施方面，除部份設施因動線或空間規劃較不理想外，其餘設施不合格大多為設置現況不符合現有規範標準所致。分析其主要原因大致分為設計未依法令規定、設置之位置、尺寸不符規定、施工不良、使用材質不恰當、設施未定期維護損壞等。以下為各藝文中心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各單項設施分析現況缺失與原因，並彙整缺失情形與改善建議。

一、調查缺失態樣彙整

經由前節分析後相關設施設置情形可歸納為：A、設置恰當 B、未設置 C、設置不恰當等三大類 5 種等級，在設置不恰當之缺失又可歸納為：1、位置不符合 2、尺寸不符合 3、地坪不平整 4、地坪防滑度不佳 5、地坪不堅固 6、坡度不符合 7、坡道防滑度不佳 8、開口過大 9、未設警示或防撞措施 10、型式不符 11、劃設空間不足等，如圖 5-15「設施現況缺失分類圖」。

設置不恰當缺失歸納統計後共計 428 項，各缺失項目分述如下：1、位置不符合共 60 項，佔 14.02%， 2、尺寸不符合共 131 項，佔 30.61%， 3、地坪不平整共 10 項，佔 2.34%， 4、地坪防滑度不佳共 8 項，佔 1.87%， 5、地坪不堅固共 2 項，佔 0.47%， 6、坡度不符合共 17 項，佔 3.97%， 7、坡道防滑度不佳共 3 項，佔 0.70%， 8、開口過大共 16 項，佔 3.74%， 9、未設警示或防撞措施共 14 項，佔 3.27%， 10、型式不符共 136 項，佔 31.78%，11、劃設空間不足共 31 項，佔 7.24%，整理如表 5-15 及圖 5-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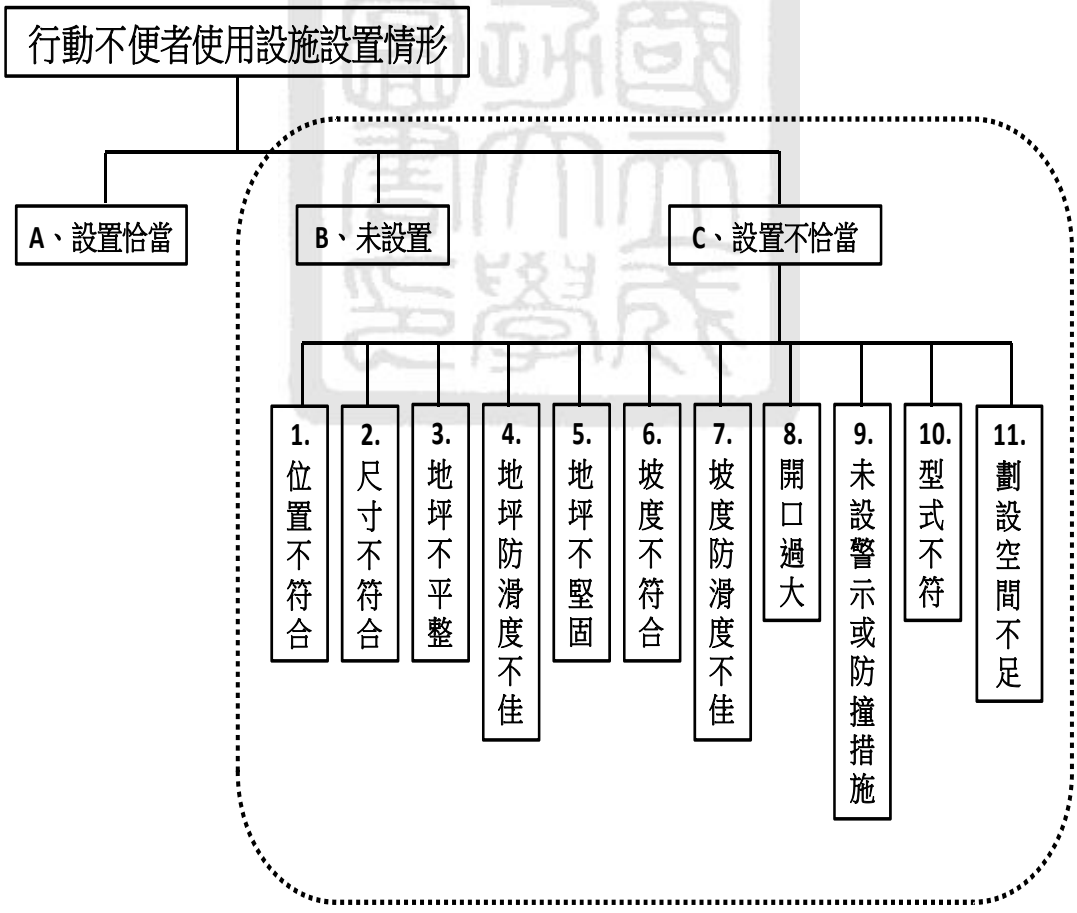

圖 5-16 設施現況缺失分類圖

表 5-15 缺失態樣數量表

項目 \ 缺失編號	1 位置不符合	2 尺寸不符合	3 地坪不平整	4 地坪未防滑	5 地坪不堅固	6 坡度不符合	7 坡度未防滑	8 開口過大	9 未做警示	10 型式不符	11 空間不足	小計
A1 室外通路走廊	0	0	4	0	1	1	0	11	1	0	0	18
A2 室外坡道與扶手	0	12	1	0	1	5	1	0	0	8	0	28
A3 室外樓梯	0	6	1	0	0	0	0	4	3	8	0	22
B1 出入口	0	0	1	0	0	0	0	1	0	0	0	2
B2 室內通路走廊	0	0	0	0	0	1	0	0	3	0	0	4
B3 室內坡道與扶手	0	14	0	0	0	8	2	0	0	12	0	36
B4 室內樓梯	0	19	0	1	0	0	0	0	6	15	0	41
B5 昇降設備	7	19	0	0	0	0	0	0	1	20	0	47
B6 服務台、公用電話	0	8	0	0	0	0	0	0	0	0	0	8
C1 廁所盥洗室	53	43	1	7	0	0	0	0	0	73	16	193
D1 輪椅觀眾席	0	5	0	0	0	2	0	0	0	0	0	7
D2 無障礙停車位	0	5	2	0	0	0	0	0	0	0	15	22
合　計	60	131	10	8	2	17	3	16	14	136	31	428
缺失數量百分比	14.02%	30.61%	2.34%	1.87%	0.47%	3.97%	0.70%	3.74%	3.27%	31.78%	7.24%	-

圖 5-17 缺失態樣數量百分比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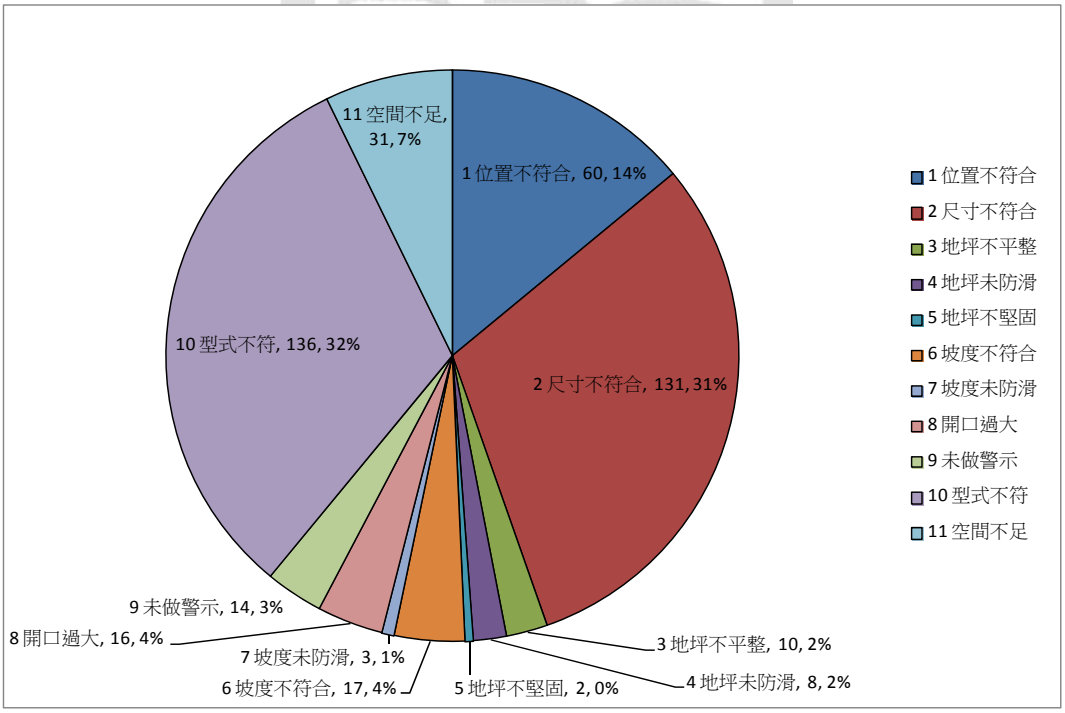

二、調查缺失態樣原因分析

(一)未設置方面

1. A1 室外通路走廊：主要未設置項目為引導標誌，主要原因為早期規範未詳細及強制規定。
2. A2 室外坡道與扶手：主要未設置項目為引導標誌及無障礙標誌，主要原因為早期規範未強制及詳細規定所致。

3. A3 室外樓梯：主要未設置項目為終端警示及扶手端部未處理等，主要原因為早期規範未強制及詳細規定所致。
4. B2 室內通路走廊：主要未設置項目為 3 公分以下高差未做 1/2 斜角處理，主要原因為施工未注意所致。
5. B3 室內坡道與扶手：主要未設置項目為引導標誌、無障礙標誌及扶手端部等，主要原因為早期規範未強制及詳細規定所致。
6. B4 室內樓梯：主要未設置項目為終端警示及扶手端部未處理等，主要原因為早期規範未強制及詳細規定所致。
7. B5 昇降設備：主要未設置項目為車廂點字標示，主要原因為早期規範未強制及詳細規定所致。
8. C1 廁所盥洗室：主要未設置項目為求助鈴及可動式扶手等，主要原因為規劃設計未了解需求及人體尺寸所致。
9. D1 輪椅觀眾席：主要未設置項目為引導標示，主要原因為當時法規尚未詳細規定所致。
10. D2 無障礙停車位：主要未設置項目為入口引導級車位地面標誌，主要　原因為當時法規尚未詳細規定所致。

(二)設置不恰當方面

1. A1 室外通路走廊：主要缺失為地坪水溝或陰井蓋開口過大，主要原因為早期制式水溝及陰井開口主要目的為迅速排水並未注意行動不便者使用所致。
2. A2 室外坡道與扶手：主要缺失為扶手尺寸不符如：高度、直徑及距牆面尺寸等不符設計規範，主要原因為調查之案例大多為新法令實施前設置所致。
3. A3 室外樓梯：主要缺失為型式不符(未退一階)，主要原因為調查之案例大多為早期建築，新法令實施前結構已形成所致。
4. B1 室內出入口：主要缺失為地坪水溝開口過大影響行動不便者使用，主要原因亦與新舊法規有關。
5. B2 室內通路走廊：主要缺失為通路上方淨空間不足部份未做警示及防撞措施，影響視障者使用，主要原因為當時法規尚未規定所致。
6. B3 室內坡道與扶手：主要缺失為扶手尺寸及型式不符，如：高度、直徑及距牆面尺寸及設置等不符設計規範，主要原因為當時法規尚未詳細規定所致。
7. B4 室內樓梯：主要缺失為階梯尺寸及型式不符，主要原因為調查之案例大多為早期建築，新法令實施前結構已形成所致。
8. B5 昇降設備：主要缺失為細部尺寸及型式不符，主要為操作盤位置尺寸及按鍵型式不符設計規範，主要原因為當時法規尚未詳細規定所致。
9. B6 服務台、公用電話：主要缺失為檯面下淨空間不足，乘坐輪椅者無法靠近使用，主要原因為法規尚未詳細規定所致。
10. C1 廁所盥洗室：主要缺失為扶手型式、尺寸、位置不正確、求助鈴位置數量不正確及操作淨空間不足等，主要原因為規劃設計未了解需求及人體尺寸所致。
11. D1 輪椅觀眾席：主要缺失為地面高低差時設置之欄杆尺寸不符規範規定，主要原因為當時法規尚未詳細規定所致。
12. D2 無障礙停車位：主要缺失為劃設之空間不符規範規定，主要原因為新法規已修改其設置尺寸所致。

三、各空間設施缺失探討與改善建議

1. 室外空間區域

在案例調查中，室外引導通路設置缺失大多相同，主要缺失是引導標誌未明確設置，因各藝文中心均為開放式空間，出入動線常不止一處，尤其是在設有行動不便停車位旁及進入建築物出入口前之人行道旁應設有明確之引導標誌及相關位置圖，並用明顯簡單圖示標示現在位置及行走路線，以方便行動不便者使用；調查發現在新營、高雄、岡山文化中心、高美館及音樂館，由於部份動線上設有排水溝或排水陰井蓋，多處溝蓋開口大於 1.3 公分(照片 a)，不符規範規定，很可能對於乘坐輪椅或拄拐之下肢行動不便者造成障礙，甚至受傷害，應立即改善。另在岡山文化中心北側停車場至演藝廳之引導通路上設有以不銹鋼鋼管設置之路障(照片 b)，影響開車行動不便者之通行，應予廢除。

在室外坡道與扶手方面，主要缺失還是在引導標誌及無障礙標誌上未依規定設置較多，亦有標示不清、用字不慎之處(如照片 c)，應全面檢視予以改善；部份室外坡道扶手之設置未依規定，端部之防勾撞處理未確實，有撞傷及被勾倒之虞，應重新檢討改善；部份坡道地坪使用材質無止滑功能，建議可以洗石子或鋪貼表面具防滑功能之膠帶等方式改善；另在高美館東側廊道旁之室外坡道，其坡度過大約 1/8 且未設置扶手(如照片 d)，對於乘坐輪椅之行動不便者使用上有危險之虞，尤其在下坡時，因該腹地甚大，建議可外加昇降設備或另增設符合規範標準之無障礙坡道，在無法立即改善之際，應設置臨時服務鈴，由專人引導服務。

在室外樓梯方面主要缺失為樓梯端部之終端警示、扶手設置、排水溝蓋及陰井蓋開口過大及級高、級深等未依規範規定設置，高雄及岡山文化中心室外樓梯均無設置終端警示，應檢討改善；部份樓梯扶手高度設置有誤、扶手管徑過大不易握持、到達樓層處未水平延伸30公分(如照片e)，應予改善；新營、高雄及岡山文化中心部份室外樓梯動線上設有排水溝蓋或陰井蓋，開口大於1.3公分(如照片f)，對於拄拐之行動不便者，應全面檢視改善。

<table>
<tr><td> </td><td> </td><td> </td></tr>
<tr><td>照片 a　高雄文化中心</td><td>照片 b 岡山文化中心</td><td>照片 c 高雄市立美術館</td></tr>
<tr><td> </td><td> </td><td> </td></tr>
<tr><td>照片 d 高雄市立美術館</td><td>照片 e 岡山文化中心</td><td>照片 f 新營文化中心</td></tr>
</table>

2. 室內空間區域

在案例調查中室內空間區域包含室內出入口、室內通道走廊、室內坡道與扶手、室內樓梯、昇降設備、服務台與公共電話等六大項，在室內出入口方面，大致上無太大缺失，主要缺失為出入口動線上設有排水溝蓋，溝蓋開口大於 1.3 公分，調查中發現岡山文化中心、高雄市立音樂館建築物出入口排水溝蓋開口過大(如照片 a)，對拄拐行動不便者影響較大，應檢討改善。

在室內通道走廊方面無太大缺失，主要缺失有台南文化中心演藝廳前中央廊道坡度(實測 1/14)不符現行法規 1/15，但於此坡度上使用輪椅尚無太大問題，東側廊道牆面設置之消防送水口過於突出(如照片 b)，應予警示或做防撞措施；另岡山文化中心演藝廳二樓通道有高低差未做斜角處理，新營及高雄文化中心於通道上設有樓梯，其梯背下淨高不足 190 公分範圍內未做警示及防撞措施(如照片 c)，建議可採用盆栽阻擋警示，以防視障者碰撞。

在室內坡道與扶手方面，各藝文中心主要缺失為引導標誌及無障礙標誌未依規定設置，應可全面檢討予以改善，其次為台南、高雄、岡山及高美館等扶手之相關設置有部分缺失，包含高度、直徑過大、與壁面距離過大等；另外台南文化中心西側廊道因配合建物室內門開高度，以致所設坡道坡度過大(實測 1/6)，乘坐輪椅者無法使用(如照片 d)，建議於外側另設合於規範之坡道做引導為妥，在高雄文化中心至美軒地面層至地下一層展覽室所設坡道坡度(實測 1/6)亦有相同情形(如照片 e)，建議於改善方案未提出前，可於至美軒大廳內設置服務台增派服務人員協助行動不便者進出展覽空間為宜。

在室內樓梯方面，主要缺失為扶手設置及終端警示設置不符合規範規定，台南文化中心室內樓梯除扶手設置不符規定外，尚有級高、級深、階梯鼻端、防滑條、防護緣等項目不符規定(如照片 f)，除與原有結構之級高、級深無法改善外，應可再檢討改善；部份藝文中心室內樓梯有轉折之設計者，因舊有規範無強制規定需退一階之設計，故不符合現階段規範，在改善上較為困難，其餘缺失應可全面檢討逐步改善。

<table>
<tr><td> </td><td> </td><td> </td></tr>
<tr><td>照片 a　高雄市立音樂館</td><td>照片 b　台南文化中心</td><td>照片 c　新營文化中心</td></tr>
<tr><td> </td><td> </td><td> </td></tr>
<tr><td>照片 d　台南文化中</td><td>照片 e　高雄文化中</td><td>照片 f　台南文化中心</td></tr>
</table>

在服務台與公用電話方面，因規範尚無強制規定，本調查項目僅列為參考，經調查發現各藝文中心至少均設有一處服務台，其主要缺失均為外側檯面下留設淨空間不足(如照片 a)，乘坐輪椅者無法靠近檯面使用；除台南、新營及高雄設有行動不便者專用之公用電話外，其餘案例只設置一般人使用之公用電話，甚至發現原有設置後已拆除之情形(如照片 b)，經分析近年來因通訊系統發達，幾乎民眾已習慣使用行動電話，公用電話已成為備用之通訊器材之故；另於調查中發現，高雄文化中心公用電話設置於中央通到地面層，但於設置動線上劃有公務車停車位(如照片 c)，影響行動不便者使用，應予改善。

照片 a 高雄市電影館

照片 b 高雄市立美術館

照片 c 高雄文化中心

在昇降設備方面，主要缺失為視障引導設施、機廂點字標示、引導標誌、入口觸覺裝置等設置不符規範規定，調查發現除新營文化中心外，其餘藝文中心入口處之視障引導設施均有未設置或位置錯誤之情形(如照片 a、b、c)，甚至有引導至電梯門邊與車廂內鋪貼引導磚之情形，機廂點字於避難層大多未標示”★”符號，音樂館及電影館均未設置入口觸覺裝置(如照片 d)，音樂館電梯門淨寬 80 公分不符規範規定(如照片 e)，岡山及音樂館機廂內操作盤距入口壁面不足 30 公分等(如照片 f)，除與結構體設計有關外，應可再行檢討改善。

照片 a 台南文化中心昇降設備

照片 b 高雄市立美術館

照片 c　岡山文化中心

照片 d 高雄市立電影館

照片 e　高雄市立音樂館

照片 f　岡山文化中心

3. 廁所空間區域

廁所盥洗室為評分項目最多，每一間廁所達 29 項，調查數共計 841 項，整體符合率尚有 71.20%，主要缺失為求助鈴、馬桶沖水控制、馬桶扶手、可動式扶手、小便器空間、小便器扶手、洗臉盆扶手等設置不符合規定(如照片 a)；在各調查案例中，僅新營文化中心設置較為標準，多數廁所求助鈴只設一處且位置大多不正確；台南文化中心演藝廳無障礙廁所(如照片 b)，採推拉門並加喇叭鎖，乘坐輪椅者無法操作使用並將門上鎖，另馬桶側邊採用固定式扶手，乘坐輪椅者無法移位等情形，應可再檢討改善。在案例調查中發現，大多數藝文中心，依規定應設置之設施者均有設置，但設置之位置、尺寸、型式等多處不符規定(如照片 c)，甚至無法使用，探究其原因，應是設計者未深入探討行動不便者需求、人體尺度、設施設置之意義、用途及其使用目的為何所致。

4. 其他空間區域

在輪椅觀眾席方面，大致上無缺失，整體符合率達 90.34%，唯引導標誌之設置仍需加強改善，另調查發現，新營文化中心音樂廳南側輪椅觀眾席設置位置(如照片 d)，雖離南側無障礙廁所很近，但因地坪有高差設有階梯，故無法就近使用，如廁時須橫過音樂廳，經北側坡道穿越大廳右轉繞行大一圈後才能到達，對於乘坐輪椅者體力負荷非常大，建議將南側通道上階梯敲除改成合於規範之無障礙坡道或可於北側現有廁所旁規劃一處無障礙廁所，讓乘坐輪椅者能方便就近使用。在無障礙停車位方面，為所有評核項目符合百分比最低者，整體平均僅達 42.86%，其主要缺失為停車空間劃設之尺寸不足(如照片 e、f)及入口引導、地面標誌等未依規定設置，建議檢討停車空間後加以改善；新營文化中心旁公園設有地下停車場，但因距離主建築物尚有一段距離，使用上不便，建議可利用北側空地檢討後劃設停車位供行動不便者使用，另高雄市立音樂館因地下停車場整修未開放使用，無法進入調查；高雄市立電影館因為原鹽埕國中校舍改建，未規劃行動不便者專用停車位，建議可利用西南側空地與相關權管單位洽商後劃設停車位改善之。

<table>
<tr><td> </td><td> </td><td> </td></tr>
<tr><td>照片 a 高雄文化中心</td><td>照片 b 台南文化中心</td><td>照片 c 高雄市立美術館</td></tr>
<tr><td> </td><td> </td><td> </td></tr>
<tr><td>照片 d 新營文化中心</td><td>照片 e 台南文化中心</td><td>照片 f 高雄市立美術館</td></tr>
</table>

第 6 章 結論與建議

6-1 結論 6-1
6-2 建議 6-2

第6章　結論與建議

6-1　結論

為保障高齡長者及行動不便者參與相關藝文活動的權益，政府相關單位除訂立相關法令外，應檢討及加強現有無障礙設施設置與管理，以創造更優質的無障礙環境供高齡長者及行動不便者使用，讓社會更加進步，以邁入先進國家的行列。本論文研究，可歸納下列幾點：

一、經調查台南與高雄地區市立藝文中心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整體平均符合率約為 76.16%，符合項目約為 73.29%，整體平均符合率雖然不低，但部份單項設施符合率偏低，仍需檢討改善。

二、從各調查數據中發現，所有評核項目「引導標誌」之標示符合率普遍偏低，藝文中心大多為開放空間，動線不只一處，故正確有效地引導對行動不便者極為重要。

三、所有調查案例項目中，無障礙汽車停車位劃設空間尺寸均不符現行法規長度 600 公分、寬度 350 公分並設下車區之規定，另地面標誌劃設之圖樣與尺寸不符規範規定。

四、廁所盥洗室為所有調查中設施數量最多，設計施工時最容易犯錯的項目，經調查急需改善的項目為關係到安全及可否使用之「求助鈴」及「馬桶側邊可動扶手」兩項。

五、本論文所擬定之「市立藝文中心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況調查表」及相關統計表單可提供各權管單位、設計單位檢核運用及管理使用單位現況評核時參考使用。

6-2 建議

一、相關權管單位可逐年逐項編列預算改善相關設施，改善以最新規範為原則，若改善項目與原結構設計有關或評估後改善所需經費過高者，另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交由相關主管機關核可後施行。

二、調查中發現多處設施缺失較輕微，建議可由較容易改善之項目如引導標誌、昇降設備之視障引導、無障礙停車場、坡道或樓梯扶手等逐項改善。

三、廁所盥洗室的無障礙改善，應是對行動不便者最基本的尊重，建議各相關單位予以重視，應優先考量全面改善。

四、調查發現部份廁所盥洗室設於一般廁所內，未獨立設置且有空間不足之情形，應優先檢討改善，另建議小便器設置於一般廁所內即可，以免影響乘坐輪椅者使用之權利。

五、從調查中發現尚有多處設施項目(如廁所盥洗室)內容符合舊法規，但其位置、尺寸、型式等不符現行規範規定之情形發生，應與設計施工等單位不甚了解設置目的與設施操作有關，建議主管單位應加強推行相關課程訓練，要求設計、施工及機關營繕單位等應擁有足夠之教育訓練時數。

六、調查後發現部份藝文中心相關設施已有改善情形，但並未全數符合現階段法令，應為97年7月最新法令修正前改善完成所致，建議相關單位再行檢討法令之適用性並待完整後，給予適當之改善期限，以利無障礙設施之完整。

參考文獻

參考文獻

附錄一、台南市及高雄市政府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檢視表

附錄二、藝文中心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況調查表(範例)

附錄三、藝文中心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況調查總表(台南市立新營文化中心)

參考文獻

【參考書籍】

【A01】田蒙潔，劉王賓，詹氏書局，新版無障礙環境設計與施工實務，2010

【A02】內政部，身心障礙者保護法，2005

【A03】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2008

【A04】營建雜誌社，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教材，2010

【A05】詹氏書局，最新建築技術規則，2009.07

【A06】詹氏書局，最新建築技術規則，2006.08

【A07】詹氏書局，最新建築技術規則，1998.11

【A08】行政院，行政院主計處統計年報內政部，2010

【A09】廖慧燕，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解說手冊 2008

【A10】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規劃設計理念，2005.04

【A11】李政隆，適應殘障者之環境規劃，日本建築學會、日本健康環境體系研究會編，大佳出版社，1986

【參考論文】

【B01】李佳音，台南市國民小學無障礙環境現況調查與改善研究，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

【B02】陳姿伶，從通用設計原則探討大學校園無障礙環境之研究從通用設計原則探討大學校園無障礙環境之研究原則－以成功大學為例，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

【B03】洪福聲，高速公路服務區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調查與評估研究，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

【B04】陳奕元，台鐵車站服務區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調查與改善－以台南縣市為例，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

【B05】馬庶瑋，台灣戰後文化建設表演空間變遷之研究－以縣市文化中心為例，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

【B06】謝育穎，台灣地區文化中心演藝廳用後評估之研究，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博士論文，2003

【B07】廖致傑，台南市既有國民住宅高齡者居住環境使用現況之研究，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

【B08】鄭念維，由使用者觀點檢討都市人行空間之研究－台南市個案分析，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02

【B09】陳建中，公有建築之無障礙設施使用現況研究－以國道三號服務區為例，逢甲大學建築及都市計畫研究所，2005.06

【B10】陳仁政，從人類感覺特性探討盲人人因設計之研究，國立成功大學工業設計研究所碩士論文，1996

【研究、期刊】

【C01】曾俊達、鄭文隆，建築材料與建築設備之分類系統研究，內政部營建署，1982

【C02】曾思瑜，國內外無障礙環境設計規範之比較研究，建築學報第 18 期，P45-63，1996.09

【C03】廖慧燕，我國與英美日無障礙建築環境法令規定之研究，內政部建築研究所，2005.12

【C04】吳明修，無障礙廁所實作案例，建築師雜誌 92 年 8 月號，P56-61

【C05】鄭聖舟、曾俊達，建築設計對殘障者使用因素之探討與建議，台灣工業技術學院專題研究報告，1981

台南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檢視表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建築物名稱：							
公共建築物類別：			類別代碼：				
建造執照：			使用執照：				
地址：							
檢查項目及內容			設置標準	無需設置	不符合	符合	備註
一、	室外引導通路	1	設有建築線至建築物出入口之通路設引導設施(標示、服務鈴等)				＊高低差在0.5cm~3cm應作1/2之斜角處理，0.5cm以下得不處理，3cm以上應以坡道、昇降設備、輪椅升降台處理。
		2	寬度：通路寬度至少≧130 cm				
		3	地面：應平順，無高低差，防滑鋪材。（與行進方向垂直溝蓋洞寬度或直徑小於1.3cm）				
二、	坡道及扶手	1	寬度：淨寬≧90 cm（若為雙向或取代樓梯使用者應≧150 cm）				＊高低差20cm以下者放寬為1/10、5cm以下放寬為1/5、3cm以下者放寬為1/2。 ＊轉彎平台至少150cm*150cm ＊扶手非圓形者其外緣周長為9~13cm。 ＊單道扶手高度上緣距地面75cm，雙道扶手上緣高度分別為65cm與85cm。　＊小學使用扶手其高度各降10cm。
		2	坡度：高低差大於20cm者，坡度不得大於1/12				
		3	地面：鋪面順平、防滑鋪材（不得設置導盲磚或妨礙輪椅通行之鋪面）				
		4	平台：高差每75cm應設置長度150cm之平台、坡道使終端平台至少150cm*150cm				
		5	防護緣：高低差大於20cm者，坡道兩邊應設防護緣高≧５cm(貼牆則免設置)				
		6	扶手：高低差大於20cm者，兩側均設有連續不中斷扶手，上下端處並水平延伸30cm且施作防碰撞處理				
		7	圓形、橢圓形扶手直徑為2.8~4cm，與壁面保留3~5cm				
三、	避難層出入口	1	寬度：出入口淨寬≧150cm				＊高低差在0.5cm~3cm應作1/2之斜角處理，0.5cm以下得不處理，3cm以上應以坡道、昇降設備、輪椅升降台處理。
		2	平台：出入口前平台≧150cm*150cm				
		3	地面：地板應順平，不得設置門檻，以利輪椅通行				
		4	門把手易為上肢不便者使用				

檢查項目及內容			設置標準	無需設置	不符合	符合	備註
四、	室內出入口	1	寬度：出入口門框淨寬≧90cm				＊高低差在0.5cm~3cm應作1/2之斜角處理，0.5cm以下得不處理，3cm以上應以坡道、昇降設備、輪椅升降台處理。
		2	地面：地板應順平，不得設置門檻，以利輪椅通行				
		3	門把手易為上肢不便者使用				
五、	室內通路走廊	1	寬度：室內通路走廊淨寬≧120cm				＊高低差在0.5cm~3cm應作1/2之斜角處理，0.5cm以下得不處理，3cm以上應以坡道、昇降設備、輪椅升降台處理。
		2	地面：應平順，無高低差，防滑舖材。				
		3	兩側牆壁由地面60cm~190cm以內不得有10cm以上之懸空突出物				
		4	緊急疏散引導設施				
六、	樓梯	1	無障礙樓梯不得使用旋轉梯、非無豎板式樓梯				＊樓梯級高需小於16cm、級深需大於26公分。 ＊扶手非圓形者其外緣周長為9~13cm。 ＊單道扶手高度上緣距地面75cm，雙道扶手上緣高度分別為65cm與85cm。 ＊小學使用扶手其高度各降10cm。 ＊以下二者扶手可不連續1.兩平台高差在20cm以下者2.樓梯平台之外側。
		2	底板高度：樓梯底部至地面間淨高未達190cm部分應設有防護措施				
		3	樓梯轉折設計：樓梯往上之梯級部分起始之梯級應退一階				
		4	梯級鼻端：不得突出				
		5	防滑條：梯級邊緣之水平踏面應作防滑處理				
		6	防護緣：梯級未鄰牆壁部份應設置5cm以上防護緣				
		7	扶手：兩側均設有連續不中斷扶手，上下端處並水平延伸30cm且施作防碰撞處理				
		8	圓形、橢圓形扶手直徑為2.8~4cm，與壁面保留3~5cm				
		9	終端警示：距梯級終端30cm處應設置深度大於30cm以上顏色質地不同之警示設施				
		10	樓梯淨寬≧120cm				

檢查項目及內容			設置標準	無需設置	不符合	符合	備註
七、	昇降設備（電梯）	1	迴轉空間：昇降機出入口前應設有1.5m迴轉空間之平台				＊集合住宅昇降機門淨寬度小於80cm、深度不小於125cm。 ＊單道扶手高度上緣距地面75cm，雙道扶手上緣高度分別為65cm與85cm。 ＊小學使用扶手其高度各降10cm。
		2	引導設施：設置無障礙標誌於主要出入口樓層明顯處、點字呼叫鈕前方30cm處應作30cm*60cm之不同材質處理				
		3	設置點字系統(出入口壁面操作盤及主操作盤上)與語音系統				
		4	昇降機出入口：淨寬度不得小於90cm、機廂深度不得小於135cm、機廂與地板面應保持水平、間隙不得大於3.2cm				
		5	扶手與後視鏡：機廂內至少兩側牆面應設置扶手、後側廂壁設置後視鏡				
		6	輪椅乘坐者操作盤：設置副操作盤，高度(按鈕)為120cm以內，可供輪椅使用者使用				
		7	防夾感應裝置：距地板面15～25 公分及50～75 公分處				
八、	廁所、盥洗室	1	標誌：廁所前門上或牆壁設置無障礙標誌				＊門把手可為橫向或直向之桿狀型，不可使用喇叭鎖。 *衛生紙置於方便取用處。 ＊呼叫鈕應連接至服務台或廁所外部警示燈(鈴)上。 ＊L型扶手垂直向外緣與馬桶前緣距離27cm、水平向上緣與馬桶座面距離27cm ＊活動扶手設置於距馬桶中心線35cm處、高度與L型扶手齊平。
		2	門：應採用拉門(左右橫拉)、門寬度扣除門框淨寬度不得小於90cm、內外側門把手應為容易操作型				
		3	地面：鋪面順平、防滑鋪材				
		4	空間：供行動不便者單獨使用之廁所，其深度及寬度均不得小於2公尺；附設於一般廁所內者，淨寬度不得小於1.5公尺、淨深度不得小於1.6公尺(有輪椅迴旋空間)				
		5	求助鈴：馬桶側面設二處緊急呼叫設備(高度35cm、95cm處)且按鈕應明確標示				
		6	手動沖水控制盡量設置於側牆，或加長控制肘，以利使用。				

檢查項目及內容		設置標準		無需設置	不符合	符合	備註
八、	廁所、盥洗室(續)	7	馬桶形式：除醫療或療養機構有特殊需求外應使用一般形式馬桶				
		8	淨寬度：馬桶活動扶手側之淨空間不小於75cm				
		9	馬桶扶手：馬桶靠牆側裝設固定式扶手(L型70cm*70cm)，另側裝設活動扶手				
		10	小便器：前方不得有高差、突出端距地面35cm~38cm				
		11	小便器扶手：前方及兩側加設扶手				
		12	洗面盆：距牆面不得突出50cm、上緣距地面不得大於85公分且下方應有65cm以上空間、前方與兩側設置有環繞型扶手				
		13	水龍頭：設置撥式或自動感應控制式				
		14	鏡子：鏡子底端距地面不大於90cm且長度在90cm以上				
		15	與室外或室內無障礙通路連接				
九、	浴室	1	標誌：廁所前門上或牆壁設置無障礙標誌				
		2	門：應採用拉門(左右橫拉)、門寬度扣除門框淨寬度不得小於90cm、內外側門把手應為容易操作型				
		3	地面：鋪面順平、防滑鋪材				
		4	求助鈴：一處距地板高90-120cm、另一處距地面35-45cm且按鈕應明確標示				
		5	浴缸前方應有80cm寬之淨空間				
		6	浴缸長度應小於140cm高度低於45公分、底部防滑處理且周邊於適當位置設置扶手				
		7	淋浴間：應有90cm*90cm之空間且周邊於適當位置設置扶手				
		8	蓮蓬頭裝設於距地面80cm~120cm處				

檢查項目及內容			設置標準	無需設置	不符合	符合	備註
十、	觀眾席	1	地面：鋪面順平、防滑鋪材				＊51~150席至少兩處、151~300席至少三處、301-1000席至少4處。
		2	數量：50席以下者至少一處				
		3	寬度：單一輪椅觀眾席寬度不得小於90cm，多個席位時寬度不得小於85cm				
		4	深度：可由前方或後方進入時深度不得小於120cm、僅可由側面進入時不得小於150cm				
		5	引導標誌：主要出入口應設有引導至輪椅席位之標示				
		6	欄杆：座位前地面有高差者應設高度75cm之欄杆				
		7	與室外或室內無障礙通路連接				
十一、	行動不便者汽、機車專用停車位	1	位置：設於便捷處所，臨近進出口且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				＊相鄰停車位：下車區可共用，總寬度不得小於550cm。
		2	引導標誌：設置站牌式無障礙標誌牌，尺寸為40cm*40cm、下緣高度190cm~200cm且具備夜光效果				
		3	地面標示：地面無障礙停車格標示不得小於90cm*90cm				
		4	無障礙汽車停車位長度不得小於600cm、寬度不得小於350cm(含150cm寬之下車區)				
		5	無障礙機車停車位寬度不得小於225cm，長度不得小於220cm				
十二	備註或其他建議事項						

勘檢小組	起造人	會勘單位(承造單位)

說明	
	一、自由設置或免設置打「／」
	二、未完成設置打「X」
	三、已設置並符合打「V」
	四、「※」為現行法令未規定，但屬主要無障礙輔助設施項目

高雄市公共建築物及公共場所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設備檢視表

建物(機關)名稱：　　所有權人或使用人(負責人、主管)：

地址：　　電　　話：

檢視日期：　　使用執照字號：

標準項目	設置標準	完全改善（設置）	部分改善（設置）	完全未改善（設置）	不需設置	備註
一、室外引導通路	★1.設有建築物點字觸摸平面圖。					
	2.設有建築線至建築物出入口之通路設引導設施。					
	3.通路寬度至少 1.3 公尺。					
	4.地面順平，防滑地面鋪材。					
二、坡道	1.坡度不得超過 1 比 12 並依坡度表規定設置。					建議： 坡道扶手設置標準 1.直徑 3.2 公分~4.5 公分或握寬 3.2 公分~4.5 公分。 2.高度 65 公分~85 公分。 3.扶手距牆面≧5 公分， 4.握把上部淨空間≧45 公分。 5.扶手上下端處作防碰撞處理。 6.扶手連續不中斷，固定不轉動。 7.坡道高低差<16 公分可免設扶手，高低差≧16 公分兩側應設扶手。
	2.兩側均設有扶手，上下端處並水平延伸 30 公分。					
	3.坡面兩側設有防護緣，高≧5 公分。					
	4.鋪面順平、防滑地面鋪材。					
	5.坡道淨寬≧90 公分。					
	6.扶手直徑 3.2~4.5 公分，扶手高 75~85 公分。					
三、避難層出入口	1.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					建議： 1.無障礙引導設施：例如閉路電話。 2.出入口旁設置服務鈴。 3.室內大廳處設置服務檯。
	2.地板應順平，以利輪椅通行。					
	★3.應裝設引導鈴及緊急照明等聽視覺警示設備。					
	4.由內向外推，開啟大門。					
	★5.推、拉開啟，門重勿超過 8 磅					
	6.門把手易為上肢不便者使用。					
四、室內出入口	1.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					
	2.地板應順平，以利輪椅通行。					
	★3.應裝設引導鈴及緊急照明等聽視覺警示設備。					
	4.門把手易為上肢不便者使用。					
	★5.門重開啟勿超過 5 磅。					

註：★者為現行法令未規定，但屬重要身心障礙者輔助設施項目。

標準 項目	設置標準	完全改善（設置）	部分改善（設置）	完全未改善（設置）	不需設置	備註
五、室內通路走廊。	1.高低差未達75公分者設置斜坡，坡度不得超過下列規定：75公分以下~1/10；50公分以下~1/9；35公分以下~1/8；25公分以下~1/7；20公分以下~1/6；12公分以下~1/5；8公分以下~1/4；6公分以下~1/3。					
	2淨寬≧110公分。					
	3地面順平，防滑地面鋪材。					
	4.走廊兩側壁面無凸出≦10公分，高出地面≦60公分~200公分之設備。					
六、樓　梯	1.不得使用旋轉梯，梯級踏面不得突出，級面前緣並加設防滑條，梯級斜面不得大於2公分，起、終端處前30公分處應設置引導設施(警示導盲磚)。					
	2.梯緣未臨接牆壁部分，設置高出梯級踏面五公分防護緣，樓梯底板至其直下方樓板淨高未達1.9公尺部份加設防護柵。					
	3.兩側加設扶手，扶手連續不得中斷，與壁面保留至少五公分間隔，扶手高度75公分~85公分，扶手直徑3.2公分~4.5公分。					
	4.扶手上下端處水平延伸30公分。					
	5.淨寬≧120公分。					
七、昇降機（電梯）	1.出入口淨寬不得小於80公分。					建議可再增加為60公分前貼警示磚，本項「出入口前方60公分設視障者引導設施（如警示導盲磚）」現已改為「電梯上下按鍵前方30公分設視障引導設施（與四周不同材質之地面鋪面材料亦可）」。 「電梯內周邊扶手」原需設三面，97.07.01修正改為二面。
	2.出入口前方60公分處設視障者引導設施(如警示導盲磚)。					
	3.出入口前需有1.5公尺以上輪椅迴轉空間。					
	4.設置語音及點字設施之操作盤。					
	5設有副操縱盤，高度(按鈕)在100公分內，可供輪椅使用者使用。					
	6.電梯內周邊設有扶手。					
	7.昇降機地板與樓地板高低差≦2公分。					
	8.設置壁面後照鏡。					
	9.電梯外設有無障礙標誌。					

註：★者為現行法令未規定，但屬重要身心障礙者輔助設施項目。

標準 項目	設置標準	完全改善（設置）	部分改善（設置）	完全未改善（設置）	不需設置	備註
八、廁所、盥洗室	1.外開門或自動門。					建議： 1.洗臉盆高度≧70 公分，左右兩側加扶手(高度高過洗臉台)。 2.衛生紙放置處方便取用。
	2.內部固定扶手或迴轉扶手。					
	3 地面使用防滑材料。					
	4.坐式馬桶，加扶手。					
	5.馬桶位置隔間大小，能為輪椅使用者使用、迴轉。					
	6.出入口淨寬≧80 公分，能為輪椅使用者進出。					
	7.地面無高低差或設置階梯。					
	8.室內迴轉空間直徑≧150 公分以上。					
	9.盥洗盆下方淨高≧70 公分，淨深≧25 公分。					
	10.明顯處設有無障礙標誌。					
	11.與室內或室外無障礙通路連接。					
	12.水龍頭開關能為上肢不便者使用。					
	13.門把手能為上肢不便者開啟。					
	14.扶手直徑 3.2~4.5 公分，扶手裝置高度 70~75 公分。					
	15.馬桶側面及背面加設扶手(扶手尺寸寬 70 公分，直徑 3.2~4.5 公分)。					
	16.小便斗上方加裝扶手，扶手寬 60 公分，直徑 3.2~4.5 公分。					
九、浴室	1.歐外開門或自動門。					
	2.固定扶手或迴轉扶手。					
	3.地面順平使用防滑材料。					
	4.坐輪椅者可進入使用。					
	5.出入口淨寬≧80 公分。					
	6.地面無高低差或設置階梯。					
	7.室內迴轉空間大小，能為輪椅使用者迴旋。					
	8.明顯處設有無障礙空間標誌。					
	9.與室內或室外無障礙通路連接。					
	10.水龍頭開關能為上肢不便者使用。					
	11.扶手直徑 3.2~4.5 公分，扶手裝設高度 70~75 公分。					
	12.警急呼叫設備裝置，能為倒地者使用。					

註：★者為現行法令未規定，但屬重要身心障礙者輔助設施項目

標準 項目	設置標準	完全改善（設置）	部分改善（設置）	完全未改善（設置）	不需設置	備註
十、觀眾席	1.輪椅觀眾席位，寬度1公尺以上，深度1.4公尺以上。					
	2.地板面順中。					
	3.有扶手。					
	4.前面扶手高度：70公分~75公分。					
	5.扶手直徑3.2公分~4.5公分。					
	6.設有無障礙標誌。					
	7.靠近主要出入口。					
	8.與室內或室外無障礙通路連接.。					
十一、行動不便者汽、機車專用停車位	1.設於便捷處所，臨近進出口。					
	2.汽車專用停車位寬度3.3公尺以上。					
	3.於明顯處設有供行動不便者站牌式停車位標誌。					
	4.與室內或室外無障礙通路連接。					
	5.依法有要求設置機車停車位者，依下列標準辦理： (1)無障礙機車位長度≧220公分。 (2)無障礙機車位寬度≧230公分。					
十二、服務台	1.設有供輪椅使用者之服務台。				V	
	2.輪椅使用者可方便使用(空間大小、高度等)。				V	
十三、飲水機	1.設有供輪椅使用者使用之飲水機。				V	
	2.輪椅使用者可方便使用(空間大小、高度、開關等)。				V	
十四、公用電話	1.設有供輪椅使用者之公用電話。				V	
	2.輪椅使用者可方便使用(空間大小、高度、電話線長度等)。				V	
十五、其他建議事項	輪椅使用者能進出，行動自如，能單獨執行該建築物提供之功能。				V	

檢視單位及人員

單位	工務局	身心殘障團體代表			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管理機關	
						主管	承辦人
簽名							

註：★者為現行法令未規定，但屬重要身心障礙者輔助設施項目。

有關改善技術或提昇替代改善計畫如有問題可洽詢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3237248 ）、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 2415830 ）、中華民國無障礙環境推廣協會（ 3236310 ）。

附件六

高雄市政府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實地現場檢查

受督導單位：高雄市政府　　**檢查人員：**　　**年　月　日**

公共建築物名稱		編號		建造核發日期： 使照核發日期： 最後一次辦理變更使用：

查核項目	規範內容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1.室外通路	(1) 高低差：高低差在0.5 公分至3 公分者，應作1/2 之斜角處理，高低差在0.5公分以下者得不受限制。【規範 202.2】			□必須設置 □自由設置 位置數量：
	(2) 地面：通路地面應平整、堅固、防滑。【規範 202.3】			
	(3) 引導標誌：室外無障礙通路與建築物室外主要通路不同時，必須於室外主要通路入口處標示無障礙通路之方向。【規範 203.2.1】			
	(4) 坡度：地面坡度不得大於1/15，超過者須依規範規定設置坡道。且二不同方向之坡道交會處應設置平台，該平台之坡度不得大於1/50。【規範 203.2.2】			
	(5) 淨寬：通路淨寬不得小於130 公分。【規範 203.2.3】			
	(6) 排水：無遮蓋戶外通路應考慮排水，可往路拱兩邊排水， 洩水坡度1/100 -2/100。【規範 203.2.4】			
	(7) 開口：通路130 公分範圍內，應儘量不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如需設置，其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在主要行進之方向，開口不得大於1.3 公分【規範 203.2.5】			
	(8) 突出物限制：通路淨高不得小於200 公分，地面起60-200 公分之範圍，不得有10公分以上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警示或其他防撞設施。【規範 203.2.6】			
2.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1) 引導標誌：坡道儘量設置於建築物主要入口處，若未設置於主要入口處者，應於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引導標誌。【規範 206.2.1】			□必須設置 □自由設置 位置數量：
	(2) 寬度：坡道淨寬不得小於90 公分；若坡道為取代樓梯者（即未另設樓梯），則淨寬不得小於150 公分。【規範 206.2.2】			
	(3) 坡度：坡道之坡度（高度與水平長度之比）不得大於1/12；高低差小於20 公分者，其坡度得酌予放寬，惟不得超過下表規定。【規範 206.2.3】 高低差 | 20 公分以下 | 5 公分以下 | 3 公分以下 坡度 | 1/10 | 1/5 | 1/2			
	(4) 地面：坡道地面應平整（不得設置導盲磚或其他妨礙輪椅行進之舖面）、堅固、防滑。【規範 206.2.4】			
	(5) 端點平台：坡道起點及終點，應設置長、寬各150 公分以上之平台，且該平台之坡度不得大於1/50。【規範 206.3.1】			
	(6) 中間平台：坡道每高差75 公分，應設置長度至少150 公分之平台，平台之坡度不得大於1/50。【規範 206.3.2】			
	(7) 轉彎平台：坡道方向變換處應設置長寬各150 公分以上之平台，該平台之坡度不得大於1/50，坡道因轉彎角度不同其平台設置方式亦不同。【規範 206.3.3】			
	(8) 坡道邊緣防護：高低差大於20 公分者，未鄰牆壁之一側或兩側應設置不得小於高度5 公分之防護緣，該防護緣在坡道側不得突出於扶手之垂直投影線外；或設置與地面淨距離不得大於5 公分之防護桿（板）。【規範 206.4.1】			
	(9) 護欄：坡道高於鄰近地面75 公分時，未臨牆之一側或兩側應設置高度不得小於110 公分之防護欄；十層以上者，不得小於120 公分。【規範 206.4.2】			
	(10) 扶手-設置規定：高低差大於20 公分之坡道，兩側皆應設置符合規範規定之連續性扶手。【規範 206.5.1】			

2.避難層坡道及扶手(續)	(11) 扶手通則-扶手形狀：可為圓形、橢圓形，圓形直徑約為2.8-4 公分，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長9-13 公分。【規範 207.2.2】			
	(12) 扶手通則-表面：扶手表面及靠近之牆壁應平整，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規範 207.2.3】			
	(13) 扶手設置-堅固：扶手應設置堅固，除廁所特別設計之活動扶手外，皆需穩固不得搖晃，且扶手接頭處應平整，不可有銳利之突出物。【規範 207.3.1】			
	(14) 扶手設置-與壁面距離：扶手若鄰近牆壁，應與壁面保留3-5 公分之間隔。【規範 207.3.2】			
	(15) 扶手設置-扶手高度：設單道扶手者，地面至扶手上緣高度為75 公分；設雙道扶手者，高度分別為85 公分、65 公分。【規範 206.5.2】若用於小學，高度則各降低10 公分。【規範 207.3.3】			
	(16) 扶手設置-端部處理：扶手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並視需設置可供視障者辨識之資訊或點字。【規範 207.3.4】			
3.避難層出入口	(1) 出入口-通則：出入口兩邊之地面120 公分之範圍內應平整、堅硬、防滑，不得有高差，且坡度不得大於1/50。【規範 205.2.1】			□必須設置 □自由設置 位置數量：
	(2) 避難層出入口：出入口前應設置平台，平台淨寬與出入口同寬，且不得小於150 公分，淨深亦不得小於150 公分，且坡度不得大於1/50。地面順平避免設置門檻，外門可考慮設置溝槽防水（蓋版開口在主要行進方向之開口寬度應小於1.3 公分），若設門檻時，應為3 公分以下，且門檻高度在0.5 公分至3 公分者，應作1/2 之斜角處理，高度在0.5 公分以下者得不受限制。【規範 205.2.2】			
4.室內出入口	(1) 出入口-通則：出入口兩邊之地面120 公分之範圍內應平整、堅硬、防滑，不得有高差，且坡度不得大於1/50。【規範 205.2.1】			□必須設置 □自由設置 位置數量：
	(2) 高低差：高低差在0.5 公分至3 公分者，應作1/2 之斜角處理，高低差在0.5公分以下者得不受限制。【規範 202.2】			
	(3) 室內出入口：門扇打開時，地面應平順不得設置門檻，且門框間之距離不得小於90 公分；另折疊門應以推開後，扣除折疊之門扇後之距離不得小於80 公分。【規範 205.2.3】			
	(4) 出入口-操作空間：單扇門側邊應留設適當之操作空間，其操作空間因門扇開啟之方式及到達門之方向不同而異，其所需之操作空間應符合設計規範規定。【規範 205.2.4】			
	(5) 驗(收)票口，淨寬不得小於80 公分，前後地板面應順平，且地板面坡度不得大於1/50。【規範 205.3】			
	(6) 門-開門方式：不得使用旋轉門，若使用自動門，必須使用水平推拉式，且應設有當門受到物體或人的阻礙時，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的裝置，此裝置應透過感應到地板面15～25 公分及50～75 公分處之障礙物來啟動。【規範 205.4.1】			
	(7) 門-門扇：若門扇或牆版為整片透明玻璃，應於地面120 公分至150 公分處設置告知標示。【規範 205.4.2】			
	(8) 門-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75-85 公分處，且門把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規範 205.4.3】			
5.室內通路走廊	(1) 高低差：高低差在0.5 公分至3 公分者，應作1/2 之斜角處理，高低差在0.5公分以下者得不受限制。【規範 202.2】			□必須設置 □自由設置 位置數量：
	(2) 坡度：地面坡度不得大於1/50，如大於1/50 應依規範規定設置坡道。【規範 204.2.1】			
	(3) 寬度：通路走廊寬度不得小於120 公分，走廊中如有開門，則去除門扇開啟之空間後，其寬度不得小於120 公分。【規範 204.2.2】			
	(4) 迴轉空間：寬度小於150 公分之走廊，每隔10 公尺、通路走廊盡頭或距盡頭3.5 公尺以內，應有一150 公分x150 公分以上之迴轉空間。【規範 204.2.3】			
	(5) 突出物限制：室內通路走廊淨高不得小於190 公分；兩邊之牆壁，由地面起60 公分至190 公分以內，不得有10 公分以上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警示或其他防撞設施。【規範 204.2.4】			

6.樓梯	(1) 樓梯形式：不得設置旋轉式及梯級間無垂直板之露空式樓梯。【規範 301.1】			□必須設置 □自由設置 位置數量：
	(2) 地板表面：樓梯平台及梯級表面應採用防滑材料。【規範 301.2】			
	(3) 戶外樓梯：無頂蓋之戶外樓梯及樓梯入口應注意排水，避免行走表面積水，且落水口不得設置於樓梯動線上。若樓梯動線上有落水口，則開口不得大於1.3 公分。【規範 301.3】			
	(4) 樓梯底版高度：樓梯底版至其直下方地板面淨高未達190 公分部份應設防護設施(可使用格柵、花台或任何可提醒視障者之設施)。【規範 302.1】			
	(5) 樓梯轉折設計：樓梯往上之梯級部份，起始之梯級應退一階。【規範 302.2】			
	(6) 樓梯平台：不得有梯級或高低差。【規範 302.3】			
	(7) 梯級-級深及級高：樓梯上所有梯級之級高及級深應統一，級高（R）需為16 公分以下，級深（T）不得小於26 公分，且55 公分≦2 R + T≦65 公分。【規範 303.1】(如附圖一)			
	(8) 梯級鼻端：梯級突沿的彎曲半徑不得大於1.3 公分，且超出踏板的突沿應將突沿下方作成斜面，該突出之斜面不得大於2 公分。【規範 303.2】			
	(9) 梯級-防滑條：梯級邊緣之水平踏面部份應作防滑處理，且應與踏步平面順平。【規範 303.3】			
	(10) 梯級-防護緣：梯級未鄰接牆壁部份，應設置高出梯級5 公分以上之防護緣。【規範 303.4】			
	(11) 扶手與欄杆-扶手：樓梯兩側應裝設距梯級鼻端高度75-85 公分之扶手或雙道扶手（高65 公分及85 公分），除下列情形外該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二平台（或樓板）間之高差在20 公分以下者，得不設扶手；另樓梯之平台外側扶手得不連續。【規範 304.1】			
	(12) 扶手與欄杆-水平延伸：樓梯兩端扶手應水平延伸30 公分以上，並作端部防勾撞處理，扶手水平延伸，不得突出於走道上；另中間連續扶手，於平台處得不需水平延伸。【規範 304.2】			
	(13) 扶手通則-扶手形狀：可為圓形、橢圓形，圓形直徑約為2.8-4 公分，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長9-13 公分。【規範 207.2.2】			
	(14) 扶手通則-表面：扶手表面及靠近之牆壁應平整，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規範 207.2.3】			
	(15) 扶手設置-堅固：扶手應設置堅固，除廁所特別設計之活動扶手外，皆需穩固不得搖晃，且扶手接頭處應平整，不可有銳利之突出物。【規範 207.3.1】			
	(16) 扶手設置-與壁面距離：扶手若鄰近牆壁，應與壁面保留3-5 公分之間隔。【規範 207.3.2】			
	(17) 扶手設置-高度：單層扶手之上緣與地板面之距離應為75 公分，雙層扶手上緣高度分別為65公分及85 公分。若用於小學，高度則各降低10 公分。【規範 207.3.3】			
	(18) 扶手設置-端部處理：扶手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並視需設置可供視障者辨識之資訊或點字。【規範 207.3.4】			
	(19) 警示設施-終端警示：距梯級終端30 公分處，應設置深度不得小於30 公分，顏色且質地不同之警示設施。樓梯中間之平台不需設置警示設施。【規範 305.1】			

7.昇降設備	(1) 引導標誌-入口引導：建築物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無障礙昇降機方向指引。【規範 403.1】			□必須設置 □自由設置 位置數量：
	(2) 引導標誌-昇降機引導：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30 公分處之地板，應作30 公分x60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規範 403.2】			
	(3) 引導標誌-主要入口樓層標誌：主要入口樓層之昇降機應設置以下無障礙標誌【規範 403.3】 引導標誌-突出牆壁：垂直牆面、突出式之無障礙標誌， 其下緣應距地板面200-220 公分，尺寸不得小於15 公分。【規範 403.3.1】			
	(4) 引導標誌-主要入口樓層標誌：主要入口樓層之昇降機應設置以下無障礙標誌【規範 403.3】 引導標誌-平行牆面：平行固定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其下緣應距地板面90-150 公分處， 尺寸不得小於5 公分。【規範 403.3.2】			
	(5) 無障礙標誌-標誌：無障礙標誌應符合規範規定之比例。【規範 902.1】(如附圖二)			
	(6) 無障礙標誌-顏色：無障礙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且該標誌若設置於壁面上，該標誌之底色亦應與壁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用藍色底、白色圖案。【規範 902.2】			
	(7) 輪椅迴轉空間：昇降機出入口之樓地板應無高差，且坡度不得大於1/50，並留設不得小於直徑1.5 公尺之淨空間。【規範 404.1】			
	(8) 昇降機呼叫鈕：梯廳及門廳內的呼叫鈕之中心線高度應距樓地板面110 公分，呼叫鈕左邊應設置點字。呼叫鈕最小的尺寸應為長寬各2 公分以上；或直徑2 公分以上。【規範 404.2】			
	(9) 昇降機入口的觸覺裝置：在昇降機各樓乘場入口兩側之門框或牆柱上應裝設觸覺裝置及顯示樓層的數字、點字符號，單一浮凸字時，長寬各8 公分以上。二個或二個以上浮凸字時，每一個浮凸字尺寸，應寬6 公分、長8 公分以上，標誌之中心點應位於樓地板面上方135 公分，且標示之數字需與底板的顏色有明顯不同。【規範 404.3】			
	(10) 昇降機門-昇降機門：昇降機門應水平方向開啟，並為自動開關方式。如果門受到物體或人的阻礙時，昇降機門應設有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的裝置，此裝置應透過感應到地板面15～25 公分及50～75 公分處之障礙物來啟動。【規範 405.1】			
	(11) 昇降機門-關門時間：梯廳昇降機到達門開啟至關閉之時間，不應少於5 秒鐘；若由昇降機廂內按鈕開門，昇降機門應維持完全開啟狀態至少5 秒鐘。【規範 405.2】			
	(12) 昇降機門-昇降機出入口：昇降機出入口處之樓地板面，應與機廂地板面保持平整，其與機廂地板面之水平間隙不得大於3.2 公分。【規			
	(13) 昇降機廂-機廂尺寸：昇降機門的淨寬度不得小於90 公分，機廂之深度不得小於135 公分（ 不需扣除扶手佔用之空間）；但集合住宅昇降機門的淨寬度不得小於80 公分。【規範 406.1】			
	(14) 昇降機廂-扶手：機廂內至少兩側牆面應設置扶手，扶手之設置應符合規範規定。【規範 406.2】			
	(15) 扶手通則-扶手形狀：可為圓形、橢圓形，圓形直徑約為2.8-4 公分，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長9-13 公分。【規範 207.2.2】			
	(16) 扶手通則-表面：扶手表面及靠近之牆壁應平整，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規範 207.2.3】			
	(17) 扶手設置-堅固：扶手應設置堅固，除廁所特別設計之活動扶手外，皆需穩固不得搖晃，且扶手接頭處應平整，不可有銳利之突出物。【規範 207.3.1】			
	(18) 扶手設置-與壁面距離：扶手若鄰近牆壁，應與壁面保留3-5 公分之間隔。【規範 207.3.2】			
	(19) 扶手設置-高度：單層扶手之上緣與地板面之距離應為75 公分，雙層扶手上緣高度分別為65公分及85 公分。若用於小學，高度則各降低10 公分。【規範 207.3.3】			
	(20) 扶手設置-端部處理：扶手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並視需設置可供視障者辨識之資訊或點字。【規範 207.3.4】			
	(21) 昇降機廂-後視鏡：面對機廂之後側壁應設置安全玻璃之後視鏡（若後側壁為鏡面不銹鋼或類似材質得免之）或懸掛式之廣角鏡(寬30-35公分，高20 公分以上)，後視鏡之下緣距機廂地面85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出入口淨寬，高度大於90 公分。【規範 406.3】			
	(22) 昇降機廂-輪椅乘坐者操作盤：有一組操作盤，最上層標有樓層指示的按鈕中心線距機廂地面不得大於120 公分，（如設置位置不足，得放寬至130 公分），且最下層按鈕之中心線距梯廂地板面不得小於85 公分，在控制面板上應設置緊急事故通報器；另操作盤距梯廂入口壁面之距離不得小於30 公分、入口對側壁面之距離不得小於20 公分。【規範 406.4】			
	(23) 昇降機廂-按鈕：按鈕之最小尺寸至少應為2 公分，按鈕間之距離不得小於1 公分，其標示之數字需與底板的顏色有明顯不同，且不得使用觸摸式按鈕。【規範 406.5】			

7.昇降設備（續）	(24) 昇降機廂-點字標示：點字標示應設於一般操作盤（直式操作盤）按鈕左側，（30層以上之建築物，若設置位置不足，可設在適當位置）。點字標示詳右表（其中★表示避難層）。右表規定以外之點字標示，以注音符號版本點字標示。【規範 40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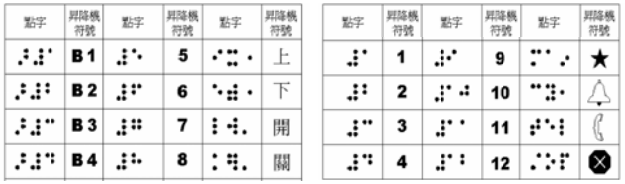 點字 / 昇降機符號：B1 5 上；B2 6 下；B3 7 開；B4 8 關 點字 / 昇降機符號：1 9 ★；2 10 △；3 11 ☎；4 12 ⊗			
	(25) 昇降機廂-語音系統：機廂內應設置語音系統以報知樓層數、行進方向及開關情形。【規範 406.7】			
	(26) 昇降機廂-集合住宅昇降機：集合住宅之昇降機尺寸，門之淨寬不得小於80 公分，機廂之深度不得小於125 公分（不須扣除扶手佔用之空間），且語音系統得增設開關。【規範 406.8】			
8.廁所盥洗室	(1) 通則-位置：廁所盥洗室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規範 502.1】			□必須設置 □自由設置 位置數量：
	(2) 通則-地面：廁所盥洗室之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尤其應注意地面潮濕及有肥皂水時之防滑。【規範 502.2】			
	(3) 通則-高差：由無障礙通路進入廁所盥洗室不得有高差，止水宜採用截水溝。【規範 502.3】			
	(4) 引導標誌-入口引導：無障礙廁所與一般廁所相同，應於適當處設置廁所位置指示，如無障礙廁所未設置於一般廁所附近，應於一般廁所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方向指示。【規範 503.1】			
	(5) 引導標誌-標誌：無障礙廁所前牆壁或門上應設置如規範規定 之無障礙標誌，如主要走道與廁所開門方向平行，則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規範 503.2】			
	(6) 無障礙標誌-標誌：無障礙標誌應符合規範規定之比例。【規範 902.1】(如附圖二)			
	(7) 無障礙標誌-顏色：無障礙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且該標誌若設置於壁面上，該標誌之底色亦應與壁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用藍色底、白色圖案。【規範 902.2】			
	(8) 廁所-淨空間：廁所盥洗室空間內應設置迴轉空間，其直徑不得小於150 公分。【規範 504.1】			
	(9) 廁所-門：廁所盥洗室空間應採用橫向拉門，出入口之淨寬不得小於80 公分，且門把距門邊應保持6 公分，靠牆之一側並應於距門把3-5 公分處設置門擋，以防止夾手；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規範 504.2】			
	(10) 出入口-操作空間：單扇門側邊應留設適當之操作空間，其操作空間因門扇開啟之方式及到達門之方向不同而異，其所需之操作空間應符合設計規範規定。【規範 205.2.4】			
	(11) 廁所-鏡子：鏡子之鏡面底端與地板面距離不得大於90 公分，或設置傾斜鏡面；鏡子的高度應在90 公分以上。【規範 504.3】			
	(12) 求助鈴-位置：廁所盥洗室內應設置緊急求助鈴，其按鈕應設置兩處，一處在距離馬桶前緣往後15 公分、馬桶座位上60 公分處，另一處在馬桶前緣往前35 公分、高35 公分處，且按鈕應明確標示。【規範 504.4.1】			
	(13) 求助鈴-連接裝置：按鈕應連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廁所盥洗室外部設置警示燈或聲響。【規範 504.4.2】			
	(14) 馬桶及扶手-淨空間：馬桶至少有一側邊之淨空間不得小於75 公分。【規範 505.2】			
	(15) 馬桶及扶手-高度：除醫療或療養機構有特殊需求外，應使用一般形式之馬桶，座位之高度為40-45 公分，馬桶不可有蓋，且應設置靠背，靠背距離馬桶前緣42-48 公分(水箱作為靠背需考慮其平整及耐壓性)，靠背與馬桶座位之淨距離為20公分。【規範 505.3】			

8.廁所盥洗室（續）	(16) 馬桶及扶手-沖水控制：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手動沖水控制應設置於L 型扶手之側牆上，距馬桶前緣往前10 公分及馬桶座面上約40公分處。【規範 505.4】			
	(17) 馬桶及扶手-側邊L 型扶手：馬桶側面牆壁應裝置L 型扶手，扶手水平與垂直長度皆不得小於70公分，垂直向之扶手外緣與馬桶前緣之距離為27 公分，水平向扶手上緣與馬桶座面距離為27 公分。【規範 505.5】			
	(18) 馬桶及扶手-可動扶手：馬桶至少有一側之扶手應為可動式（可為掀起式或水平移動式），使用狀態時，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35公分，扶手高度與對側之扶手高度相等，扶手長度不得小於馬桶前端且突出部分不得大於15 公分。【規範 505.6】			
	(19) 小便器-位置：小便器如設置於一般廁所內，應設置於廁所入口便捷之處。【規範 506.1】			
	(20) 小便器-無障礙空間：小便器前方不得有高差。【規範 506.2】			
	(21) 小便器-高度：小便器之突出端距地板面應為35-38 公分。【規範 506.3】			
	(22) 小便器-沖水控制：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手動沖水控制應符合規範參考附錄有關手可觸及範圍之規定。【規範 506.4】 輪椅正向接近可及範圍-可及範圍：坐輪椅者正向接近時，可及之最大高度為120 公分，最低高度為40公分。【規範 A102.3】			
	(23) 小便器-沖水控制：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手動沖水控制應符合規範參考附錄有關手可觸及範圍之規定。【規範 506.4】 側向接近可及範圍-可及範圍：坐輪椅者側向接近時，且中間無阻礙物時，可及之最大高度為120 公分，最低高度為40 公分。【規範			
	(24) 小便器-空間：設置小便器之淨空間，不得小於便器中心線左右各50 公分。【規範 506.5】			
	(25) 小便器-扶手：小便器二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垂直牆面之上側扶手上緣距地板面85 公分、垂直牆面之下側扶手下緣與地板面距離為65-70 公分；平行牆面之扶手上緣距地板面120 公分；兩垂直牆面扶手之中心線距離為60 公分，長度為55 公分；兩側垂直地面之扶手距離牆壁之距離為25 公分。【規範 506.6】			
	(26) 洗面盆-無障礙空間：洗面盆前方不得有高差。【規範 507.2】			
	(27) 洗面盆-高度：洗面盆上緣距地板面不得大於85 公分，且洗面盆下面距面盆邊緣20公分之範圍，由地板面量起65 公分內應淨空，並符合A102.6 膝蓋及腳趾淨容納空間規定。【規範 507.3】			
	(28) 洗面盆-水龍頭：水龍頭應有撥桿，或設置自動感應控制設備。【規範 507.4】			
	(29) 洗面盆-洗面盆深度：洗面盆邊緣距離水龍頭操作桿或自動感應水龍頭之出水口不得大於45 公分，且洗面盆下方空間，外露管線及器具表面不得有尖銳或易磨蝕之設備。【規範 507.5】			
	(30) 洗面盆-扶手：洗面盆兩側及前方環繞洗臉盆設置扶手，扶手高於洗面盆邊緣1~3公分。【規範 507.6】			
9.浴室	(1) 通則-位置：浴室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規範 602.1】			
	(2) 通則-地面：浴室之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尤其應注意地面潮濕及有肥皂水時之防滑。【規範 602.2】			
	(3) 通則-高差：由無障礙通路進入浴室不得有高差，止水宜採用截水溝。【規範 602.3】			□必須設置 □自由設置 位置數量：
	(4) 通則-求助鈴：一處距地板面高90-120 公分處；另一處距地板面35-45 公分，且按鈕應明確標示。【規範 602.4】			
	(5) 浴缸-位置：浴缸前方之無障礙空間應涵蓋整個浴缸的長度，前方淨空間寬度不得小於浴缸寬度，深度為80 公分以上。【規範 603.2】			
	(6) 浴缸-浴缸：浴缸長度不得大於140 公分；浴缸外側距地面高度45 公分、底部應設置止滑片，且浴缸內兩側接近上緣處，應設置扶手。【規範 603.3】			

9.浴室（續）	(7) 浴缸-扶手：側面牆壁應裝設一水平及垂直扶手；水平扶手上緣距浴缸底面75公分，與出水側牆壁的距離不得大於38 公分；垂直部份之長度不得小於60 公分，與浴缸靠背側之外緣距離約70 公分；出水側及對向牆壁皆應設置L 型扶手，該扶手水平上緣距浴缸底面75 公分，垂直及水平部分之長度不得小於60 公分，且垂直部分距浴缸外緣不得超過10 公分。【規範 603.4】			
	(8) 淋浴間-座椅：應設寬45 公分以上、深40 公分、距地板面高度45 公分之座椅（固定或活動式皆可），座椅應防滑，若為平滑者，座椅前緣應略高於後緣（斜率約1/12）。【規範 604.2】			
	(9) 淋浴間-移位式淋浴間尺寸：淋浴間長度及寬度皆不得小於90公分，前方之無障礙淨空間不得小於寬90公分，長120 公分【規範 604.3.2】			
	(10) 淋浴間-移位式淋浴間扶手：兩側牆壁應設置水平扶手，其入口對向牆壁之水平扶手長度不得小於45 公分，扶手上緣距地板面75 公分；入口之牆壁近外緣處2 側及座椅靠牆側，皆應設置垂直扶手，其長度不得小於60 公分。【規範 604.3.3】			
	(11) 淋浴間-移位式淋浴間水龍頭位置：設於入口側面牆壁，牆面之中心線左右各38 公分且距地板面80-120 公分之區域。【規範 603.3.4】			
	(12) 淋浴間-輪椅進入式淋浴間尺寸：淋浴間長度不得小於150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80 公分，前方之無障礙淨空間不得小於寬80 公分，長150 公分。【規範 604.4.2】			
	(13) 淋浴間-輪椅進入式淋浴間扶手：除入口側及設置座椅側外，另兩面牆皆需設置扶手，距地板面高度75 公分，距牆角15 公分內得不設置扶手且入口側邊座椅處應設置高度75 公分之可動式扶手。【規範 604.4.3】			
	(14) 淋浴間-輪椅進入式淋浴間水龍頭位置：設於入口對側牆壁，無座位者，可為距地板面80-120 公分之區域；有座位者，其設置區域以距設座位之牆壁68 公分之範圍為限。【規範 604.4.4】			
	(15) 出入口-操作空間：單扇門側邊應留設適當之操作空間，其操作空間因門扇開啟之方式及到達門之方向不同而異，其所需之操作空間應符合設計規範規定。【規範 205.2.4】			
10.輪椅觀眾席位	(1) 通則-地面：輪椅觀眾席位的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且坡度不得大於1/50。【規範 702.1】			□必須設置 □自由設置 位置數量：
	(2) 通則-數量：輪椅觀眾席位之數量不得小於右表規定。【規範 702.2】 固定座椅數 / 輪椅觀眾席位數 50 以下 / 1 51－150 / 2 151－300 / 3 301－1000 / 4 1001 以上 / 4+每 1000 人增加一個			
	(3) 空間尺寸-寬度：單一輪椅觀眾席位寬度不得小於90 公分；有多個輪椅觀眾席位時，每個空間寬度不得小於85 公分。【規範 703.1】			
	(4) 空間尺寸-深度：可由前方或後方進入之輪椅觀眾席位時，空間深度不得小於120公分，而輪椅觀眾席位僅可由側面進入者，則空間深度不得小於150 公分。【規範 703.2】			
	(5) 配置-引導標誌：觀眾席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輪椅席位之方向標示【規範 704.1】			
	(8) 配置-位置：應設於鄰近避難逃生通道、易到達且有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若有3 個以上之輪椅觀眾席位並排時，應可由前後或左右兩側進入該席位。【規範 704.2】			
	(9) 配置-視線：輪椅觀眾席位的視線不得受阻礙應和其他區域相同。【規範 704.3】			
	(10) 配置-陪伴者之座椅：在輪椅觀眾席位鄰近至少應留有一個陪伴者座椅。【規範 704.4】			
	(11) 配置-欄杆：座位前地面有高差者應設置欄杆，欄杆高度75 公分。【規範 704.5】			

11.停車空間	(1) 通則-無障礙停車位應設於最靠近建築物無障礙出入口或無障礙昇降機之便捷處。【規範 802】			□必須設置 □自由設置 位置數量：
	(2) 引導標誌-入口引導：車道入口處及車道沿路轉彎處應設置明顯之指引標誌，引導無障礙停車位之方向及位置。【規範 803.1】			
	(3) 無障礙標誌-標誌：無障礙標誌應符合規範規定之比例。【規範 902.1】(如附圖二)			
	(4) 無障礙標誌-顏色：無障礙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且該標誌若設置於壁面上，該標誌之底色亦應與壁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用藍色底、白色圖案。【規範 902.2】			
	(5) 引導標誌-車位豎立標誌：應於停車位旁設置具夜光效果之無障礙停車位標示，標誌尺寸應為40 公分x40 公分以上，下緣高度190-200 公分。【規範 803.2】			
	(6) 引導標誌-車位地面標誌：停車位地面上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標誌，標誌圖尺寸不得小於90 公分x90 公分，停車格線之顏色應為藍色，下車區應為白色斜線，以利區別。【規範 803.3】			
	(7) 引導標誌-停車位地面：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表面不可使用鬆散性質的砂或石礫，高低差不得大於0.5 公分，坡度不得大於1/50。【規範 803.4】			
	(8) 汽車停車位-單一停車位：汽車停車位長度不得小於600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350 公分，包括寬150 公分的下車區。【規範 804.1】			
	(9) 汽車停車位-相鄰停車位：相鄰停車位得共用下車區，長度不得小於600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550公分， 包括寬150 公分的下車區。【規範 804.2】			
	(10) 機車停車位-機車位長度不得小於220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225 公分。【規範 8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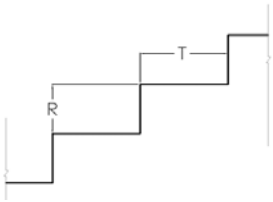

附圖一 規範圖 303.1

格子作為定位參考點，正式標誌應無格

附圖二 規範圖 902.1

藝文中心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況調查表

單位名稱		評核日期	年　月　日			
建物構造	鋼筋混凝土造	分類編號				類碼
建物樓層	地上　層、地下　層					A1
設施名稱	A、室外空間服務區	評分單位	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			現況評量總分
評核設施	引導通路	評分人員	張 惟 棟			(36)

評核項目		評分標準	法令依據	設施現況			評分	現況照片
1	高低差	高低差在0.5 公分至3 公分者，應作1/2 之斜角處理，高低差在0.5公分以下者得不受限制。	規範 202.2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其他等	□應設未設		
				說明：				
2	地面	通路地面應平整、堅固、防滑。	規範 202.3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其他等	□應設未設		
				說明：				
3	引導標誌	室外無障礙通路與建築物室外主要通路不同時，必須於室外主要通路入口處標示無障礙通路之方向。	規範 203.2.1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其他等	□應設未設		
				說明：				
4	坡度	地面坡度不得大於1/15，超過者須依規範規定設置坡道。且二不同方向之坡道交會處應設置平台，該平台之坡度不得大於1/50。	規範 203.2.2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其他等	□應設未設		
				說明：				
5	淨寬	通路淨寬不得小於130 公分。	規範 203.2.3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其他等	□應設未設		
				說明：				
6	排水	無遮蓋戶外通路應考慮排水，可往路拱兩邊排水， 洩水坡度1/100 -2/100。	規範 203.2.4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其他等	□應設未設		
				說明：				
7	開口	通路130 公分範圍內，應儘量不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如需設置，其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在主要行進之方向，開口不得大於1.3 公分。	規範 203.2.5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其他等	□應設未設		
				說明：				
8	突出物限制	通路淨高不得小於200 公分，地面起60-200 公分之範圍，不得有10公分以上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警示或其他防撞設施。	規範 203.2.6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其他等	□應設未設		
				說明：				
合　計								

1.各評核項目滿分為" 4 "分，設施現況分為三種：(1)設置恰當(符合97.7.1實施之新法規)，評分以" 4 "分計(無須設置仍以" 4 "分計).(2)設置不恰當(指材質、位置、尺寸等)或其他等，可細分為三等級，第一級為設置較不恰當但符合舊法規，評分以" 3 "分計；第二級為設置不恰當但尚可獨自使用，評分以"2"分計；第三級為設置不恰當須經他人協助使用，評分以"1"分計.(3)應設未設，評分以" 0 "分計。
2.相關法令依據為(1)身心障礙權益保護法(2)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3.總評分為各單項設施合計加總分數，(N)為應得總分。

藝文中心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況調查表

單位名稱		評核日期		年　月　日	
建物構造	鋼筋混凝土造	分類編號			類碼
建物樓層	地上　層、地下　層				A2
設施名稱	A、室外空間服務區	評分單位	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		現況評量總分
評核設施	坡道與扶手	評分人員	張 惟 棟		(60)

評核項目		評分標準	法令依據	設施現況			評分	現況照片
1	引導標誌	應設於建築物主要入口處，坡道若未設置於主要入口處，應於入口處及沿途轉彎處設置。	規範 206.2.1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其他等	□應設未設		
				說明：				
2	無障礙標誌	a.應符合設計規範圖902.1節規定比例；b.顏色：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與壁面顏色應有明顯不同；得採藍底白色圖案。	規範 902.1 規範 902.2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其他等	□應設未設		
				說明：				
3	坡道寬度	坡道淨寬≧90cm；若坡道取代樓梯者(即未另設樓梯)，則淨寬≧150cm。	規範 206.2.2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其他等	□應設未設		
				說明：				
4	坡道坡度	a.高低差≧20cm：1/12；b.20cm以下：1/10；c.5cm以下：1/5；d.3cm以下：1/2。	規範 206.2.3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其他等	□應設未設		
				說明：				
5	坡道地面	應平整(不得設置導盲磚或其他妨礙輪椅行進之鋪面)、堅固、防滑。	規範 206.2.4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其他等	□應設未設		
				說明：				
6	端點平台	坡道起點及終點，均應設長、寬各≧150cm之平台，且該平台之坡度≦1/50。	規範 206.3.1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其他等	□應設未設		
				說明：				
7	休息、轉彎平台	a.坡道每高差75 公分，應設置長≧150cm之休息平台，且該平台之坡度≦1/50；b.坡道方向變換處應設置長、寬各≧150cm之平台，且該平台之坡度≦1/50。	規範 206.3.2 規範 206.3.3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其他等	□應設未設		
				說明：				
8	坡道邊緣防護	坡道高低差≧20cm者，未鄰牆壁之一側或兩側應設置高度≧5cm防護緣，且該防護緣在坡道側不得突出於扶手垂直投影線外。	規範 206.4.1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其他等	□應設未設		
				說明：				
9	坡道護欄	坡道高於鄰近地面75cm時，未鄰牆之一側或兩側應設置高度100cm之防護欄。	規範 206.4.2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其他等	□應設未設		
				說明：				
10	扶手設置規定	高低差≧20cm坡道，兩側應設置連續性扶手。	規範 206.5.1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其他等	□應設未設		
				說明：				
11	扶手高度	單道扶手上緣高度為75cm，雙道扶手上緣高度分別為85cm、65cm。	規範 206.5.2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其他等	□應設未設		
				說明：				
12	扶手形狀	圓形者直徑2.8~4cm，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9~13cm。	規範 207.2.2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其他等	□應設未設		
				說明：				
13	扶手堅固	扶手應設置堅固、接頭應平整，且不可有銳利之突出物。	規範 207.3.1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其他等	□應設未設		
				說明：				
14	與壁面距離	淨距3~5cm；握把上部淨空≧45cm	規範 207.3.2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其他等	□應設未設		
				說明：				
15	扶手端部	防勾撞處理	規範 207.3.4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其他等	□應設未設		
				說明：				
合　計								

1.各評核項目滿分為" 4 "分，設施現況分為三種：(1)設置恰當(符合97.7.1實施之新法規)，評分以" 4 "分計(無須設置仍以" 4 "分計).(2)設置不恰當(指材質、位置、尺寸等)或其他等，可細分為三等級，第一級為設置較不恰當但符合舊法規，評分以" 3 "分計；第二級為設置不恰當但尚可獨自使用，評分以"2"分計；第三級為設置不恰當須經他人協助使用，評分以"1"分計.(3)應設未設，評分以" 0 "分計。
2.相關法令依據為(1)身心障礙權益保護法(2)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3.總評分為各單項設施合計加總分數，(N)為應得總分。

藝文中心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況調查表

單位名稱		評核日期		年　月　日	
建物構造	鋼筋混凝土造	分類編號			頁碼
建物樓層	地上　層、地下　層				A3
設施名稱	A、室外空間服務區	評分單位	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		現況評量總分
評核設施	樓梯	評分人員	張 惟 棟		(52)

評核項目		評分標準	法令依據	設施現況			評分	現況照片
1	樓梯型式	不得設置旋轉式及梯級間無垂直板之露空式樓梯。	規範 301.1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其他等	□應設未設		
				說明：				
2	樓梯轉折設計	樓梯往上之梯級部份，起始之梯級應退一階。	規範 302.2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其他等	□應設未設		
				說明：				
3	樓梯平台	不得有梯級或高低差。	規範 302.3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其他等	□應設未設		
				說明：				
4	地板表面	樓梯平台、梯級表面應為防滑材料。	規範 301.2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其他等	□應設未設		
				說明：				
5	級深、級高	應統一，級高(R)≦16cm、級深(T)≧26cm，且55cm≦2R+T≦65cm。	規範 303.1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其他等	□應設未設		
				說明：				
6	階梯鼻端	梯級踏面不得突出，梯級突沿彎曲半徑≦1.3cm，超出踏板之突沿斜面≦2cm。	規範 303.2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其他等	□應設未設		
				說明：				
7	梯級防滑條	設於梯級邊緣之水平踏面，並與踏面順平。	規範 303.3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其他等	□應設未設		
				說明：				
8	梯級-防護緣	梯級未鄰接牆壁部份，應設置高出梯級5 cm以上之防護緣。	規範 303.4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其他等	□應設未設		
				說明：				
9	底版高度	樓梯底版至其直下方地板面淨高未達190 cm部份應設防護設施(可使用格柵、花台或任何可提醒視障者之設施)。	規範 302.1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其他等	□應設未設		
				說明：				
10	樓梯扶手	a.應堅固不得搖晃，表面應平整，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b.樓梯兩側應裝設距梯級鼻端高度75~85cm之扶手或雙道扶手(高85cm、65cm)，除下列情形外該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c.二平台（或樓板）間之高差在20 cm以下者，得不設扶手；另樓梯之平台外側扶手得不連續。	規範 304.1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其他等	□應設未設		
				說明：				
11	扶手端部	應水平延伸≧30cm，有防勾撞處理，並視需設置可供視障者辨識之資訊或點字；另中間連續扶手，於平台處得不需水平延伸。	規範 304.2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其他等	□應設未設		
				說明：				
12	終端警示	距梯級終端30cm處，應設置深度≧30 cm，顏色且質地不同之警示設施。樓梯中間之平台不需設置警示設施。	規範 305.1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其他等	□應設未設		
				說明：				
13	戶外樓梯排水	無頂蓋之戶外樓梯及樓梯入口應注意排水，避免行走表面積水，且落水口不得設置於樓梯動線上。若樓梯動線上有落水口，則開口不得大於1.3 cm。	規範 301.3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其他等	□應設未設		
				說明：				
合　計								

1.各評核項目滿分為" 4 "分，設施現況分為三種：(1)設置恰當(符合97.7.1實施之新法規)，評分以" 4 "分計(無須設置仍以" 4 "分計).(2)設置不恰當(指材質、位置、尺寸等)或其他等，可細分為三等級，第一級為設置較不恰當但符合舊法規，評分以" 3 "分計；第二級為設置不恰當但尚可獨自使用，評分以"2"分計；第三級為設置不恰當須經他人協助使用，評分以"1"分計.(3)應設未設，評分以" 0 "分計。
2.相關法令依據為(1)身心障礙權益保護法(2)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3.總評分為各單項設施合計加總分數，(N)為應得總分。

藝文中心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況調查表

單位名稱		評核日期			年　月　日	
建物構造	鋼筋混凝土造	分類編號				類碼
建物樓層	地上　層、地下　層					B1
設施名稱	B、室內空間服務區	評分單位		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		現況評量總分
評核設施	室內出入口	評分人員		張 惟 棟		(32)

評核項目		評分標準	法令依據	設施現況			評分	現況照片
1	出入口-通則	若為避難層出入口，前端應設置平台，平台淨寬與出入口同寬，且≧150cm，淨深>150cm，外門可考慮設置溝槽防水（蓋版開口寬度應小於1.3 cm）；一般出入口兩邊之地面120 cm範圍內應平整、堅硬、防滑，不得有高差；兩者坡度均≧1/50。	規範 205.2.1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其他等	□應設未設		
				說明：				
2	高低差	高低差在0.5 公分至3 公分者，應作1/2 之斜角處理，高低差在0.5公分以下者得不受限制。	規範 202.2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其他等	□應設未設		
				說明：				
3	室內出入口	門扇打開時，地面應平順不得設置門檻，且門框間之距離不得小於90 公分；若為折疊門應以推開後，扣除折疊之門扇後之距離不得小於80 公分。	規範 205.2.3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其他等	□應設未設		
				說明：				
4	出入口-操作空間	單扇門側邊應留設適當之操作空間，其操作空間因門扇開啟之方式及到達門之方向不同而異，其所需之操作空間應符合設計規範規定。	規範 205.2.4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其他等	□應設未設		
				說明：				
5	驗(收)票口	淨寬不得小於80 公分，前後地板面應順平，且地板面坡度不得大於1/50。	規範 205.3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其他等	□應設未設		
				說明：				
6	門-開門方式	不得使用旋轉門，若使用自動門，必須使用水平推拉式，且應設有當門受到物體或人的阻礙時，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的裝置，此裝置應透過感應到地板面15~25 公分及50~75 公分處之障礙物來啟動。	規範 205.4.1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其他等	□應設未設		
				說明：				
7	門-門扇	若門扇或牆版為整片透明玻璃，應於地面120 ~150 cm處設置告知標示。	規範 205.4.2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其他等	□應設未設		
				說明：				
8	門-門把	應設置於地板上75-85 公分處，且門把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	規範 205.4.3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其他等	□應設未設		
				說明：				
合　計								

1.各評核項目滿分為" 4 "分，設施現況分為三種：(1)設置恰當(符合97.7.1實施之新法規)，評分以" 4 "分計(無須設置仍以" 4 "分計).(2)設置不恰當(指材質、位置、尺寸等)或其他等，可細分為三等級，第一級為設置較不恰當但符合舊法規，評分以" 3 "分計；第二級為設置不恰當但尚可獨自使用，評分以"2"分計；第三級為設置不恰當須經他人協助使用，評分以"1"分計.(3)應設未設，評分以" 0 "分計。
2.相關法令依據為(1)身心障礙權益保護法(2)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3.總評分為各單項設施合計加總分數，(N)為應得總分。

藝文中心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況調查表

單位名稱		評核日期	年　月　日			
建物構造	鋼筋混凝土造	分類編號				類碼
建物樓層	地上　層、地下　層					B2
設施名稱	B、室內空間服務區	評分單位	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			現況評量總分
評核設施	室內通路走廊	評分人員	張 惟 棟			(24)

評核項目		評分標準	法令依據	設施現況			評分	現況照片
1	高低差	高低差在0.5 公分至3 公分者，應作1/2之斜角處理，高低差在0.5公分以下者得不受限制。	規範 202.2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其他等	□應設未設		
				說明：				
2	地面	通路地面應平整、堅固、防滑。	規範 202.3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其他等	□應設未設		
				說明：				
3	坡度	地面坡度不得大於1/15，超過者須依規範規定設置坡道。且二不同方向之坡道交會處應設置平台，該平台之坡度不得大於1/50。	規範 204.2.1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其他等	□應設未設		
				說明：				
4	淨寬	通路淨寬≥120 公分，走廊中如有開門，則去除門扇開啟之空間後，其寬度≥120 公分。	規範 204.2.2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其他等	□應設未設		
				說明：				
5	迴轉空間	寬度<150 cm之走廊，每隔10 M、通路走廊盡頭或距盡頭3.5M以內，應有一150 cm×150 cm以上之迴轉空間。	規範 204.2.3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其他等	□應設未設		
				說明：				
6	突出物限制	通路淨高不得小於190 cm，地面起60~190cm之範圍，不得有10cm以上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警示或其他防撞設施。	規範 204.2.4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其他等	□應設未設		
				說明：				
合　計								

1.各評核項目滿分為" 4 "分，設施現況分為三種：(1)設置恰當(符合97.7.1實施之新法規)，評分以" 4 "分計(無須設置仍以" 4 "分計).(2)設置不恰當(指材質、位置、尺寸等)或其他等，可細分為三等級，第一級為設置較不恰當但符合舊法規，評分以" 3 "分計；第二級為設置不恰當但尚可獨自使用，評分以"2"分計；第三級為設置不恰當須經他人協助使用，評分以"1"分計.(3)應設未設，評分以" 0 "分計。
2.相關法令依據為(1)身心障礙權益保護法(2)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3.總評分為各單項設施合計加總分數，(N)為應得總分。

藝文中心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況調查表

單位名稱		評核日期		年　月　日	
建物構造	鋼筋混凝土造	分類編號			類碼
建物樓層	地上　層、地下　層				B3
設施名稱	B、室內空間服務區	評分單位	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		現況評量總分
評核設施	坡道與扶手	評分人員	張 惟 棟		(60)

評核項目		評分標準	法令依據	設施現況			評分	現況照片
1	引導標誌	應設於建築物主要入口處，坡道若未設置於主要入口處，應於入口處及沿途轉彎處設置。	規範 206.2.1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其他等	□應設未設 說明：		
2	無障礙標誌	a.應符合設計規範圖902.1節規定比例；b.顏色：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與壁面顏色應有明顯不同；得採藍底白色圖案。	規範 902.1 規範 902.2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其他等	□應設未設 說明：		
3	坡道寬度	坡道淨寬≧90cm；若坡道取代樓梯者(即未另設樓梯)，則淨寬≧150cm。	規範 206.2.2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其他等	□應設未設 說明：		
4	坡道坡度	a.高低差≧20cm：1/12；b.20cm以下：1/10；c.5cm以下：1/5；d.3cm以下：1/2。	規範 206.2.3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其他等	□應設未設 說明：		
5	坡道地面	應平整(不得設置導盲磚或其他妨礙輪椅行進之鋪面)、堅固、防滑。	規範 206.2.4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其他等	□應設未設 說明：		
6	端點平台	坡道起點及終點，均應寬度各≧150cm之平台，且該平台之坡度≦1/50。	規範 206.3.1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其他等	□應設未設 說明：		
7	休息、轉彎平台	a.坡道每高差75 公分，應設置長≧150cm之休息平台，且該平台之坡度≦1/50；b.坡道方向變換處應設置長、寬各≧150cm之平台，且該平台之坡度≦1/50。	規範 206.3.2 規範 206.3.3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其他等	□應設未設 說明：		
8	坡道邊緣防護	坡道高低差≧20cm者，應設置高度≧5cm防護緣，且該防護緣在坡道側不得突出於扶手垂直投影線外。	規範 206.4.1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其他等	□應設未設 說明：		
9	坡道護欄	坡道高於鄰近地面75cm時，為鄰牆之一側或兩側應設置高度100cm之防護欄。	規範 206.4.2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其他等	□應設未設 說明：		
10	扶手設置規定	高低差≧20cm坡道，兩側應設置連續性扶手。	規範 206.5.1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其他等	□應設未設 說明：		
11	扶手高度	單道扶手上緣高度為75cm，雙道扶手上緣高度分別為85cm、65cm。	規範 206.5.2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其他等	□應設未設 說明：		
12	扶手形狀	圓形者直徑2.8~4cm，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9~13cm。	規範 207.2.2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其他等	□應設未設 說明：		
13	扶手堅固	扶手應設置堅固、接頭應平整，且不可有銳利之突出物。	規範 207.3.1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其他等	□應設未設 說明：		
14	與壁面距離	淨距3~5cm；握把上部淨空≧45cm	規範 207.3.2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其他等	□應設未設 說明：		
15	扶手端部	防勾撞處理	規範 207.3.4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其他等	□應設未設 說明：		
合　計								

1.各評核項目滿分為" 4 "分，設施現況分為三種：(1)設置恰當(符合97.7.1實施之新法規)，評分以" 4 "分計(無須設置仍以" 4 "分計).(2)設置不恰當(指材質、位置、尺寸等)或其他等，可細分為三等級，第一級為設置較不恰當但符合舊法規，評分以" 3 "分計；第二級為設置不恰當但尚可獨自使用，評分以"2"分計；第三級為設置不恰當須經他人協助使用，評分以"1"分計.(3)應設未設，評分以" 0 "分計。
2.相關法令依據為(1).身心障礙權益保護法(2)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3.總評分為各單項設施合計加總分數，(N)為應得總分。

藝文中心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況調查表

單位名稱		評核日期	年　月　日			
建物構造	鋼筋混凝土造	分類編號				類碼
建物樓層	地上　層、地下　層					B4
設施名稱	B、室內空間服務區	評分單位	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			現況評量總分
評核設施	樓梯	評分人員	張 惟 棟			(48)

	評核項目	評分標準	法令依據	設施現況			評分	現況照片
1	樓梯型式	不得設置旋轉式及梯級間無垂直板之露空式樓梯。	規範 301.1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其他等	□應設未設		
				說明：				
2	樓梯轉折設計	樓梯往上之梯級部份，起始之梯級應退一階。	規範 302.2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其他等	□應設未設		
				說明：				
3	樓梯平台	不得有梯級或高低差。	規範 302.3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其他等	□應設未設		
				說明：				
4	地板表面	樓梯平台、梯級表面應為防滑材料。	規範 301.2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其他等	□應設未設		
				說明：				
5	級深、級高	應統一，級高(R)≦16cm、級深(T)≧26cm，且55cm≦2R+T≦65cm。	規範 303.1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其他等	□應設未設		
				說明：				
6	階梯鼻端	梯級踏面不得突出，梯級突沿彎曲半徑≦1.3cm，超出踏板之突沿斜面≦2cm。	規範 303.2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其他等	□應設未設		
				說明：				
7	梯級防滑條	設於梯級邊緣之水平踏面，並與踏面順平。	規範 303.3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其他等	□應設未設		
				說明：				
8	梯級-防護緣	梯級未鄰接牆壁部份，應設置高出梯級5 cm以上之防護緣。	規範 303.4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其他等	□應設未設		
				說明：				
9	底版高度	樓梯底版至其直下方地板面淨高未達190 cm部份應設防護設施(可使用格柵、花台或任何可提醒視障者之設施)。	規範 302.1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其他等	□應設未設		
				說明：				
10	樓梯扶手	a.應堅固不得搖晃，表面應平整，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b.樓梯兩側應裝設距梯級鼻端高度75~85cm之扶手或雙道扶手(高85cm、65cm)，除下列情形外該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c.二平台（或樓板）間之高差在20 cm以下者，得不設扶手；另樓梯之平台外側扶手得不連續。	規範 304.1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其他等	□應設未設		
				說明：				
11	扶手端部	應水平延伸≧30cm，有防勾撞處理，並視需設置可供視障者辨識之資訊或點字；另中間連續扶手，於平台處得不需水平延伸。	規範 304.2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其他等	□應設未設		
				說明：				
12	終端警示	距梯級終端30cm處，應設置深度≧30 cm，顏色且質地不同之警示設施。樓梯中間之平台不需設置警示設施。	規範 305.1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其他等	□應設未設		
				說明：				
合　計								

1.各評核項目滿分為"4"分，設施現況分為三種：(1)設置恰當(符合97.7.1實施之新法規)，評分以"4"分計(無須設置仍以"4"分計).(2)設置不恰當(指材質、位置、尺寸等)或其他等，可細分為三等級，第一級為設置較不恰當但符合舊法規，評分以"3"分計；第二級為設置不恰當但尚可獨自使用，評分以"2"分計；第三級為設置不恰當須經他人協助使用，評分以"1"分計.(3)應設未設，評分以"0"分計。
2.相關法令依據為(1)身心障礙權益保護法(2)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3.總評分為各單項設施合計加總分數，(N)為應得總分。

藝文中心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況調查表

單位名稱			評核日期			年　月　日	
建物構造	鋼筋混凝土造		分類編號				類碼
建物樓層	地上　層、地下　層						B5
設施名稱	B、室內空間服務區		評分單位		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		現況評量總分
評核設施	昇降設備		評分人員		張 惟 棟		(40)
評核項目		評分標準	法令依據	設施現況			評分	現況照片
1	引導標誌	a.坡道若未設置於主要入口處，應於入口處及沿途轉彎處設置。b.垂直牆面、突出式之無障礙標誌，其下緣應距地板面200-220 公分，尺寸不得小於15cm。	規範 403.1 規範 403.3.1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其他等	□應設未設 說明：		
2	視障引導	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30 cm處之地板，應作30cm分×60cm之不同材質處理。	規範 403.2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其他等	□應設未設 說明：		
3	無障礙標誌	a.應符合設計規範圖902.1節規定比例；b.顏色：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與壁面顏色應有明顯不同；得採藍底白色圖案。	規範 902.1 規範 902.2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其他等	□應設未設 說明：		
4	輪椅迴轉空間	昇降機出入口之樓地板應無高差，且坡度不得大於1/50，並留設不得小於直徑1.5M之淨空間。	規範 404.1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其他等	□應設未設 說明：		
5	昇降機呼叫鈕	a.梯廳及門廳內的呼叫鈕之中心線高度應距樓地板面110 cm，呼叫鈕左邊應設置點字。b.呼叫鈕最小的尺寸應為長寬各2 cm以上；或直徑2cm以上。	規範 404.2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其他等	□應設未設 說明：		
6	昇降機入口觸覺裝置	a.在昇降機各樓乘場入口兩側之門框或牆柱上應裝設觸覺裝置及顯示樓層的數字、點字符號，單一浮凸字時，長寬各8 cm以上。b.二個或二個以上浮凸字時，每一個浮凸字尺寸，應寬6 cm、長8 cm以上，標誌之中心點應位於樓地板面上方135 cm，且標示之數字需與底板的顏色有明顯不同。	規範 404.3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其他等	□應設未設 說明：		
7	昇降機門	a.門應水平方向開啟，並為自動開關方式、如果受到物體或人的阻礙時，昇降機門應設有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的裝置，此裝置應透過感應到地板面15~25 cm及50~75 cm處之障礙物來啟動。b.到達門開啟至關閉之時間≧5 秒鐘；若由昇降機廂內按鈕開門，昇降機門應維持完全開啟狀態≧5 秒鐘。c.出入口處之樓地板面，應與機廂地板面保持平整，其與機廂地板面之水平間隙≦3.2cm。	規範 405.1 規範 405.2 規範 405.3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其他等	□應設未設 說明：		
8	機廂尺寸	門的淨寬度≧90 cm，機廂之深度≧135 cm（不需扣除扶手佔用之空間）。	規範 406.1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其他等	□應設未設 說明：		
9	機廂-扶手通則	a.至少兩側牆面應設置扶手。b.形狀可為圓形、橢圓形，圓形直徑約為2.8-4 公分，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長9-13 公分。	規範 406.2 規範 207.2.2 規範 207.2.3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其他等	□應設未設 說明：		
10	扶手設置	a.單層扶手之上緣與地板面之距離應為75 cm，雙層扶手上緣高度分別為65及85 cm。b.應設置堅固，皆需穩固不得搖晃，且扶手接頭處應平整，不可有銳利之突出物。c.扶手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	規範207.3.1 規範 207.3.2 規範 207.3.3 規範 207.3.4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其他等	□應設未設 說明：		
11	後視鏡	面對機廂之後側壁應設置安全玻璃之後視鏡（若後側壁為鏡面不銹鋼或類似材質得免之）或懸掛式之廣角鏡(寬30~35 cm，高20 cm以上)，後視鏡之下緣距機廂地面85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出入口淨寬，高度≧90 公分。	規範 406.3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其他等	□應設未設 說明：		
12	輪椅乘坐者操作盤	a.有一組操作盤，最上層標有樓層指示的按鈕中心線距機廂地面≦120 cm，（如位置不足，得放寬至130 cm），且最下層按鈕之中心線距梯廂地板面≧85 cm。b.在控制面板上應設置緊急事故通報器；另操作盤距梯廂入口壁面之距離≧30 cm、入口對側壁面之距離≧20 cm。	規範 406.4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其他等	□應設未設 說明：		
13	機廂按鈕	按鈕之最小尺寸至少應為2cm，按鈕間之距離不得小於1 cm，其標示之數字需與底板的顏色有明顯不同，且不得使用觸摸式按鈕	規範 406.5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其他等	□應設未設 說明：		
14	機廂點字標示	點字標示應設於一般操作盤（直式操作盤）按鈕左側（其中★表示避難層）。	規範 406.6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其他等	□應設未設 說明：		
15	機廂語音系統	機廂內應設置語音系統以報知樓層數、行進方向及開關情形。	規範 406.7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其他等	□應設未設 說明：		
合　計								

1.各評核項目滿分為" 4 "分，設施現況分為三種：(1)設置恰當(符合97.7.1實施之新法規)，評分以" 4 "分計(無須設置仍以" 4 "分計).(2)設置不恰當(指材質、位置、尺寸等)或其他等，可細分為三等級，第一級為設置較不恰當但符合舊法規，評分以" 3 "分計；第二級為設置不恰當但尚可獨自使用，評分以"2"分計；第三級為設置不恰當須經他人協助使用，評分以"1"分計.(3)應設未設，評分以" 0 "分計。
2.相關法令依據為(1)身心障礙權益保護法(2)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3.總評分為各單項設施合計加總分數，(N)為應得總分。

藝文中心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況調查表

單位名稱		評核日期		年　月　日		
建物構造	鋼筋混凝土造	分類編號				類碼
建物樓層	地上　層、地下　層					B6
設施名稱	B、室內空間服務區	評分單位		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		現況評量總分
評核設施	服務台、公用電話	評分人員		張 惟 棟		(36)

評核項目		評分標準	法令依據	設施現況			評分	現況照片
1	地面	應堅硬平整、防滑，且坡度≦1/50。	規範A204.1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其他等	□應設未設		
				說明：				
2	位置	設於易到達且有無障礙通路可到達處。	規範A204.2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其他等	□應設未設		
				說明：				
3	前方空間	前方空間地板應無高低差，且坡度≦1/50，所需淨空間直徑≧1.5m。	規範A204.3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其他等	□應設未設		
				說明：				
4	檯面寬度	服務人員以站姿服務者，寬度為65~90cm，服務人員以坐姿服務者，寬度≧80cm。	規範A204.5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其他等	□應設未設		
				說明：				
5	檯面高度	高度70~80cm。	規範A204.5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其他等	□應設未設		
				說明：				
6	外側淨高	檯面下深度45cm之範圍內，由地面量起65cm範圍內需淨空。	規範A204.5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其他等	□應設未設		
				說明：				
7	公用電話--數量	設置比例≧20%且至少一處為原則。	參考規範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其他等	□應設未設		
				說明：				
8	公用電話--高度	台面下深度45cm之範圍內，由地面量起65cm範圍內需淨空。	參考規範A204.5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其他等	□應設未設		
				說明：				
9	公用電話--寬度	電話與電話間淨寬≧90cm	參考規範A102.2.1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其他等	□應設未設		
				說明：				
合　計								

1.各評核項目滿分為" 4 "分，設施現況分為三種：(1)設置恰當(符合97.7.1實施之新法規)，評分以" 4 "分計(無須設置仍以" 4 "分計).(2)設置不恰當(指材質、位置、尺寸等)或其他等，可細分為三等級，第一級為設置較不恰當但符合舊法規，評分以" 3 "分計；第二級為設置不恰當但尚可獨自使用，評分以"2"分計；第三級為設置不恰當須經他人協助使用，評分以"1"分計.(3)應設未設，評分以" 0 "分計。
2.相關法令依據為(1)身心障礙權益保護法(2)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3.總評分為各單項設施合計加總分數，(N)為應得總分。

藝文中心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況調查表

單位名稱			評核日期			年　月　日		
建物構造	鋼筋混凝土造		分類編號				類碼	
建物樓層	地上　層、地下　層						C1	
設施名稱	C、廁所空間服務區		評分單位		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		現況評量總分	
評核設施	廁所盥洗室		評分人員		張 惟 棟		(116)	
評核項目		評分標準	法令依據	設施現況			評分	現況照片
1	入口引導	應設置於主要入口處，應於入口處及沿途轉彎處設置。	規範503.1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其他等	□應設未設 說明：		
2	標誌	應設置於無障礙廁所前牆壁或門上，如主要走道與廁所門開方向平行，，則應另外設置，標誌須與牆面垂直。	規範503.2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其他等	□應設未設 說明：		
3	無障礙標誌	a.應符合設計規範圖902.1節規定比例；b.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與壁面顏色應有明顯不同；得採藍底白色圖案。	規範902.1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其他等	□應設未設 說明：		
4	通則-位置	廁所盥洗室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	規範 502.1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其他等	□應設未設 說明：		
5	通則-地面	廁所盥洗室之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尤其應注意地面潮濕及有肥皂水時之防滑。	規範 502.2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其他等	□應設未設 說明：		
6	通則-高差	由無障礙通路進入廁所盥洗室不得有高差，止水宜採用截水溝。	規範 502.3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其他等	□應設未設 說明：		
7	廁所-淨空間	廁所盥洗室空間內應設置迴轉空間，其直徑不得小於150 cm。	規範 504.1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其他等	□應設未設 說明：		
8	廁所-門	廁所盥洗室空間應採用橫向拉門，出入口之淨寬不得小於80 cm，且門把距門邊應保持6 cm，靠牆之一側並應於距門把3~5 cm處設置門擋，以防止夾手；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	規範 504.2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其他等	□應設未設 說明：		
9	出入口-操作空間	單扇門側邊應留設適當之操作空間，其操作空間因門扇開啟之方式及到達門之方向不同而異，其所需之操作空間應符合設計規範規定。	規範 205.2.4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其他等	□應設未設 說明：		
10	廁所-鏡子	鏡子之鏡面底端與地板面距離≤90 cm，或設置傾斜鏡面；鏡子的高度應≥90 cm。	規範 504.3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其他等	□應設未設 說明：		
11	求助鈴-位置	廁所盥洗室內應設置緊急求助鈴，其按鈕應設置兩處，一處在距離馬桶前緣往後15 cm、馬桶座位上60 cm處，另一處在馬桶前緣往前35 cm、高35 cm處，且按鈕應明確標示。	規範 504.4.1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其他等	□應設未設 說明：		
12	求助鈴-連接裝置	按鈕應連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廁所盥洗室外部設置警示燈或聲響。	規範 504.4.2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其他等	□應設未設 說明：		
13	馬桶及扶手-淨空間	馬桶至少有一側邊之淨空間≥75 cm。	規範 505.2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其他等	□應設未設 說明：		
14	馬桶及扶手-高度	座位之高度為40~45 cm，馬桶不可有蓋，且應設置靠背，靠背距離馬桶前緣42~48 cm(水箱作為靠背需考慮其平整及耐壓性)，靠背與馬桶座位之淨距離為20cm。	規範 505.3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其他等	□應設未設 說明：		
15	馬桶及扶手-沖水控制	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手動沖水控制應設置於L 型扶手之側牆上，距馬桶前緣往前10 cm及馬桶座面上約40cm處。	規範 505.4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其他等	□應設未設 說明：		

藝文中心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況調查表

單位名稱		評核日期		年　月　日	
建物構造	鋼筋混凝土造	分類編號			類碼
建物樓層	地上　層、地下　層				C1
設施名稱	C、廁所空間服務區	評分單位	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		現況評量總分
評核設施	廁所盥洗室	評分人員	張 惟 棟		(116)

	評核項目	評分標準	法令依據	設施現況	評分	現況照片
16	馬桶及扶手-側邊L型扶手	馬桶側面牆壁應裝置L型扶手，扶手水平與垂直長度皆不得小於70cm，垂直向之扶手外緣與馬桶前緣之距離為27 cm，水平向扶手上緣與馬桶座面距離為27 cm。	規範 505.5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其他等 □應設未設 說明：		
17	馬桶及扶手-可動扶手	至少有一側之扶手應為可動式（可為掀起式或水平移動式），使用狀態時，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35cm，扶手高度與對側之扶手高度相等，扶手長度不得小於馬桶前端且突出部分≦15 cm。	規範 505.6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其他等 □應設未設 說明：		
18	小便器-位置	如設置於一般廁所內，應設置於廁所入口便捷之處。	規範 506.1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其他等 □應設未設 說明：		
19	小便器-無障礙空間	小便器前方不得有高差。	規範 506.2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其他等 □應設未設 說明：		
20	小便器-高度	小便器之突出端距地板面應為35~38 cm。	規範 506.3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其他等 □應設未設 說明：		
21	小便器-沖水控制	可為手動或自動，手動沖水控制應符合規範參考附錄有關手可觸及範圍之規定。	規範 506.4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其他等 □應設未設 說明：		
22	小便器-空間	設置小便器之淨空間，不得小於便器中心線左右各50 cm。	規範 506.5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其他等 □應設未設 說明：		
23	小便器-扶手	二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垂直牆面之上側扶手上緣距地板面85 cm、垂直牆面之下側扶手下緣與地板面距離為65~70 cm；平行牆面之扶手上緣距地板面120 cm；兩垂直牆面扶手之中心線距離為60 cm，長度為55 cm；兩側垂直地面之扶手距離牆壁之距離為25 cm。	規範 506.6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其他等 □應設未設 說明：		
24	輪椅正向接近可及範圍	坐輪椅者正向接近時，可及之最大高度為120 cm，最低高度為40cm。	規範 A102.3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其他等 □應設未設 說明：		
25	洗面盆-無障礙空間	洗面盆前方不得有高差。	規範 507.2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其他等 □應設未設 說明：		
26	洗面盆-高度	上緣距地板面≦85 cm，且洗面盆下面距面盆邊緣20cm之範圍，由地板面量起65 cm內應淨空，並符合A102.6 膝蓋及腳趾淨容納空間規定。	規範 507.3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其他等 □應設未設 說明：		
27	洗面盆-水龍頭	應設有撥桿，或設置自動感應控制設備。	規範 507.4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其他等 □應設未設 說明：		
28	洗面盆-洗面盆深度	邊緣距離水龍頭操作桿或自動感應水龍頭之出水口≦45 cm，且洗面盆下方空間，外露管線及器具表面不得有尖銳或易磨蝕之設備。	規範 507.5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其他等 □應設未設 說明：		
29	洗面盆-扶手	兩側及前方環繞洗臉盆設置扶手，扶手高於洗面盆邊緣1~3cm。	規範 507.6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其他等 □應設未設 說明：		
合　計						

1.各評核項目滿分為" 4 "分，設施現況分為三種：(1)設置恰當(符合97.7.1實施之新法規)，評分以" 4 "分計(無須設置仍以" 4 "分計).(2)設置不恰當(指材質、位置、尺寸等)或其他等，可細分為三等級，第一級為設置較不恰當但符合舊法規，評分以" 3 "分計；第二級為設置不恰當但尚可獨自使用，評分以"2"分計；第三級為設置不恰當須經他人協助使用，評分以"1"分計.(3)應設未設，評分以" 0 "分計。
2.相關法令依據為(1)身心障礙權益保護法(2)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3.總評分為各單項設施合計加總分數，(N)為應得總分。

藝文中心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況調查表

單位名稱		評核日期		年　月　日	
建物構造	鋼筋混凝土造	分類編號			類碼
建物樓層	地上　層、地下　層				D1
設施名稱	D、其他空間服務區	評分單位	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		現況評量總分
評核設施	輪椅觀眾席位	評分人員	張 惟 棟		(36)

評核項目		評分標準	法令依據	設施現況			評分	現況照片
1	地面	輪椅觀眾席位的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且坡度不得大於1/50。	規範 702.1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其他等	□應設未設		
				說明：				
2	數量	固定座位50 以下，1席；51~150，2席；151~300，3席；301~1000，4席；1001 以上，4＋每1000 人增加一席。	規範 702.2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其他等	□應設未設		
				說明：				
3	寬度	單一輪椅觀眾席位寬度不得小於90 公分；有多個輪椅觀眾席位時，每個空間寬度不得小於85 公分。	規範 703.1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其他等	□應設未設		
				說明：				
4	深度	可由前方或後方進入之輪椅觀眾席位時，空間深度不得小於120公分，而輪椅觀眾席位僅可由側面進入者，則空間深度不得小於150 公分。	規範 703.2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其他等	□應設未設		
				說明：				
5	引導標誌	觀眾席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輪椅席位之方向標示。	規範 704.1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其他等	□應設未設		
				說明：				
6	位置	應設於鄰近避難逃生通道、易到達且有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若有3 個以上之輪椅觀眾席位並排時，應可由前後或左右兩側進入該席位。	規範 704.2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其他等	□應設未設		
				說明：				
7	視線	輪椅觀眾席位的視線不得受阻礙應和其他區域相同。	規範 704.3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其他等	□應設未設		
				說明：				
8	陪伴者之座椅	在輪椅觀眾席位鄰近至少應留有一個陪伴者座椅。	規範 704.4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其他等	□應設未設		
				說明：				
9	欄杆	座位前地面有高差者應設置欄杆，欄杆高度75 公分。	規範 704.5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其他等	□應設未設		
				說明：				
合　計								

1.各評核項目滿分為" 4 "分，設施現況分為三種：(1)設置恰當(符合97.7.1實施之新法規)，評分以" 4 "分計(無須設置仍以" 4 "分計).(2)設置不恰當(指材質、位置、尺寸等)或其他等，可細分為三等級，第一級為設置較不恰當但符合舊法規，評分以" 3 "分計；第二級為設置不恰當但尚可獨自使用，評分以"2"分計；第三級為設置不恰當須經他人協助使用，評分以"1"分計.(3)應設未設，評分以" 0 "分計。
2.相關法令依據為(1)身心障礙權益保護法(2)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3.總評分為各單項設施合計加總分數，(N)為應得總分。

藝文中心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況調查表

單位名稱		評核日期		年　月　日	
建物構造	鋼筋混凝土造	分類編號			類碼
建物樓層	地上　層、地下　層				D2
設施名稱	D、其他空間服務區	評分單位	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		現況評量總分
評核設施	無障礙停車位	評分人員	張 惟 棟		(40)

評核項目		評分標準	法令依據	設施現況			評分	現況照片
1	數量及位置	總停車數之2%，不足50者應設1停車位；位置應設於最靠近建築物無障礙出入口或無障礙昇降機之便捷處。	身權法第56條第1項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其他等	□應設未設		
				說明：				
2	入口引導	車道入口處及車道沿路轉彎處應設置明顯之指引標誌，引導無障礙停車位之方向及位置。	規範 803.1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其他等	□應設未設		
				說明：				
3	無障礙標誌-標誌	a.應符合設計規範圖902.1節規定比例；b.顏色：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與壁面顏色應有明顯不同；得採藍底白色圖案。	規範 902.1 規範 902.2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其他等	□應設未設		
				說明：				
4	無障礙標誌-顏色	無障礙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且該標誌若設置於壁面上，該標誌之底色亦應與壁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用藍色底、白色圖案。	規範 902.2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其他等	□應設未設		
				說明：				
5	車位豎立標誌	應於停車位旁設置具夜光效果之無障礙停車位標示，標誌尺寸應為40 cm×40 cm以上，下緣高度190~200 cm。	規範 803.2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其他等	□應設未設		
				說明：				
6	車位地面標誌	停車位地面上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標誌，標誌圖尺寸不得小於90 cm×90 cm，停車格線之顏色應為藍色，下車區應為白色斜線，以利區別。	規範 803.3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其他等	□應設未設		
				說明：				
7	引導標誌-停車位地面	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表面不可使用鬆散性質的砂或石礫，高低差≦0.5 cm，坡度不得大於1/50。	規範 803.4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其他等	□應設未設		
				說明：				
8	汽車停車位	汽車單一停車位長度≧600 cm、寬度≧350 cm，包括寬150 cm的下車區。	規範 804.1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其他等	□應設未設		
				說明：				
9	汽車停車位	相鄰停車位得共用下車區，長度不得小於600 cm、寬度不得小於550cm， 包括寬150 cm的下車區。	規範 804.2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其他等	□應設未設		
				說明：				
10	機車停車位	機車位長度≧220 cm，寬度≧225 cm。	規範 805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其他等	□應設未設		
				說明：				
合　計								

1.各評核項目滿分為"4"分，設施現況分為三種：(1)設置恰當(符合97.7.1實施之新法規)，評分以"4"分計(無須設置仍以"4"分計).(2)設置不恰當(指材質、位置、尺寸等)或其他等，可細分為三等級，第一級為設置較不恰當但符合舊法規，評分以"3"分計；第二級為設置不恰當但尚可獨自使用，評分以"2"分計；第三級為設置不恰當須經他人協助使用，評分以"1"分計.(3)應設未設，評分以"0"分計。
2.相關法令依據為(1)身心障礙權益保護法(2)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3.總評分為各單項設施合計加總分數，(N)為應得總分。

藝文中心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況調查總表

單位名稱	台南市立新營文化中心	評量日期	101 年 4月 08日				
建物構造	鋼筋混凝土造	分類編號	11 (敷地設施)	B (無構型)	a (不固定材質)	類碼	
建物樓層	地上7層、地下1層		E、S	1-6	1	A1	
設施名稱	A、室外空間服務區	評分單位	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			現況評量總分/百分比	
評核設施	引導通路	評分人員	張 惟 棟			25	78.13%

	評核項目	評分標準	法令依據	設施現況			評分	照片編號
1	高低差	高低差在0.5 公分至3 公分者，應作1/2之斜角處理，高低差在0.5公分以下者得不受限制。	規範 202.2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損壞等	□應設未設	4	BAA1001
				說明：				
2	地面	通路地面應平整、堅固、防滑。	規範 202.3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損壞等	□應設未設	3	BAA1002
				說明：至中心路面部份不平整				
3	引導標誌	室外無障礙通路與建築物室外主要通路不同時，必須於室外主要通路入口處標示無障礙通路之方向。	規範 203.2.1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損壞等	■應設未設	0	BAA1003
				說明：均未設置				
4	坡度	地面坡度不得大於1/15，超過者須依規範規定設置坡道。且二不同方向之坡道交會處應設置平台，該平台之坡度不得大於1/50。	規範 203.2.2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損壞等	□應設未設	4	BAA1004
				說明：				
5	淨寬	通路淨寬不得小於130 公分。	規範 203.2.3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損壞等	□應設未設	4	BAA1005
				說明：				
6	排水	無遮蓋戶外通路應考慮排水，可往路拱兩邊排水， 洩水坡度1/100 -2/100。	規範 203.2.4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損壞等	□應設未設	4	BAA1006
				說明：				
7	開口	通路130 公分範圍內，應儘量不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如需設置，其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在主要行進之方向，開口不得大於1.3 公分。	規範 203.2.5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損壞等	□應設未設	2	BAA1007
				說明：主要通路水溝開口大於1.3cm				
8	突出物限制	通路淨高不得小於200 公分，地面起60-200 公分之範圍，不得有10公分以上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警示或其他防撞設施。	規範 203.2.6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損壞等	□應設未設	4	BAA1008
				說明：				
合 計							25	應得總分32

1.各評核項目滿分為" 4 "分，設施現況分為三種：(1)設置恰當(符合97.7.1實施之新法規)，評分以" 4 "分計(無須設置仍以" 4 "分計).(2)設置不恰當(指材質、位置、尺寸等)或其他等，可細分為三等級，第一級為設置較不恰當但符合舊法規，評分以" 3 "分計；第二級為設置不恰當但尚可獨自使用，評分以"2"分計；第三級為設置不恰當須經他人協助使用，評分以"1"分計.(3)應設未設，評分以" 0 "分計。
2.相關法令依據為(1)身心障礙權益保護法(2)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3.總評分為各處相同設施加總後取平均，百分比為(現況評量總分) / (應得總分) x 100%。

藝文中心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況調查總表

單位名稱	台南市立新營文化中心	評量日期		101 年 4月 08日		
建物構造	鋼筋混凝土造	分類編號	24 (樓梯坡道)	X (組合材)	q4、h2 (混凝土+鋼材)	類碼
建物樓層	地上7層、地下1層		E、N、S	1-6	1	A2
設施名稱	A、室外空間服務區	評分單位		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		現況評量總分/百分比
評核設施	坡道與扶手	評分人員		張 惟 棟	50.5	84.17%

	評核項目	評分標準	法令依據	設施現況			評分	照片編號
1	引導標誌	應設於建築物主要入口處，坡道若未設置於主要入口處，應於入口處及沿途轉彎處設置。	規範 206.2.1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損壞等	■應設未設	0	BAA2001
				說明：均未設置				
2	無障礙標誌	a.應符合設計規範圖902.1節規定比例；b.顏色：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與壁面顏色應有明顯不同；得採藍底白色圖案。	規範 902.1 規範 902.2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損壞等	■應設未設	0	BAA2002
				說明：均未設置				
3	坡道寬度	坡道淨寬≧90cm；若坡道取代樓梯者(即未另設樓梯)，則淨寬≧150cm。	規範 206.2.2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損壞等	□應設未設	4	BAA2003
				說明：				
4	坡道坡度	a.高低差≧20cm：1/12；b.20cm以下：1/10；c.5cm以下：1/5；d.3cm以下：1/2。	規範 206.2.3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損壞等	□應設未設	3.5	BAA2004
				說明：音樂館北側實測坡度1/9				
5	坡道地面	應平整(不得設置導盲磚或其他妨礙輪椅行進之鋪面)、堅固、防滑。	規範 206.2.4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損壞等	□應設未設	4	BAA2005
				說明：				
6	端點平台	坡道起點及終點，均應設長、寬各≧150cm之平台，且該平台之坡度≦1/50。	規範 206.3.1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損壞等	□應設未設	4	BAA2006
				說明：				
7	休息、轉彎平台	a.坡道每高差75 公分，應設置長≧150cm之休息平台，且該平台之坡度≦1/50；b.坡道方向變換處應設置長、寬各≧150cm之平台，且該平台之坡度≦1/50。	規範 206.3.2 規範 206.3.3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損壞等	□應設未設	4	BAA2007
				說明：				
8	坡道邊緣防護	坡道高低差≧20cm者，未鄰牆壁之一側或兩側應設置高度≧5cm防護緣，且該防護緣在坡道側不得突出於扶手垂直投影線外。	規範 206.4.1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損壞等	□應設未設	3	BAA2008
				說明：				
9	坡道護欄	坡道高於鄰近地面75cm時，未鄰牆之一側或兩側應設置高度100cm之防護欄。	規範 206.4.2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損壞等	□應設未設	4	BAA2009
				說明：				

藝文中心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況調查總表

單位名稱	台南市立新營文化中心	評量日期		101 年 4月 08日			
建物構造	鋼筋混凝土造	分類編號	24 (樓梯坡道)	X (組合材)	q4、h2 (混凝土+鋼材)	類碼	
建物樓層	地上7層、地下1層		E、N、S	1-6	1	A2	
設施名稱	A、室外空間服務區	評分單位		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		現況評量總分/百分比	
評核設施	坡道與扶手(續)	評分人員		張 惟 棟		50.5	84.17%

	評核項目	評分標準	法令依據	設施現況			評分	照片編號
10	扶手設置規定	高低差≧20cm坡道，兩側應設置連續性扶手。	規範 206.5.1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損壞等	□應設未設	4	BAA2010
				說明：				
11	扶手高度	單道扶手上緣高度為75cm，雙道扶手上緣高度分別為85cm、65cm。	規範 206.5.2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損壞等	□應設未設	4	BAA2011
				說明：				
12	扶手形狀	圓形者直徑2.8~4cm，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9~13cm。	規範 207.2.2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損壞等	□應設未設	4	BAA2012
				說明：				
13	扶手堅固	扶手應設置堅固、接頭應平整，且不可有銳利之突出物。	規範 207.3.1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損壞等	□應設未設	4	BAA2013
				說明：				
14	與壁面距離	淨距3~5cm；握把上部淨空≧45cm	規範 207.3.2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損壞等	□應設未設	4	BAA2014
				說明：				
15	扶手端部	防勾撞處理	規範 207.3.4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損壞等	□應設未設	4	BAA2015
				說明：				
合 計							50.5	應得總分60

1.各評核項目滿分為" 4 "分，設施現況分為三種：(1)設置恰當(符合97.7.1實施之新法規)，評分以" 4 "分計(無須設置仍以" 4 "分計).(2)設置不恰當(指材質、位置、尺寸等)或其他等，可細分為三等級，第一級為設置較不恰當但符合舊法規，評分以" 3 "分計；第二級為設置不恰當但尚可獨自使用，評分以"2"分計；第三級為設置不恰當須經他人協助使用，評分以"1"分計.(3)應設未設，評分以" 0 "分計。
2.相關法令依據為(1)身心障礙權益保護法(2)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3.總評分為各處相同設施加總後取平均，百分比為(現況評量總分) / (應得總分) x 100%。

藝文中心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況調查總表

單位名稱	台南市立新營文化中心	評量日期		101 年 4月 08日		
建物構造	鋼筋混凝土造	分類編號	24 (樓梯坡道)	X (組合材)	q4、h2 (混凝土+鋼材)	頁碼
建物樓層	地上7層、地下1層		E、N、S	1-6	1	A3
設施名稱	A、室外空間服務區	評分單位		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		現況評量總分/百分比
評核設施	樓梯	評分人員		張 惟 棟		42.5 81.73%

	評核項目	評分標準	法令依據	設施現況			評分	照片編號
1	樓梯型式	不得設置旋轉式及梯級間無垂直板之露空式樓梯。	規範 301.1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其他等	□應設未設 說明：	4	BAA3001
2	樓梯轉折設計	樓梯往上之梯級部份，起始之梯級應退一階。	規範 302.2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其他等	□應設未設 說明：	4	BAA3002
3	樓梯平台	不得有梯級或高低差。	規範 302.3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其他等	□應設未設 說明：	4	BAA3003
4	地板表面	樓梯平台、梯級表面應為防滑材料。	規範 301.2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其他等	□應設未設 說明：	4	BAA3004
5	級深、級高	應統一，級高(R)≦16cm、級深(T)≧26cm，且55cm≦2R+T≦65cm。	規範 303.1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其他等	□應設未設 說明：東側樓梯，級高13cm、級深59cm，2R+T=85cm	3.5	BAA3005
6	階梯鼻端	梯級踏面不得突出，梯級突沿彎曲半徑≦1.3cm，超出踏板之突沿斜面≦2cm。	規範 303.2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其他等	□應設未設 說明：	4	BAA3006
7	梯級防滑條	設於梯級邊緣之水平踏面，並與踏面順平。	規範 303.3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其他等	□應設未設 說明：	4	BAA3007
8	梯級-防護緣	梯級未鄰接牆壁部份，應設置高出梯級5cm以上之防護緣。	規範 303.4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其他等	■應設未設 說明：均未設置	0	BAA3008
9	底版高度	樓梯底版至其直下方地板面淨高未達190cm部份應設防護設施(可使用格柵、花台或任何可提醒視障者之設施)。	規範 302.1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損壞等	□應設未設 說明：	4	BAA3009
10	樓梯扶手	a.應堅固不得搖晃，表面應平整，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b.樓梯兩側應裝設距梯級鼻端高度75~85cm之扶手或雙道扶手(高85cm、65cm)，除下列情形外該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c.二平台（或樓板）間之高差在20 cm	規範 304.1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其他等	□應設未設 說明：	4	BAA3010
11	扶手端部	應水平延伸≧30cm，有防勾撞處理，並視需設置可供視障者辨識之資訊或點字；另中間連續扶手，於平台處得不需水平延伸。	規範 304.2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其他等	□應設未設 說明：東、南側樓梯扶手水平延伸不明顯	2.5	BAA3011
12	終端警示	距梯級終端30cm處，應設置深度≧30 cm，顏色且質地不同之警示設施。樓梯中間之平台不需設置警示設施。	規範 305.1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其他等	□應設未設 說明：顏色與質地均與地坪無明顯不同	2	BAA3012
13	戶外樓梯排水	無頂蓋之戶外樓梯及樓梯入口應注意排水，避免行走表面積水，且落水口不得設置於樓梯動線上。若樓梯動線上有落水口，則開口不得大於1.3 cm。	規範 301.3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其他等	□應設未設 說明：東側及音樂廳南、北側動線上有落水口開口>1.3cm	2.5	BAA3013
合 計							42.5	應得總分52

1.各評核項目滿分為" 4 "分，設施現況分為三種：(1)設置恰當(符合97.7.1實施之新法規)，評分以" 4 "分計(無須設置仍以" 4 "分計).(2)設置不恰當(指材質、位置、尺寸等)或其他等，可細分為三等級，第一級為設置較不恰當但符合舊法規，評分以" 3 "分計；第二級為設置不恰當但尚可獨自使用，評分以"2"分計；第三級為設置不恰當須經他人協助使用，評分以"1"分計.(3)應設未設，評分以" 0 "分計。
2.相關法令依據為(1)身心障礙權益保護法(2)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3.總評分為各處相同設施加總後取平均，百分比為(現況評量總分) / (應得總分) x 100%。

藝文中心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況調查總表

單位名稱	台南市立新營文化中心	評量日期	101 年 4月 08日			
建物構造	鋼筋混凝土造	分類編號	11 (敷地設施)	X (組合材)	q4+h2 (混凝土+鋼材)	類碼
建物樓層	地上7層、地下1層		E	2-4	1	B1
設施名稱	B、室內空間服務區	評分單位	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		現況評量總分/百分比	
評核設施	室內出入口	評分人員	張 惟 棟		31	96.88%

	評核項目	評分標準	法令依據	設施現況			評分	照片編號
1	出入口-通則	若為避難層出入口，前端應設置平台，平台淨寬與出入口同寬，且≥150cm，淨深≥150cm，外門可考慮設置溝槽防水（蓋版開口寬度應小於1.3 cm）；一般出入口兩邊之地面120 cm範圍內應平整、堅硬、防滑，不得有高差；兩者坡度均≥1/50。	規範 205.2.1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損壞等	□應設未設	3	BBB1001
				說明：文化中心地坪開口大於1.3 cm				
2	高低差	高低差在0.5 公分至3 公分者，應作1/2 之斜角處理，高低差在0.5公分以下者得不受限制。	規範 202.2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損壞等	□應設未設	4	BBB1002
				說明：				
3	室內出入口	門扇打開時，地面應平順不得設置門檻，且門框間之距離不得小於90 公分；若為折疊門應以推開後，扣除折疊之門扇後之距離不得小於80 公分。	規範 205.2.3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損壞等	□應設未設	4	BBB1003
				說明：				
4	出入口-操作空間	單扇門側邊應留設適當之操作空間，其操作空間因門扇開啟之方式及到達門之方向不同而異，其所需之操作空間應符合設計規範規定。	規範 205.2.4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損壞等	□應設未設	4	BBB1004
				說明：				
5	驗(收)票口	淨寬不得小於80 公分，前後地板面應順平，且地板面坡度不得大於1/50。	規範 205.3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損壞等	□應設未設	4	BBB1005
				說明：				
6	門-開門方式	不得使用旋轉門，若使用自動門，必須使用水平推拉式，且應設有當門受到物體或人的阻礙時，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的裝置，此裝置應透過感應到地板面15~25 公分及50~75 公分處之障礙物來啟動。	規範 205.4.1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損壞等	□應設未設	4	BBB1006
				說明：				
7	門-門扇	若門扇或牆版為整片透明玻璃，應於地面120 ~150 cm處設置告知標示。	規範 205.4.2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損壞等	□應設未設	4	BBB1007
				說明：				
8	門-門把	應設置於地板上75-85 公分處，且門把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	規範 205.4.3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損壞等	□應設未設	4	BBB1008
				說明：				
合 計							31	應得總分32

1.各評核項目滿分為" 4 "分，設施現況分為三種：(1)設置恰當(符合97.7.1實施之新法規)，評分以" 4 "分計(無須設置仍以" 4 "分計).(2)設置不恰當(指材質、位置、尺寸等)或其他等，可細分為三等級，第一級為設置較不恰當但符合舊法規，評分以" 3 "分計；第二級為設置不恰當但尚可獨自使用，評分以"2"分計；第三級為設置不恰當須經他人協助使用，評分以"1"分計.(3)應設未設，評分以" 0 "分計。
2.相關法令依據為(1).身心障礙權益保護法(2)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3.總評分為各處相同設施加總後取平均，百分比為(現況評量總分) / (應得總分) x 100%。

藝文中心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況調查總表

單位名稱	台南市立新營文化中心	評量日期	101 年 4月 08日				
建物構造	鋼筋混凝土造	分類編號	11 (敷地設施)	X (組合材)	f3 (人造地磚)	類碼	
建物樓層	地上7層、地下1層		E	2-4	1~6	B2	
設施名稱	B、室內空間服務區	評分單位		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		現況評量總分/百分比	
評核設施	室內通路走廊	評分人員		張 惟 棟		23.6	98.33%

評核項目		評分標準	法令依據	設施現況			評分	照片編號
1	高低差	高低差在0.5 公分至3 公分者，應作1/2 之斜角處理，高低差在0.5公分以下者得不受限制。	規範 202.2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損壞等	□應設未設	4	BBB2001
				說明：				
2	地面	通路地面應平整、堅固、防滑。	規範 202.3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損壞等	□應設未設	4	BBB2002
				說明：				
3	坡度	地面坡度不得大於1/15，超過者須依規範規定設置坡道。且二不同方向之坡道交會處應設置平台，該平台之坡度不得大於1/50。	規範 204.2.1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損壞等	□應設未設	4	BBB2003
				說明：				
4	淨寬	通路淨寬≥120 公分，走廊中如有開門，則去除門扇開啟之空間後，其寬度≥120 公分。	規範 204.2.2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損壞等	□應設未設	4	BBB2004
				說明：				
5	迴轉空間	寬度<150 cm之走廊，每隔10 M、通路走廊盡頭或距盡頭3.5M以內，應有一150 cm×150 cm以上之迴轉空間。	規範 204.2.3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損壞等	□應設未設	4	BBB2005
				說明：				
6	突出物限制	通路淨高不得小於190 cm，地面起60~190cm之範圍，不得有10cm以上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警示或其他防撞設施。	規範 204.2.4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損壞等	□應設未設	3.6	BBB2006
				說明：2樓樓梯下底版淨高不足190範圍未設警示或防撞設施。				
合 計							23.6	應得總分24

1.各評核項目滿分為" 4 "分，設施現況分為三種：(1)設置恰當(符合97.7.1實施之新法規)，評分以" 4 "分計(無須設置仍以" 4 "分計).(2)設置不恰當(指材質、位置、尺寸等)或其他等，可細分為三等級，第一級為設置較不恰當但符合舊法規，評分以" 3 "分計；第二級為設置不恰當但尚可獨自使用，評分以"2"分計；第三級為設置不恰當須經他人協助使用，評分以"1"分計.(3)應設未設，評分以" 0 "分計。
2.相關法令依據為(1)身心障礙權益保護法(2)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3.總評分為各處相同設施加總後取平均，百分比為(現況評量總分) / (應得總分) x 100%。

藝文中心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況調查總表

單位名稱	台南市立新營文化中心	評量日期		101 年 4月 08日			
建物構造	鋼筋混凝土造	分類編號	24 (樓梯坡道)	X (組合材)	f3、h2 (人造石+鋼材)	類碼	
建物樓層	地上7層、地下1層		E、N	1-4	1	B3	
設施名稱	B、室內空間服務區	評分單位		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		現況評量總分/百分比	
評核設施	坡道與扶手	評分人員		張 惟 棟		52	86.67%

評核項目		評分標準	法令依據	設施現況			評分	照片編號
1	引導標誌	應設於建築物主要入口處，坡道若未設置於主要入口處，應於入口處及沿途轉彎處設置。	規範 206.2.1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損壞等	■應設未設	0	BBB3001
				說明：均未設置				
2	無障礙標誌	a.應符合設計規範圖902.1節規定比例；b.顏色：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與壁面顏色應有明顯不同；得採藍底白色圖案。	規範 902.1 規範 902.2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損壞等	■應設未設	0	BBB3002
				說明：均未設置				
3	坡道寬度	坡道淨寬≧90cm；若坡道取代樓梯者(即未另設樓梯)，則淨寬≧150cm。	規範 206.2.2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損壞等	□應設未設	4	BBB3003
				說明：				
4	坡道坡度	a.高低差≧20cm：1/12；b.20cm以下：1/10；c.5cm以下：1/5；d.3cm以下：1/2。	規範 206.2.3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損壞等	□應設未設	4	BBB3004
				說明：				
5	坡道地面	應平整(不得設置導盲磚或其他妨礙輪椅行進之鋪面)、堅固、防滑。	規範 206.2.4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損壞等	□應設未設	4	BBB3005
				說明：				
6	端點平台	坡道起點及終點，均應寬度各≧150cm之平台，且該平台之坡度≦1/50。	規範 206.3.1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損壞等	□應設未設	4	BBB3006
				說明：				
7	休息、轉彎平台	a.坡道每高差75 公分，應設置長≧150cm之休息平台，且該平台之坡度≦1/50；b.坡道方向變換處應設置長、寬各≧150cm之平台，且該平台之坡度≦1/50。	規範 206.3.2 規範 206.3.3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損壞等	□應設未設	4	BBB3007
				說明：				
8	坡道邊緣防護	坡道高低差≧20cm者，應設置高度≧5cm防護緣，且該防護緣在坡道側不得突出於扶手垂直投影線外。	規範 206.4.1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損壞等	□應設未設	4	BBB3008
				說明：				
9	坡道護欄	坡道高於鄰近地面75cm時，為鄰牆之一側或兩側應設置高度100cm之防護欄。	規範 206.4.2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損壞等	□應設未設	4	BBB3009
				說明：				

藝文中心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況調查總表

單位名稱	台南市立新營文化中心	評量日期		101 年 4月 08日			
建物構造	鋼筋混凝土造	分類編號	24 (樓梯坡道)	X (組合材)	f3、h2 (人造石+鋼材)	類碼	
建物樓層	地上7層、地下1層		E、N	1-4	1	B3	
設施名稱	B、室內空間服務區	評分單位		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		現況評量總分/百分比	
評核設施	坡道與扶手(續)	評分人員		張 惟 棟		52	86.67%

	評核項目	評分標準	法令依據	設施現況			評分	照片編號
10	扶手設置規定	高低差≧20cm坡道，兩側應設置連續性扶手。	規範 206.5.1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損壞等	□應設未設	4	BBB3010
				說明：				
11	扶手高度	單道扶手上緣高度為75cm，雙道扶手上緣高度分別為85cm、65cm。	規範 206.5.2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損壞等	□應設未設	4	BBB3011
				說明：				
12	扶手形狀	圓形者直徑2.8~4cm，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9~13cm。	規範 207.2.2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損壞等	□應設未設	4	BBB3012
				說明：				
13	扶手堅固	扶手應設置堅固、接頭應平整，且不可有銳利之突出物。	規範 207.3.1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損壞等	□應設未設	4	BBB3013
				說明：				
14	與壁面距離	淨距3~5cm；握把上部淨空≧45cm	規範 207.3.2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損壞等	□應設未設	4	BBB3014
				說明：				
15	扶手端部	防勾撞處理	規範 207.3.4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損壞等	□應設未設	4	BBB3015
				說明：				
合 計							52	應得總分60

1.各評核項目滿分為" 4 "分，設施現況分為三種：(1)設置恰當(符合97.7.1實施之新法規)，評分以" 4 "分計(無須設置仍以" 4 "分計).(2)設置不恰當(指材質、位置、尺寸等)或其他等，可細分為三等級，第一級為設置較不恰當但符合舊法規，評分以" 3 "分計；第二級為設置不恰當但尚可獨自使用，評分以"2"分計；第三級為設置不恰當須經他人協助使用，評分以"1"分計.(3)應設未設，評分以" 0 "分計。
2.相關法令依據為(1)身心障礙權益保護法(2)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3.總評分為各處相同設施加總後取平均，百分比為(現況評量總分) / (應得總分) x 100%。

藝文中心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況調查總表

單位名稱	台南市立新營文化中心	評量日期		101 年 4月 08日			
建物構造	鋼筋混凝土造	分類編號	24 (樓梯坡道)	X (組合材)	f3、h2 (人造石+鋼材)	類碼	
建物樓層	地上7層、地下1層		N、S	1-6	1~3	B4	
設施名稱	B、室內空間服務區	評分單位		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		現況評量總分/百分比	
評核設施	樓梯	評分人員		張 惟 棟		42.7	88.89%

評核項目		評分標準	法令依據	設施現況			評分	照片編號
1	樓梯型式	不得設置旋轉式及梯級間無垂直板之露空式樓梯。	規範 301.1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損壞等	□應設未設 說明：	4	BBB4001
2	樓梯轉折設計	樓梯往上之梯級部份，起始之梯級應退一階。	規範 302.2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損壞等	□應設未設 說明：南側樓梯為舊有結構，無退一階設計。	3.33	BBB4002
3	樓梯平台	不得有梯級或高低差。	規範 302.3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損壞等	□應設未設 說明：	4	BBB4003
4	地板表面	樓梯平台、梯級表面應為防滑材料。	規範 301.2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損壞等	□應設未設 說明：	4	BBB4004
5	級深、級高	應統一，級高(R)≦16cm、級深(T)≧26cm，且55cm≦2R+T≦65cm。	規範 303.1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損壞等	□應設未設 說明：南側及中央2~3F樓梯實測級高為18cm，為舊有結構。	2.67	BBB4005
6	階梯鼻端	梯級踏面不得突出，梯級突沿彎曲半徑≦1.3cm，超出踏板之突沿斜面≦2cm。	規範 303.2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損壞等	□應設未設 說明：	4	BBB4006
7	梯級防滑條	設於梯級邊緣之水平踏面，並與踏面順平。	規範 303.3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損壞等	□應設未設 說明：	4	BBB4007
8	梯級-防護緣	梯級未鄰接牆壁部份，應設置高出梯級5cm以上之防護緣。	規範 303.4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損壞等	□應設未設 說明：	4	BBB4008
9	底版高度	樓梯底版至其直下方地板面淨高未達190cm部份應設防護設施(可使用格柵、花台或任何可提醒視障者之設施)。	規範 302.1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損壞等	□應設未設 說明：中央2F樓梯版下淨高不足190cm，未設置防護設施。	3.33	BBB4009
10	樓梯扶手	a.應堅固不得搖晃，表面應平整，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b.樓梯兩側應裝設距梯級鼻端高度75~85cm之扶手或雙道扶手(高85cm、65cm)，除下列情形外該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c.二平台（或樓板）間之高差在20 cm以下者，得不設扶手；另樓梯之平台外側扶手得不連續。	規範 304.1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損壞等	□應設未設 說明：音樂廳部份扶手斷面型式不符	3.33	BBB4010
11	扶手端部	應水平延伸≧30cm，有防勾撞處理，並視需設置可供視障者辨識之資訊或點字；另中間連續扶手，於平台處得不需水平延伸。	規範 304.2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損壞等	□應設未設 說明：音樂廳部份扶手未有水平延伸	3.33	BBB4011
12	終端警示	距梯級終端30cm處，應設置深度≧30 cm，顏色且質地不同之警示設施。樓梯中間之平台不需設置警示設施。	規範 305.1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損壞等	□應設未設 說明：音樂廳部份扶手未有水平延伸	2.67	BBB4012
合 計							42.7	應得總分48

1.各評核項目滿分為" 4 "分，設施現況分為三種：(1)設置恰當(符合97.7.1實施之新法規)，評分以" 4 "分計(無須設置仍以" 4 "分計).(2)設置不恰當(指材質、位置、尺寸等)或其他等，可細分為三等級，第一級為設置較不恰當但符合舊法規，評分以" 3 "分計；第二級為設置不恰當但尚可獨自使用，評分以"2"分計；第三級為設置不恰當須經他人協助使用，評分以"1"分計.(3)應設未設，評分以" 0 "分計。
2.相關法令依據為(1)身心障礙權益保護法(2)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3.總評分為各處相同設施加總後取平均，百分比為(現況評量總分) / (應得總分) x 100%。

藝文中心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況調查總表

單位名稱	台南市立新營文化中心	評量日期		101 年 4月 08日		
建物構造	鋼筋混凝土造	分類編號	56 (輸送設備)	X (組合材)	h3、o7 (金屬、玻璃)	類碼
建物樓層	地上7層、地下1層		N	4-5	B1~6	B5
設施名稱	B、室內空間服務區	評分單位		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		現況評量總分/百分比
評核設施	昇降設備	評分人員		張 惟 棟	58	96.67%

評核項目		評分標準	法令依據	設施現況			評分	照片編號
1	引導標誌	a.坡道若未設置於主要入口處，應於入口處及沿途轉彎處設置。b.垂直牆面、突出式之無障礙標誌， 其下緣應距地板面200-220 公分，尺寸不得小於15cm。	規範 403.1 規範 403.3.1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損壞等	□應設未設 說明：	4	BBB5001
2	視障引導	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30 cm處之地板，應作30cm分x60cm之不同材質處理。	規範 403.2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損壞等	□應設未設 說明：	4	BBB5002
3	無障礙標誌	a.應符合設計規範圖902.1節規定比例；b.顏色：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與壁面顏色應有明顯不同；得採藍底白色圖案。	規範 902.1 規範 902.2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損壞等	□應設未設 說明：	4	BBB5003
4	輪椅迴轉空間	昇降機出入口之樓地板應無高差，且坡度不得大於1/50，並留設不得小於直徑1.5M之淨空間。	規範 404.1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損壞等	□應設未設 說明：	4	BBB5004
5	昇降機呼叫鈕	a.梯廳及門廳內的呼叫鈕之中心線高度應距樓地板面110 cm，呼叫鈕左邊應設置點字。b.呼叫鈕最小的尺寸應為長寬各2 cm以上；或直徑2cm以上。	規範 404.2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損壞等	□應設未設 說明：	4	BBB5005
6	昇降機入口觸覺裝置	a.在昇降機各樓乘場入口兩側之門框或牆柱上應裝設觸覺裝置及顯示樓層的數字、點字符號，單一浮凸字時，長寬各8 cm以上。b.二個或二個以上浮凸字時，每一個浮凸字尺寸，應寬6 cm、長8 cm以上，標誌之中心點應位於樓地板面上方135 cm，且標示之數字需與底板的顏色有明顯不同。	規範 404.3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損壞等	□應設未設 說明：	4	BBB5006
7	昇降機門	a.門應水平方向開啟，並為自動開關方式、如果受到物體或人的阻礙時，昇降機門應設有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的裝置，此裝置應透過感應到地板面15~25 cm及50~75 cm處之障礙物來啟動。b.到達門開啟至關閉之時間≥5 秒鐘；若由昇降機廂內按鈕開門，昇降機門應維持完全開啟狀態≥5 秒鐘。c.出入口處之樓地板面，應與機廂地板面保持平整，其與機廂地板面之水平間隙≤3.2cm。	規範 405.1 規範 405.2 規範 405.3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損壞等	□應設未設 說明：	4	BBB5007
8	機廂尺寸	門的淨寬度≥90 cm，機廂之深度≥135 cm（ 不需扣除扶手佔用之空間）。	規範 406.1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損壞等	□應設未設 說明：	4	BBB5008

藝文中心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況調查總表

單位名稱	台南市立新營文化中心	評量日期		101 年 4月 08日		
建物構造	鋼筋混凝土造	分類編號	56 (輸送設備)	X (組合材)	h3、o7 (金屬、玻璃)	類碼
建物樓層	地上7層、地下1層		N	4-5	B1~6	B5
設施名稱	B、室內空間服務區	評分單位		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		現況評量總分/百分比
評核設施	昇降設備(續)	評分人員		張 惟 棟		58 96.67%

評核項目		評分標準	法令依據	設施現況			評分	照片編號
9	機廂-扶手通則	a.至少兩側牆面應設置扶手。b.形狀可為圓形、橢圓形，圓形直徑約為2.8-4 公分，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長9-13 公分。	規範 406.2 規範 207.2.2 規範 207.2.3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損壞等	□應設未設 說明：	4	BBB5009
10	扶手設置	a.單層扶手之上緣與地板面之距離應為75 cm，雙層扶手上緣高度分別為65及85 cm。b.應設置堅固，皆需穩固不得搖晃，且扶手接頭處應平整，不可有銳利之突出物。c.扶手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	規範 207.3.1 規範 207.3.2 規範 207.3.3 規範 207.3.4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損壞等	□應設未設 說明：	4	BBB5010
11	後視鏡	面對機廂之後側壁應設置安全玻璃之後視鏡（若後側壁為鏡面不銹鋼或類似材質得免之）或懸掛式之廣角鏡(寬30~35 cm，高20 cm以上)，後視鏡之下緣距機廂地面85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出入口淨寬，高度≥90 公分。	規範 406.3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損壞等	□應設未設 說明：	4	BBB5011
12	輪椅乘坐者操作盤	a.有一組操作盤，最上層標有樓層指示的按鈕中心線距機廂地面≤120 cm，（如位置不足，得放寬至130 cm），且最下層按鈕之中心線距梯廂地板面≥85 cm。b.在控制面板上應設置緊急事故通報器；另操作盤距梯廂入口壁面之距離≥30 cm、入口對側壁面之距離≥20 cm。	規範 406.4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損壞等	□應設未設 說明：	4	BBB5012
13	機廂按鈕	按鈕之最小尺寸至少應為2cm，按鈕間之距離不得小於1 cm，其標示之數字需與底板的顏色有明顯不同，且不得使用觸摸式按鈕	規範 406.5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損壞等	□應設未設 說明：	4	BBB5013
14	機廂點字標示	點字標示應設於一般操作盤（直式操作盤）按鈕左側（其中★表示避難層）。	規範 406.6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損壞等	□應設未設 說明：無"★"點字標示	2	BBB5014
15	機廂語音系統	機廂內應設置語音系統以報知樓層數、行進方向及開關情形。	規範 406.7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損壞等	□應設未設 說明：	4	BBB5015
合 計							58	應得總分60

1.各評核項目滿分為" 4 "分，設施現況分為三種：(1)設置恰當(符合97.7.1實施之新法規)，評分以" 4 "分計(無須設置仍以" 4 "分計).(2)設置不恰當(指材質、位置、尺寸等)或其他等，可細分為三等級，第一級為設置較不恰當但符合舊法規，評分以" 3 "分計；第二級為設置不恰當但尚可獨自使用，評分以"2"分計；第三級為設置不恰當須經他人協助使用，評分以"1"分計.(3)應設未設，評分以" 0 "分計。
2.相關法令依據為(1)身心障礙權益保護法(2)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3.總評分為各處相同設施加總後取平均，百分比為(現況評量總分) / (應得總分) x 100%。

藝文中心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況調查總表

單位名稱	台南市立新營文化中心	評量日期	101 年 4月 08日			
建物構造	鋼筋混凝土造	分類編號	48 (其他裝修)	R (硬質片材)	i4 (疊層材)	類碼
建物樓層	地上7層、地下1層		E、S	2-3	1	B6
設施名稱	B、室內空間服務區	評分單位	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		現況評量總分/百分比	
評核設施	服務台、公用電話	評分人員	張 惟 棟		34	94.44%

評核項目		評分標準	法令依據	設施現況			評分	照片編號
1	地面	應堅硬平整、防滑，且坡度≦1/50。	規範 A204.1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損壞等	□應設未設	4	BBB6001
				說明：				
2	位置	設於易到達且有無障礙通路可到達處。	規範 A204.2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損壞等	□應設未設	4	BBB6002
				說明：				
3	前方空間	前方空間地板應無高低差，且坡度≦1/50，所需淨空間直徑≧1.5m。	規範 A204.3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損壞等	□應設未設	4	BBB6003
				說明：				
4	檯面寬度	服務人員以站姿服務者，寬度為65~90cm，服務人員以坐姿服務者，寬度≧80cm。	規範 A204.5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損壞等	□應設未設	4	BBB6004
				說明：				
5	檯面高度	高度70~80cm。	規範 A204.5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損壞等	□應設未設	4	BBB6005
				說明：				
6	外側淨高	檯面下深度45cm之範圍內，由地面量起65cm範圍內需淨空。	規範 A204.5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損壞等	□應設未設	2	BBB6006
				說明：深度不足45cm，輪椅無法靠近。				
7	公用電話--數量	設置比例≧20%且至少一處為原則。	參考規範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損壞等	□應設未設	4	BBB6007
				說明：				
8	公用電話--高度	台面下深度45cm之範圍內，由地面量起65cm範圍內需淨空。	參考規範 A204.5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損壞等	□應設未設	4	BBB6008
				說明：				
9	公用電話--寬度	電話與電話間淨寬≧90cm	參考規範 A102.2.1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損壞等	□應設未設	4	BBB6009
				說明：				
合 計							34	應得總分36

1.各評核項目滿分為" 4 "分，設施現況分為三種：(1)設置恰當(符合97.7.1實施之新法規)，評分以" 4 "分計(無須設置仍以" 4 "分計).(2)設置不恰當(指材質、位置、尺寸等)或其他等，可細分為三等級，第一級為設置較不恰當但符合舊法規，評分以" 3 "分計；第二級為設置不恰當但尚可獨自使用，評分以"2"分計；第三級為設置不恰當須經他人協助使用，評分以"1"分計.(3)應設未設，評分以" 0 "分計。

2.相關法令依據為(1)身心障礙權益保護法(2)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3.總評分為各處相同設施加總後取平均，百分比為(現況評量總分) / (應得總分) x 100%。

藝文中心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況調查總表

單位名稱	台南市立新營文化中心	評量日期		101 年 4月 08日			
建物構造	鋼筋混凝土造	分類編號	51 (給排水衛生)	X (組合材)	a (組合材料)	類碼	
建物樓層	地上7層、地下1層		N、S	5-6	B1~3F	C1	
設施名稱	C、廁所空間	評分單位		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		現況評量總分/百分比	
評核設施	廁所盥洗室	評分人員		張 惟 棟		106	91.38%

	評核項目	評分標準	法令依據	設施現況			評分	照片編號
1	入口引導	應設置於主要入口處，應於入口處及沿途轉彎處設置。	規範503.1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損壞等	□應設未設	3.2	BCC1001
				說明：音樂廳未設置				
2	標誌	應設置於無障礙廁所前牆壁或門上，如主要走道與廁所門開方向平行，，則應另外設置，標誌須與牆面垂直。	規範503.2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損壞等	□應設未設	3.2	BCC1002
				說明：音樂廳未設置				
3	無障礙標誌	a.應符合設計規範圖902.1節規定比例；b.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與壁面顏色應有明顯不同；得採藍底白色圖案。	規範902.1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損壞等	□應設未設	3.2	BCC1003
				說明：音樂廳未設置				
4	通則-位置	廁所盥洗室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	規範 502.1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損壞等	□應設未設	4	BCC1004
				說明：				
5	通則-地面	廁所盥洗室之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尤其應注意地面潮濕及有肥皂水時之防滑。	規範 502.2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損壞等	□應設未設	4	BCC1005
				說明：				
6	通則-高差	由無障礙通路進入廁所盥洗室不得有高差，止水宜採用截水溝。	規範 502.3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損壞等	□應設未設	4	BCC1006
				說明：				
7	廁所-淨空間	廁所盥洗室空間內應設置迴轉空間，其直徑不得小於150 cm。	規範 504.1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損壞等	□應設未設	4	BCC1007
				說明：				
8	廁所-門	廁所盥洗室空間應採用橫向拉門，出入口之淨寬不得小於80 cm，且門把距門邊應保持6 cm，靠牆之一側並應於距門把3~5 cm處設置門擋，以防止夾手；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	規範 504.2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損壞等	□應設未設	4	BCC1008
				說明：				
9	出入口-操作空間	單扇門側邊應留設適當之操作空間，其操作空間因門扇開啟之方式及到達門之方向不同而異，其所需之操作空間應符合設計規範規定。	規範 205.2.4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損壞等	□應設未設	4	BCC1009
				說明：				

藝文中心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況調查總表

單位名稱	台南市立新營文化中心	評量日期		101 年 4月 08日		
建物構造	鋼筋混凝土造	分類編號	51 (給排水衛生)	X (組合材)	a (組合材料)	類碼
建物樓層	地上7層、地下1層		N、S	5-6	B1~3F	C1
設施名稱	C、廁所空間	評分單位		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		現況評量總分/百分比
評核設施	廁所盥洗室(續)	評分人員		張 惟 棟		106 91.38%

評核項目		評分標準	法令依據	設施現況			評分	照片編號
10	廁所-鏡子	鏡子之鏡面底端與地板面距離≤90 cm，或設置傾斜鏡面；鏡子的高度應≥90 cm。	規範 504.3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損壞等	□應設未設	3.6	BCC1010
				說明：音樂廳設置高度為93cm				
11	求助鈴-位置	廁所盥洗室內應設置緊急求助鈴，其按鈕應設置兩處，一處在距離馬桶前緣往後15 cm、馬桶座位上60 cm處，另一處在馬桶前緣往前35 cm、高35 cm處，且按鈕應明確標示。	規範 504.4.1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損壞等	□應設未設	2	BCC1011
				說明：所有廁所均少設一處				
12	求助鈴-連接裝置	按鈕應連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廁所盥洗室外部設置警示燈或聲響。	規範 504.4.2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損壞等	□應設未設	4	BCC1012
				說明：				
13	馬桶及扶手-淨空間	馬桶至少有一側邊之淨空間≥75 cm。	規範 505.2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損壞等	□應設未設	3.2	BCC1013
				說明：				
14	馬桶及扶手-高度	座位之高度為40~45 cm，馬桶不可有蓋，且應設置靠背，靠背距離馬桶前緣42~48 cm(水箱作為靠背需考慮其平整及耐壓性)，靠背與馬桶座位之淨距離為20cm。	規範 505.3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損壞等	□應設未設	2	BCC1014
				說明：有蓋、無靠背				
15	馬桶及扶手-沖水控制	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手動沖水控制應設置於L 型扶手之側牆上，距馬桶前緣往前10 cm及馬桶座面上約40cm處。	規範 505.4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損壞等	□應設未設	2	BCC1015
				說明：所有廁所設置位置不符				
16	馬桶及扶手-側邊L型扶手	馬桶側面牆壁應裝置L 型扶手，扶手水平與垂直長度皆不得小於70cm，垂直向之扶手外緣與馬桶前緣之距離為27 cm，水平向扶手上緣與馬桶座面距離為27 cm。	規範 505.5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損壞等	□應設未設	3.6	BCC1016
				說明：音樂廳廁所L 型扶手方向錯誤				
17	馬桶及扶手-可動扶手	至少有一側之扶手應為可動式（可為掀起式或水平移動式），使用狀態時，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35cm，扶手高度與對側之扶手高度相等，扶手長度不得小於馬桶前端且突出部分≤15 cm。	規範 505.6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損壞等	□應設未設	4	BCC1017
				說明：				
18	小便器-位置	如設置於一般廁所內，應設置於廁所入口便捷之處。	規範 506.1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損壞等	□應設未設	4	BCC1018
				說明：				
19	小便器-無障礙空間	小便器前方不得有高差。	規範 506.2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損壞等	□應設未設	4	BCC1019
				說明：				

藝文中心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況調查總表

單位名稱	台南市立新營文化中心	評量日期		101 年 4月 08日		
建物構造	鋼筋混凝土造	分類編號	51 (給排水衛生)	X (組合材)	a (組合材料)	類碼
建物樓層	地上7層、地下1層		N、S	5-6	B1~3F	C1
設施名稱	C、廁所空間	評分單位		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		現況評量總分/百分比
評核設施	廁所盥洗室(續)	評分人員		張 惟 棟	106	91.38%

	評核項目	評分標準	法令依據	設施現況			評分	照片編號
20	小便器-高度	小便器之突出端距地板面應為35~38 cm。	規範 506.3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損壞等	□應設未設	4	BCC1020
				說明：				
21	小便器-沖水控制	可為手動或自動，手動沖水控制應符合規範參考附錄有關手可觸及範圍之規定。	規範 506.4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損壞等	□應設未設	4	BCC1021
				說明：				
22	小便器-空間	設置小便器之淨空間，不得小於便器中心線左右各50 cm。	規範 506.5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損壞等	□應設未設	4	BCC1022
				說明：				
23	小便器-扶手	二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垂直牆面之上側扶手上緣距地板面85 cm、垂直牆面之下側扶手下緣與地板面距離為65~70 cm；平行牆面之扶手上緣距地板面120 cm；兩垂直牆面扶手之中心線距離為60 cm，長度為55 cm；兩側垂直地面之扶手距離牆壁之距離為25 cm。	規範 506.6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損壞等	□應設未設	4	BCC1023
				說明：				
24	輪椅正向接近可及範圍	坐輪椅者正向接近時，可及之最大高度為120 cm，最低高度為40cm。	規範 A102.3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損壞等	□應設未設	4	BCC1024
				說明：				
25	洗面盆-無障礙空間	洗面盆前方不得有高差。	規範 507.2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損壞等	□應設未設	4	BCC1025
				說明：				
26	洗面盆-高度	上緣距地板面≤85 cm，且洗面盆下面距面盆邊緣20cm之範圍，由地板面量起65 cm內應淨空，並符合A102.6 膝蓋及腳趾淨容納空間規定。	規範 507.3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損壞等	□應設未設	4	BCC1026
				說明：				
27	洗面盆-水龍頭	應設有撥桿，或設置自動感應控制設備。	規範 507.4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損壞等	□應設未設	4	BCC1027
				說明：				
28	洗面盆-洗面盆深度	邊緣距離水龍頭操作桿或自動感應水龍頭之出水口≤45 cm，且洗面盆下方空間，外露管線及器具表面不得有尖銳或易磨蝕之設備。	規範 507.5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損壞等	□應設未設	4	BCC1028
				說明：				
29	洗面盆-扶手	兩側及前方環繞洗臉盆設置扶手，扶手高於洗面盆邊緣1~3cm。	規範 507.6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損壞等	□應設未設	4	BCC1029
				說明：				
合 計							106	應得總分116

1.各評核項目滿分為" 4 "分，設施現況分為三種：(1)設置恰當(符合97.7.1實施之新法規)，評分以" 4 "分計(無須設置仍以" 4 "分計).(2)設置不恰當(指材質、位置、尺寸等)或其他等，可細分為三等級，第一級為設置較不恰當但符合舊法規，評分以" 3 "分計；第二級為設置不恰當但尚可獨自使用，評分以"2"分計；第三級為設置不恰當須經他人協助使用，評分以"1"分計.(3)應設未設，評分以" 0 "分計。
2.相關法令依據為(1)身心障礙權益保護法(2)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3.總評分為各處相同設施加總後取平均，百分比為(現況評量總分) / (應得總分) x 100%。

藝文中心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況調查總表

單位名稱	台南市立新營文化中心	評量日期	101 年 4月 08日			
建物構造	鋼筋混凝土造	分類編號	48 (其他裝修)	Y (非型材)	a (組合材料)	類碼
建物樓層	地上7層、地下1層		N、S	3-4	1	D1
設施名稱	D、其他空間服務區	評分單位	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		現況評量總分/百分比	
評核設施	輪椅觀眾席位	評分人員	張 惟 棟		30	83.33%

評核項目		評分標準	法令依據	設施現況			評分	照片編號
1	地面	輪椅觀眾席位的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且坡度不得大於1/50。	規範 702.1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損壞等	□應設未設	4	BDD1001
				說明：				
2	數量	固定座位50 以下，1席；51~150，2席；151~300，3席；301~1000，4席；1001 以上，4 + 每1000 人增加一席。	規範 702.2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損壞等	□應設未設	4	BDD1002
				說明：				
3	寬度	單一輪椅觀眾席位寬度不得小於90公分；有多個輪椅觀眾席位時，每個空間寬度不得小於85 公分。	規範 703.1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損壞等	□應設未設	4	BDD1003
				說明：				
4	深度	可由前方或後方進入之輪椅觀眾席位時，空間深度不得小於120公分，而輪椅觀眾席位僅可由側面進入者，則空間深度不得小於150 公分。	規範 703.2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損壞等	□應設未設	4	BDD1004
				說明：				
5	引導標誌	觀眾席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輪椅席位之方向標示。	規範 704.1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損壞等	■應設未設	0	BDD1005
				說明：未設置				
6	位置	應設於鄰近避難逃生通道、易到達且有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若有3個以上之輪椅觀眾席位並排時，應可由前後或左右兩側進入該席位。	規範 704.2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損壞等	□應設未設	4	BDD1006
				說明：				
7	視線	輪椅觀眾席位的視線不得受阻礙應和其他區域相同。	規範 704.3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損壞等	□應設未設	4	BDD1007
				說明：				
8	陪伴者之座椅	在輪椅觀眾席位鄰近至少應留有一個陪伴者座椅。	規範 704.4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損壞等	□應設未設	4	BDD1008
				說明：				
9	欄杆	座位前地面有高差者應設置欄杆，欄杆高度75 公分。	規範 704.5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損壞等	□應設未設	2	BDD1009
				說明：實測高度65cm				
合 計							30	應得總分36

1.各評核項目滿分為" 4 "分，設施現況分為三種：(1)設置恰當(符合97.7.1實施之新法規)，評分以" 4 "分計(無須設置仍以" 4 "分計).(2)設置不恰當(指材質、位置、尺寸等)或其他等，可細分為三等級，第一級為設置較不恰當但符合舊法規，評分以" 3 "分計；第二級為設置不恰當但尚可獨自使用，評分以"2"分計；第三級為設置不恰當須經他人協助使用，評分以"1"分計.(3)應設未設，評分以" 0 "分計。
2.相關法令依據為(1)身心障礙權益保護法(2)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3.總評分為各處相同設施加總後取平均，百分比為(現況評量總分) / (應得總分) x 100%。

藝文中心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況調查總表

單位名稱	台南市立新營文化中心	評量日期		101 年 4月 08日		
建物構造	鋼筋混凝土造	分類編號	11 (敷地設施)	Y (非型材)	f3 (人造石)	類碼
建物樓層	地上7層、地下1層		N、S	1-6	1	D2
設施名稱	D、其他空間服務區	評分單位		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		現況評量總分/百分比
評核設施	無障礙停車位	評分人員		張 惟 棟		16 40%

評核項目		評分標準	法令依據	設施現況			評分	照片編號
1	數量及位置	總停車數之2%，不足50者應設1停車位；位置應設於最靠近建築物無障礙出入口或無障礙昇降機之便捷處。	身權法第56條第1項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損壞等	□應設未設	2	BDD2001
				說明：僅設機車停車位，汽車未設停車位				
2	入口引導	車道入口處及車道沿路轉彎處應設置明顯之指引標誌，引導無障礙停車位之方向及位置。	規範 803.1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損壞等	■應設未設	0	BDD2002
				說明：未設置				
3	無障礙標誌-標誌	a.應符合設計規範圖902.1節規定比例；b.顏色：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與壁面顏色應有明顯不同；得採藍底白色圖案。	規範 902.1 規範 902.2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損壞等	□應設未設	4	BDD2003
				說明：				
4	無障礙標誌-顏色	無障礙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且該標誌若設置於壁面上，該標誌之底色亦應與壁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用藍色底、白色圖案。	規範 902.2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損壞等	□應設未設	4	BDD2004
				說明：				
5	車位豎立標誌	應於停車位旁設置具夜光效果之無障礙停車位標示，標誌尺寸應為40 cm×40 cm以上，下緣高度190~200 cm。	規範 803.2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損壞等	□應設未設	4	BDD2005
				說明：				
6	車位地面標誌	停車位地面上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標誌，標誌圖尺寸不得小於90 cm×90 cm，停車格線之顏色應為藍色，下車區應為白色斜線，以利區別。	規範 803.3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損壞等	■應設未設	0	BDD2006
				說明：未設置				
7	引導標誌-停車位地面	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表面不可使用鬆散性質的砂或石礫，高低差≤0.5 cm，坡度不得大於1/50。	規範 803.4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損壞等	■應設未設	0	BDD2007
				說明：未設置				
8	汽車停車位	汽車單一停車位長度≥600 cm、寬度≥350 cm，包括寬150 cm的下車區。	規範 804.1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損壞等	■應設未設	0	BDD2008
				說明：未設置				
9	汽車停車位	相鄰停車位得共用下車區，長度不得小於600 cm、寬度不得小於550cm， 包括寬150 cm的下車區。	規範 804.2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損壞等	■應設未設	0	BDD2009
				說明：未設置				
10	機車停車位	機車位長度≥220 cm，寬度≥225 cm。	規範 805	□設置恰當	■設置不恰當或損壞等	□應設未設	2	BDD2010
				說明：劃設空間不足(205cmx135cm)				
合 計							16	應得總分40

1.各評核項目滿分為" 4 "分，設施現況分為三種：(1)設置恰當(符合97.7.1實施之新法規)，評分以" 4 "分計(無須設置仍以" 4 "分計).(2)設置不恰當(指材質、位置、尺寸等)或其他等，可細分為三等級，第一級為設置較不恰當但符合舊法規，評分以" 3 "分計；第二級為設置不恰當但尚可獨自使用，評分以"2"分計；第三級為設置不恰當須經他人協助使用，評分以"1"分計.(3)應設未設，評分以" 0 "分計。
2.相關法令依據為(1)身心障礙權益保護法(2)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3.總評分為各處相同設施加總後取平均，百分比為(現況評量總分) / (應得總分) x 100%。